ROKAE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52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中金公司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3,031,9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303,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0,728,7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38.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股份代號	：	**3752**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中金公司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為每股H股38.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可能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8.00港元的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okae.com**刊發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rokae.com**查閱。

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rokae.com**查閱。 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 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 閣下遞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人**，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站可供線上查閱。

關於 閣下可以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如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必須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　閣下所選擇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申請應付金額。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須根據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款項(根據適用香港法律法規釐定)為　閣下的申請預先付款。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3,838.32	2,500	95,958.08	30,000	1,151,496.90	600,000	23,029,938.00
200	7,676.65	3,000	115,149.69	40,000	1,535,329.20	700,000	26,868,261.00
300	11,514.97	3,500	134,341.30	50,000	1,919,161.50	800,000	30,706,584.00
400	15,353.29	4,000	153,532.92	60,000	2,302,993.80	900,000	34,544,907.00
500	19,191.61	4,500	172,724.54	70,000	2,686,826.10	1,000,000	38,383,230.00
600	23,029.94	5,000	191,916.16	80,000	3,070,658.40	1,151,600[1]	44,202,127.67
700	26,868.26	6,000	230,299.38	90,000	3,454,490.70		
800	30,706.59	7,000	268,682.61	100,000	3,838,323.00		
900	34,544.90	8,000	307,065.85	200,000	7,676,646.00		
1,000	38,383.24	9,000	345,449.06	300,000	11,514,969.00		
1,500	57,574.85	10,000	383,832.30	400,000	15,353,292.00		
2,000	76,766.45	20,000	767,664.60	500,000	19,191,615.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1]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kae.com**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 .....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
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其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並將按　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發出指示，建議　閣下聯繫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經紀或託管商要求的時間可能各異)。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 .....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rokae.com**刊登國際發售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5] .....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rokae.com**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或者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 .....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至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及香港公眾假期)

- 使用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申請人，
  亦可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
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6).....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和時間。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3) 倘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4) 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5) 該網站及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H股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左右概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及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憑證前按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章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營銷，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准許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7

監管概覽 7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2

業務 11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8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

主要股東 213

股本 216

財務資料 21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6

基石投資者 262

包銷 26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8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與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　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投資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淨虧損，且於可見未來可能產生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未來未必派付任何股息。　閣下作出投資決策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機器人產品，同時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提供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致力於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依托自研技術平台，我們構建了豐富的機器人應用組合，涵蓋工業機器人、柔性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這些產品及方案具備性能、靈活性、智能性、安全性與穩健性。

我們提供廣泛的智能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專為製造業應用場景設計，具備卓越的速度、精度與運行可靠性。對於需要人機無縫協作的工藝流程，我們的協作機器人支持柔性製造及精密裝配、焊接等複雜作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是業內首批在消費電子領域實現大規模商業化部署的產品，可執行包括組裝作業、物料搬運及無人零售在內的各項任務。依托廣泛的產品組合、自研技術平台及廣泛的服務網絡，我們為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1,000餘家不同行業領域客戶提供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能夠同時實現工業機器人及協作機器人生產年產量均超過1,000台的本土企業之一，這反映了製造業自動化一體化的行業趨勢。儘管我們的業務規模相對適中，但正是得益於自主研發的機器人技術平台，以及從一開始就將兩條產品線並行開發作為研發戰略重點，才使我們具備了這一先發優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5年按收入計算，我們在國內工業機器人市場排名第6，市場份額為0.9%；在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排名第6，市場份額為4.8%。此外，在中國前六大協作機器人供應商中，我們是唯一一家年產量超過1,000台的柔性協作機器人供應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是中國具身智能機械臂市場前五大供應商之一，市場份額為6.3%。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受人口老齡化加速、勞動力成本上升、下游應用場景拓展及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等因素驅動，中國工業機器人行業持續增長，預計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73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30年中國垂直關節型機器人在該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99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9%；2030年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11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0.7%。

協作機器人為靈活、安全且易於操作特性的機器，可推動智能自動化的成長。該等機器人能在生產線上實現人機無縫協作，並填補傳統工業機器人無法涵蓋的應用缺口。柔性協作機器人已實現每個關節內置高精度扭矩傳感器，可實現精細化力控，並在精度、安全性與適應性方面顯著提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30年中國柔性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46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2.4%。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5年，按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4.8%且我們是六大製造商中唯一一家規模化的柔性協作機器人產品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已構建技術、產品與應用一體化平台。在此基礎上，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在重複定位精度、速度、力控精度等關鍵性能指標方面達到國際頂尖競爭對手水平。這一優勢支持我們實現高效快速的產品迭代，助力全球智能自動化轉型。下圖為我們業務模式的簡化示意圖。

我們的技術平台基於一系列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構建。平台的核心是我們的自研機器人設計技術，由自主設計的xCore控制系統提供支持。該系統可兼容多種類型的機器人，並通過具身AI模型訓練平台增強功能，賦予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在多模態感知、自適應決策及實時運動控制方面的先進人工智能能力。我們的xCore控制系統提供硬件及工藝包擴展的標準化接口，客戶及合作夥伴可基於該接口部署定制化解決方案，同時共享AI洞察，以解決客戶及各種應用場景中的「最後一公里」難題。我們通過技術文檔、社區論壇及培訓項目等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我們可借助AI服務智能體(AI Service Agent)實現預測性維護，減少停機時間，確保持續運行。根據我們的全棧技術，我們為各類應用場景提供豐富的機器人及工藝包。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包含機器人與機器人解決方案，通過多個系列進行市場推廣，可出色執行工業、商業服務及醫療健康領域的各類任務。根據應用場景與交互能力，我們的機器人主要分為三大類別。為滿足從高速度高精度製造到安全柔性人機交互的多樣化應用場景需求，我們推出工業機器人、柔性協作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亦提供為行業開發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助力各行業場景實現智能自動化運營。我們的機器人屬於標準化產品，配備多種標準選項，專為常見應用場景量身打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器人產品銷售	181,608	68.0	268,666	82.6	409,918	78.6
工業機器人	111,803	41.9	166,938	51.3	224,747	43.1
－輕負載機器人	*106,715*	*40.0*	*148,998*	*45.8*	*196,803*	*37.7*
－中負載機器人	*2,057*	*0.8*	*9,918*	*3.0*	*13,263*	*2.6*
－重負載機器人	*3,031*	*1.1*	*8,022*	*2.5*	*14,681*	*2.8*
柔性協作機器人	67,041	25.1	94,643	29.1	138,157	26.5
具身智能機器人	2,764	1.0	7,085	2.2	47,014	9.0
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	79,211	29.7	51,112	15.7	100,014	19.2
其他(1)	6,206	2.3	5,479	1.7	11,815	2.2
總計	**267,025**	**100.0**	**325,257**	**100.0**	**521,747**	**100.0**

(1) 其他包括與機器人產品相關的備件銷售及其他技術服務。

我們的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為具備多自由度、可程序化的機械臂，專為自主定位與控制而設計。該等機器人配備關節與感測器，能感知環境、進行決策並執行物理作業，非常適合在惡劣、重複性或危險的環境中替代人力勞動。我們提供廣泛的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

覆蓋廣泛應用場景，主要包括製造場景。我們的產品線根據負載可分為輕負載、中負載及大負載三大類，每類產品均針對不同工業應用的特定性能需求設計。下圖列示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系列。

柔性協作機器人

協作機器人為智能自動化的重要成長動能，專為實現安全且流暢的人機協作而設計。與傳統工業機器人不同，該等機器人具備輕量化結構、自適應動作以及強化安全機制等特性，使其能在無實體隔離的情況下與工人並肩作業。尤其是，與傳統的協作機器人不同，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完全由柔性協作機器人組成。具體而言，我們的柔性協作機器人在每個關節內置高精度扭矩傳感器，設計依托於我們的集成式關節力控技術，能夠實現精細化力控，並在精確度、安全性及適應性方面提升性能。我們主要將柔性協作機器人部署於製造及商業服務場景。下圖列示我們的柔性協作機器人系列。

具身智能機器人

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包括人形機械臂、複合機器人、輪式雙臂機器人、智能焊接機器人、人形機器人及集成式力控關節，可支持多模態傳感操作任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10,000台以上具身智能機器人訂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十大具身智能機器人公司(按市值計)中，近一半正在使用或已改用我們的人形機械臂進行產品迭代。我們持續優化機器人本體設計，並研發具身智能與感知交互技術，推動我們的機器人從單純的執行工具升級為真正的智能夥伴。我們主要將具身智能機器人部署於製造及商業服務場景。下圖列示我們具身智能機器人系列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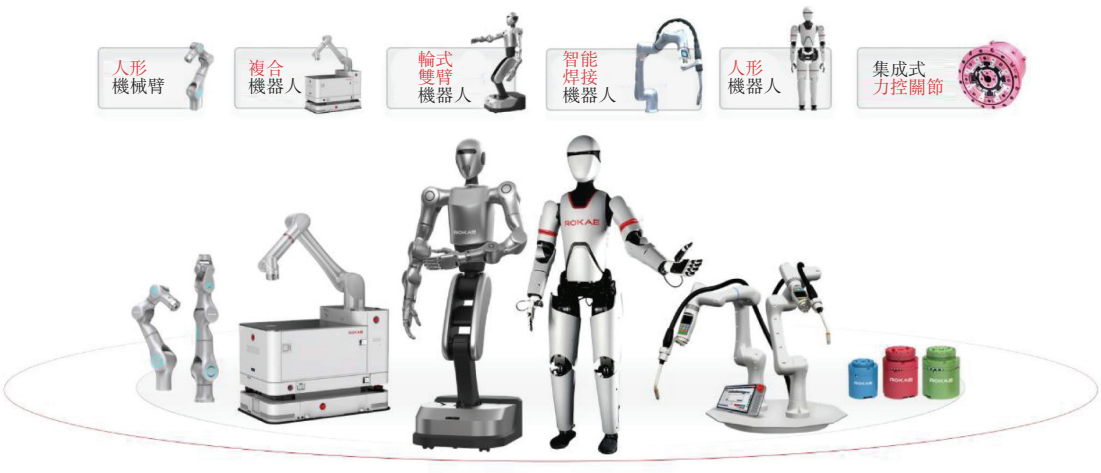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行業定制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獨特的運營需求。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通常集成一款或多款自主研發的機器人產品。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開發定制化一站式解決方案，解決特定挑戰並提升運營效率。通過在新行業領域以項目制方式定制機器人解決方案、打造標桿項目，我們將解決方案標準化，吸引新行業的新客戶，從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在特定行業為頭部客戶提供標準化解決方案的標桿項目，已為我們在該等行業領域建立廣泛且高質量的客戶基礎，為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1)我們通過正向設計開發構建機器人技術平台，(2)產品覆蓋三個機器人類別，具備快速高效的業務部署能力，(3)依托服務能力、模塊化插件及開放式接口，建立了客戶與合作夥伴網絡，及(4)具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與業務團隊。

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關鍵戰略繼續拓展業務：(1)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進技術升級，(2)持續開發具身智能與感知交互技術，(3)持續海外拓展佈局，拓展客戶基礎並強化品牌影響力，及(4)持續吸引並培養優秀人才。

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惟整體收入規模仍不足以充分吸收我們大致固定的成本基礎，導致營運規模效應有限。我們的業務模式專注於長期價值創造，通過持續投資核心技術平台(包括內部開發的軟件算法)來實現。同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組建日益龐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業務拓展和客戶獲取。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擴大收入、提升淨利潤率及改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狀況，以推動盈利能力提升。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盈利路徑」。

研發

我們已建立實現技術、產品及應用的深度整合平台。該平台以自主機器人設計技術為基礎，依托自主研發的xCore控制系統及具身智能模型訓練平台，為我們的機器人產品賦予在多模態感知、自適應決策及實時運動控制方面的先進AI能力。我們主要通過自主研發推進研發工作，聚焦機器人核心技術的研發與升級；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在該領域積累深厚的專業技術實力。請參閱「業務 — 研發」。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6項註冊專利，包括93項發明專利、6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9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提交43項待批准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與第三方共同持有的五項實用新型專利外，我們擁有所有知識產權。我

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就知識產權存在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待決之重大法律訴訟。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建立客戶群，客戶分佈40多個國家與地區。我們主要透過直銷方式銷售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其次向分銷商銷售機器人。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作為一家中國內地本土企業，我們已與國內外各行業領域的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並持續深化合作。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硬件、工業設備及零部件製造，以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我們擁有廣泛且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覆蓋中國本土市場及海外40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歐洲、其他亞洲市場、美洲及非洲)，為海外客戶向智能自動化轉型提供技術升級支持。於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佔年內總收入的8.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該期間總收入的24.4%、18.0%及21.5%，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7%、4.6%及5.2%。請參閱「業務—客戶」。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機器人生產提供材料、零部件及相關服務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機器人生產所需的硬件配件，如鑄件及機械零件、減速器及伺服電機。為確保材料、零部件及服務的供應穩定性與質量，我們在相關行業領域選擇領先供應商開展合作。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該期間總採購額的25.1%、27.5%及31.0%，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1.3%、8.8%及8.5%。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位於山東省濟寧市的生產設施製造及生產機器人產品。下表載列我們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及利用率詳情。

生產線	製成品產能(台)			製成品產量(台)			利用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業機器人生產線	2,914	4,896	7,619	2,358	4,128	7,042	80.9%	84.3%	92.4%
協作機器人生產線	1,645	2,448	5,280	1,588	2,251	4,776	96.5%	92.0%	90.5%
具身智能機器人生產線	不適用	不適用	1,285	不適用	不適用	1,207	不適用	不適用	93.9%
總計	**4,559**	**7,344**	**14,184**	**3,946**	**6,379**	**13,025**	**86.6%**	**86.9%**	**91.8%**

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及對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增長的不確定性；(2)未能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獲勝；(3)未能推動我們的技術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4)經營歷史有限；(5)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6)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及(7)未能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銷售和營銷能力。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 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項目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67,025	100.0	325,257	100.0	521,747	100.0
收入成本	(236,454)	(88.6)	(254,065)	(78.1)	(407,579)	(78.1)
毛利	**30,571**	**11.4**	**71,192**	**21.9**	**114,168**	**21.9**
除税前虧損	**(157,464)**	**(59.0)**	**(191,756)**	**(59.0)**	**(179,312)**	**(34.4)**
所得税開支	–	–	–	–	–	–
年內虧損	**(157,464)**	**(59.0)**	**(191,756)**	**(59.0)**	**(179,312)**	**(34.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或期間的虧損，調整內容包括贖回負債的利息、贖回負債的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贖回負債的修改為因遞延贖回權行使日期而產生的收益。上市開支因全球發售及上市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由我們授予員工的股份激勵產生的非現金費用。贖回負債的利息指就我們的融資安排中包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利產生的應計利息。贖回負債將於贖回權終止時予以終止確認，且於上市時，有關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負債將不再產生利息。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7,464)	(191,756)	(179,312)
加：贖回負債利息	68,209	99,937	122,284
加：贖回負債修改	(13,919)	–	–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47	19,351	–
加：上市開支	–	–	15,356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01,327)**	**(72,468)**	**(41,672)**

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1.8百萬元，主要由於(1)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利息增加，贖回負債利息增加乃因計入我們融資安排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贖回權應計的利息不斷增加，加上我們融資活動的持續擴大而不斷增加所致，(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本公司股東之間股權交易相關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及(3)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因收入增長而增加，導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

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91.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主要由於(1)機器人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此乃由於(i)我們的工業、協作及具身智能機器人銷量增加所致，及(ii)我們的毛利改善；及(2)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減少，主要是因我們完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收款的監控力度導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營業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6.5百萬元、人民幣254.1百萬元及人民幣40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88.6%、78.1%及78.1%。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我們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總額佔比(%)*	*金額*	*總額佔比(%)*	*金額*	*總額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190,184	80.4	213,368	84.0	347,192	85.2
間接成本	15,557	6.6	15,747	6.2	27,117	6.7
直接人工成本	16,229	6.9	16,738	6.6	26,998	6.6
小計	**221,970**	**93.9**	**245,853**	**96.8**	**401,307**	**98.5**
存貨撇減	14,484	6.1	8,212	3.2	6,272	1.5
合計	**236,454**	**100.0**	**254,065**	**100.0**	**407,57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與我們機器人產品銷量增加一致，部分被撇減存貨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1)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單位成本下降，這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及(2)我們加強存貨管理力度導致存貨周轉率提高。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存貨」。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0,797**	**203,042**	**297,812**
流動資產總額	**773,651**	**760,954**	**955,675**
流動負債總額	**249,246**	**201,390**	**354,593**
流動資產淨額	**524,405**	**559,564**	**601,0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5,202**	**762,606**	**898,8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96,694**	**1,686,241**	**2,056,784**
負債淨額	**(751,492)**	**(923,635)**	**(1,157,89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751.5百萬元、人民幣9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7.9百萬元。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贖回權相關的贖回負債不斷增長及累計虧損所致，部分被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資本及其他儲備增加以及修改若干普通股所抵銷。具體而言，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3.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91.8百萬元(原因如上所述)，部分被2024年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9.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上述原因於2025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79.3百萬元。贖回負債將於贖回權終止時終止確認，且於上市後將不會再產生有關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負債利息。此外，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於權益確認，而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預期將於有關確認後轉為資產淨值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63,136)	(35,725)	(32,800)
營運資金變動	(32,097)	(87,766)	(44,7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現金	(95,233)	(123,491)	(77,520)
已付所得稅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233)**	**(123,491)**	**(77,5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48**	**(278,738)**	**(121,3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7,545**	**(27,404)**	**191,8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6**	**451,410**	**21,8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410**	**21,811**	**14,8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處於經營現金流出淨狀況且有所波動，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虧損淨額所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與除税前虧損狀況大致相符，並調整主要非現金項目(如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存貨撇減)。此外，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因營運資金變動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而進一步擴大，主要包括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以及為滿足市場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導致存貨及合約成本增加。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著客戶群擴大及運營規模增加而相應擴增。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加強催收工作，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幅較2024年有所收窄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1.4%	21.9%	21.9%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3.1	3.8	2.7
速動比率	2.7	3.3	2.1

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庹先生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庹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8.78%的投票權，包括(1)庹先生實益持有的13.46%，(2)由鄒城如珞兄弟及鄒城珞石兄弟共同持有的15.44%，該等公司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由庹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3)由西藏梅嶺及湖北梅花、嘉興元石及山東正方分別持有的4.94%、2.89%及2.05%，該等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已根據若干投票代理協議將其所持有關股份投票權的最終控制權授予庹先生。於上市後，庹先生將透過上述權益及投票代理安排，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5.37%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庹先生連同鄒城如珞兄弟及鄒城珞石兄弟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為就戰略增長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我們已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及全球發售申請，並於2026年3月26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備案完成通知。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基於(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億港元，以及(ii)全球發售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1)全球發售，(2)行使超額配股權及(3)非上市股份轉H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目前並無制定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亦無預先設定股息派付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由我們的董事會執行，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業務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其他因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任何純利須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56.3百萬元(64.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佔按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26.7百萬元(30.6百萬港元)，及(2)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9.6百萬元(34.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6.5百萬元(19.0百萬港元)，及(ii)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3.1百萬元(15.1百萬港元)。預期約人民幣26.9百萬元(30.9百萬港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且預期約人民幣29.4百萬元(33.8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作出：(1)全球發售已完成，且23,031,900股H股為全球發售中新發行股份；(2)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3)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贖回負債未獲轉換為普通股：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
市值[1]	9,945.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5.00)港元

(1) 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261,726,190股股份。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並基於102,103,010股(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無贖回權的股份數目(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計算。該計算並未計入(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贖回負債的優先權。

全球發售完成後，附有優先權股份的優先權終止將導致贖回負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倘若假設該轉換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基於每股發售價分別為38.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89,819,000元。計算所採用的股份數目於假設上述終止及股份拆細已完成後將為261,726,190股。基於每股發售價分別為38.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6.07元(相當於6.98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計算，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將約為810.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5.0%(或283.7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豐富我們的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種類；所得款項淨額約25.0%(或202.6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支持

我們的國際業務增長；所得款項淨額約22.0%（或178.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能，以支持我們業務的迅速增長；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64.8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以實現長期發展目標。我們尋求上游和下游行業的投資機會，主要旨在降低上游部件的成本及提高效率，同時擴展下游應用場景；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81.0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持續擴展合作夥伴與客戶的網絡。尤其是，我們的機器人產品銷量呈現持續上升趨勢。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推出並開始量產用於人形機器人的HSA系列力控關節模塊。我們在2026年第一季度的機器人產品總出貨量亦突破5,100台，其中包括超過2,000台具身智能機器人。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確認在途訂單總額為人民幣577.3百萬元，其中包括人民幣510.2百萬元的機器人產品訂單及人民幣66.3百萬元的機器人解決方案訂單。於2026年，我們預計錄得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1)上市前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所致，乃由於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取決於上市，因此，在上市極可能於2026年完成之前，將不會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2)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的贖回負債產生進一步利息開支，預期將對我們於2026年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上市後，贖回權將終止，相關贖回負債將終止確認，此後我們將不再確認該等利息開支。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與貿易限制

我們面臨不斷演變的國際貿易和監管環境帶來的風險，包括出口管制、制裁和海外投資等領域。這些動態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產生不利影響，限制我們進入市場或獲取技術，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和運營複雜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和銷售均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儘管我們曾開展與俄羅斯相關的業務，但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1)我們對俄羅斯的銷售不構成《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所定義的主要受制裁活動（「主要受制裁活動」），且根據美國制裁法律，面臨次級制裁風險的可能性很低；(2)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我們的業務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制裁法律法規。除前述情況外，我們未涉及涉及聯合國（「聯合國」）、歐盟（「歐盟」）、英國（「英國」）、澳大利亞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制裁名單上任何個人的受制裁或可受制裁活動。儘管相關司法管轄區對俄羅斯實施制裁，但鑒於我們與俄羅斯相關的業務與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無任何連接點，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沒有任何跡象表明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違反了適用的制裁法律和法規。

除我們有關俄羅斯的業務外，我們的一名客戶於2024年9月被列入SDN清單（「SDN客戶」）。在SDN客戶被列入SDN清單後，我們於2024年12月、2025年7月及2025年10月與其進行了交易。來自該等SDN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0.1%及0.01%。在缺乏證據顯示我們與該SDN客戶的業務可能涉及用於規避美國制裁的欺騙性行為的情況下，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與SDN客戶的交易不涉及與美國建立關聯，有關交易不構成一級受制裁活動。我們於2025年10月停止與SDN客戶的所有交易。

此外，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關於對外投資的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根據第14105號行政命令「處理美國對受關注國家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投資」所設立的對外投資計劃，限制美國人士及受美國控制的實體進行投資。該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根據該對外投資規則，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的業務應被歸類為須予通知的活動，因為我們已開發出旨在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人工智能系統。因此，我們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對外投資規則，我們為「受關注外國人士」，而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構成一項須予通知的交易。然而，一旦我們的H股發行並開始公開交易，後續購買者可根據公開交易證券例外獲得豁免。請參閱「業務 — 貿易限制、制裁與關稅」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實施條例有關的風險，該條例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並要求通報相關投資」。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灼識諮詢編寫的委託行業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12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庹先生、鄒城珞石兄弟及鄒城如珞兄弟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誠如「股本」所述的進一步詳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226,759,68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緊隨股份拆細後)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平台」	指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包括鄒城珞石兄弟及鄒城如珞兄弟，或其中任何一個(如文義所需)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一個全新數字平台，讓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參與者及監管機構於該平台上管理香港新上市的端對端結算流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	指	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指明的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303,2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8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
「湖北梅花」	指	湖北梅花晟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728,7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所有適用於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更廣泛禁止與限制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法律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澳大利亞政府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採納、管理及執行的相關規定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有關上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包銷協議，預計將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國際包銷商、本公司於2026年7月7日或前後訂立，詳述於「包銷－包銷安排－國際發售」
「嘉興元石」	指	嘉興元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0日，即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當天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鄒城珞石兄弟」	指	鄒城珞石兄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的成員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庹先生」	指	庹華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控股股東群組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認購及發行，詳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須發行最多合共3,454,7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北京)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珞石北京」	指	珞石(北京)機器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珞石新動能」	指	珞石新動能(上海)機器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珞石山東」	指	珞石(山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珞石武漢」	指	珞石(武漢)機器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鄒城如珞兄弟」	指	鄒城如珞兄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的成員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任何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目標」	指	(i)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上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所述的人士或實體的擁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項下制裁的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東正方」	指	山東正方高新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股份拆細，據此，將本公司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且將於緊接上市前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西藏梅嶺」	指	西藏梅嶺花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經計及股份拆細)，該等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代理協議」	指	西藏梅嶺、湖北梅花、嘉興元石及山東正方各自與庹先生訂立的投票代理協議，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值總和的差異均因約整造成。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均載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詞彙表載列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定義或慣常用法相符。

「絕對定位精度」	指	機器人相對於固定座標系移動到工作空間中特定點的精度
「交流伺服電機」	指	採用交流電(AC)供電的伺服控制系統，可精確控制電機的位置、速度及扭矩，廣泛應用於工業機器人、數控機床、自動化設備等領域
「算法」	指	通常以計算機代碼實現的分步程序或規則集，旨在執行特定任務或解決特定問題
「人工智能」或「AI」	指	機器或計算機系統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才能完成的任務的能力
「自動化」	指	應用各種控制系統(如控制器、機器人及信息技術)來操作各行各業中的設備和流程
「軸」	指	自由度，軸數增加可提高協作機器人的靈活性，從而擴大工作空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協作機器人」	指	具有可操作機械臂的機器人，用於在共享空間或人員與機器人近距離工作時進行直接的人機交互或協作
「控制器」	指	與機器人連接以控制其運動的系統
「節拍時間」	指	協作機器人完成編程任務的一個完整周期所需的時間
「自由度」	指	機器人系統在執行任務時可自主操縱的獨立運動軸數
「靈巧手」	指	一種機器人手部執行器，具有多自由度、高靈活性和精確控制能力，通常用於模擬人手的操作行為
「具身AI模型」	指	需要物理實體來學習及運作的人工智能，如帶有攝像頭、手臂或輪子的機器人

「具身智能機器人」	指	基於具身智能核心理念構建的新一代機器人系統，作為智能體憑藉物理身體在環境中感知、互動與行動
「編碼器」	指	旨在將機械運動轉換為電信號的機電設備，可提供有關角速度及位移的反饋
「末端執行器」	指	根據客戶要求安裝在機器人上的工具，例如真空吸盤、氣動夾爪、電動夾爪、專用夾具或點膠閥
「柔性協作機器人」	指	具備原生力控能力的機器人系統，其每個關節均內置高精度扭矩傳感器，可實現全局多點力控制
「力傳感器」	指	一種通過將輸入的機械力轉換為電信號輸出來測量力的傳感器
「全狀態反饋」	指	機器人控制系統中的一種先進感知和響應機制，指機器人在運行過程中實時獲取和處理所有關節和末端執行器完整狀態信息的能力
「GB 9706」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要求的一系列醫用電氣設備強制性標準
「IEC 60601」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發佈的一系列國際標準，規定醫用電氣設備的安全和性能要求，並被公認為醫療器械安全的基準
「工業機器人」	指	自動控制、可重新編程、多用途的機械臂，用於工業環境中的自動化應用
「IP67」	指	侵入防護等級，其中6表示對固體的防護最高級別，可抵禦固體異物的侵入，等級範圍為0至6，7表示防水防護等級，在1米水深中浸泡30分鐘仍能確保防水效果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獨立的國際組織），負責制定及發佈涵蓋各行業的國際標準。該等標準涉及各種主題，包括品質、安全、效率及互操作性
「MTBF認證」	指	平均故障間隔時間認證，用於衡量產品的可靠性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其產品被用作另一家公司產品的零部件的公司
「有效負載」	指	機器人執行任務時可處理的最大重量
「重複定位精度」或「重複性」	指	協作機器人在特定公差範圍內連續重複同一姿勢的能力
「RSC」	指	機器人安全控制器，旨在通過確保機器人在定義的安全參數內運行來防止事故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傳感器」	指	一種測量或檢測現實世界條件(例如運動、熱量或光線)的裝置，並將其轉換為模擬或數字表示
「伺服器」	指	協作機器人的關節電機控制器，能夠實現高精度的運動、速度及加速度控制，確保協作機器人在執行複雜任務時保持高重複定位精度及準確性。此外，其可精確控制輸出扭矩，使協作機器人在執行裝配及抓取等任務時能夠施加適當力度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地圖構建，一種機器人在未知環境中建立地圖的同時，持續追蹤自身在該環境中所處位置的過程
「觸覺傳感器接口」	指	機器人系統中的硬件－軟件接口模塊，用於連接和管理觸覺傳感器，使機器人能夠在與物體接觸時感知壓力、摩擦、紋理、變形和其他信息
「遠程操作」	指	指遠程操作系統或機器
「扭矩傳感器」	指	一種用於測量和監測機器人關節的運動、位置及扭矩的裝置
「TÜV」	指	德國技術監督協會(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一家獨立、中立的機構，為多個行業提供檢驗及認證服務
「虛擬牆」	指	使用硬件和軟件組合來創建模擬環境的數字顯示器

「VLA」	指	視覺語言動作，一種集成計算機視覺、語言及動作系統來理解和解釋視覺數據、處理和生成人類語言並執行特定動作的AI模型
「晶圓」	指	用於製造集成電路及其他微電子設備的半導體薄片
「3C」	指	計算機、通信及消費電子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不屬於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通過「或會」、「將會」、「應該」、「會」、「能夠」、「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詞彙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類似的術語進行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未能盡錄我們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正確。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固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動的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　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競爭對手的發展；
-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發展情況；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有關利率趨勢、外匯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我們的H股可能涉及重大風險。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對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細閱並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有所不同。以下所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 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不限於以下所列內容。我們目前未知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這些因素屬或然性質，不一定會出現，而我們無法就任何這些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告聲明所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將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1)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3)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4)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5)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潛在市場規模及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未必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瞬息萬變(包括技術及范式變化)的工業機器人市場尋找機遇，我們各類產品及解決方案機遇的出現時機及規模均難以預測。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行業刊物及報告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中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估計及預測。這些估計及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限制，且存在極大不確定因素。同樣地，我們的內部估計及預測基於各種假設，包括有關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及這些快速發展新市場發展方式的假設。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假設以及估計及預測的相關數據屬合理，惟這些假設及估計未必正確，且支持我們的假設或估計的條件亦可能隨時發生變化，從而降低這些相關因素的預測準確性。如果第三方或內部產生的數據證實不準確，或我們根據該數據作出的假設有誤，則我們產品的潛在市場可能會小於我們的估計，我們未來的增長機遇及銷售增長可能會低於估計，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工業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工業機器人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工業機器人開發及商業化的公司競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5年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中約有40家參與者實現了規模化生產(年銷量超過1,000台)，以銷售收入計，前十大供應商的市場份額達75.6%，表明行業集中度相對有限，競爭格局較為分散。該市場參與者類型多樣，既包括研發和供應鏈實力雄厚的大型企業，也有眾多進入特定細分應用領域的中小型創新製造商，呈現出明顯的多元化競爭態勢。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經營歷史比我們更長，或如果我們並無擁有或將來未能較競爭對手獲得更多財務資源、領先技術能力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則我們可能無法較競爭對手更快、更有效地應對全新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規定或客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新進企業的競爭，其可能提供更實惠及／或先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加劇未來的競爭程度。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此外，為應對此類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招募及挽留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及解決方案互補或就此屬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投資將會奏效。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如果有效競爭需要我們針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如果我們未能緊跟技術創新以及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適應客戶需求及技術進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識別及預計客戶需求以及開發回應客戶需求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挽留現有客戶、獲得新客戶及推動銷售增長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我們的技術成果及銷售執行，亦取決於我們是否可(1)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力且隨客戶需求演變的先進產品及解決方案，(2)維持先進技術，及(3)持續提升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適應性。

我們主要營運於中國的工業機器人產品行業，所提供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可滿足製造業、商業服務及醫療保健行業等多個行業領域的客戶需求。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快速發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的不斷湧現。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因應這些變動作出調整。我們需要發展涵蓋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調整產品及解決方案以適應不同的行業領域，不斷預判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程度。我們亦需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保持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

如果我們未能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無法因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改進及增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適應性及可擴展性，現有客戶可能不會增加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及不斷發展的業務組合使我們難以評估前景以及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代表未來表現。

我們自2015年起開始營運，並已在多個行業領域開發並將繼續開發創新型機器人技術。鑒於我們的營運時間有限，諸如拓展至具身智能機器人領域等新業務舉措尚未完全經過驗證，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不確定性及額外成本與開支，並對我們規劃未來增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7.0百萬元、人民幣325.3百萬元及人民幣521.7百萬元。然而， 閣下不應將我們的歷史表現視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且業務組合不斷變化，難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整體進行確切的期間對比。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會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或繼續改變我們的業務組合。我們可能會出於戰略目的推出新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或終止任何現有解決方案。任何此類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業務發展戰略將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的結果。

我們繼續執行多項戰略以擴張業務。然而，擴張業務涉及風險與挑戰。這些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處於不斷變化，其中部分或難以達成。我們或會花費較預期長的時間開發技術及建立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並可能並無充足經驗以有效執行這些新業務計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這些新業務計劃將獲得預期市場接受度並產生理想的結果。如果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其支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或新客戶會一直與我們合作，也無法保證新客戶帶來的淨利潤會超過獲取新客戶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製造業、商業服務及醫療保健行業等多個行業領域的企業客戶提供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製造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人民幣294.7百萬元及人民幣473.8百萬元。於同期，我們來自商業服務行業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689.0千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來自醫療保健行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業績高度取決於該等客戶相關行業領域的發展及表現。此外，現有客戶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減少或波動，包括(其中包括)對機器人的操作、服務及維護的價格及質量的不滿、與我們品牌相關的負面宣傳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替代服務等。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4.4%、18.0%及21.5%。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產生的收入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7%、4.6%及5.2%。我們無法確定在過去期間佔

有重大收入的個別客戶或客戶群於任何未來期間是否會持續產生類似收入。我們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加劇、這些客戶的營運出現重大變化及我們與這些客戶的關係惡化。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丟失或減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或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決定選擇競爭對手提供的解決方案，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主要客戶無法支付目前或未來的未償還餘額，將會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及減少我們的現金流量。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某些基本材料、設備及服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的25.1%、27.5%及31.0%。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交付基本組件及關鍵零部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牢固的關係對於確保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交付至關重要，同時也能保持我們相對於同行的競爭地位及談判優勢。未能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牢固的關係可能會導致無法獲得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關鍵組件。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組裝流程並延遲產品交付。此外，關係減弱可能導致價格上漲，因為供應商可能不再那麼重視為我們爭取具成本效益的採購條件。這反過來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商品的成本並降低我們的經營利潤率。供應商價格的任何上漲都可能提高我們的成本。如果我們不能將這些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供應商價格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例如通脹、監管變化及經濟狀況。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或協議條款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如果未能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可能會損害我們拓展業務運營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品牌對於現有及未來產品及服務持續獲得市場認可、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以及成功實施雙管齊下的增長引擎戰略至關重要。我們亦認為，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隨之增加。成功維護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維護客戶信任的能力以及成功使自身產品及解決方案與競爭對手產品及服務形成差異化的能力。然而，我們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或帶來收入增長。

此外，品牌推廣亦需要我們投入資金，且我們預計該支出將隨著市場競爭加劇而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0.6%、19.4%及14.6%。即使銷售及營銷活動帶來收入增長，這些收入增長可能仍不足以抵銷我們產生的支出。我們亦可能無法招聘及培訓足夠數量的合格銷售人員，或無法確保銷售人員在獲取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方面的工作效率。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維護及提升品牌並確保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保持對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控制。

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成效，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成效則取決於所用零部件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員工的素質及相關培訓計

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的能力等因素。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將會有效持續防止及解決質量標準方面的偏差。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如有重大失誤或轉差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無法發揮其常規功能，引起可能對個人造成人身傷害的安全疑慮，或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併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且由供應商製造的零部件及／或產品的質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向其採購的零部件及／或產品一概安全、無缺陷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倚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如果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訴及產品責任申索，而我們可能無法向其尋求賠償。如果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有關訴訟均可能耗費時日且成本高昂。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達到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生產計劃能夠有效、恰當且持續運作，以及公用服務的持續充足供應。若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蕩、暴亂或內亂、重要公用事業或交通系統持續中斷、恐怖襲擊或限制或干擾我們營運生產設施能力的其他事件，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包括生產中斷引致的收入損失。我們亦可能需要就修理或更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另外承擔超出投保範圍的高額開支。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履行交貨責任的能力會受到重大干擾，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政府政策若存在不確定性或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政府支出及優惠政策。然而，此類政策可能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的變動，且無法保證這些政府政策會持續實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將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但政府經濟激勵措施的時機、金額及條件，完全由政府部門自行決定。此外，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履行特定合同義務或符合其他要求。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完全達成這些條件或履行這些義務，政府部門亦有可能終止對我們的補助，或要求我們退還部分補助。此類政策的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亦有賴我們吸引、培養及留住優秀人才的能力，尤其是研發人才。

我們的業績依賴我們管理團隊持續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規劃，以及發現及尋找新的機遇及產品創新。管理層的任何流失可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最高行政人員的聘用或離職，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不時發生變化，從而亦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的替代人選並將他們納入我們現有團隊亦需要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且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依賴於我們吸納、聘用及培訓合資格僱員及留住現有的主要員工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依賴一流的內部研發團隊以開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其相關核心技術，以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報酬、更佳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這些舉措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冗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納或留住對支持我們未來增長屬必要的合資格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離職員工人數約400人。此外，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會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削弱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日後的招聘能力。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及協助其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未必能夠滿足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上述任何員工相關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分銷商無法成功營運，或我們未能與這些分銷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篩選並委託分銷商推廣機器人產品。我們借助分銷商在當地目標市場的經驗與見解以及其現有的銷售網絡與資源，拓展更廣泛的地域市場覆蓋範圍，並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商數量分別為34家、55家及43家。於同期，來自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保持其競爭力。例如，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組織達到預期效果的營銷活動。如果我們對客戶的產品銷售量未能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下新訂單，或減少訂單數量，或要求就採購價格給予折扣，最終可能不會與我們續訂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商流失或其訂單減少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獲取、銷量及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分銷商將遵守協議，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如果任何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擾亂我們的銷售並損害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此外，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大多數分銷商的關係，或分銷商無法成功營運，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這些及類似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降。此外，分銷商在重迭市場銷售相同產品可能導致這些分銷商之間的相互蠶食甚至競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銷售網絡的擴展將繼續成功或產生預期收入。

我們對分銷商的經營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分銷商行為及其可能違反分銷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風險而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規範其在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時的行為。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發現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規定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違規活動。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面臨分銷商行為不當及違規的風險。不當及違規行為的發生形式可能包括未經授權向我們的下游終端客戶作出不實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在分銷過程中行賄或作出其他非法付款。

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因此可能須對下游終端客戶針對該分銷商的不當行為而提出的索賠承擔責任。不論索賠是否合理，任何此類索賠都可能使我們陷入訴訟，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下游終端客戶投訴，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通常於下半年確認大部分收入，主要由於(1)我們的客戶傾向於在第三或第四季度下達訂單及／或完成其驗收，以更妥善控制年度資本開支及實現年度預算；及(2)我們的客戶傾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主要假期(大部分在第四季度)前安排採購，以避免新一年年初假期造成的潛在出貨中斷及其他物流問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下半年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2.6百萬元、人民幣20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2.1%、64.0%及66.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季節性因素普遍存在於機器人行業。

季節性影響程度可能因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逐年變化，從而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如果季節性需求超出預期，我們可能並無充足存貨或無法及時安排生產及交付。如果季節性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虧損的風險。此外，我們的中期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全年的整體表現。我們預期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風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取得一系列牌照、許可、證書及批准、提交備案或完成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或完成在中國開展當前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書、批准及登記以及備案。但是，隨著我們業務範圍的發展及擴大，以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需獲取其他牌照、批准及遵守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地方相關部門不會採取不同的執法慣例，或不會不時發佈更明確的解釋及規則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從而進一步規範我們經營的業務，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需遵守額外的牌照要求。隨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發展變化，我們亦可能需要申請並取得額外的牌照或許可，以便在中國開展業務。

我們面臨與開展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隨著我們在海外拓展業務，我們將繼續面臨這些風險。

我們的收入來自海外市場，包括歐洲、其他亞洲市場、美洲及非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總收入的14.3%、9.0%及8.9%。具體而言，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7%、3.5%和3.0%，而來自美洲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6%、2.2%及1.0%。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組成部分，但這些努力未必會成功。海外業務面臨諸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及國際恐怖主義；
- 全球或區域衛生危機，如健康流行病及疾病爆發；
- 違反反貪污法律法規的可能性，如與賄賂及欺詐相關的法律法規；
- 有利於本地競爭的法律及商業慣例；
- 存貨管理風險加大；
- 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加大；
- 知識產權保護不力；
- 人員配備及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及成本；及
- 地方稅收、進出口法律、關稅及海關稅法在執行、應用或詮釋方面的變化。

任何這些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預計，在開展國際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將繼續面臨這些風險。

我們可能因與正在或將要受到相關制裁機關制裁的國家的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

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澳洲的若干主管當局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對若干國家或目標行業、公司團體、人士或組織進行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俄羅斯的若干客戶銷售產品。例如，我們向俄羅斯銷售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僅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約0.9%。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實施的任何相關制裁，可能限制或禁止我們與該等交易對象進行業務往來，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貿易限制、制裁與關稅」。

制裁法律及法規正不斷演變，新目標行業領域、公司集團、個人或組織定期被加入國際制裁計劃名單。此外，新法律或限制可能增加我們開展國際業務的障礙，且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產品未來可能被視為受到制裁限制。

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了解國際制裁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我們可能面臨制裁風險。倘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關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該等機關施加的制裁，或指定我們、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為受制裁公司、人士或組織，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受到任何形式制裁計劃所規限的國家的客戶、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任何聯繫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導致客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流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實施條例有關的風險，該條例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並要求通報相關投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投資的最終規則(或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1)半導體及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及(3)人工智能系統三個行業相關活動的相關實體(統稱為「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止及通知規定。受對外投資規則規管的美國人士不得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被界定為受關注交易的若干投資，或須通報相關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可適用於若干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人士(包括其受控外國實體(如適用))，該等人士可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參與全球發售。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因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申報類交易」定義所述的「受關注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關注外國人士」、「受關注活動」及「申報類交易」各自的定義見對外投資規則)。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持和我們一樣的看法。因此，根據相關規則，全球發售可能構成一項申報類交易，參與全球發售的美國人士可能需向美國財政部履行通知義務，而後續的二級市場交易通常豁免此義務。身為美國人士的投資者應就適用合規規定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包括有關全球發售的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通知義務(如有)。此外，即使美國人士購買公開交易的證券(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屬於對外投資規則的例外情況，但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演變，這仍可能限制我們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例如，美國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建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的技術及投資類型。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以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影響複雜，且可能不時變更及更新。未來對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釋義的變動，或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我們向美國投資者及其他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來源籌集股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H股發售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參與收購、投資、資產出售或建立戰略聯盟，這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擬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將評估並執行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補充並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優化我們的盈利能力、幫助我們滲透至高增長領域，並為本公司增添新的能力。然而，我們進行有關收購的經驗可能有限，而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對象或以有利的條件完成收購。即使我們完成收購，最終亦可能無法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而且我們完成的任何收購都可能遭到客戶或投資者作出負面評價。我們日後亦可能參與其他形式的業務合作及關係，包括戰略性投資、合作夥伴關係及聯盟。有關交易的協商可能相當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完成這些交易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第三方的批准，例如政府監管機關的批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交易將會完成或為我們帶來商業利益。

此外，我們還面臨與收購活動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估值風險、與被收購業務和品牌相關的整合風險，以及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購預期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約或效率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或有效管理合併後的公司或合作。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將收購或與這些收購相關的人員或技術整合至本公司，合併後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整合過程將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源，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會擾亂我們業務的正常運作。我們最終可能無法實現收購相關的潛在成本節省或其他財務利益或戰略利益。再者，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需要攤銷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可能於所收購業務中發現內部控制、數據充足性及完整性以及監管合規等方面的缺陷，以及在收購前未發現的法律或合同責任。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整合所收購業務或技術的任何困難或與這些業務或技術有關的意外處罰、訴訟或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可能須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須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收購批准及許可以及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可能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而如果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戰略。所收購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此外，物色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較高。

就上述戰略性交易而言，我們可能會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此將會攤薄我們的股東、動用我們日後經營業務可能需要的現金，並產生大量債務及負債。這些戰略性交易亦可能使我們受到法律及監管審查，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相關基礎技術存在重大缺陷，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為修復此類缺陷，我們可能需承擔巨額費用。由此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市場份額流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修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特別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此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仍可能包含我們無法及時成功或根本無法修正的嚴重錯誤或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若干錯誤或缺陷可能在產品商業化並獲客戶用於生產線或其他使用場景後方會發現，而我們可能會產生有關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的費用。此外，這些事宜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各方對我們提起訴訟，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及損害賠償。我們亦可能損失收入、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延遲獲得或喪失市場接受度以及聲譽及品牌受損，任何上述情況均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大量客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生產過程中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如有任何錯誤或缺陷，均可能對客戶造成損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就其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賠償，或連帶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任何客戶對我們提出的申索均可能會耗費時日、抗辯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難以銷售及推銷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董事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錯誤、不合規及疏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與我們的董事及業務夥伴的行為及誠信密切相關。我們可能無法偵測或預防該等人士所有不當或非法行為的個案。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違反合約義務、欺詐、貪污、賄賂、操縱數據或產品，或與我們企業價值觀不符的不道德商業行為等。任何該等實際或被指控的不當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民事或刑事訴訟、合約糾紛或關鍵業務關係終止。

涉及本公司、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業務夥伴或整個行業的謠言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涉及我們行業、本公司、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或業務夥伴的負面報導亦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雖然我們已努力加強有關負面報導事件的應對措施，但我們仍然無法排除未來會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導或來自其他人士的類似指控情況，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令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滿意的方式化解有關負面報導，或防止有關報導造成相關誤解及其他損害。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大額開支以及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以補救這些負面報告或指控的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監管規定或會令業務、監控及報告成本增長，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管，包括負責監督及執行遵守各種法律義務的機構，例如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知識產權法、就業及勞動法、政府貿易法、進出口管制、反貪污及反賄賂法以及稅務法律法規。在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這些監管規定可能與中國不同或更為嚴格。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不遵守適用法規或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負面後果，包括：

- 調查、執法行動及制裁；
- 我們產品的強制性變更；
- 金錢賠償及罰款；
- 民事及刑事處罰或禁令；
- 終止合同；
- 知識產權損失；及
- 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

回應任何行動將可能令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嚴重分散以及產生大額成本。如果我們未能於相關法律或行政程序中為自身辯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勞務派遣有關的處罰。

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作出修訂，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例如，派遣工人只能參與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派遣工人擔任臨時、輔助或替代性質的職位。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會確定派遣工人均從事臨時、輔助或替代工作。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若相關政府部門認定該等派遣工人並無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其不會對我們附屬公司施加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某些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存在瑕疵，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的不利後果。

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研發中心。若干出租人並無提供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或物業擁有人授權將物業轉租予我們的其他證明，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出租人有權或獲授權將這些物業出租予我們。如果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且其並未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不可執行。在這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與擁有我們租賃物業權利或權益的業主或第三方發生糾紛，而我們可能會因將相關物業搬遷至新地點而耗費額外成本及資源。

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而被罰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用作辦公及研發場所的12項租賃物業中，九項物業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難以取得出租人的合作以將這些租賃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這些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根據租賃協議合法及有效地使用租賃物業。然而，有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糾正這些違規事項，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這些違規事項，我們可能會就每項這些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九處未登記的租賃物業最高可處人民幣90,000元罰款。就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政府當局不會處以罰款，此可能會對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額外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並繳納相當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若干比例的供款，其最高金額由經營業務所在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兩名僱員的特別要求，尚未為其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彼等繳納足夠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應短缺金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或額外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或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能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命令限期開立；逾期未開立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以及如果未能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欠繳金額。如未在有關規定期限內繳付有關款項，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收到任何整改不合規情況的命令，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沒有或不會有任何僱員對我們缺少賬戶或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投訴，或不會收到根據國家法律法規針對缺少賬戶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提出的任何申索。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部門頒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類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並非透過對應買賣協議中指定的訂約方所持有的銀行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有關客戶的數量分別為零名、十名及三名。彼等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0.5%及0.1%。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單一有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若干風險。具體而言，並非合約責任債務人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向我們追討款項。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使用資金的來源和目的了解有限，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的洗錢風險。倘第三方付款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任何第三方付款對我們提起或啟動任何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財務和管理資源來處理該等索償或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技術及專有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包含保密性、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擁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協議將不會遭違反，且我們能夠及時就違反作出充分補救，甚至根本無法補救，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為第三方所知。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針對這些人士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確立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成本高昂及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營運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營運風險，包括(1)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營運限制，(2)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3)環境或工業意外，及(4)災難事件(例如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此外，由於我們未來會繼續擴大海外市場業務，故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有關的風險。上述

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這些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令我們蒙受巨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商業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以涵蓋產品缺陷或故障引致法律責任之風險。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營運風險可能並無足夠或全面的業務責任、中斷或訴訟保險承保。如果我們產生重大虧損或負債，而保險不足以涵蓋有關虧損或負債，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如果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於多方面與業務夥伴進行合作，且預期於未來將繼續合作。如果我們任何業務夥伴終止與我們合作，減少、暫停或取消對我們的任何支持，則我們需從其他業務夥伴獲得此類支持或強化自身能力。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業務夥伴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動的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獲取信貸的途徑、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及人為災害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經濟、基建設施及當地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颱風、沙塵暴、暴風雪、火災及旱災以及大規模健康流行病(例如COVID-19、SARS、伊波拉或寨卡)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業務夥伴進行業務營運的地區造成重大風險(包括研發及商業化活動)。任何這些事件可能發生或再次發生可能會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破壞我們業務夥伴的設施、截斷我們的分銷渠道及破壞我們的市場。可能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或帶來不確定性。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37%。因此，控股股東集團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整合、清盤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

其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該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此可能會剝奪我們其他股東就其股份收取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價格。該集中控制權將限制　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進行我們普通股的其他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發，而這些投資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研發或有效應對工業機器行業不斷發展的技術及市場動態。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大力投入研發工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2.2%、16.7%及12.6%。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使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具有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我們已於過往產生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後續維持盈利能力，部分由於在研發方面的重大投資所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人民幣19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

此外，研發活動於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於商業化研發成果方面可能會面臨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大額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的效益。由於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我們可能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我們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於未來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過時或不具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開支的能力，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破壞我們的競爭地位，且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致力透過推進我們的技術、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加強及區分我們的產品組合。因此，我們將知識產權視作成功的關鍵一環。我們將繼續依賴專利、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商標及版權的組合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有關保護未必足夠。例如，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業知識可能會洩漏，而我們的待決及未來專利申請可能不獲註冊或批准，或(如獲允許)其強度或範圍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第三方可能會質疑我們的專利申請或使用我們開發的技術及專屬工藝與我們競爭，此可能會對我們享有的任何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攤薄我們的品牌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專有技術的行為可能較為困難及成本高昂。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於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可能面臨涉及侵犯專利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的訴訟。我們未必知悉可能與我們所提供產品相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持有人，或難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許可權。我們獲許可使用或依賴的技術亦可能涉及侵權或第三方提出的其他類似指控或索賠，此可能會損害我們依賴有關技術的能力。此外，儘管我們盡力確保與我們合作的公司具備適當的知識產權或許可，我們無法完全避免我們產品所用元件的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進行研發活動的公司所造成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已取得或可能取得專利，而有關專利將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在中國或海外製造、使用或銷售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就索賠進行辯護(包括專利侵權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成本高昂及相當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此外，在我們可能陷入的任何此類訴訟或訴訟程序中，敗訴可能會導致我們須支付損害賠償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或支付額外的持續特許權使用費，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產品或解決方案需要重新設計或受到禁令限制。

這些因素可有效地阻止我們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導致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取消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有龐大專利組合，可能聲稱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這些專利具有寬泛的申索範圍，故可能聲稱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若干特徵屬於這些專利的申索範圍。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過程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因侵犯第三方專有權利而遭索償，亦可能因營運或產品或解決方案設計、開發及分銷出現的侵權行為而遭申索彌償。此外，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有關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或業務營運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情況，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遭提出潛在的侵權申索。我們獲授權使用或所採用的技術亦可能涉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相關指控或索償。

機器人業內公司可能會使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取競爭優勢。產品或解決方案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法律及事實爭論點的分析，其裁定通常不確定。我們可能會僱用曾為競爭對手或相關行業的其他公司工作的員工。無法保證這些員工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我們遭提起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提交現時並非為人所知的專利保護，或申索我們搜索相關公開記錄惟無從得知的商標權利。我們在確定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工作未必總能成功。任何有關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無論有否事實根據)均可能：

- 涉及高昂費用及耗費時間進行抗辯；
- 導致我們向第三方支付重大損害賠償；
- 禁止我們生產或銷售含有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或解決方案；
- 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重新設計、重造產品或重塑產品品牌；
- 導致我們訂立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協議以獲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這些協議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或根本無法訂立；
- 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
- 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減少購買受影響的產品，直至訴訟解決。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我們一直並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申索或指控。有關申索未必會升級為法律訴訟，其結果難以預料。如果面臨任何糾紛或訴訟，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抗辯或推翻任何對我們不利的判決、裁決或決定。無論有否事實根據，任何上述或日後的訴訟或行動或申索均可能成本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於日常營運中的注意力。無論侵權申索有否事實根據，我們均可能會於抗辯過程中產生重大法律費用。如果我們未能就有關申索成功抗辯，或未能於有關訴訟中獲判勝訴，我們或會被禁止使用若干知識產權權利，面臨巨額損害賠償、罰款或處罰，或被責令停止若干業務的營運，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造成負面宣傳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獲得並維護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專利機構施加的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而未有遵守這些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保護範圍收窄或取消。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各政府專利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回應官方行動、未支付定期維護費用及未能妥善依法提交正式文件等不合規事件，可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中止或失效，導致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競爭對手可能得以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產品開發、研發及營銷工作。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可接受條款籌集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資金，我們可能產生虧損，並會被迫推遲、減少或取消這些工作。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經營活動產生資金以外的額外資金，以(其中包括)就開發及提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進行研發活動、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可能需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未來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均可能擁有優於H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債務融資的發生將導致償債服務義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我們及時或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維持或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同業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香港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如果我們於有需要時不能以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繼續支持研發及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嚴重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獲得優惠税務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經營的公司一般須按法定税率25%就應課税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税，而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則享有15%的優惠税率。本公司於2019年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5年重續高

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企業須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查方可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實際上若干地方稅務機關亦要求每年進行資格評估。此外，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小微企業資格，因此其部分應課稅利潤可按較低稅率繳稅。如果優惠稅務待遇中止或未經當地稅務機關核實，且受影響的實體未能獲得基於其他資格的優惠稅務待遇，則有關企業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納稅。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有資格享有上述優惠稅務待遇或這些待遇於日後不會改變，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維持足夠存貨，或我們的存貨撇減之比例及金額增加，可能會導致銷售損失或存貨過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95.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61.0天、133.5天及126.1天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圍繞新技術的不確定性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風險。工業機器人的需求可能會發生意外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採購存貨以及時滿足市場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5年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收入為人民幣239億元，較去年同比增長2.1%。在宏觀經濟狀況改善及製造業逐步復甦的推動下，市場於2025年反彈。汽車與3C電子等主要下游產業重啟產能擴張，成為工業機器人需求復甦的主要驅動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以避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存貨不足，這可能會導致銷售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為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必須預測存貨需求及開支，提前向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下達足夠訂單，並根據我們對特定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未來需求的估計儲備存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採用量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我們準確預測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快速變化性質、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及商業化相關的不確定性、新市場的出現、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或減少、健康流行病及疫情爆發以及任何相關的停工或中斷、整體市場狀況的意外變化以及經濟狀況疲軟或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減弱。隨著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商業化或繼續商業化，我們可能在以令人滿意的速度滿足客戶需求方面面臨挑戰，這將對我們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水平過剩或可供銷售的解決方案短缺的情況。

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及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撇減存貨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工業機器人行業的特點包括技術不斷演進、競爭日益激烈、行業標準持續變化以及市場需求不斷轉變等。因此，由於快速變化的趨勢及技術的不斷進步，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可能迅速過時，任何庫存管理不善都可能導致撇減增加，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滯銷庫存佔用資金，降低我們的流動性；以及倉儲與處理成本較高，壓縮我們

的利潤空間，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如果我們低估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滿足其要求的解決方案，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任何嚴重拖欠或延遲支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20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6.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30.6天、181.2天及165.5天。請參見「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儘管我們已採取內部措施以提升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及收回，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措施的有效性。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於與我們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因多個因素(其中一些或超出客戶及我們所能控制，例如相關行業的競爭格局、經濟條件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而面臨財政困難或其他問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收回，我們將確認與該到期金額相關的減值虧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亦可能隨著正常業務的開展而繼續增長，此可能會增加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根據合同條款及時從客戶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如果客戶付款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能否履行其對我們的付款責任。這於一定程度上受整體經濟、財務、競爭、立法、監管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如果我們於產生足夠現金以償還未償還金融負債時出現困難，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

未能履行與銀行借款相關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使用並可能繼續使用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百萬元，年利率介乎2.37%至2.95%。我們亦可能於未來不時尋找其他債務融資機會為現有貸款再融資或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為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可能不時授出抵押權益。我們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這些安排，銀行按供應商提供的折扣於原定到期日之前向供應商支付我們所欠款項。我們對供應商的責任於相關銀行結算時依法終結。我們其後於銀行結算後一年內以應付供應商的原金額與銀行結算。這些安排使得付款期限延長，可能會延長至各發票的原定到期日之後。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亦可能於日後就我們的資產授出擔保權益。如果我們未能履行這些借款項下的責任，則可能導致擔保這些借款的資產被取消贖回權(如有)、業務運營中斷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銀行借款條款下若干限制性契諾(在中國金融機構貸款安排中較為常見)所規限，這些契諾可能限制或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這些契諾或會限制(其中包括)借款相關所得款項用途、參與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長期投資、債務轉讓、出售、轉讓或處置借款相關資產以及減少營運資金。如果我們違反契諾，經借款銀行同意，其將於加速借款前對我們進行全面風險評估。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通過風險評估或及時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豁免，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因此，我們的有關貸款可能會違約，相關方可選擇宣佈借款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其他費用立即到期償還，並行使有關借款下的擔保權益(如有)。如果借款被要求加速償還，我們的業務及流動性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即便獲得豁免，也可能導致有關借款的成本上升、利率提高、新增限制性契諾及對手方根據這些借款可獲得的其他保障，包括提供額外擔保權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獲得額外資金來源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零。我們相信，這些以股份支付的獎勵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非常重要，且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授出以股份支付的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權益。

我們已產生淨虧損、負債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實現或保持盈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淨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人民幣19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751.5百萬元、人民幣9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7.9百萬元。我們短期內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或負債淨額，這是由於我們在快速增長的協作機器人市場中處於擴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且持續投入研發。我們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戰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因此，　閣下不應倚賴任何前期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活動，未來期間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會繼續增加。此外，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如果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人民幣123.5百萬元及人民幣77.5百萬元。請參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如果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足夠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的能力，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客戶現金流入的時間點可能無法完全符合我們營運開支、庫存採購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的預定付款時程，導致現金流入與營運流出之間持續存在時間錯配的持續風險。若此循環週期進一步延長或應收款項收回與付款義務出現重大不一致，我們可能

面臨重大流動性限制，進而削弱我們履行財務承擔、資金持續運作或執行戰略計劃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張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條件、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及資產都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該市場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我們所在地區市場或我們可能經營的任何其他市場的任何經濟衰退(無論是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下降或其他不確定的經濟前景，以及這些市場的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化，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監管及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實行監管。我們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義務(如向某些供應商付款(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項下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按若干規定程序直接以外幣辦理，無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項目支出(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回調及境外證券投資)時，須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辦理登記。未獲得主管政府部門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批准或未完成登記可能導致相關項目的實施中止、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受限，甚至承擔法律或行政責任。如果外匯管制政策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新規定。

我們遵守迅速變化的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或會產生開支。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各項監管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我們須確保數據處理活動合法、正當、必要且目的明確。在經營過程中，我們收集的數據主要涉及員工信息、客戶及供應商聯繫信息以及其他經營管理所需數據。由

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通常不通過運營網站或互聯網平台小程序等公開渠道收集個人信息。然而，我們仍可能產生費用以遵守與數據隱私、數據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行業標準及合約義務。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不斷變化，可能存在不同解釋或重大變化，導致我們在這些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還可能需遵守有關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保護或與我們的數據收集、分析、存儲及使用方法相關的隱私事項的額外或新法律法規。如果我們無法有效解決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且可能會受到這些法律法規變化的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履行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的納稅義務的定期檢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檢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修改其稅法及法規。中國稅法及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修改，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性，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對H股的出售或其他處置獲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代扣這些稅款，除非中國與該外國個人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降低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然而，根據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就H股出售或其他處置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均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未對此類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改變這些做法，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但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這些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的預提所得稅率為10%，我們擬對

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税率代扣税款。根據適用所得税協定或安排有權按降低税率納税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税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税率代扣的款項，這些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税務機關批准。詳情請參見「監管概覽－有關税收的法律法規」。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主管税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税法及法規的解釋及採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中國税法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對　閣下投資我們H股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在對我們及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利用的資源可能有限。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多數資產及附屬公司目前位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這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如果　閣下認為自身權利根據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規定受到侵犯，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或這些個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這些個人提起訴訟。

於2019年1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19年安排旨在基於書面雙邊法院選擇協議以外的標準，建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以認可及執行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根據2019年安排，有關當事人可根據2019年安排規定的條件，向中國或香港相關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生效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均會被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我們無法保證是否及何時支付股息，且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定的税後利潤，扣除彌補累積虧損的部分及法定及其他須提存的儲備金後的餘額。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向股東派發股息，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顯示存在經營盈利的期間。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可用於之後年度的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該年度有利潤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能沒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配。股息支付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未來向股東(包括財務報表顯示存在經營盈利的期間)派發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發展或維持一個擁有充足流動資金的活躍交易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未必代表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買賣價格。H股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隨時跌至低於首次發售價。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將可發展出活躍及流通性強的交易市場，或如果可以，該市場可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H股市價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如果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發展出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份市價可能會影響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監管動態、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核心人員的調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大經營活動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價過去曾出現波動，我們的H股也可能面臨與我們業績無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H股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這些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我們大量證券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儘管在全球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出售其認購的H股方面不受任何限制(除「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所披露者外)，但這些投資者可能簽有現有安排或協議，可根據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時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若干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於上市日期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

這些投資者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認購的H股的任何銷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銷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成交量大幅波動。

未上市股份向H股的潛在轉換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量，這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這些經轉換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前提是在轉換及這些經轉換股份交易前，已適當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及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且已滿足相關法規及指引規定的要求及程序。此外，這些轉換、交易及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要求及程序。我們可於擬進行任何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可迅速完成轉換程序。這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量，且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這些經轉換H股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將面臨即時且重大的攤薄，且如果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買方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如果全球發售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償還債權人債權後，會有任何資產分配給股東。為拓展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方可能會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刊物，可能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並非最新。

本招股章程中的某些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獲得的出版物。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各自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且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低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實踐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比較，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這些數據。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礎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準確程度相同。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應仔細考慮對這些信息或統計數據應給予多大的權重或重視。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他們調低對我們H股的推薦，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H股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影響。如果一名或多名跟蹤我們的分析師調低對H股的評級，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如果一名或多名這些分析師停止跟蹤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可能會下降，這進而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兑損失，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兑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港元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兑港元進一步升值將使我們任何新的人民幣計值投資或支出的成本增加(如果我們需要將港元兑換為人民幣用於這些目的)。人民幣兑港元升值還會導致在財務報告中將港元計值金融資產(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時產生外幣換算損失。相反，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元用於支付H股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港元相對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且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全球發售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且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還會有此類報道。我們未授權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且不對這些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如果這些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性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無論是通過調派現任執行董事，還是委任新增執行董事，讓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均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既不合理也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庹華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賴天恩女士(「賴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熟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唐聖添先生(「唐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唐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有相關了解及認識。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唐先生積極參與上市申請籌備，並具備有關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事宜的經驗。經考慮唐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唐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適合擔任該職務。

由於唐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其本身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已委任賴女士為另一位公司秘書。賴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質，並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與唐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唐先生提供協助。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唐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1) 在籌備上市申請的過程中，唐先生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準備的培訓課程，以了解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之下的責任。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唐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唐先生在需要時尋求並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與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3) 賴女士會協助唐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唐先生由賴女士協助的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作為該安排的一環，賴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定期與唐先生就涉及本公司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彼亦將協助唐先生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項。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除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若賴女士不再向唐先生提供該等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在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會被實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唐先生在獲得賴女士的協助三年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唐先生及賴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信息。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或欺詐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因而導致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且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作出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不存在合理可能涉及我們事務變動的變動或發展，亦不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國際發售相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2026年7月7日或前後訂立。

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9月30日受理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及申請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備案申請，並於2026年3月26日下發備案通知書。

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各項)在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

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約。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獲准許並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登記或授權，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非上市股份轉H股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以便其可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H股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周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周內可能獲聯交所或其代表通知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周)被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H股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H股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3752。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行的H股將登記在我們設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該名冊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中國的總部存置。

買賣在我們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其他資料－I.H股持有人的稅項」。投資者應尋求專業稅務建議，以獲取有關香港印花稅的更多詳情。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股息將以港元以平郵方式派付予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風險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匯率轉換

僅為方便　閣下使用，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價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並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價的金額能夠實際按照所示匯率兑換成以另一種貨幣計價的金額，或根本不能兑換。除另有說明外，(1)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換算均按人民幣6.81300元兑1.00美元的匯率進行，該匯率即2026年6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的通行匯率；(2)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換算均按人民幣0.86948元兑1.00港元的匯率進行，該匯率即2026年6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的通行匯率；及(3)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換算均按1.00美元兑7.83572港元的匯率進行，該匯率基於2026年6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的通行匯率計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中國及外國國家、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包括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等的英文譯名，如無正式英文譯文，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其在原始語言中所用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四捨五入造成。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某些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湊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因此，某些表格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庹華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三義廟北 10號樓 2單元70號	中國
唐聖添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中街甲7號	中國
王皓博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常營南路 50號院5號樓 2單元1603室	中國
宋斌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回龍觀 龍騰苑6區28號樓 3單元402室	中國
張雷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土城路33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喻世華博士....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北禮士路80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培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陽春 光華家園 10號樓 5單元902室	中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章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河北省 三河市 燕郊開發區 黃金花園B棟 2單元1503室	中國
陳曼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香港 九龍 窩打老道99B號 美佳大廈 1樓4室	中國

更多信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北京)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辦公大樓C1座6層

	國際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申港街道 雲鵑北路9弄 新辰臨港中心B4號樓第10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6樓601-602及610-616室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鄒城市中心店鎮 中心機電產業園 華潤路888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鄒城市中心店鎮 中心機電產業園 華潤路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公司網站	**www.rokae.com**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唐聖添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中街甲7號 **賴天恩女士** *(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授權代表	**庹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 三義廟北 10號樓 2單元70號 **賴天恩女士** *(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審計委員會	章睿女士*(主席)* 章培林先生 陳曼麗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章培林先生*(主席)* 庹華先生 陳曼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庹華先生*(主席)* 章培林先生 章睿女士
合規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路 186號院1號樓 1層102室

招商銀行
濟寧鄒城支行
中國
山東省鄒城市
太平西路1121號

中國工商銀行
鄒城支行
中國
山東省濟寧市鄒城市
嶧山北路99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代表、顧問，又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工業機器人行業概覽

工業機器人的定義與分類

隨著全球製造體系加快向自動化、智能化轉型，工業機器人正成為智能製造體系中的核心執行單元。在數字技術持續進步與製造模式不斷升級的推動下，工業機器人不再局限於傳統自動化工具角色，而是憑藉在多場景下實現的智能決策與柔性響應，成為新一輪產業變革中推動生產范式轉型的關鍵動力。與此同時，受地緣摩擦、產能重複建設等因素影響，疊加人口結構變化、勞動力供需矛盾，以及企業對高效柔性生產的迫切需求，工業機器人在製造業、商業服務及醫療保健等行業領域的滲透正持續加深。

工業機器人是指用於工業環境自動化應用的可自動控制、可重新編程、多功能的機械臂。其機械結構類似於人類手臂，能夠實現靈活的軌跡規劃及複雜的操作任務。與協作機器人不同，工業機器人通常在專用的工業工作場所中使用，由於其設計並非用於與人類直接互動，因此會受到安全防護裝置的限制。按機器人類型劃分，工業機器人主要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類別	定義
垂直關節型機器人	垂直關節型機器人指為工業應用而設計的多關節機械臂或多自由度機器人。它們通常具備六個自由度，並具有靈活的空間運動能力、高負載能力及高精度路徑控制等特性，使其能夠在複雜的工業製程中執行多角度操作。在實際應用中，該等機器人通常需要保持安全操作距離或採取防護隔離措施，以確保操作安全。
SCARA機器人	SCARA機器人是一種高速、高精度的工業機器人，採用水平多關節結構。
Delta機器人	Delta機器人是一種輕量級、高速的機器人，採用並行三角形結構。

資料來源：IFR、MIR、灼識諮詢

工業機器人市場的產業鏈分析

工業機器人行業的上游主要包括核心零部件及配套基礎零部件的供應商。核心零部件包括控制器、伺服馬達及減速器，而配套基礎零部件則主要涵蓋感測器、末端執行器等。中游主要涉及研發、生產及系統整合。工業機器人行業的下游應用涵蓋多個工業領域及終端製程場景，例如汽車及汽車零部件、3C電子、新能源、一般製造、醫療保健及商業服務。

工業機器人行業產業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

在全球範圍內，隨著製造商加快自動化部署以提升生產韌性、提高營運效率並應對不斷變化的供應鏈配置，工業機器人市場持續擴張。全球機器人市場於2025年達人民幣939億元，並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60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

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在多重因素的驅動下持續擴張，包括人口老齡化加速、勞動力成本上升、下游應用場景拓展以及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等。於2025年，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為人民幣239億元。在此期間，由於疫情推動下游製造業加快自動化改造，短期需求集中釋放，疊加部分行業產能擴張過快，出現一定程度的結構性過剩；同時，全球宏觀經濟復甦不均衡，外部需求走弱，使得製造業投資趨於謹慎，從而導致2023-2024年市場增速階段性放緩。預計中國工業機器人行業市場將進入加速增長階段，未來五年於2030年達人民幣37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

按銷售量計，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由2021年的240.7千台增加至2025年的293.9千台，複合年增長率為5.1%。其中，垂直關節型機器人仍保持較大規模，複合年增長率為5.6%。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的銷售量預計將達到465.3千台，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

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以銷售收入為統計口徑，2021年至2030年（估計），按機器人類型分

	複合年增長率	
	2021年至2025年	2025年至2030年（估計）
工業機器人	0.1%	8.9%
SCARA機器人	-0.3%	11.0%
Delta機器人	-4.0%	11.3%
總計	**-0.1%**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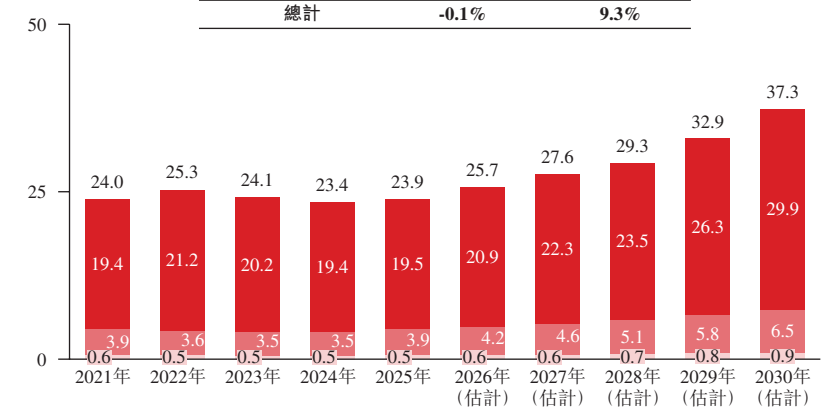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R、GGII、灼識諮詢

中國工業機器人行業的驅動因素

- *勞動力短缺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全球人口老齡化以及勞動年齡人口比例下降，使得包括中國主要製造業國家面臨的勞動力短缺問題日益普遍。預計2020年至2030年，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從9.3%上升至近12%。此外，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與此同時，製造業年均工資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74.6千元增至2025年的超過人民幣100千元，並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30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因此，機器人製造商正日益採用工業機器人，以降低對勞動力依賴、提升生產穩定性並控制成本。

- *工業智能化轉型升級推動下游應用範圍不斷擴大*。製造業正處於由「自動化生產」向「智能化製造」演進的關鍵時期。工業機器人由此不僅承擔重複性勞動任務，還逐步向高精度裝配、複雜工藝加工及柔性生產調度等環節延伸。

- *核心技術持續創新，推動生產成本下降*。在中國控制器、伺服馬達和減速器等關鍵組件的本地化進程正在加速，這不僅強化供應鏈獨立性，也降低生產成本。與此同時，AI技術正不斷提升機器人的感知、學習與協作能力。隨著具身智能的發展，工業機器人正逐漸演變為更具適應性及智能的系統，進一步降低採用門檻，並推動市場擴張。

- *各國政策環境的利好支持*。政府普遍將機器人產業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出台產業扶持政策與專項發展規劃，涵蓋研發投入、產業鏈完善、應用示範和市場推廣等多個方面。2024年中國出台《推動工業領域設備更新實施方案》，鼓勵在關鍵生產及物流流程中部署工業機器人等智能製造設備。

中國工業機器人行業的發展趨勢與機會

- *國內廠商正加速全球化擴張*。隨著國產替代進程的推進，中國廠商在核心技術、產品性能及系統集成能力方面不斷提升。在國內市場份額穩步擴大的同時，企業積極佈局海外市場。

- *新型智能工業機器人品類加速演進，拓展應用範圍*。具身智能機器人、複合機器人、雙臂協作機器人等新型智能工業機器人不斷成熟，正在拓展工業場景的作業任務邊界。此等先進類型的機器人具備複雜製程操作與精確運動執行的能力，使其能夠滲透到更多高難度的工業領域，例如精密裝配、柔性生產及高可靠性測試。

中國工業機器人行業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 *對核心零部件的高度依賴*。減速器、伺服馬達及高性能控制器等關鍵部件仍部分依賴進口。國內供應商在精確控制、一致性及耐用性能方面需要進一步提升。該等核心零部件的供應及成本波動可能會影響系統整合商及機器人供應商的交付進度與成本結構，從而為盈利能力帶來不確定性。

- *對系統整合與客製化的需求日益增加*。不同的下游行業對靈活性、精確度及穩定性有不同的要求。客戶越來越重視全線整合能力以及與行業特定解決方案的契合度，這使得單一功能的機械性能難以作為可持續的競爭優勢。企業必須持續投資於軟體算法、機器視覺及系統整合，以滿足複雜製程及柔性生產環境的需求。

中國工業機器人行業的進入壁壘

- *核心零部件與運動控制能力*。工業機器人在控制器、伺服系統、減速器等核心零部件上需要具備高精度、高穩定性和高耐久性。新進入者需要在運動控制、軌跡規劃及可靠性驗證方面有長期的技術積累。

- *系統集成與客戶驗證*。下游客戶通常需要基於具體生產線進行定制化部署。企業需要擁有深厚的工藝知識、項目交付能力以及售後服務體系支持，這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獲得客戶的信任。

中國工業機器人行業的成本結構與趨勢

工業機器人的主要成本主要歸因於伺服系統及減速器。伺服系統作為動力及運動執行單元，負責驅動關節運動並控制速度、位置及扭矩；而減速器則是安裝於機器人關節處的傳動部件，用於降低速度並提高輸出扭矩。於2025年，伺服系統及減速器合計約佔總成本的60%至65%。此外，作為工業機器人核心控制單元的控制器約佔總成本的10%，而外殼則約佔15%。

從單價趨勢來看，工業機器人用伺服系統的單價在2021年約為每套人民幣1,400元－人民幣1,600元，2025年下降至約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1,200元，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降至約人民幣600元－人民幣800元。減速器的單價也呈現下降趨勢，從2021年的人民幣1,800元－人民幣2,000元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800元－人民幣1,000元，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降至約人民幣500元－人民幣600元。這種價格下降主要受技術持續進步、核心零部件國產化率提升以及供應鏈日益成熟所推動。總體而言，隨著關鍵零部件生產效率的提高及大規模應用的加速，伺服系統、減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單價有望繼續下降，這將有助於降低工業機器人的整體生產成本，並為產品售價的制定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中國工業機器人成本結構，2021年、2025年及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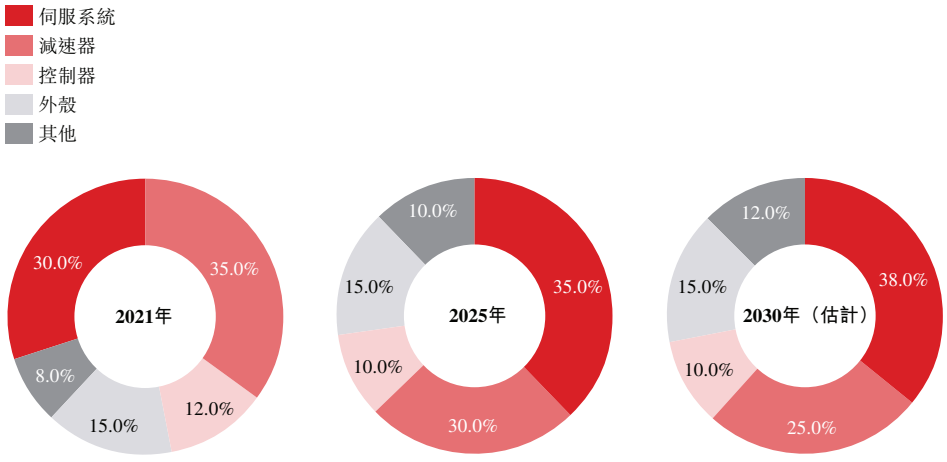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外殼主要指工業機器人的結構外殼、框架及防護罩。其他主要包括電源、線束、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組件。

中國工業機器人核心組件的平均價格範圍，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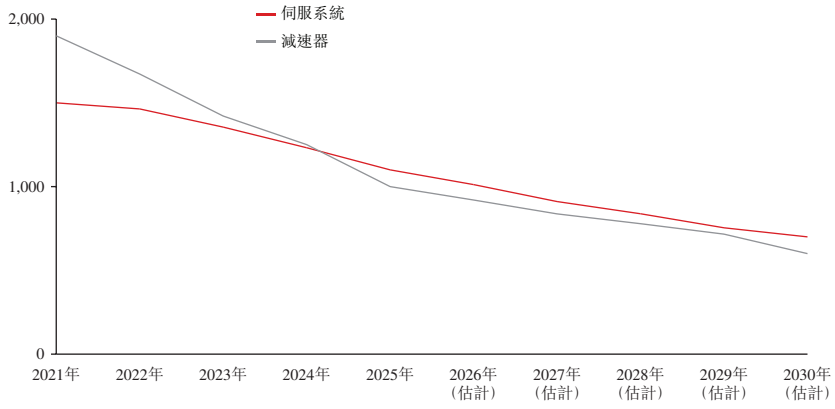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概覽

協作機器人的定義與分類

協作機器人乃專為在共享工作空間內靠近人類操作、能夠實現人機直接互動或協作而設計的機器人。與主要適用於隔離環境中進行高精度、高速生產的工業機器人不同，協作機器人更適合涉及人類互動及安全協作的環境。按照力學感知能力的實現方式，協作機器人可分為兩類：

- *柔性協作機器人*：具備原生力控能力，其特點是在各關節（總共六個或以上）內置一個高精度力矩傳感器，能夠實現全局多點位的原生力控。這類機器人在精細裝配、柔性打磨及醫療康復等需要高度力覺感知的應用中表現突出，具備更強的安全性和精度優勢。根據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發佈的《*工業機器人柔性控制通用技術要求*》(GB/T 38839-2020)，「柔性控制技術」指工業機器人利用驅動總線反饋的狀態數據及從外部傳感器收集的傳感器數據，動態調整運動規劃，以實現點對點控制或連續軌跡控制的一類控制方法。「柔性」一詞已在協作機器人行業中被廣泛採用。
- *傳統協作機器人*：該等機器人僅需在末端搭載一個外部扭矩感測器，即可實現力控制功能，感測能力相對集中。適用於對力控要求較低的應用場景。該類機器人在成本和部署便利性上具有一定優勢，但在複雜工藝與高精度柔順作業的拓展性方面存在局限。

協作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

在全球範圍內，協作機器人因其在靈活部署、安全的人機協作以及易於整合等方面的優勢，正被更廣泛地應用於製造及服務場景。全球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人民幣98.2億元，並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60.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7%。

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由2025年的人民幣2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7%。其中，柔性協作機器人憑藉其在人機共線場景中的高度契合，隨著智能力覺、視覺等技術突破，已逐步向更高複雜度與多樣化需求場景延伸。中國柔性協作機器人的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憑藉原生多傳感器設計在精度、安全性及柔性化作業方面的優勢，柔性協作機器人的銷售收入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4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4%。

就銷量而言，中國協作機器人的銷量由2021年的18.0千台增長至2025年的45.9千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6.4%。預期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232.1千台，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3%。其中，柔性協作機器人的銷量預期將由2025年的6.9千台增長至2030年的39.7千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2.0%。

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以銷售收入為統計口徑，2021年至2030年（估計），按類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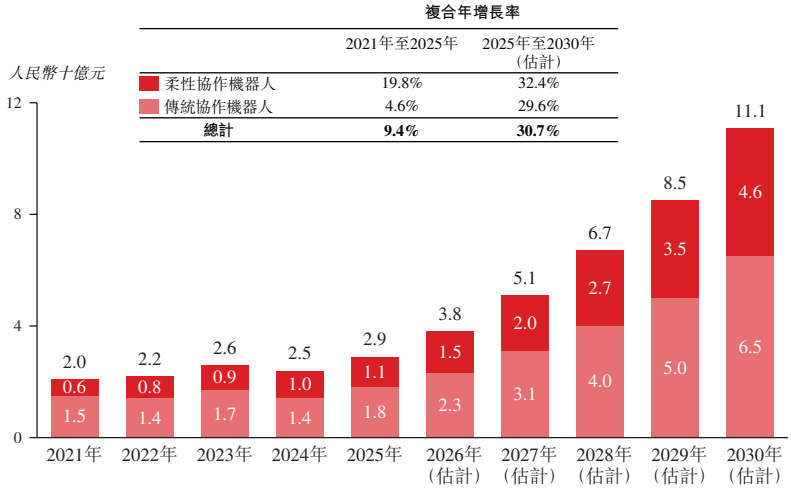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GII、MIR、灼識諮詢

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的驅動因素與趨勢

- *製造業細分應用場景的需求多樣化*。製造業正在從標準化生產向定制化轉型，對高精度裝配、複雜鑄造和智能檢測等工序的依賴不斷增加。在多品種、小批量、頻變換的生產環境下，具備靈活部署與快速適配能力的協作機器人可實現高效作業，滿足更多差異化需求。

- *各國政策環境的積極推動*。全球主要經濟體普遍將機器人產業作為先進製造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長期規劃和專項政策推動技術創新與應用落地。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該指南針對協作機器人等智能裝備在典型行業中建立標準規範，旨在促進此類設備於智能製造場景的落地應用。

- *人機安全協作需求的提升*。在「人機共線」的生產模式下，企業對協作過程的安全性與柔性化提出更高要求。柔性協作機器人通過在各關節內置多通道力矩傳感器、融合視覺與觸覺數據，實現主動避障、異常檢測與靈活響應。

中國協作機器人行業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 *平衡安全與性能的挑戰*。為實現人機協作，協作機器人通常需要限制運行速度、輸出力及慣性以滿足安全要求。這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生產週期時間與運營效率，特別是在高強度或高速製造的場景中。

- *有效負載能力與運行速度的限制*。基於人機協作的安全要求，協作機器人在設計上通常對有效負載能力及運行速度有所限制。因此，它們在重型、高速或高強度運行環境中的適用性可能相對有限。

中國協作機器人行業的進入壁壘

- *安全協作與力控能力*。協作機器人需要在與人類共用的工作空間中安全、高效地運行。特別是柔性協作機器人，要求具備先進的關節力控、扭矩傳感及主動避障能力。

- *人才要求*。在協作機器人行業取得成功，需要擁有涵蓋機械、電子等多學科專業知識的多元化人才庫。領先企業已建立起強大的研發團隊和人才儲備。新進入者必須投入大量資本來吸引和培養高水準專業人才，以組建高效的人才團隊。

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競爭概覽

中國工業機器人供應商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工業機器人供應商大致可分為國內及國外市場參與者。國內市場參與者通常源自本地自動化公司或具有學術研究背景。這些供應商通常以本土技術為起點，並具備響應速度快及運營靈活性高的特點。中國具代表性的國內工業機器人供應商包括埃斯頓自動化、埃夫特智能機器人及匯川技術。第二類為國外市場參與者，一般是擁有全球業務的跨國公司，具備跨多個國家的交付及服務能力。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國內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格局仍然相對分散；然而，國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一直在逐步增加。於2025年，按銷售收入計，國內市場參與者在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市場份額超過20%。

中國工業機器人供應商排名

於2025年，按銷售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0.9%。

中國六大國產工業機器人供應商排名，以收入為統計口徑，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77	7.4%
2	公司B	0.85	3.6%
3	公司C	0.70	2.9%
4	公司D	0.40	1.7%
5	公司E	0.26	1.1%
6	**本公司**	**0.22**	**0.9%**
六大供應商		**4.2**	**17.6%**
總計		**23.9**	**100.0%**

資料來源：MIR、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公司A於2002年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營業務涵蓋機器人及智能製造裝備的研發、製造、系統集成服務。

公司B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專注於工業自動化控制和機器人技術，提供智能製造整體解決方案。

公司C於2007年在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機器人整機和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

公司D於1995年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核心業務包括工業機器人、伺服驅動器及工業控制器，以運動控制技術為基礎。

公司E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專注於智能自動化核心零部件及工業機器人整機的研發、製造、銷售與服務。

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領先的研發能力與技術*。從基礎技術突破到場景化應用部署的完整研發週期使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參與者能夠在產品迭代效率、性能優化及應用拓展方面維持競爭優勢。同時，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正逐漸從「技術跟隨」的道路轉向以自主創新為中心的前瞻性發展模式，構建涵蓋底層技術、控制系統到模組化組件及產品應用的研發平台。
- *廣泛的客戶基礎與持續服務能力*。領先的市場參與者通常能夠服務多個行業領域，形成跨行業、跨區域的客戶網絡，以分散單一行業週期性波動帶來的風險。同時，彼等能夠在客戶全生命週期內提供優質的服務支持，以高效且持續的服務能力維護客戶信任並增強客戶黏性，促進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 *開放的機器人網絡*。構建開放且可擴展的網絡已成為市場參與者維持長期競爭力的關鍵。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利用模組化設計及標準化接口，實現末端執行器、感測器及其他硬體的快速整合，同時通過開放平台匯聚開發者資源，形成協作網絡。這種方式支持客製化功能的快速開發與部署，並通過插件市場及開發者社區，吸引持續的第三方創新，以豐富應用場景及提升客戶價值。

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競爭概覽

中國協作機器人供應商排名

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匯集多家成熟的國內外供應商，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優傲機器人、節卡機器人及遨博智能等。於2025年，按銷售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六大協作

機器人供應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8.1%。於2025年，按銷售收入計，本公司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4.8%，並為中國六大協作機器人供應商中唯一一家提供年產量超過1,000台柔性協作機器人的企業。

中國六大協作機器人供應商排名，以收入為統計口徑，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是否提供年產量超過1,000台的柔性協作機器人
1	公司F	0.33	11.3%	否
2	公司G	0.32	11.1%	否
3	公司H	0.23	7.7%	否
4	公司I	0.20	6.8%	否
5	公司J	0.16	5.5%	否
6	**本公司**	**0.14**	**4.8%**	**是**
六大供應商		**1.4**	**47.3%**	
總計		**2.9**	**100.0%**	

資料來源：MIR、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公司F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致力於協作機器人的研發和產業化，提供智能解決方案。

公司G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專注於協作機器人研發和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創新。

公司H於2015年在中國台灣成立，專注於協作機器人的開發與製造。

公司I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專注於工業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以及其工業應用。

公司J於2005年在丹麥成立，主要從事協作機器人及配套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與服務。

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高昂的研發投資成本*。開發協作機器人需要大量的研發投資及雄厚的財務資源。5G通信及人工智能技術的出現正推動協作機器人進入更廣泛的工業應用領域，同時增強其力控和感知能力，從而促進柔性協作。這意味著供應商必須在技術進步方面投入巨資以開發新產品和改進現有產品，確保其在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 *領先的技術創新*。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善於識別和利用尖端技術趨勢，推動新產品開發，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影響市場趨勢。成熟的供應商受益於多年來在核心部件方面的技術開發，這為新參與者設置了顯著的進入壁壘。沒有深厚的行業知識，新進入者很難生產出有競爭力的產品並針對特定的市場需求進行定制。

- *多樣化的場景經驗*。協作機器人供應商依賴豐富的項目經驗和客戶案例研究來發展壯大。這樣的經驗使公司能夠理解客戶需求，改進產品設計，擴展產品矩陣，並適應不同終端用戶的多樣化使用場景。缺乏實際項目經驗和行業洞察的新進入者將發現很難在市場上立足。

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概覽

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定義與重要性

具身智能機器人是以具身智能為核心理念發展而來的新一代機器人形態，能夠通過與環境的持續互動獲取信息、形成認知並做出自主決策，從而展現出更高水平的適應性與智能行為。

其中，具身智能機械臂為具身智能系統的主要形態。與傳統主要執行預設程序及重複性任務的工業或協作機械臂相比，具身智能機械臂整合了多模態感知、力控及自

適應決策能力。該等系統能夠感知動態環境，以更高的順應性及精準度與目標進行互動，並透過基於學習的方法持續優化其動作。

從行業發展的角度來看，傳統工業機器人供應商正積極拓展進入具身智能機器人領域。這些供應商憑藉其在執行器、減速器、控制系統和機械臂方面的專業知識，具備了參與該市場的堅實技術基礎。特別是那些在柔性力控和即時工業通信架構方面具備能力的工業機器人供應商和零部件供應商，將處於有利地位，能從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日益普及中受益。

中國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正處於形成階段，2024年才達到約人民幣6億元的可測量規模，但仍處於快速成長階段。於2025年，中國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30億元，預計到2030年達到約人民幣743億元。在人工智能、多模態感知、算力提升以及下游應用拓展的驅動下，市場預計到2035年將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4,600億元，2030年至203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0%，進入高速發展期。未來十年內，預計具身智能機器人產業將成為機器人產業和人工智能應用的重要突破口，推動其在工業製造、商業服務、醫療和家庭場景等多領域的廣泛滲透。

中國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市場規模，以銷售收入為統計口徑，2024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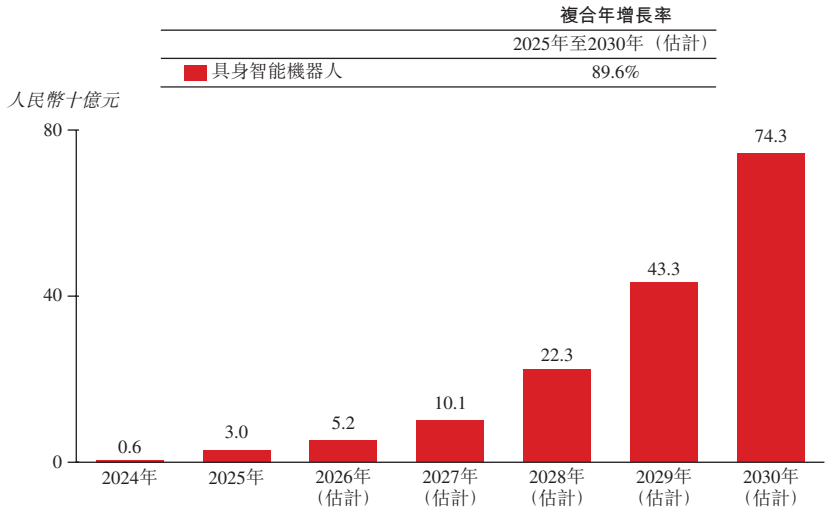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FR、IDC、灼識諮詢

中國具身智能機械臂行業的市場規模與競爭格局

中國具身智能機器臂行業市場規模在2025年達到約人民幣8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50億元。由於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配套機械臂供應商的競爭格局持續演變。2025年，在中國具身智能機器臂供應商中，本公司按銷售收入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6.3%。

按收入計的中國具身智能機械臂前五大供應商排名（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K	0.22	27.5%
2	公司L	0.10	12.5%
3	**本公司**	**0.05**	**6.3%**
4	公司M	0.04	5.0%
5	公司N	0.01	1.3%
前五大供應商		**0.4**	**52.5%**
總計		**0.8**	**100.0%**

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公司K成立於2018年，專注於超輕型機械臂的研發與製造。

公司L成立於2017年，專注於小型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公司M成立於2019年，專注於智能移動機器人及自動化物流解決方案的研發。

公司N成立於2015年，專注於機器人行業核心精密控制部件的研發與製造。

中國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的驅動因素與趨勢

- *多模態基礎模型技術的突破*。具身智能機器人依賴視覺、語音及力覺等多模態感知系統獲取及理解環境信息。在多模態基礎模型發展的推動下，機器人能夠在複雜環境中實現跨模態信息的高效融合與實時推理，從而具備更強的理解與決策能力，突破傳統「重複性勞動」局限，極大提升了其在真實世界中的應用價值。

- *軟硬件一體化與算力提升*。隨著芯片製造水平的進步與低功耗平台的廣泛應用，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核心硬件性能顯著增強。傳感器、驅動器與執行機構的持續升級，為機器人提供了更加精細的動作控制與更高的響應速度。與此同時，軟硬件一體化的架構設計，使機器人能夠在算力提升的情況下實現高效的數據處理與控制執行，降低能耗與延遲。

- *資本與政策的雙重推動*。中國發佈《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將具身智能列為關鍵技術重點，並將智能機器人列為智能產品與服務的優先發展領域。該指南旨在透過系統化標準框架推動機器人技術與應用的落地實施。同時，資本市場也在加速湧入，頭部科技公司、產業基金和創投機構不斷加大投入，推動創新企業快速成長。

中國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 *商業化應用有局限性*。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仍處於早期探索階段，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多數核心產品尚處於技術驗證或小規模試驗期。統一的商業模式尚未建立，盈利能力依賴於技術成熟度、成本縮減與下游需求發展的協同推進。短期內，企業面臨高額投入需求與漫長投資回收週期。

- *應用場景不成熟*。具身智能機器人在通用場景中的實際可行性仍有待驗證。該行業目前缺乏統一的性能評估與安全標準，各機器人供應商對產品定義與應用邊界存在較大分歧。儘管政策框架逐步完善，且若干領先企業正推動應用試點，但要實現大規模商業化，仍須克服與技術穩定性、成本控制與用戶接受度有關的挑戰。

中國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的進入壁壘

- *系統級研發與工程交付壁壘*。具身智能機器人是軟硬件高度集成的系統。企業需要具備全面的系統研發能力，並在複雜的現實場景中實現穩定、可靠、安全的運行。行業領先企業通常在運動控制、感知與決策、安全冗餘及場景適配等方面積累了長期的專業經驗，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複製。

- *核心零部件及量產交付壁壘*。具身智能機器人在核心零部件的扭矩密度、響應速度及安全等級等方面要求很高，同時還需要在成本與性能之間取得平衡。具備核

心零部件自主研發或深度聯合開發能力、品質與可靠性驗證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以及量產良率管理能力的企業，更易於建立起競爭優勢。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中國工業機器人行業、協作機器人行業及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是於香港創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各行各業的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675,000元。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所引述之數據，是為了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收集的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預期全球及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有關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中國工業機器人行業、協作機器人行業及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增長，例如下游需求不斷增加、技術進步、政策支持等；及(3)於預測期內，不會有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從而可能對市場產生急劇或根本性影響。我們的董事於作出合理審慎的考慮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對該等資料構成重大限制、相抵觸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本節載列與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除受對中國的公司實施一般監管的機構和監督管理外，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主要受以下機構的監督管理：

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提出產業發展戰略和政策建議，擬訂並組織實施產業規劃和產業政策，擬訂併發佈行業法規和技術規範，制定並實施高新技術產業標準和政策，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指導相關行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等。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組織制定綜合性產業政策，規範和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境內外投資的策略和政策建議，提出利用對內及對外投資的戰略和政策建議及提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等。

商務部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監督和監管全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制定外商投資政策並組織實施，根據適用法律審批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推進流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流通企業改革、商貿服務業和社區商業發展，制定對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根據適用法律批准境內企業對外投資等。

機器人行業的相關法規及政策

《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管理實施辦法》(「《規範辦法》」) 於2017年7月由工信部頒佈，於2017年8月實施，最新修訂的《規範辦法》於2024年8月1日實施。根據《規範辦法》，工信部對符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 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實行公告管理，企業按自願原則進行申請。

《規範條件》於2016年12月由工信部頒佈，最新修訂的《規範條件》於2024年8月實施。《規範條件》從基本要求、技術能力和生產條件、質量要求、人員素質、銷售和售後服務、安全管理和社會責任、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具體規定。

《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年版)》於2025年3月由工信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提出堅定不移實施製造強國、網絡強國戰略，強化標準支撐引領，統籌推進國內國際標準化工作，持續完善智能製造標準工作頂層設計，以高質量

智能製造標準支撐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助力新型工業化高質量發展，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升級。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於2023年12月由國家發改委頒佈，提出的鼓勵類產業包括智能製造，其中包括「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專業及特種機器人及集成系統，機器人用高精密減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統、智能控制器、智能一體化關節等關鍵零部件等。

《「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於2021年12月由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應急管理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頒佈，明確要加快推動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提出到2025年我國成為全球機器人技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到2035年我國機器人產業綜合實力達到國際領先水準，機器人成為經濟發展、人民生活、社會治理的重要組成。

《「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於2021年12月由工信部、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提出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針對感知、控制、決策、執行等環節的短板弱項，加強產學研聯合創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礎零部件和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於2021年3月由國務院頒佈，提出深入實施智能製造工程，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機器人等產業創新發展；深入實施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和技術改造專項；鼓勵企業應用先進適用技術、加強設備更新和新產品規模化應用；建設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完善智能製造標準體系。

《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2018-2020年)》於2017年11月由國務院頒佈，提出圍繞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大型動力裝備等關鍵領域，實現智能控制、智能傳感、工業級晶片與網絡通信模組的集成創新，形成一系列具備聯網、計算、優化功能的新型智能裝備。

《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於2017年7月由國務院頒佈，提出研製智能工業機器人、智能服務機器人，實現大規模應用並進入國際市場；攻克智能型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專用傳感器，完善智能型機器人硬件界面標準、軟件界面協定標準以及安全使用標準。

《中國製造2025》於2015年5月由國務院發佈，將「智能製造工程」列在九大戰略工程之中；在智能製造領域明確提出，重點突破高檔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增材製造裝備、新型傳感器、智能型儀器表等。

《關於推進工業機器人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於2013年12月由工信部發佈，提出開發滿足用戶需求的工業機器人系統集成技術、主機設計技術及關鍵零部件製造技術，突破一批核心技術和關鍵零部件，提升量大面廣主流產品的可靠性和穩定性指標，在重要工業製造領域推進工業機器人的規模化示範應用。

《「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於2023年1月18日由工信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應急管理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能源局、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國家郵政局、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提出到2025年，製造業機器人密度較2020年實現翻倍，服務機器人、特種機器人行業應用深度和廣度顯著提升，機器人促進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能力明顯增強。

有關人工智能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人工智能相關的主要法規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等。

根據2021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9號)，該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下簡稱「算法推薦服務」)。前段所述「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指利用生成合成、個性化推送、排名選擇、檢索過濾、調度決策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該條例為算法推薦服務建立了統一的監管框架。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須履行主體責任，建立管理制度，對具有輿情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完成備案和公示，保護用戶權益，並遵守分級監管和安全評估要求。

根據2022年11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令第12號),該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應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下簡稱「深度合成服務」)。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實境等生成式合成算法,生成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網絡信息的技術。該規定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必須承擔信息安全的首要責任,建立實名認證、內容審核、數據安全和算法治理等制度,對生成的內容進行標識,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他人權益的活動。

根據於2023年7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5號),該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以下簡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公眾提供生成內容的服務(以下簡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被定義為能夠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模型及相關技術。該規定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i)開展數據訓練活動,包括預訓練和微調,並且僅使用合法來源的數據和基礎模型,(ii)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知識產權,(iii)在處理個人信息時取得相關個人同意或者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iv)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維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和多樣性等。此外,該規定還對數據標註提出了明確的要求。

根據於2025年3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國辦通字[2025]第2號),該規定要求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如圖像及視頻)必須標有可清晰感知的顯性標識及不易感知的隱性標識(如水印)。這一要求旨在通過確保所有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的完全透明和可追溯性來遏制虛假信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文所列與人工智能有關的主要法規主要集中於利用若干技術(即深度合成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生成新內容,部分法規進一步關注向中國境內的互聯網用戶或公眾提供生成式新內容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基於:(i)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利用人工智能進行數據分析,並不涉及新內容的創作,及(ii)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多關節機器人的企業,並不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亦不涉及應用若干人工智能相關技術(即算法推薦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或利用人工智能相關技術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上文所列規管人工智能的最新法規不適用於我們,且我們毋須就我們的機器人向相關中國機關作出任何備案、登記或取得批准。如果我們將來提供此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我們承諾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相關法規。此外,我們將持續關注人工智能相關法律法規的立法發展,並及時履行相關法律義務。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5年版）》（「《負面清單》」）的規範。《負面清單》於2025年4月1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集中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受法律保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是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自核准註冊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在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某種形式表現出來的智力成果，無論是否出版，都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可以享有多種權利，包括出版權、署名權和複製權。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到先得」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用於註冊目的。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了修訂，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銷售的產品質量。生產者應負責賠償因產品缺陷造成除缺陷產品本身以外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i)產品未投入流通；(ii)造成傷害或損害的缺陷在產品投入流通時並不存在；或(iii)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技水平無法偵測到缺陷的存在。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銷售者應承擔賠償責任。因銷售者的錯誤造成產品缺陷，且該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銷售者應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無法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商或供應商時，銷售者應承擔賠償責任。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亦可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士可以向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要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侵權責任，如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險等。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0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進出中國的貨物和技術均為自由進出口，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單位均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其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者報關代理人在辦理報關手續前，應當向有關海關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提交所需的文件，以及向相關海關當局報告所提交資料的若干變更的要求。

有關土地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登記，其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均不發生效力。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首次頒佈，分別於2019年8月26日和2020年1月1日公佈最新修訂。根據《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轉讓或劃撥予建築單位或個人。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實體。該等單位應按照《安全生產法》的規定，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與安全生產相關的內部規章制度、加大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改善生產作業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完善風險預防和化解機制，確保生產安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2015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2018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9月1日施行)，以及《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由生態環境部於202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排放和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有害物質的企業，應當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相關使用標準，並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如適用)。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進行環境影響登記。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對於需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

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凡需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通過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前，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當按照該規定進行排污登記。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救援部門監督管理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消防安全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驗收。就其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相關政府部門應責令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停止施工，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應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或以下的罰款。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國家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則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自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0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合資格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

照25%的法定税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税(即12.5%)。國家鼓勵的重點積體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税,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税率徵收企業所得税。

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税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税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的税率計入其應納税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税税率為20%。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税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税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税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税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12.5%的税率計入其應納税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税税率為20%。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税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税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税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税所得額,按20%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

國家税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税務機關提出享受税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税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税款和根據税收協定(安排)規定税率計算的應納税款的差額予以退税。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內地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税的納税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税。納税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税税率為17%;納税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税税率為11%;納税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税税率為6%。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4年1月1日生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上述社會保險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足，逾期未繳納的，可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直接股權投資及貸款等資本項目外匯收支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外匯管理機關有關規定需要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以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同時,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及使用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應當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形向國家發改委取得核准或備案。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核准管理。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在獲得海外投資批准時,必須向其註冊地所在銀行辦理海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信息安全與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頒佈該法旨在維護網絡安全，保障網絡空間主權、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違反《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可能面臨行政責任，包括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責令停業整頓、關閉網站等，情節嚴重的，還將承擔刑事責任。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義務作出規定。

於2020年4月13日，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在內的十三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1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境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條例，進一步補充細化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義務的具體要求。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及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內地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

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1993年12月1日實施及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

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民事、行政和刑事責任。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對關鍵合規事宜的材料進行備案，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其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具體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建議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不屬於上述任何禁止我們在海外上市的情況。

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及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未上市內資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及流通，包括於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

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全流通」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概覽

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機器人產品，其次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提供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致力於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依托自研技術平台，我們構建了豐富的機器人應用組合，涵蓋工業機器人、柔性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這些產品及方案具備性能、靈活性、智能性、安全性與穩健性。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庹先生(本公司創始人)是一名傑出的企業家、創新者及商界領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庹先生的領導及管理下，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國內機器人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0.9%，並在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4.8%。我們也是中國六大協作機器人供應商中唯一一家年產量超過1,000台的柔性協作機器人供應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也是中國具身智能機械臂市場五大供應商之一，市場份額為6.3%。有關庹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就戰略增長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24年12月，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的股份改制」。

庹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庹先生合計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8.78%的投票權，包括(i)庹先生實益擁有的13.46%，(ii)由鄒城珞石兄弟及鄒城如珞兄弟共同持有的15.44%，該等公司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由庹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iii)由西藏梅嶺及湖北梅花、嘉興元石及山東正方分別持有的4.94%、2.89%及2.05%，該等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已根據投票代理協議將其所持股份投票權的最終控制權授予庹先生。於上市後，庹先生將透過上述權益及投票代理安排，合計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5.37%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庹先生連同鄒城如珞兄弟及鄒城珞石兄弟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	我們在北京設立了總部及研發中心。
2016年	我們推出了第一個產品級機器人控制系統。
2017年	我們的山東生產設施開始營運。
	我們成立華南區域總部及華東區域總部。
2018年	我們發佈了輕量型機器人平台。
2019年	我們推出了柔性協作機器人xMate系列。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與多家全球領先的汽車及3C企業達成戰略合作。
2021年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我們成立華中區域總部。
2022年	我們的智能製造工廠投入運營。
	我們於日本成立海外附屬公司。
2023年	我們推出柔性協作機器人SR系列及CR20系列以及工業機器人NB12系列、NB80系列及NB220系列。
2024年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推出NB25h系列工業機器人及新一代xCore 3.0控制系統。
	我們在上海建立具身智能創新中心。
2025年	我們推出新型工業機器人NB12h系列及NB185系列、新型柔性協作機器人CR35系列、新型人形柔順力控關節臂AR5系列、新型輪式雙臂機器人Helios系列、新型人形機器人Human. X系列

本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由庹先生、韓峰濤先生及曹華先生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庹先生、韓峰濤先生及曹華先生分別擁有33.3%、33.3%及33.3%權益。韓峰濤先生及曹華先生均為庹先生的前同事及業務合作夥伴及獨立第三方。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曹華先生與韓峰濤先生分別於2021年3月及2024年12月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並不再擔任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為就戰略增長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我們已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設立員工持股平台

於2017年9月及2019年5月，庹先生、曹華先生及韓峰濤先生分別以零代價向鄒城如珞兄弟及鄒城珞石兄弟(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轉讓彼等若干股權作為員工激勵股份。於2021年12月，我們向鄒城珞石兄弟發行額外5%新股權，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0.35百萬元作為員工激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城如珞兄弟及鄒城珞石兄弟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5.44%。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員工持股平台」。

本公司的股份改制

於2024年11月5日，我們當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發起設立的方式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我們當時的股東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根據獨立會計師出具本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審計報告，本公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98,643,641.02元，其中人民幣22,500,000元已轉換為2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餘下人民幣876,143,641.02元已轉換為資本儲備。於2024年11月20日，本公司發起人召開會議，批准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後的股份已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按緊接轉換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於2024年12月9日，本公司股份改制完成。

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於緊接上市前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有關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3,869,429元)將分為238,694,2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並將由所有屆時股東按其於緊接上市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投票代理協議

西藏梅嶺及湖北梅花、嘉興元石及山東正方各自已分別與庹先生訂立若干投票代理協議，並授予庹先生最終控制彼等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合共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9.88%。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珞石山東	中國	2016年12月7日	機器人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珞石北京	中國	2023年4月7日	機器人產品研發及銷售
珞石新動能	中國	2024年8月22日	機器人產品研發及銷售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2]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3]	較發售價折讓[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天使投資						
股權認購						
西藏梅嶺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5月5日	417,073	1.9百萬	0.19	99.46
A1輪投資						
股權認購						
田爭女士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5月17日	33,938	0.4百萬	0.48	98.56
焦少玲女士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5月17日	33,938	0.4百萬	0.48	98.56
A2輪投資						
股權認購						
西藏豐隆興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豐隆興聯」)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7月12日	339,382	10.0百萬	1.22	96.31
A+輪投資						
股權認購						
清控銀杏南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控銀杏」)	2017年9月29日	2017年10月12日	254,536	15.0百萬	2.44	92.63
B輪投資						
股權認購						
蘇州中新博通金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新博通」)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9月3日	16,874	2.4百萬	5.88	82.20
清控銀杏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9日	70,301	10.0百萬	5.88	82.20
湖北梅花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20日	70,301	10.0百萬	5.88	82.20
蘇州金沙江聯合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沙江三期」)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9月3日	194,028	27.6百萬	5.88	82.20
Achiever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Achiever Ventures III」)[5]	2018年7月10日	2019年1月16日	703,005	100.0百萬	5.88	82.2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2]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3]	較發售價折讓[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C輪投資						
股權認購						
Xiang He Fund II, L.P.（「XH Fund」）.....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11月17日	473,695	76.0百萬	6.63	79.93
共青城蘇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襄基金」）.....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4日	149,588	24.0百萬	6.63	79.93
股權轉讓						
XH Fund.....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11月25日	106,794[6]	12.2百萬	4.70	85.76
蘇襄基金.....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4日	33,724[6]	3.8百萬	4.70	85.76
C+輪投資						
股權認購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6月3日	158,179	35.6百萬	9.30	71.86
北京屹唐紅土集成電路與互聯網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屹唐」）.....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6月10日	41,895	9.4百萬	9.30	71.86
天津遠翼永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遠翼永宣」）.....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6月4日	200,074	45.0百萬	9.30	71.86
股權轉讓						
天津啟輝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啟輝」）.....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6月10日	20,880[7]	2.7百萬	5.31	83.94
深創投	2021年4月20日及2021年5月20日	2021年7月22日及2021年11月16日	40,248及88,317[7]	5.2百萬及15.9百萬	5.31及7.44	83.94及77.49
北京屹唐.....	2021年4月20日及2021年5月20日	2021年9月29日及2021年7月23日	10,660及23,391[7]	1.4百萬及4.2百萬	5.31及7.44	83.94及77.49
遠翼永宣.....	2021年4月20日及2021年5月20日	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7日及2021年6月7日	30,027、45,017及66,691[7]	3.9百萬、8.1百萬及12.0百萬	5.31及7.44	83.94及77.4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2]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3]	較發售價折讓[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戰略輪投資						
股權認購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南方希望」).....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17日	686,393	277.4百萬	16.71	49.43
戰略+輪投資						
股權認購						
鄆城市新動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鄆城新動能」).....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7月10日	238,504	100.0百萬	17.33	47.54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954,016	400.0百萬	17.33	47.54
山東正方.....	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490,385	85.0百萬[9]	17.33	47.54
股權轉讓						
TR Victory Limited(「TR Victory」).....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10月17日	324,838[8]	96.1百萬	12.24	62.97
首次公開發售前輪投資						
股權認購						
平湖金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湖金珞」).....	2025年6月27日	2025年6月30日	879,044	195.0百萬	22.18	32.86
股權轉讓						
濟寧市鄆魯機器人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鄆魯基金」).....	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6月26日	2025年4月21日及2025年6月26日	330,000及146,243[10]	34.4百萬及15.3百萬	10.44	68.40
惠達魯信創業投資基金(濟寧)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達魯信」).....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21日	287,380[11]	30.0百萬	10.44	68.40
嘉興元石.....	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19日	2025年6月13日及2025年9月17日	526,863及162,849[12]	55.0百萬及17.0百萬	10.44	68.4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代價[2]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3]	較發售價折讓[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嘉興天啟澤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啟澤楓」).....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6月17日	246,326[13]	30.0百萬	12.18	63.14
泉州山月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泉州山月」).....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5日	142,449[14]	17.7百萬	12.40	62.48
兗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兗礦資本」).....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8月20日	282,338[15]	35.0百萬	12.40	62.48
張勇先生.....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8月7日	76,635[16]	10.0百萬	13.05	60.51
宜興環科園光控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興環科園」).....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22日	410,543[17]	50.0百萬	12.18	63.14

(1) 投後估值按相關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股權認購總代價除以新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投前估值通過自相關輪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投後估值剔除股權認購總代價計算。本公司的估值隨著業務快速發展而不斷增加。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投資的時間安排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狀況。根據投資者之間的若干股權轉讓，相關投資者於釐定代價時除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外，亦考慮多項因素，如交易時間、各方過往或現時的關係及彼等各自於磋商中的議價能力，因此同意對當時的估值折讓。

(3) 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代價除以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經股份改制及緊接上市前將進行的股份拆細後的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調整)計算。

(4) 發售價折讓基於發售價為每股H股38.00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5) 於2022年12月9日，Achiever Ventures III完成將其於本公司註冊股本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金色成長叁(香港)有限公司(「金色成長叁」，Achiever Ventures III的聯屬人士)，代價為14.7百萬美元。

(6) 該股權轉讓自天津利豐企業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利豐」)及廈門金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金生」)。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津利豐及廈門金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7) 該股權轉讓自張旭女士。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張旭女士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8) 該股權轉讓自廈門國同聯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同聯智」)及國同匯智創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國同匯智」)。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國同聯智及國同匯智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9) 山東正方透過抵銷經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本公司應付債務人民幣85.0百萬元，結算該股權認購的代價。該債務與我們位於山東的工業園建設相關開支有關，而該開支已由山東正方控股股東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的合作協議代本公司墊付。

(10) 該股權轉讓自豐隆興聯及南昌新世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南昌新世紀」)。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南昌新世紀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11) 該股權轉讓自深圳德聯景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德聯景泰」)。

(12) 該股權轉讓自庹先生、鄒城如珞兄弟及金色成長叁。

(13) 該股權轉讓自豐隆興聯、德聯景泰及田爭女士。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德聯景泰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14) 該股權轉讓自海南和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和業」)。

(15) 該股權轉讓自海南和業。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海南和業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16) 該股權轉讓自清控銀杏。

(17) 該股權轉讓自清控銀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463.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我們的一般運營及營運資金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根據我們現行有效的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清盤特別權。鑒於全球發售，我們的股東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股東的贖回權將於我們提交上市申請(「提交」)時終止，惟倘出現以下情況：(a)提交遭撤回或駁回，(b)上市未能在提交後18個月內或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12個月內完成，或(c)出現任何重大障礙致使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條件，則該等贖回權應立即自動恢復效力，及(ii)授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前終止。

遵守指南

根據(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上市日期前超過120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根據指南第4.2章予以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有關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我們的資深機構投資者)的說明。據董事所深知，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除各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與庹先生訂立的投票代理協議外，彼等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歷史或現存關係。此外，除另有披露者外，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此獨立。

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投資高端製造業，為獨立第三方。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並無單一股東持有其超過30.00%的股權。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的最大股東為中國財政部，持有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約15.29%股權。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的其他主要股東包括(1)國開金融有限責任有限公司，一家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13.59%股權；(2)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擁有的國有企業，持有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10.19%股權；及(3)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一家其普通合夥人為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10.19%股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10%以上股權。

南方希望

南方希望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南方希望是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的附屬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永好先生最終控制。

XH Fund

XH Fun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XH Fund的普通合夥人是Xiang He Partners II, L.P.，其普通合夥人是Xiang He II GP, LTD。Xiang He II GP, LTD由HT Holding US, LLC全資擁有，該公司最終由湯和松先生全資擁有。XH Fund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XH Fund超過30%的合夥權益。湯和松先生及XH Fund的有限合夥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XH Fund由Empower Harvest Management Services, Inc.(「Empower Harvest」)作為其基金管理人進行管理，Empower Harvest為一家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科技領域的早期投資，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並最終由湯和松先生控制。

深創投投資者(深創投及北京屹唐)

深創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初於1999年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一組私營合夥人共同創立，而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仍直接持有深創投的28.20%股權，為深創投的最大股東。深創投現為一家國有獨立管理創業投資機構，主要專注投資處於初創、發展或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的新興行業創新高新技術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新媒體、醫療健康、新能源、環保、化工、新材料、先進製造、消費品領域的投資。深創投並無單一股東持有其超過30.00%的股權。深創投的其他主要股東包括(1)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商人黃楚龍先生最終控制，持有深創投20.00%股權；(2)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並持有深創投12.79%股權；及(3)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63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35)上市的公司，持有深創投10.80%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深創投並無其他股東個別持有深創投10%以上股權。

北京屹唐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土屹唐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紅土」)。北京紅土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新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深創投間接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北京屹唐的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北京屹唐超過30%的合夥權益。北京屹唐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清控銀杏

清控銀杏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製造及科技服務等科技領域。清控銀杏的普通合夥人為清控銀杏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清控北京」)，由獨立第三方呂大龍先生最終控制。清控銀杏共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清控銀杏投資中心(南通有限合夥)，由清控北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持有清控銀杏51.11%的合夥權益。所有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清控銀杏超過30%的合夥權益。

GSR United Capital(金沙江三期、中新博通、平湖金珞、嘉興元石)

金沙江三期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金沙江三期的普通合夥人為橫琴紫金道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紫金」)。橫琴紫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金沙湖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金沙湖」)，一家由獨立第三方潘曉峰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金沙江三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橫琴金沙江聯合三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金沙江三期36.90%的合夥權益。金沙江三期的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金沙江三期超過30%的合夥權益。金沙江三期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新博通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中新博通的普通合夥人為橫琴紫金。中新博通最大有限合夥人為Robert Bosch GmbH的附屬公司博世(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新博通56.37%的合夥權益。中新博通的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中新博通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中新博通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平湖金珞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平湖金珞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金沙江聯合華皓天使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江」)，一家由獨立第三方潘曉峰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平湖金珞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平湖金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平湖金珞43.60%的合夥權益。平湖金珞的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平湖金珞超過30%的合夥權益。平湖金珞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元石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嘉興元石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金沙江。嘉興元石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嘉興安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安旭」)，持有嘉興元石54.85%的合夥權益。嘉興安旭最終由蘇州金沙湖

控制。嘉興元石的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嘉興元石超過30%的合夥權益。嘉興元石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鄒城新動能

鄒城新動能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鄒城新動能的普通合夥人為山東新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獨立第三方李建坤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鄒城新動能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山東正方，持有鄒城新動能75.79%的合夥權益。鄒城新動能的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鄒城新動能超過30%的合夥權益。除山東正方外，鄒城新動能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正方

山東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正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正方控股」)及鄒城市財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00%及49.00%股權。正方控股由鄒城市財政局控制76.51%權益。

鄒魯基金

鄒魯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鄒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山東科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濟寧市財政局最終控制的公司。鄒魯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濟寧市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濟寧國有資產」)，持有鄒魯基金47.00%的合夥權益。濟寧國有資產由濟寧市財政局全資擁有。鄒魯基金的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鄒魯基金超過30%的合夥權益。除正方控股外，鄒魯基金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惠達魯信

惠達魯信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惠達魯信的普通合夥人為山東泓澄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的公司。惠達魯信的兩名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高新技術投資」)及濟寧國有資產，分別持有惠達魯信49.00%及43.96%的合夥權益。山東高新技術投資最終由山東省財政廳控制。惠達魯信的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惠達魯信超過30%的合夥權益。惠達魯信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金色成長叁

金色成長叁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為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SCIOF III」)的全資附屬公司。SCIOF III由其普通合夥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SCIOF III GP」)控制，且擁有超過5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SCIOF III GP由其普通合夥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控制。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超過50%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而Koh Tuck Lye先生(獨立第三方)是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西藏梅嶺及湖北梅花(梅花創投)

西藏梅嶺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西藏梅嶺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花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吳世春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西藏梅嶺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鄧雪艷女士,持有西藏梅嶺34.19%的合夥權益。西藏梅嶺的其他1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西藏梅嶺超過30%的合夥權益。西藏梅嶺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湖北梅花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湖北梅花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北梅花天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其普通合夥人為吳世春先生的有限合夥企業。湖北梅花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珠海歌斐雲舒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歌斐雲舒」),持有湖北梅花39.22%的合夥權益。歌斐雲舒由其普通合夥人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是諾亞控股(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6686.HK)的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湖北梅花的1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湖北梅花超過30%的合夥權益。湖北梅花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遠翼永宣

遠翼永宣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遠翼永宣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遠翼弘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60.HK)最終控制的公司。遠翼永宣的有限合夥人包括:(1)南京襄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襄鄴」),持有遠翼永宣65.60%的合夥權益,及(2)上海襄富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襄富」),持有遠翼永宣34.40%的合夥權益。南京襄鄴及上海襄富均為遠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遠翼投資」)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而遠翼投資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TR Victory

TR Victory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 Advisors Limited(「TR Capital」)擔任投資分顧問的基金工具全資擁有。TR Capit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該等工具的普通合夥人為Paul Robine先生。TR Capital成立於2007年,是一家領先的泛亞洲二級私募股權公司,在該地區設有六個辦事處。TR Capital通過直接及普通合夥人主導的二級交易,為私募股權投資者提供流動性解決方案,專注於高質素的公司和投資組合。TR Capital已投資於科技、新一代消費和醫療保健等領域的創新領導企業。該公司通過積極參與的二級投資模式,與普通合夥人和投資組合公司密切合作,為其投資者創造價值並提供期限更短、經風險調整的回報。

兗礦資本投資者(兗礦資本及泉州山月)

兗礦資本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泉州山月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泉州山月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兗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兗礦」)及泉州風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州風泉」)。上海兗礦為兗礦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泉州風泉由泉州海絲水務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泉州海絲」)及圓灃(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圓灃投資」)

分別持有50.00%及50.00%股權。泉州海絲是一家由泉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公司。圓澧投資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汪軍先生。泉州山月的有限合夥人為泉州興水水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泉州興水」)及兗礦資本，各自持有泉州山月49.38%的合夥權益。泉州興水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泉州風泉。泉州山月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襄基金

蘇襄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蘇襄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襄禾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襄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的股權，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襄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前董事楊柳女士擁有51.00%的股權。蘇襄基金擁有23名有限合夥人，每位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蘇襄基金的合夥權益均少於30%。

宜興環科園

宜興環科園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宜興環科園的普通合夥人為宜興環科園光控嘉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宜興光控嘉鑫投資有限公司(「光控嘉鑫」)。光控嘉鑫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HK)最終控制。宜興環科園的兩名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宜興新動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興新動能」)及宜興環科園產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興股權投資」)，各自持有宜興環科園37.50%的合夥權益。宜興新動能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宜興市宜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宜興市興宜科技人才招商服務有限公司，均由宜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宜興股權投資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宜興傑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宜興環保裝備創新研究院最終控制。宜興環科園的餘下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宜興環科園少於30%的合夥權益。宜興環科園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豐隆興聯

豐隆興聯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豐隆興聯的普通合夥人為達孜德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獨立第三方賈靜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豐隆興聯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壽光市益通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壽光益通明」)，持有豐隆興聯46.67%的合夥權益。壽光益通明由其普通合夥人劉建傑(獨立第三方)控制。豐隆興聯的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豐隆興聯超過30%的合夥權益。豐隆興聯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啟澤楓

天啟澤楓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天啟澤楓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天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獨立第三方王靜遠先生控制84.00%股權的公司。天啟澤楓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瀘州璞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瀘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天啟澤楓88.89%的合夥權益。天啟澤楓的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天啟澤楓超過30%的合夥權益。天啟澤楓的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津啟輝

天津啟輝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天津啟輝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周濟同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王穎女士、胡波先生、鄭新喆先生及魏劍敏先生分別擁有25.00%、25.00%、25.00%及25.0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啟輝的有限合夥人包括王全順先生及裴耘先生，分別持有天津啟輝73.80%及25.83%的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及結算，並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A股上市嘗試

於2024年12月，我們就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A股上市(「建議A股上市」)訂立輔導協議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進行了上市輔導備案，據此，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擔任本公司輔導機構，就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提供指引及初步合規意見。自簽立輔導協議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接獲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意見或查詢，及(ii)本公司並未就建議A股上市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

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並考慮到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國際平台以增加我們的資本渠道、吸引不同的海外投資者及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我們自願決定尋求在香港上市。我們於2025年8月自願決定終止建議A股上市，並於2025年9月30日正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終止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A股上市向中國任何受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正式申請。

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與建議A股上市有關的任何其他可能對本公司上市適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的事宜，聯席保薦人對此表示同意，且本集團與當時的專業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分歧。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的發售價，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99.5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5.08%。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226,759,580股未上市股份(於股份拆細後)，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5.00%。

於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上市的226,759,580股H股(於股份拆細後)中：

(a) 80,637,900股H股(於股份拆細後)(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將不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庹先生控制；

(b) 餘下146,121,680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將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份由於上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或控制，且彼等亦不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有關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着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H股於上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主要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鄒城如珞兄弟及鄒城珞石兄弟分別於2017年7月及2018年12月成立，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該等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均為庹先生。透過該等平台，我們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

持股平台的所有管理及投票權均由其普通合夥人庹先生根據各自的合夥協議行使，而相關僱員作為該等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經濟權益。

鄒城珞石兄弟

鄒城珞石兄弟於2018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城珞石兄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於鄒城珞石兄弟的合夥權益身份	佔有限合夥中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庹先生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普通合夥人	87.53%
楊興安先生.....	珞石(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1.72%
石勇軍先生.....	珞石(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有限合夥人	0.23%
陳連英女士.....	珞石山東監事	有限合夥人	0.17%
43名其他人士(1)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	有限合夥人	10.35%

(1) 鄒城珞石兄弟的其他4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鄒城珞石兄弟5%以上的合夥權益。

鄒城如珞兄弟

鄒城如珞兄弟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城如珞兄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6%，其合夥架構如下：

姓名	職位	於鄒城如珞兄弟的合夥權益身份	佔有限合夥中合夥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庹先生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普通合夥人	15.91%
唐聖添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有限合夥人	18.00%
王皓博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9.16%
于文進先生.....	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8.56%
宋斌先生.....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9.56%
張雷先生.....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4.94%
陳超先生.....	珞石(浙江)機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有限合夥人	3.96%
聶寇准先生.....	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3.21%
劉洋先生.....	珞石武漢董事	有限合夥人	2.75%
王少飛先生.....	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2.21%
40名其他人士(1)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	有限合夥人	21.74%

(1) 鄒城如珞兄弟的其他4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鄒城如珞兄弟5%以上的合夥權益。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權百分比	經計及股份拆細後上市後的股份數目[1]	上市後所有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控股股東集團				
庹先生	3,212,011	13.46%	32,120,110[1]	12.27%
鄒城珞石兄弟	2,024,956	8.48%	20,249,560	7.74%
鄒城如珞兄弟	1,661,276	6.96%	16,612,760	6.35%
投票代理協議投資者				
梅花創投:				
－西藏梅嶺	1,008,868	4.23%	10,088,680	3.85%
－湖北梅花	170,053	0.71%	1,700,530	0.65%
GSR United Capital:				
－嘉興元石	689,712	2.89%	6,897,120	2.64%
山東正方	490,385	2.05%	4,903,850	1.87%
其他股東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	2,307,692	9.67%	23,076,920	8.82%
GSR United Capital:				
－平湖金珞	879,044	3.68%	8,790,440	3.36%
－金沙江三期	469,339	1.97%	4,693,390	1.79%
－中新博通	40,817	0.17%	408,170	0.16%
南方希望	1,660,333	6.96%	16,603,330	6.34%
金色成長叁	1,537,667	6.44%	15,376,670	5.88%
XH Fund	1,404,159	5.88%	14,041,590	5.36%
深創投投資者:				
－深創投	693,612	2.91%	6,936,120	2.65%
－北京屹唐	183,708	0.77%	1,837,080	0.70%
遠翼永宣	826,810	3.46%	8,268,100	3.16%
TR Victory	785,758	3.29%	7,857,580	3.00%
鄒城新動能	576,923	2.42%	5,769,230	2.20%
山東國有投資者(山東正方除外)				
－鄒魯基金	476,243	2.00%	4,762,430	1.82%
－惠達魯信	287,380	1.20%	2,873,800	1.10%
－兗礦資本	282,338	1.18%	2,823,380	1.08%
－泉州山月	142,449	0.60%	1,424,490	0.54%
蘇襄基金	443,418	1.86%	4,434,180	1.69%
宜興環科園	410,543	1.72%	4,105,430	1.57%
豐隆興聯	408,750	1.71%	4,087,500	1.56%
清控銀杏	298,578	1.25%	2,985,780	1.14%
天啟澤楓	246,326	1.03%	2,463,260	0.94%
焦少玲女士	82,093	0.34%	820,930	0.31%
張勇先生	76,635	0.32%	766,350	0.29%
天津啟輝	50,507	0.21%	505,070	0.19%
田爭女士	41,046	0.17%	410,460	0.16%
全球發售股東	–	–	23,031,900	8.80%
總計	**23,869,429**	**100.00%**	**261,726,190**	**100.00%**

(1) 在緊接上市前的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中,由庹先生持有的11,934,710股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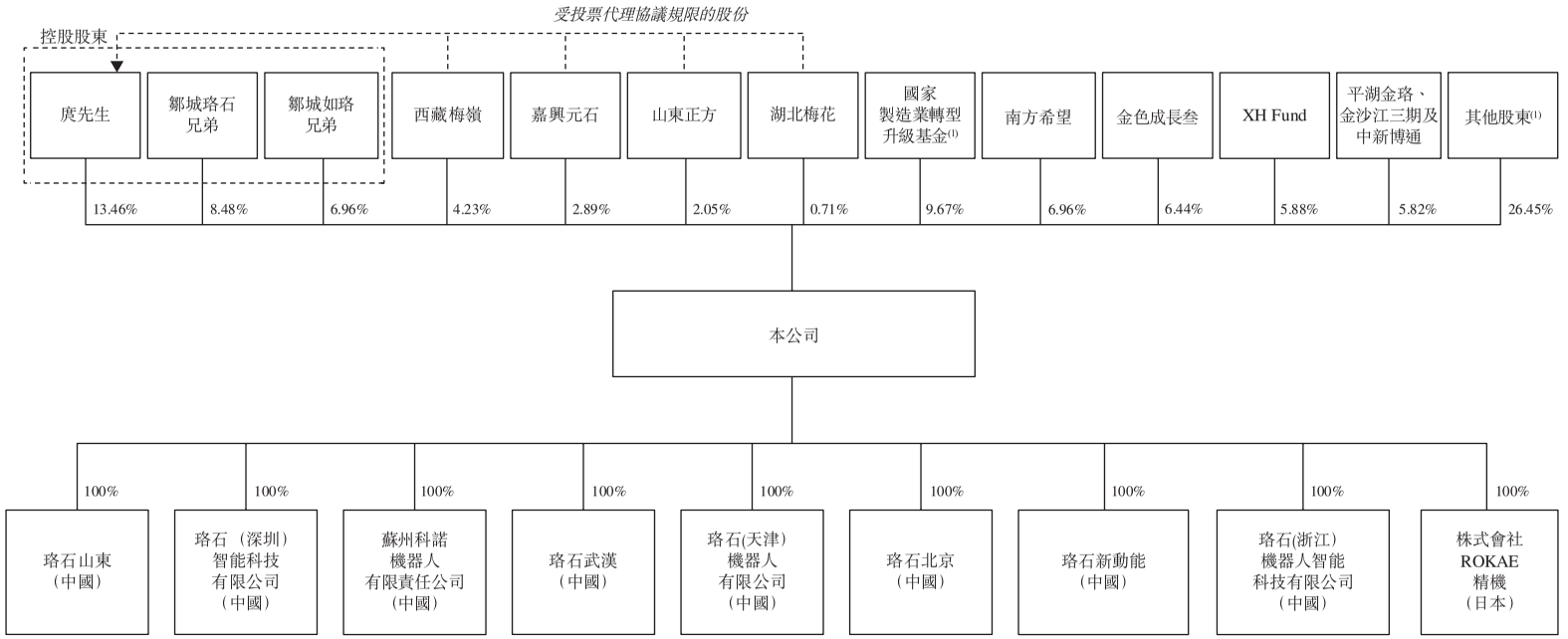

(1) 所有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有關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及有關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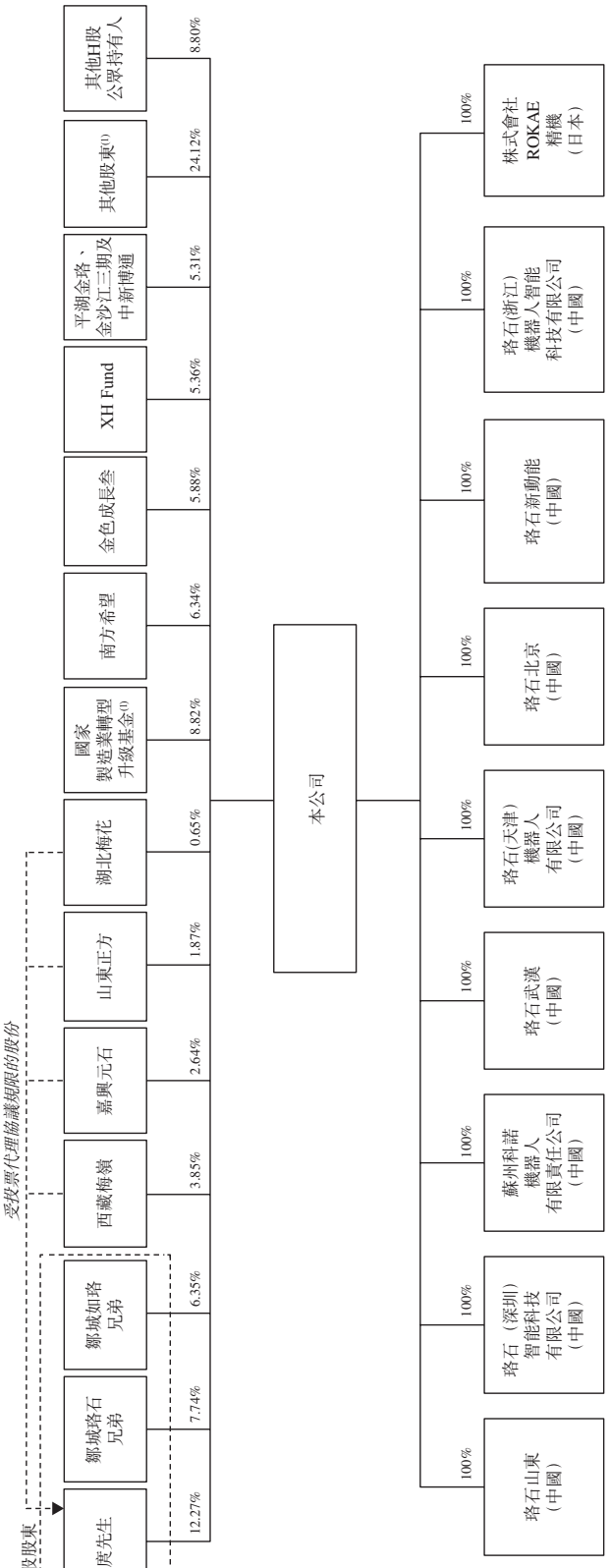

(1) 所有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有關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一 本公司資本化」及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機器人產品，其次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提供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致力於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依托自研技術平台，我們構建了豐富的機器人應用組合，涵蓋工業機器人、柔性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這些產品及方案具備性能、靈活性、智能性、安全性與穩健性。

我們提供廣泛的智能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專為製造業應用場景設計，具備卓越的速度、精度與運行可靠性。對於需要人機無縫協作的工藝流程，我們的協作機器人支持柔性製造及精密裝配、焊接等複雜作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是業內首批在消費電子領域實現大規模商業化部署的產品，可執行包括組裝作業、物料搬運及無人零售在內的各項任務。除傳統製造業外，我們的協作機器人與具身智能機器人亦應用於商業服務及醫療保健等多個高增長領域。依托廣泛的產品組合、自研技術平台及廣泛的服務網絡，我們為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1,000餘家行業領域客戶提供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最早能夠同時實現工業機器人及協作機器人生產年產量均超過1,000台的本土企業之一，這反映了製造業自動化一體化的行業趨勢。儘管我們的業務規模相對適中，但正是得益於自主研發的機器人技術平台，以及從一開始就將兩條產品線並行開發作為研發戰略重點，才使我們具備了這一先發優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5年按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國內機器人供應商中排名第6，市場份額為0.9%；在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排名第6，市場份額為4.8%。此外，在中國前六大協作機器人供應商中，我們是唯一一家年產量超過1,000台的柔性協作機器人供應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是中國具身智能機械臂市場前五大供應商之一，市場份額為6.3%。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人口老齡化加速、勞動力成本上升、下游應用場景擴展以及政策支持力度加大的推動下，中國工業機器人行業持續增長，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7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根據同一消息來源，在該行業中，中國垂直關節型機器人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9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1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7%。

中國製造業領域正快速推進智能自動化轉型。與此同時，全球供應鏈格局調整及貿易環境變化推動對更具柔性的生產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此等趨勢正助力工業機器人市場加速增長。技術進步使工業機器人的精度、效率與可靠性不斷提升。如今，機器人可執行複雜任務，同時提高生產效率與運行穩定性。關鍵零部件本土化生產規模的擴大亦拉動工業機器人成本下降，推動了工業機器人在汽車、消費電子、新能源等主要行業領域的應用普及。政府出台《「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等扶持性政策，進一步加速了行業增長與技術應用進程。

與傳統工業機器人不同，協作機器人以其靈活性、安全性及易用性著稱。它們不僅是工業機器人的輔助產品，更發展為智能自動化的獨立增長驅動力。協作機器人不僅促進生產線上人機無縫協作，同時也填補傳統工業設備無法勝任的應用領域空白。智能力覺傳感、機器視覺等核心技術的進步，將協作機器人的應用場景從基礎物料搬運拓展至精密裝配，甚至延伸至工廠之外的商業服務、醫療保健等其他高增長領域。

柔性協作機器人已實現每個關節內置高精度扭矩傳感器，可實現精細化力控，並在精度、安全性與適應性方面提升性能。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30年中國柔性協作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46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2.4%。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5年，按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4.8%，且我們是六大製造商中唯一一家規模化的柔性協作機器人產品供應商。

AI技術的進步使具身智能機器人突破僅能操作簡單重複性任務的局限。如今，這些機器人具備自主學習、環境適應及精準決策等能力。通過在多模態傳感、實時觸覺反饋、人機交互、人工智能模型及機器視覺等領域的技術突破，具身智能機器人可在複雜工業環境中高效運行，執行智能焊接、精密裝配及質量檢測等任務。同時，它們還在向物流分揀、安全檢測、商業清潔、文化表演及科研教育等其他領域拓展應用。這一技術演進正推動新應用場景的大幅增長，顯著擴大全球機器人應用的潛在範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已構建技術、產品與應用一體化平台。在此基礎上，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在重複定位精度、速度、力控精度等關鍵性能指標方面達到國際頂尖競爭對手水平。這一優勢支持我們實現高效快速的產品迭代，助力全球智能自動化轉型。

下圖為我們業務模式的簡化示意圖。

我們的技術及具身AI模型訓練平台

我們的技術平台基於一系列自主設計的核心技術構建，主要包括集成關節力控制、高速高精度控制及智能視覺與規劃技術。平台的核心是我們的自研機器人設計技術，由自主研發的xCore控制系統提供支持。該系統可兼容多種類型的機器人，並通過具身AI模型訓練平台增強功能，賦予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在多模態感知、自適應決策及實時運動控制方面的先進人工智能能力。我們的xCore控制系統提供硬件及工藝包擴展的標準化接口，客戶及合作夥伴可基於該接口部署定制化解決方案，同時共享AI洞察，以解決各項應用場景中的「最後一公里」難題。我們通過文檔、社區論壇及培訓項目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我們可借助AI服務智能體(AI Service Agent)實現預測性維護，減少停機時間，確保持續運行。根據我們的技術堆棧，我們為各類應用場景提供豐富的機器人及工藝包。

我們已研發具身AI模型訓練平台，這是一套涵蓋從基礎自動化到通用人工智能的系統。平台可實現力覺、視覺、定位等全譜系傳感感知，以及先進的柔順交互。在這一AI平台的加持下，我們的機器人在各類複雜應用場景中均能展現可靠執行、智能決策與更高的適應性。

憑藉我們的技術及具身AI模型訓練平台，我們提供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具備性能、柔順靈敏、智慧操控、極致安全、穩定可靠等核心產品特徵。

- *性能卓越*。我們的先進運動控制技術憑藉在剛體與柔體動力學領域的專業優勢，提供極具競爭力的速度與精度。我們的xCore控制系統集成先進的振動抑制算法及高靈敏度碰撞檢測算法，可實現0.15毫米的絕對定位精度。我們自主研發的振動抑制技術提升了運行穩定性，將關節抖動幅值衰減80%以上。這些技術優勢使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能夠應用於半導體製造及醫療服務等高精度領域。

- *柔順靈敏*。我們的機器人採用集成力傳感器及自研力位算法，實現響應迅速的觸覺運動控制。憑藉高精度關節扭矩傳感器、先進伺服驅動器及動態力控技術，我們的系統可實現靈敏碰撞檢測、力引導裝配、醫療應用及安全人機協作。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在防護等級、負載和工作半徑方面的表現具競爭力。

- *智慧操控*。我們注重實現直觀的人機交互及跨場景適應性。通過將多模態感知技術與我們的具身AI模型相融合，我們為機器人賦予先進的感知、決策及執行能力，使機器人可實現自主高精度操作，並解決工件質量不穩定、編程需求複雜等行業關鍵難題。截至目前，我們已在免編程焊接、自主柔性打磨等核心工藝流程中實現大規模應用，幫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運營效率。

- *極致安全*。我們自主研發的安全控制器獨立於主系統運行，可實現實時監控及高靈敏碰撞檢測，且無誤觸發情況。我們的所有安全功能均超過嚴苛的行業要求，為人員及設備提供全面保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家獲得21項TÜV功能安全認證的機器人製造商，彰顯了我們對安全與質量的承諾。

- *穩定可靠*。我們已建立工業機器人的高性能高可靠設計驗證體系。該體系在每個階段均融入冗餘設計及嚴苛驗證，同時依托自主數據庫、結構分析工具及自適應分析技術提供支持。作為獲得80,000小時國家MTBF認證的國內首家製造商，我們的機器人因可靠性獲認可。我們的機器人可滿足汽車裝配及光伏插片等關鍵應用場景對可靠性提出的嚴苛要求。

我們的產品及應用

我們的產品以模塊化方式搭建，通過構建標準化機構關鍵模組，支持電機、減速器、編碼器等模塊的快速更換。部分模塊採用先進材料，結合我們的拓撲優化算法實現輕量化與高剛性的平衡。通過模塊化設計，能夠降低約20%的維護成本，並使得機器人本體重量減少約15%。我們還研發了高集成度模塊化力控關節，該關節將電機、驅動器、減速器、編碼器、力矩傳感器及制動器集成為單個緊湊單元。這些關節可實現快速迭代、促進維護、減輕重量與降低成本及提升整體性能。

我們佈局工業機器人、柔性協作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多維產品線，旨在滿足工業生產對高速度、高精度的剛性需求，亦適配日益增長的安全人機協作、智能自動化需求。我們50餘款型號產品的負載範圍涵蓋3至220公斤，為不同行業領域提供行業定制化解決方案。憑藉深厚的行業經驗，我們已開發出廣泛應用於汽車行業、3C電子行業、新能源行業等千行百業所適用的智能裝配、智能打磨、智能焊接等一系列標準化軟件工藝包，並直接集成在機器人控制系統內。客戶可根據其特定工藝需求調取並使用，可大幅縮短設置時間及省去複雜編程環節，從而降低自動化應用門檻。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增長，毛利率持續上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7.0百萬元、人民幣325.3百萬元及人民幣521.7百萬元。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1.4%、21.9%及21.9%。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助力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通過正向設計開發構建機器人技術平台

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不斷推動機器人技術進步，助力中國機器人行業實現增長。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機器人行業資深專家與頂尖高校人才組成，核心成員來自ABB、Kuka、發那科、華為等全球知名企業以及清華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等頂尖院校，專業領域覆蓋機器人控制算法、視覺感知、機械結構設計、AI深度學習、伺服系統開發及力控技術。團隊超50%成員擁有五年以上機器人研發經驗，具備從底層技術突破到產品化落地的全鏈條研發能力。我們的研發團隊主導過多個國家級研發項目(如「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項下的重點項目)，並獲得八項省部級獎項。我們建立了跨部門聯動架構，確保市場需求直接驅動研發方向。我們的產品團隊收集一線客戶反饋，並將其具象為清晰、可執行的需求。為攻克核心難題，我們組建跨領域項目組，負責從概念提出到落地應用的全鏈條開發，並根據實際反饋持續迭代優化技術。這一閉環流程確保我們的技術創新與市場需求同頻共振。

通過專注正向設計開發，我們已擺脫技術跟隨特徵，構建完全自主的創新體系。我們構建的全棧式研發平台涵蓋底層技術、控制系統、模塊化組件及產品應用，能夠實現從核心技術突破到實際應用落地的全鏈條能力覆蓋。我們以高速高精度控制技術、高動態力控技術等自主技術為基座，以xCore控制系統為中樞，推出了包括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等在內的產品矩陣。這些機器人採用模塊關節及豐富多樣的核心零部件，廣泛應用於汽車、3C電子、新能源等其他新興領域。在這一平台的支持下，我們的機器人在定位精度、運動速度、力控精度等性能指標上達到全球頭部企業同類型產品的水平，使我們能夠實現技術快速迭代與產品持續優化，加速向行業領域智能自動化轉型升級。

我們的xCore控制系統具備以下核心價值。

- *技術迭代效率提升*。通過將力控、視覺等核心功能集成至通用平台，我們無需為不同機器人品類重複開發底層邏輯，即可快速適配並封裝差異化功能。平台化的設計模式有效避免了冗餘資源投入，顯著縮短產品迭代週期。

- *底層架構可擴展性強化*。我們的模塊化平台架構支持功能靈活擴展。無論是工業機器人的高速運動、協作機器人的精準力控，還是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感知交互，均能基於同一底層架構快速適配，無需重複設計核心技術，滿足不同產品的個性化需求。

- *底層技術互通帶來技術指標提升*。我們的協作機器人與工業機器人實現了底層技術的全面互通，從而達成不同產品線的技術協同效應。借助工業機器人的高精度運動控制技術及動力學建模，協作機器人如今可達到6.3米／秒的工業級運動速度及0.015毫米的重複定位精度。同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工業機器人則通過引入協作機器人的安全控制技術，令我們成為國內率先取得針對工業機器人的21項TÜV功能安全認證的企業。此外，受協作機器人設計理念的啟發，工業機器人亦融入更直觀的操作方式，大幅降低客戶的學習門檻。

- *部署維護的便捷*。我們的平台化設計為客戶提供了簡化的部署、便捷的維護及高效的接口通訊。我們的xCore控制系統對外開放接口，支持與移動底盤、3D相機等各類外圍設備的兼容，實現無縫的多設備協同及靈活的自動化解決方案。

產品覆蓋面廣，具備快速高效的業務部署能力

我們的戰略性產品組合涵蓋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既滿足智能自動化對高速度、高精度、高穩定性的剛性需求，也適配日益增長的柔性協作生產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最早能夠生產工業機器人及協作機器人生產年產量均超過1,000台的本土企業之一，反映了製造業向集成自動化發展的趨勢。我們提供10個系列27款工業機器人產品，負載能力覆蓋4千克至220千克，工作半徑覆蓋475毫米至2,705毫米；推出3個系列15款協作機器人產品，負載能力覆蓋3千克至45千克，工作半徑覆蓋705毫米至2,246毫米。我們還推出了六款具身智能機器人，具備力覺、視覺、位置全維數據感知和物理柔順交互操控能力，並可與人手臂操作動作直接映射，具備環境感知、模型訓練與應用場景落地的AI技術。2025年9月，我們與智元機器人訂立協議，將向其提供我們的仿人機械臂，用於集成至其研發的人形機器人產品中。

在行業需求持續增長、應用邊界持續拓展的背景下，我們的機器人均通過統一的xCore控制系統進行管理，能夠滿足行業領域的多樣化場景需求，充分把握新興市場機遇。例如，我們最初就協作機器人與福田康明斯合作，其可靠性贏得客戶認可，後續採用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用於機床上下料、物料搬運等高精度作業。依托xCore控制系統固有的兼容特性及機器人產品組合的多場景適應性，我們能夠就機器人類型及其應用場景迅速作出部署並規模化發展解決方案。

我們還實現了從底層控制技術到硬件設計的全自主化，為持續降本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推出在解決傳統機器人部署空間問題的同時直接降低了產品的生產與安裝成本的設計。通過進一步提升控制芯片模組與驅動芯片模組的集成度，我們提升成本效益。在供應鏈協同方面，我們主動發揮龍頭企業作用，與供應商共同優化傳感器、伺服電機等核心部件，在協助供應商實現技術升級與規模擴張的同時降低了我們的採購成本，並促進了共同成長。

依托服務能力、模塊化插件及開放式接口，建立了客戶與合作夥伴網絡

我們已服務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1,000餘家客戶。我們的全球客戶群體既覆蓋了小米、歌爾股份等領先消費電子企業，也包括法雷奧及福田康明斯等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以及新能源、醫療及通用製造領域的合作夥伴。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與高質量服務贏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如在消費電子領域，我們是小米集團多家工廠的國內工業機器人供應商，亦批量向歌爾股份交付複合機器人；在汽車領域，自2017年起與法雷奧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其全球逾10個生產基地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自2022年起，向福田康明斯燈塔工廠交付工業機器人及協作機器人、場景工藝包，助力其達成工廠良品率提升，運營成本下降的成果，並實現全自動化生產。這些合作案例彰顯了我們有能力建立和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

我們始終將客戶需求放在首位。圍繞機器人「採購－部署－運維」全生命週期，我們打造了「前置賦能+實時響應+現場解決」的閉環服務體系，確保我們能夠提供專業、高效、有溫度的服務支持，助力客戶最大化發揮機器人價值。我們的服務網絡包括國內的5大標準備件庫及18個服務網點，覆蓋中國所有主要業務區域，同時在全球設置7大核心配件庫並在16個國家／地區部署售後服務網點，實現全球業務所在國穩定覆蓋。為提升客戶能力，我們提供免費技術培訓以提高操作技能、減少停機時間，並提供7*24小時多渠道在線支持以確保實時協助。我們的技術支持團隊本科以上學歷佔比約40%，且近半數為具備5年以上機器人行業經驗的資深工程師，可實現非功能性故障24小時內遠程處理完成，備件48小時內發出，24小時內為複雜故障提供實地支持。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的構建，不僅解決了客戶使用機器人的後顧之憂，更與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信任關係。

此外，我們的xCore控制系統能夠通過插件管理引擎實現各類功能模塊的動態加載與卸載。我們開放了系統的核心控制能力及標準化接口，通過開放的合作體系與合作夥伴共同建設「ROKAE+」網絡。硬件合作夥伴可通過標準化接口快速接入末端執行器、傳感器等設備，在我們的平台中打造具有獨特功能的定制化產品。我們提供技術文檔庫及插件搜索平台，開發者可在平台中向終端用戶推廣銷售其開發的插件。優質插件將獲得「ROKAE認證」標籤，以提升市場認可度。通過構建連接硬件廠商與開發者的完整價值鏈，我們的關注已超越硬件製造本身。

具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與業務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卓越的戰略遠見。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庹華先生擁有逾15年機器人行業從業經驗。作為戰略定位與技術路線的主導者，庹華先生主導公司「工業機器人+ 協作機器人」雙核心戰略，使公司成為中國最早一批能夠生產這兩種類型機器人生產年產量均超過1,000台的本土企業之一。憑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庹先

生還推動並確立了「ROKAE+網絡」的戰略願景。在企業文化塑造上，庹先生提出「主動、專業、高效」的核心價值觀，制定了清晰的行為標桿，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持久動力。

我們的業務團隊兼具專業與協同能力，能夠高效執行戰略。團隊成員涵蓋技術、生產、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法務領域的專業人士，對於我們的穩定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他們的貢獻對於我們建構智能機器人核心技術能力具有關鍵意義。

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關鍵戰略繼續拓展業務。

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進技術升級

我們計劃加大對核心機器人技術的投入，以鞏固競爭壁壘、提升產品能力。我們將聚焦全自研高精高速控制系統、驅控一體模塊及電控架構；加強機器人本體設計與驗證技術平台建設；進一步擴大核心零部件(主要包括專用伺服系統、安全控制器及編碼器)的內部研發。我們採用模塊化設計的硬件和軟件，能夠快速部署滿足多樣化應用場景的機器人產品，同時保持較低的生產成本。因此，我們能夠以比競爭對手更快的速度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迭代版本，並確保高穩定性和高可靠性。對於電機及扭矩傳感器，我們將採用自主設計與代工生產模式，以滿足若干高端應用領域的剛性需求。依託模塊化技術和自研能力，我們已成功進軍光伏和船舶製造等新應用場景，並將通過建立標桿生產線的方式，持續拓展新的下游應用領域。同時，我們已為若干關鍵增長領域設立了專項工作組，整合了來自商務運營、解決方案、產品、研發及售後服務等部門的人員，以推動向細分應用場景的拓展。

同時，我們計劃繼續開放優化xCore控制系統，通過標準化接口及插件管理引擎的開放化改造，吸引更多硬件生產商與開發者加入我們的網絡。我們將優化升級「平台+工藝包」的方法，為客戶提供更靈活適配的「產品+服務」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並推出了37個新的機器人產品系列，覆蓋六個應用場景。例如，我們的NB12h和NB25h輕負載工業機器人系列專為具有特殊空間、軌跡精度和剛性要求的場景(如打磨、焊接和激光加工)而設計。我們的NB185重負載工業機器人系列專為倉儲和庫存管理場景設計，滿足高速碼垛的需求。我們的NB220R重負載系列專為注塑和壓鑄過程中需要向下取件的場景而設計。我們的CR35重負載協作機器人系列旨在滿足各行業的物料搬運和碼垛需求。與此同時，我們研發管線中的NB300重負載系列機器人旨在應對國內新能源汽車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該行業產能的持續擴張催生了對國產重型點焊和鉚接機器人的需求。我們的NB300系列通過採用更優化的傳動結構及緊湊的前臂設計，滿足汽車OEM的點焊要求，同時適配汽車用戶對專用線束配置的規格需求。

持續開發具身智能與感知交互技術

順應行業向具身智能快速發展的趨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市場規模預計到2035年將達到約人民幣4,600億元，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具身智能及感知交互技術。我們計劃加速建設智能技術平台，推動機器人從單純的執行工具升級為真正的智能夥伴。

在具身智能領域，我們計劃研發並迭代人形機械臂及人形機器人等主要產品；尤其是，我們一直在開發具身智能系統，旨在通過整合視覺－語言－動作模型與分層模型架構，打造一個橫跨數據獲取、模型訓練及部署技術鏈的閉環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現以下具身智能機器產品的量產及銷售：AR系列人形機械臂及*Helios*系列輪式雙臂機器人。我們亦獲得多家具身AI領域領先公司的批量訂單，並在人形機械臂市場取得傲人的銷售額。與此同時，我們正在推進內部模型訓練平台及外部在具身人工智能方面的合作。我們與一所頂尖大學機器人實驗室建立聯合創新中心，致力於多模態具身模型架構的聯合研究。我們還與主要行業客戶合作開發複雜的應用，包括抓取和精密裝配，預計將於2026年內實現工業部署。我們將繼續向合作夥伴開放硬件設計、量產能力及機器人控制平台。我們將與合作夥伴攜手，聚焦倉庫揀選、精密組裝裝配、康養理療等垂直應用場景，共同研發並部署可規模化解決方案，提升我們機器人的智能化水平與應用範圍。在感知交互領域，我們正打造多模態人機交互系統，融合視覺、觸覺、語音等多模態感知，實現「語音指令+動作反饋」的自然直觀控制。我們還將通過大模型訓練深化AI集成，提升機器人的泛化能力，拓展其在消費服務、醫療健康、家庭陪伴等場景的應用邊界。

持續海外拓展佈局，拓展客戶基礎並強化品牌影響力

我們計劃通過本土化運營及精準營銷深化市場滲透，加速海外拓展。我們的戰略包括向海外市場推介我們的機器人產品，並將成熟的國內機器人解決方案複製到海外市場，以及在歐洲、東南亞、日本、韓國等關鍵地區設立本地銷售與服務中心，配備精通當地語言且具備行業經驗的人員，提供符合區域標準的本土化產品及定制化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將持續優化機器人產品與解決方案，以符合海外各目標市場的具體測試及認證標準，這些標準通常與國內要求有所不同。例如：歐盟要求取得CE認證，對安全設計、電磁相容性及風險評估有更詳盡的要求；北美則實施UL3100等標準，著重電氣安全與人機協作防護，並設有嚴格的第三方檢測程序；日本及韓國採用KC、PSE及JIS等專屬標準，對電磁兼容性與材料合規性有獨特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合計超過53,000台機器人的確認訂單，其中超過52,000台來自國內客戶，超過1,400台來自海外客戶；另有額外23,000台機器人處於有意向書支持的潛在訂單，其中超過21,000台來自國內客戶，超過1,300台來自海外客戶。同時，我們計劃重點攻堅海外高端客戶，與海外頭部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海外收入佔比，提升我們ROKAE品牌的知名度。

持續吸引並培養優秀人才

我們計劃實施人才戰略，構建「引才－培養－留才」的全鏈條體系，以支持技術創新與行業發展。我們將通過全球招聘平台、海外中心及校企合作吸引海內外頂尖人才，推動公司在具身智能機器人領域的突破，同時培養兼具國際視野與深厚專業功底的新一代技術專家。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包含機器人與機器人解決方案，通過多個系列進行市場推廣，可出色執行工業、商業服務及醫療健康領域的各類任務。根據應用場景與交互能力，我們的機器人主要分為三大類別。為滿足從高速度高精度製造到安全柔性人機交互的多樣化應用場景需求，我們推出工業機器人、柔性協作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亦提供行業定制機器人解決方案，助力各行業場景實現智能自動化運營。我們的機器人屬於標準化產品，配備多種標準選項，專為常見應用場景量身打造。

我們的產品組合採用分級定價結構。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定價通常介於人民幣55,000元至人民幣190,000元。我們的柔性協作機器人定價通常介於人民幣55,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定價通常介於人民幣4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之間。我們主要透過分析生產成本、市場定位、競爭對手定價及目標利潤率來釐定產品價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建議價格與平均售價之間的差異符合機器人產品的行業標準慣例。對於標準化機器人銷售，收入確認通常在產品交付及驗收後開始，整個過程包括七個關鍵階段，從訂單到完成通常需要12至22週。對於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採用基於配置的定價模式，根據每個客戶的具體技術要求和預算考量量身定制。該等項目在客戶最終驗收完整解決方案時確認收入。該等定制化系統的交付時間通常為四到八個月，具體取決於每個項目的技術複雜程度和具體合約要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器人產品銷售	181,608	68.0	268,666	82.6	409,918	78.6
工業機器人	111,803	41.9	166,938	51.3	224,747	43.1
－輕負載機器人	*106,715*	*40.0*	*148,998*	*45.8*	*196,803*	*37.7*
－中負載機器人	*2,057*	*0.8*	*9,918*	*3.0*	*13,263*	*2.6*
－重負載機器人	*3,031*	*1.1*	*8,022*	*2.5*	*14,681*	*2.8*
柔性協作機器人	67,041	25.1	94,643	29.1	138,157	26.5
具身智能機器人	2,764	1.0	7,085	2.2	47,014	9.0
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	79,211	29.7	51,112	15.7	100,014	19.2
其他(1)	6,206	2.3	5,479	1.7	11,815	2.2
總計	**267,025**	**100.0**	**325,257**	**100.0**	**521,747**	**100.0**

(1) 其他包括與機器人產品相關的備件銷售及其他技術服務。

我們的機器人

我們提供全面的工業機器人、柔性協作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組合，以滿足工業及新興應用場景中的不同自動化需求。下圖展示我們的機器人組合。

我們的工業機器人主要用於結構化的製造環境，工作內容重複且標準化。例如，其通常部署在生產線的安全護欄後方，執行物料搬運、焊接、打磨及裝配等任務。該等機器人旨在根據預設程序運行，以實現高速、高精度及一致性能。

我們的柔性協作機器人主要用於機器人與人員需要協同工作的場景。其設計具備內置力矩感應及安全功能，因此可在沒有安全護欄的情況下於人類工作人員旁邊運行。這使其適用於裝配、檢測、螺絲鎖付及物料搬運等任務，尤其是在需要靈活性或人工參與的場景。與工業機器人相比，其更側重於安全性、靈活性及易用性，而非最高速度或負載。

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主要用於更複雜及不斷變化的環境，在該等環境中，任務無法完全預先設定，機器人需要根據實時情況調整其行動。其配備傳感器(如視覺及力矩感應)及機載人工智能，使其能夠理解周圍環境、作出決策並相應地作出反應。這使其能夠處理精密裝配、智能物料搬運及跨不同工位的多步驟操作等任務，尤其是在環境或輸入可能變化的情況下。與工業機器人及柔性協作機器人相比，其更側重於「感知、學習及適應」，代表從固定的程式化作業向更智能化及靈活操作的轉變。

為說明該等機器人如何在不同場景中使用，例如在一條現代發動機生產線上，我們的工業機器人處理高負荷、重複性的工作，如焊接或在封閉區域內移動大型零件，而我們的柔性協作機器人則在操作員旁邊執行螺絲鎖付或貼標籤等任務，在這些任務中，精確性及安全互動至關重要。在更廣泛的工廠環境中，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可於不同工位之間移動以拾取、運輸及運送零件，並在佈局或工作流程發生變化時調整其行動。

工業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指用於工業環境自動化應用的可自動控制、可重複編程、多用途的機械臂。其機械結構類似於人類手臂，能夠實現靈活的軌跡規劃和複雜的操作任務。與協作機器人不同，工業機器人通常用於專用的工業工作場所，並受安全圍欄限制，因為它們並非為直接的人機交互而設計。其通過編程與引導實現運行，配備多個關節及視覺、力覺、位移檢測等傳感能力。這些特性使其能夠感知環境與作業對象，自主判斷決策，並在惡劣、重複性或危險環境中替代人工執行物理作業任務。我們提供廣泛的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覆蓋廣泛應用場景。我們的產品線根據負載能力可分為輕負載、中負載及大負載三大類，每類產品均針對不同工業應用的特定性能需求設計。

我們的工業機器人採用標準垂直多關節機器人設計，主要具備六軸自由度。底座採用中空結構，可實現線纜、氣動管路及其他設備的內置佈線，保護這些設備的同時盡量減少對工作空間的干擾。下臂採用堅固連桿設計，實現主要升降動作，並具備最大剛度，可最大限度減少重載和高加速度下的形變。上臂連接下臂與腕部組件，設計旨在實現較大工作空間，同時內置用於後續腕部軸的電機和齒輪。在若干機型中，腕部組件採用中空腕部及雙軸模塊化設計，可使所有用戶線纜通過手臂內部佈線，並從腕部中心引出。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系列還採用IP67級機身防護及腕部密封設計，確保在惡劣工業環境下可靠運行，同時降低維護需求。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13849-1:2023及ISO10218-1安全標準。

下圖列示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系列。

輕負載機器人

輕負載機器人專為需高精度、緊湊型設計的敏捷高速作業場景打造，其負載能力通常定義為25千克以下，非常適用於製造、實驗室、零售、教育場景的檢測、分揀、小件搬運等任務。我們的輕負載產品線包含針對低負載、高頻次作業優化的型號，可高效部署於空間受限且動態變化的生產場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行業通用機器防護等級通常為IP54，機械臂伸展長度為2,000毫米至2,100毫米，平均精度為±0.04毫米。我們的產品具備IP67防護等級，機械臂長度達2,258毫米，精度達±0.03毫米，性能卓越。

NB4系列。NB4系列產品是我們專為空間受限及惡劣環境下高可靠性作業設計的緊湊型桌面機器人。該款機器人採用底部出線設計，支持靠牆近距離安裝，集成靈活性更高。該系列包含NB4-4/0.47及NB4h-4/0.58兩個型號，均具備6個自由度，採用交流伺服驅動。各型號均支持4千克的手腕負載，重複定位精度達±0.02毫米，可執行高精度操作任務。NB4-4/0.47最大臂展為475毫米，而NB4h-4/0.58最大臂展為580毫米，能為需更大空間覆蓋及更高響應速度的動態作業提供更高靈活性。NB4系列廣泛應用於上下料、去毛刺、檢測、塗膠、裝配及物料搬運等各類應用場景。

XB7系列。XB7系列產品是專為高要求工業環境下高可靠性作業設計的多功能桌面機器人。該款機器人支持任意角度靈活安裝(包括靠牆近距離安裝)，能無縫集成至緊湊型生產線。該系列包含XB7、XB7h及XB7L三個型號，均具備6個自由度，採用交流伺服電機驅動。所有型號均支持7千克的手腕負載，重複定位精度達±0.02毫米，確保高精度穩定操作。XB7型號最大臂展為707毫米，而XB7h及XB7L型號最大臂展為906毫米，為用戶提供靈活選擇，滿足不同空間及性能需求。XB7系列廣泛應用於上下料、去毛刺、檢測、塗膠、裝配、自動分揀及物料搬運等各類應用場景。

XB10系列。XB10系列產品是專為高要求工業環境下高可靠性作業設計的多功能緊湊型機器人。該系列採用全鑄鋁機身(同類產品中最輕材質)及全封閉手臂內部佈線設計，運行速度更快，部署空間更優化。該款機器人支持任意角度靈活安裝(包括靠牆近距離安裝)，能無縫集成至緊湊型生產線。該系列包含一個型號，具備6個自由度，採用交流伺服電機驅動。該型號支持10千克的手腕負載，重複定位精度達±0.05毫米，確保高精度穩定操作。其最大臂展為1,206毫米，為用戶提供靈活選擇，滿足不同空間及性能需求。XB10系列廣泛應用於上下料、去毛刺、檢測、塗膠、裝配、自動分揀及物料搬運等各類應用場景。

NB12系列。NB12系列專為需高精度、高耐用性及易部署的高性能作業設計。NB12系列可簡化狹小空間內的線纜佈置，減少干擾並縮短設置時間。其採用准雙曲面傳動設計，剛性及抗衝擊性優異，適用於高強度作業場景。其搭載先進的動力學規劃算法，速度與精度達到具競爭力的水平，能在不加重核心部件負荷的前提下提升生產效率。

NB25系列。NB25系列代表了高性能工業自動化產品的一次進步，負載能力涵蓋12千克至35千克，臂展範圍為1,617毫米至2,258毫米，通用性強，適用於打磨、焊接、物料搬運等應用。該系列採用准雙曲面傳動方式，提升關節剛性與抗衝擊性，確保在高強度環境下的穩定性能。

中負載機器人

中負載機器人專為需在中負載處理、高精度及操作靈活度高的場景提供可靠性能而設計。其負載能力通常定義為25至120千克，適用包裝、中型物流作業等任務。我們的中負載產品線包含支持多應用場景規模化部署的型號。

NB80系列。NB80系列在同級別產品中具備出色的負載能力與超大運動範圍，可助力高要求工業場景的智能自動化。其負載能力為50千克至80千克，工作半徑為2,200毫米至2,598毫米及具備六個自由度，擅長需具備力量與作業範圍方可執行的高慣性任務。NB80系列採用交流伺服驅動，重複定位精度達±0.06毫米，兼具高精度、高耐用性與高適應性，適用於中負載作業場景。

大負載機器人

大負載機器人專為複雜製造環境下高負載、高精度、高速作業需求設計。其負載能力通常定義為120千克以上，可執行汽車裝配、鋼結構搬運、大型物料運輸等任務。我們提供NB220及NB185兩種大負載系列機器人，每類產品均針對特定操作需求設計。以下列示我們的產品系列。

NB185系列。NB185系列兼具高負載能力與超大臂展，能滿足重型碼垛及柔性生產線佈局需求。該系列負載能力為185千克，臂展為3,170毫米，適合執行需力量與空間覆蓋兼具的大型作業。其機身設計緊湊，減少與周邊設備的干擾，便於在各類工業環境中部署。

NB220系列。NB220系列專為超重型工業應用設計，負載能力為150千克至220千克，重複定位精度達±0.07毫米至±0.08毫米，能以更高操作效率處理高負載任務。其臂展範圍為2,705毫米至3,201毫米，可輕易適配大型裝配、物料搬運等多種應用場景。

柔性協作機器人

協作機器人已成為智能自動化中的獨立增長動力，其優勢在於能夠促進無縫的人機協作。協作機器人以靈敏度、安全性及易用性為設計核心，與傳統工業機器人不同，其採用輕量化結構、自適應運動能力及增強型安全機制，可在無物理隔離的情況下與人類工人協同作業。與傳統的協作機器人不同，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完全由柔性協作機器人組成，以其卓越的碰撞檢測靈敏度與精度而著稱。尤其是，與傳統協作機器人相比，我們的柔性協作機器人在每個關節內置高精度扭矩傳感器，設計依托於我們的關節力控技術，能夠實現精細化力控，並在精確度、安全性及適應性方面提升性能。我們為部分主要客戶(包括小米)提供的協作機器人通過關節力控系統結合AI識別技術，有效解決了精密裝配領域長期存在的穩定性不足、效率低、成本高的痛點。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柔性協作機器人的行業標準通常包括整機IP65防護等級、800毫米至1,700毫米的工作半徑以及±0.05毫米的平均精度。我們的產品具備整機IP67防護等級，工作半徑範圍達988毫米至2,246毫米，精度範圍為±0.02毫米至±0.05毫米，具備卓越性能。同時，我們的柔性協作機器人已通過認證，符合EN ISO 13849-1:2015、ISO10218-1及ISO15066安全標準。

我們的柔性協作機器人配備輕量化、高剛性多關節手臂，具備五軸、六軸及七軸運動能力，可實現類人靈活性。其優勢還體現在緊湊流暢的外形及便於靈活部署的設計，同時直觀的物理引導功能確保了快速設置與安全高效的人機協作。通過共享統一的xCore控制系統，實現我們機器人的系統級集成，我們的柔性協作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能夠協調運作。

下圖列示我們的柔性協作機器人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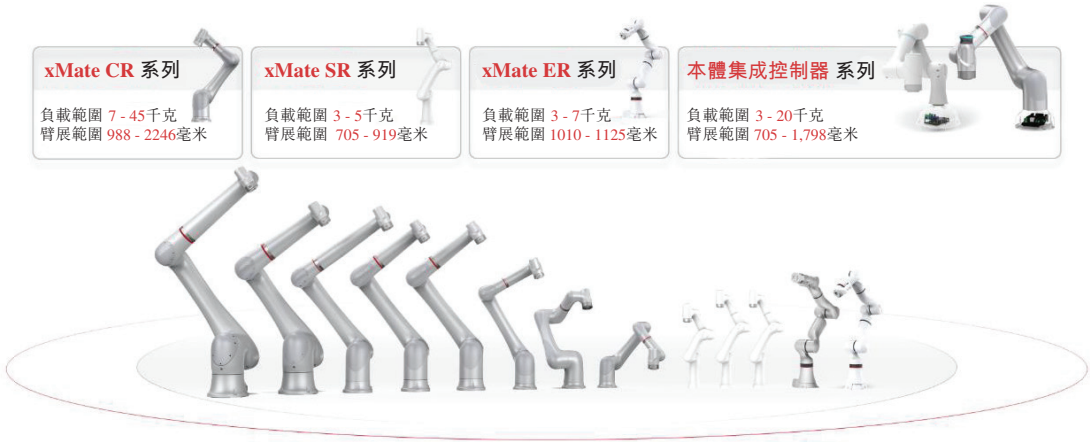

xMate CR系列。xMate CR系列基於力位混合控制框架構建，搭載自主研發的xCore控制系統，專為工業應用設計。該系列在運動性能、力控精度、安全性、易用性及可靠性方面實現提升。

xMate SR系列。xMate SR系列採用超輕量化設計，集成先進安全技術，實現直觀安全的人機交互。每個關節均配備力矩傳感器，碰撞檢測靈敏度高，支持單指觸碰停機響應。該款機器人採用工業級高性能部件，確保運行穩定可靠。其具備超輕拖動示教功能，用戶可單手輕鬆調整路徑點。SR系列結合圖形化編程及二次開發接口，大幅降低部署門檻。

xMate ER系列。xMate ER系列所有關節均配備力矩傳感器，支持全狀態反饋及直接力控制，在避障與碰撞檢測方面具備更高靈活性。該系列在保持高精度位置控制的同時，還能實現動態力響應及柔順運動能力，適用於複雜工業任務。產品線包含多個型號，提供六軸及七軸兩種配置選擇。其具備直觀的拖動示教功能，並支持圖形編程語言，為客戶提供簡潔多樣的編程選項。其開放式軟件開發工具包支持底層控制訪問，滿足教育、科研及自動化流程開發的高階需求。

集成本體控制器系列。集成本體控制器系列為緊湊型一體化單元，可完全集成至機器人機身內部。作為機器人架構領域的一項根本性變革，該系列通過省去機器人手臂與外部控制器之間複雜的線纜束，大幅簡化系統搭建流程，安裝空間減少幅度高達50%，且部署過程更快捷、更整潔。該系列採用高性能自研運動控制器，能為高級路徑規劃與實時伺服控制提供算力，可滿足高要求工業任務對高精度與高穩定性的需求。該控制器能以極低延遲採集並處理關節扭矩、溫度及運行狀態的實時數據，這對於實現高級力控制、碰撞檢測及預測性維護算法至關重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工業機器人及柔性協作機器人在功能、結構、應用場景、自主程度、安全性能及目標應用方面的主要差異。

	工業機器人	柔性協作機器人
功能	以多自由度執行常見工業任務	通過關節力控能力支持人機協同作業

	工業機器人	柔性協作機器人
結構	多關節工業機械臂結構	集成關節力控的多關節協作機械臂
使用場景	工業製造流程，包括物料搬運、裝配、包裝、焊接及打磨	工業製造中的物料搬運、裝配及包裝，商業服務中的無人零售及按摩理療，以及醫療應用中的手術機器人系統
自主水平	程序控制	程序控制
安全特性	ISO 13849-1:2023及ISO10218-1	EN ISO 13849-1:2015、ISO10218-1及ISO15066
目標應用	工業製造，包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3C電子、鋰電池及光伏行業	工業製造(包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3C電子、鋰電池及光伏)；商業服務(包括無人零售及按摩理療)；醫療應用(包括手術機器人系統)。

具身智能機器人

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包括人形機械臂、複合機器人、輪式雙臂機器人、智能焊接機器人、人形機器人及集成式力控關節，可支持多模態傳感操作任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10,000台以上具身智能機器人訂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市場估值計，中國十大具身智能機器人公司中，近一半正在使用或已改用我們的人形機械臂進行產品迭代。我們持續優化機器人本體設計，並研發具身智能與感知交互技術，推動我們的機器人從單純的執行工具升級為真正的智能夥伴。

我們的複合與智能焊接機器人系列符合EN ISO 13849-1:2023安全標準，而人形機械臂、輪式雙臂及人形機器人系列正進行測試程序，預計將於2026年取得認證。

下圖列示我們具身智能機器人系列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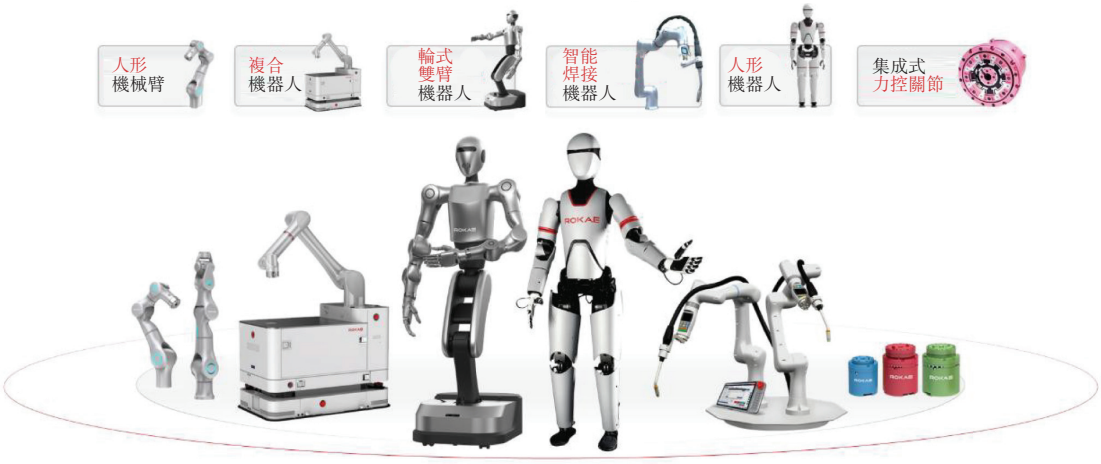

AR系列人形機械臂。AR系列機械臂專為高階類人交互及智能任務執行設計。其配備關節集成力矩傳感器，可實現全臂高精度力感知與控制。該系列內置高速視覺及觸覺傳感器接口，支持手眼視覺系統及靈巧手，可實現力、視覺、位置的全方位感知，進而實現柔順物理交互。該款機器人採用超輕量化緊湊型力控關節，鎂合金外殼全封閉設計。AR系列自重不足10千克，負載自重比超1:2，採用七自由度及十字交叉結構設計，可直接映射人類手臂動作。

CMR系列複合機器人。CMR系列採用加強型底盤、豐富的安全配置及多層精密補償技術，適用於機床加工及物料重量不超過20千克的產品作業。我們的CMR系列可應對實際生產場景中複雜地面環境、高精度要求及高良率需求等眾多挑戰。

Helios系列輪式雙臂機器人。Helios系列採用模型學習與訓練技術，大幅提升機器人應對柔性事件的能力。Helios系列配備7自由度機械臂、12自由度靈巧手及4自由度腰部關節，可滿足工廠料箱搬運、複雜物料分揀及精密裝配的需求。

智能焊接機器人。智能焊接機器人通過集成3D視覺、計算機輔助製造、自主運動規劃、焊接工藝包及焊接專家數據庫，可執行自主免編程焊接任務。我們的智能焊接機器人兼容多種機器人平台，包括工業機器人、柔性協作機器人、複合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廣泛應用於建築鋼結構、橋樑鋼結構、船舶製造等場景。

Human.X系列人形機器人。Human.X系列是一款擁有55自由度且具備多模態傳感融合技術的全尺寸人形機器人，通過集成視覺、聽覺、觸覺等傳感器，可精準獲取實時環境信息，確保對周圍環境的細緻感知。同時，其力控關節配備平滑控制技術，使關節運動更靈活、流暢且安全。

集成式力控關節。集成式力控關節將力傳感直接嵌入關節的諧波減速器或輸出法蘭中，可實現極高保真、低延遲且具備抗碰撞能力的扭矩測量。這種集成設計使關節能夠持續且精準地監測旋轉部位所承受的扭矩，讓機器人能夠執行需要「感知力」的精細作業，例如精密裝配、拋光或打磨，在這些作業中，維持特定接觸力至關重要。此外，該關節還能以極高靈敏度檢測到與人體或物體的意外碰撞，並通過停止運動或回退瞬時做出反應。通過在關節自帶控制器或一體化本體控制器內本地處理這些力數據，我們的集成力控關節能夠以極高速度執行複雜的自適應力控循環。這使得機器人不再僅是一台剛性定位設備，而是成為能夠與周圍環境順暢交互的具備響應能力的智能協作夥伴。

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在技術架構和操作能力上區別於工業機器人與柔性協作機器人。工業機器人專精於結構化環境中的高速高精度任務，柔性協作機器人側重於安全的人機交互，而具身智能機器人則融合多傳感器感知與機載人工智能，能在動態非結構化環境中實現自主決策。這種差異體現在技術規格上：工業機器人與柔性協作機器人以運動參數(如精度、負載能力)為衡量標準，而具身智能機器人則以認知能力(如傳感器融合、計算能力、推理速度)為特徵。應用場景層面，工業機器人主要服務於製造業領域，尤其適用於需要大規模生產的製造設施。除製造業外，柔性協作機器人憑藉其力感知能力，可適用於商業服務和醫療保健領域，執行多樣化且個性化的服務任務。具身智能機器人則適用於廣泛需要高移動效率的應用場景，包括工業領域、商業服務領域，甚至更極端的環境中，這些場景要求機器人具備靈活且感知敏銳的操作能力。相應地，其定價也體現了能力差異：工業機器人與協作機器人通常售價在人民幣55,000元至人民幣190,000元區間，而具身智能機器人則普遍定價於人民幣4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區間。

在具身智能機器人領域，AR系列人形機械臂通過七自由度設計與高精度力控(≤0.15 N)實現仿生操作，適用於自適應工業任務及研發應用。CMR系列複合機器人融合移動、視覺與操作功能，依託SLAM導航協同工作，可在動態環境中執行複雜物料搬運及多工位作業。同時，智能焊接機器人則專為大批量製造場景提供高精度特種加工。這些機器人產品共同提升了環境適應性，使其能夠在更廣泛的應用場景中實現部署。下表載列在具身智能機器人類別內我們人形機械臂、複合機器人及智能焊接機器人在功能、結構、應用場景、自主程度、安全性能及目標應用方面的主要差異。

	AR系列人形機械臂	CMR系列複合機器人	智能焊接機器人
功能	通過全臂高靈敏度力感知與力控，實現高級別人機交互與智能任務執行	支持自主移動操作與精密操控，適用於機床加工及物料搬運	執行自主、免示教焊接任務
結構	採用七自由度人形臂結構，具備力控能力及柔順力控性能	由移動機器人、協作機器人、視覺系統及末端執行器組成，通過集中決策進行協同控制	由機械臂、視覺系統及集中控制系統組成
使用場景	作為輪式雙臂機器人的人形臂解決方案用於工業生產(包括裝配作業及物料搬運)，以及無人零售等商業場景	工廠物料搬運及機床作業，包括工件上下料	鋼構、工程機械及造船等行業的焊接生產工藝
自主水平	作為輪式雙臂機器人的執行器運行	全自主運行	全自主運行
安全特性	-(1)	EN ISO 13849-1:2023	EN ISO 13849-1:2023
目標應用	工業、商業服務及家庭應用	工業應用	工業應用

(1) 我們的AR系列人形機械臂目前正在進行測試程序。待該測試完成後，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獲得EN ISO 13849-1:2023認證。

案例研究

我們的客戶是一家領先的人形機器人公司，由於缺乏力控能力，導致組裝故障率較高，加之生產良率不穩定且月產能較低，在產品商業化過程中面臨諸多挑戰。我們提供一套聯合力控人形機械臂解決方案，將我們的高精度力控技術與經過認證的量產系統相結合。我們亦部署一個能夠採集多模態物理交互數據的ROKAE具身AI模型訓練平台，填補了具身AI模型訓練中的重大力數據缺口。此次合作將我們客戶的精密電子插拔任務的成功率提升，助力客戶於2025年第四季度交付1,200多台力控人形機械臂以支持其主要產品的發佈，並最終促成超過5,000台的商業訂單，這充分證明精準力控技術如何將具身智能機器人從實驗室概念轉為具有商業可行性且可大規模量產的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我們的機器人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撇減存貨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及毛利以人民幣千元列示；平均售價以人民幣千元／台列示)														
工業機器人.....	111,803	2,318	48	16,653	14.9%	166,938	4,073	41	37,769	22.6%	224,747	6,333	35	48,551	21.6%
協作機器人.....	67,041	1,433	47	14,687	21.9%	94,643	2,071	46	31,254	33.0%	138,157	3,633	38	48,052	34.8%
具身智能機器人....	2,764	10	276	(937)	(33.9)%	7,085	34	208	2,167	30.6%	47,014	1,190	40	5,025	10.7%
總計	**181,608**	**3,761**	**48**	**30,403**	**16.7%**	**268,666**	**6,178**	**43**	**71,190**	**26.5%**	**409,918**	**11,156**	**37**	**101,628**	**24.8%**

我們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毛利及毛利率顯著改善，由2023年的毛損及毛損率人民幣0.9百萬元及33.9%轉為2024年的毛利及毛利率人民幣2.2百萬元及30.6%。該項扭虧為盈主要由於(1)我們的CMR複合機器人的商業化進展，該產品於2023年處於初期上市階段，到2024年已日趨成熟，及(2)2023年產生與一筆重大訂單有關的相對較高材料、勞工及生產成本，該訂單為我們為在具身智能市場建立標桿客戶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毛利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而我們的毛利率減少至10.7%，主要由於收入結構的變化以及新上市產品處於商業化初期所致。特別是2025年，我們推出了AR系列並完成了該系列的大額訂單，導致該等新推出的機型對收入的貢獻增加。由於該等產品的生產工藝尚未完全成熟，導致製造成本和單位成本上升，從而對毛利率產生了負面影響。隨著我們繼續開發與改進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生產流程，我們預計未來毛利率將有所改善。

我們工業機器人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台人民幣48.0千元降至2024年的每台人民幣41.0千元，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每台人民幣35.0千元；而協作機器人的平均售價則由2023年的每台人民幣47.0千元降至2024年的每台人民幣46.0千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降至每台人民幣38.0千元。上述價格下降主要歸因於：(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往績記錄期間機器人行業的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價格呈現整體下行趨勢；(2)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並實現了成本結構的規模經濟，這使我們能夠穩步提升並維持毛利率，從而能夠提供更低的價格以增強市場滲透力並鞏固我們在關鍵客戶中的地位；及(3)不同型號和規格的產品組合變化，由於工業機器人的定價本質上取決於負載、工作半徑和應用要求等技術參數，而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相對低價型號的銷售佔比有所提高。

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台人民幣276.0千元降至2024年的每台人民幣208.0千元，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每台人民幣40.0千元。這一降幅主要源於產品結構和商業化階段的變化。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具身智能型機器人的銷售額主要來自CMR系列複合機器人，這些是全組裝複合機器人，價格較高。2025年，我們的銷售重點從以複合機器人為主轉向了機械臂產品佔比大幅提升，並且我們的機械臂產品的銷量大幅增長，部分原因在於收到了一筆大規模的、更標準化的AR系列訂單，該系列產品的單價低於早期的複合機器人型號。

下表載列我們機器人產品的若干關鍵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量	426	594	834
客戶留存率[1]	37.1%	41.3%	32.5%
平均客戶價值[2]（人民幣千元）	426.3	453.1	494.1
淨收入客戶留存率[3]	47.9%	54.7%	57.8%

(1) 某一特定時段的客戶留存率計算方式為將上一時段內仍為我們的客戶的機器人產品客戶數量除以該上一時段的客戶總數。

(2) 平均客戶價值的計算方式為某一特定時期內機器人產品的銷售收入除以同期對應客戶數量。

(3) 淨收入客戶留存率的計算方式為將當前期間來自機器人產品的客戶收入(包含當前及前期客戶)除以前期機器人產品客戶收入，再乘以100%。

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行業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獨特的運營需求。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通常包含我們提供的一款或多款機器人。依托我們的經驗，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開發一站式解決方案，解決特定挑戰並提升運營效率。通過在新行業領域以項目制方式定制機器人解決方案、打造標桿項目，我們將解決方案標準化，吸引該新行業的新客戶，從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在特定行業領域為頭部客戶提供標準化解決方案的標桿項目，已為我們在該等行業領域建立廣泛且高質量的客戶基礎，為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在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下，我們不僅僅是供應機器人產品。相反，我們作為主系統集成商，負責交付針對客戶特定生產流程量身定制的、完整的、基於項目的自動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模式有別於獨立機器人銷售，其提供完全定制化的統包自動化系統，該系統可能包含我們的xCore控制系統、ROKAE+平台軟件系統，以及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和自主研發的伺服驅動器、控制器、扭矩感測器等其他硬件元件，通常應用於首創型應用場景或自動化產線。此類項目的工作範圍遠遠超出提供機器人硬件。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1)設計定制工作站和生產線佈局；(2)將標準化機器人與輸送機、夾具、視覺系統、感測器、安全系統及其他輔助設備集成；(3)開發與配置機器人控制軟件和應用程序；(4)與客戶現有的生產線、製造執行系統及控制系統集成；及(5)根據約定的技術規範和性能標準進行現場調試、試生產及最終驗收。定制化主要體現在系統集成及軟體層面，包括工作站設計、末端執行器選型、運動路徑編程、與客戶現有生產線的對接以及控制邏輯的調整。所需的定制化程度通常也因項目及行業應用而異，但一般不涉及對核心機器人硬體的根本性更改。相反，價值主要透過我們上述的系統設計能力、軟體開發及集成專業知識來創造。

該模式需要專業團隊深度參與，涵蓋初始工藝設計與仿真、詳細機電工程設計、採購、安裝及調試。流程最終於我們的工廠完成驗收測試，隨後進行運輸及最終現場調試，以符合所有客戶驗收標準。這種全面的項目管理方法確保該等高度定制化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在各種應用場景中無縫執行。

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之合約價值會因項目規模、行業應用、系統複雜程度及定制化程度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通常按項目基準計費，合約總價固定，範圍約為人民幣30.0千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較大型的項目通常涉及更複雜的系統集成及更長的實施週期。機器人解決方案中使用的所有機器人均包含在解決方案合約中，收入根據整個解決方案包的價值確認。

我們的行業定制解決方案可與現有工廠設備無縫融合，支持多型號機器人協同作業，並能適配複雜的工業流程。具體而言，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將完整的機器人與末端執行器、傳感器、操作工具及移動部件集成為可執行複雜任務的獨立單元。通過定制化系統設計與軟件調試，我們可為激光切割、焊接、拋光等不同的應用場景實現可擴展智能自動化。所有工廠零部件，無論是新增還是現有設備，均通過統一的中央控制系統實現同步，從而構建出一個完全互聯、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環境。

為說明機器人產品銷售與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的區別，以典型的汽車焊接應用為例：當客戶希望實現焊接工作站的自動化時，在機器人產品銷售模式下，客戶採購的是標準化工業機器人，這可能包括我們機器人系列中的型號(如NB25工業機器人系列)，或根據性能規格、負載和定價選擇的其他系列，且售前定制範圍相對有限。我們針對此類產品銷售的業務拓展通常以渠道為導向，覆蓋面廣泛，結合直銷、分銷商網絡和行業展會等多重渠道，且營銷重點在於產品規格。收到採購訂單後，我們通常在約5至12週的交貨期內完成機器人的製造和交付，此後客戶需負責將機器人集成到其生產線上，包括編程以及與其他設備的協調工作。銷售週期通常較短且流程更簡單，這反映了產品的標準化特性，而我們持續承擔的義務主要限於機器人本身的產品保修、維護和技術支持。

相比之下，在針對同一焊接場景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項目中，我們作為主要系統集成商，與客戶緊密合作，基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設計並交付一套完全定制化的交鑰匙自動化系統，該系統專為客戶的具體生產流程量身打造。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拓展更注重關係維護和解決方案導向，依靠我們的銷售和工程團隊與特定行業的關鍵客戶深入接觸，通過技術討論和定制化解決方案演示，識別他們的運營需求並建立信任。此類項目通常涉及更廣泛的工作範圍，包括工作站和生產線設計、機器人與輸送機及安全護欄等輔助設備和系統的集成、控制軟件的開發與配置，以及現場安裝、調試和最終驗收。業務獲取過程更側重於解決方案，需要更深入的技術參與，因此銷售和實施週期較長，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可能長達數月。我們的職責不僅限於硬件交付，還涵蓋整體系統性能和調試，並承擔持續義務，可能包括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以確保集成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和有效性。請參閱「－我們的產品開發生命週期及業務流程－業務流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要項目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背景	應用場景	狀態（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項目工期	實施地點	客戶背景
儲能單元冷卻系統組裝線	組裝；釘合；檢測	竣工	一年以上	中國內地	大型中央空調製造商
儲能單元冷卻系統組裝線	組裝；釘合；檢測	竣工	六個月以下	中國內地	各類車用空調及相關配件製造商
全尺寸導流葉片服務環境模擬測試設備	電漿與輔助燃燒加熱；檢測	竣工	六個月至一年	中國內地	研究機構
渦輪葉片測試模組腔體測試設備	電漿加熱；檢測	竣工	六個月以下	中國內地	中國知名大學
儲能單元冷卻系統組裝線	組裝；釘合；檢測	竣工	六個月至一年	中國內地	電子溫濕度控制設備製造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背景	應用場景	狀態（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項目工期	實施地點	客戶背景
儲能單元冷卻系統組裝線	組裝；釘合；檢測	竣工	一年以上	中國內地	環保設備製造商
汽車散熱器芯體自動化組裝設備	組裝；檢測	竣工	六個月以下	中國內地	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
儲能單元冷卻系統組裝線	組裝；釘合；檢測	竣工	一年以上	中國內地	環保設備製造商
航空發動機模組化材料服務環境模擬測試平台	電漿加熱；檢測	竣工	六個月以下	中國內地	研究機構
機場行李分揀裝載系統智能服務	檢測	竣工	六個月至一年	中國內地	航空客貨運輸服務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背景	應用場景	狀態（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項目工期	實施地點	客戶背景
汽車儀表板裝配線的自動化.....	組裝；檢測；裝卸	進行中	—	中國內地	一家從事機電設備製造、研發及銷售的公司
汽車前端模組組裝與檢測線.....	組裝；釘合；檢測	竣工	六個月至一年	中國內地	汽車熱系統產品、零部件及配件製造商
汽車散熱器自動卸載、組裝與檢測線	組裝；檢測	竣工	六個月至一年	墨西哥	供暖鍋爐、散熱器及校正器製造商
智能機器人自動組裝與檢測線.....	組裝；釘合；檢測	竣工	六個月至一年	中國內地	從事智能機器人研發的公司
馬達定子自動組裝與檢測線.....	組裝；釘合；檢測	進行中	—	中國內地	研究機構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9.7%、15.7%及19.2%。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向47家、40家及43家客戶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若干關鍵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數量	47	40	43
客戶留存率(1)	46.8%	60.0%	48.8%
平均客戶價值(2)(人民幣千元)	1,685.3	1,277.8	2,325.9
淨收入客戶留存率(3)	37.6%	43.1%	55.8%

(1) 某一特定期間的客戶留存率計算方式為將上一時段內仍為我們的客戶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客戶數量除以該上一期間的客戶總數。

(2) 平均客戶價值的計算方式為某一特定期間內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除以同期對應客戶數量。

(3) 淨收入客戶留存率的計算方式為將當前期間來自機器人解決方案客戶收入(包含當前及前期客戶)除以前期機器人解決方案客戶收入，再乘以100%。

我們的產品開發生命週期及業務流程

產品開發生命週期

我們所有的機器人產品均在正向設計與驗證體系下，基於我們的專有xCore控制系統進行開發，這兩者共同構成我們產品開發框架的核心。我們採用自下而上的設計理念，並建立了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設計與驗證框架。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的ROKAE機器人技術平台」。我們的三條機器人產品線(工業機器人、柔性協作機器人和具身智能機器人)通常遵循以下產品生命週期：(1)技術與平台預研，(2)產品設計與開發，(3)測試與驗證，(4)小批量試產，(5)批量訂單交付，及(6)後續迭代或更替。

對於主要部署於需要高速、高精度和高可靠性的結構化製造環境中的工業機器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開發活動主要集中於新的平台級機型以及具有不同有效載荷、工作半徑和應用配置的衍生品。新型工業機器人產品從初始設計到批量訂單交付通常需要約12個月，而在現有平台上開發的衍生品通常需要約6個月。

對於用於人機安全協作和柔性生產場景的柔性協作機器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其產品開發側重於力控靈敏度、安全功能、易部署性和軟件適應性。由於對安全驗證和系統集成的要求更高，新型平台級協作機器人產品的開發週期通常約為6至12個月，而在現有平台上開發的擴展型產品通常需要更短的開發週期。

對於集成機器人硬件、控制系統及應用智能、適用於更動態且非結構化環境的具身智能機器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開發側重於系統集成、具身智能能力以及基於場景的應用。開發週期因應用複雜度而異，但從設計到批量訂單交付，通常在6至12個月之間。

在所有產品線中，我們採用結構化的產品管線，從平台技術預研開始，進入產品開發，再到批量生產。依託我們的xCore控制系統以及正向設計與驗證框架，我們能夠高效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技術進步，同時保持產品的穩定性和可靠性。訂單簽訂後，我們機器人產品的典型製造與交付週期約為5至12週，具體取決於產品規格和訂單量。

業務流程

下表概述我們機器人產品業務流程的典型關鍵步驟、主要參與方及資金流。

業務流程	平均時長	參與方	資金流
• 客戶獲取	• 兩至四週	• 銷售與營銷部門 • 潛在客戶	• 無資金流
• 需求調研	• 一週	• 銷售與營銷部門 • 潛在客戶	• 無資金流
• 設計與報價	• 兩週	• 產品部門 • 銷售與營銷部門 • 潛在客戶	• 無資金流
• 訂單簽署	• 一週	• 銷售與營銷部門 • 財務部門 • 法律顧問 • 客戶	• 收取墊款及預付款項
• 製造	• 五至十二週	• 採購部門 • 生產部門 • 質量管理部門 • 供應商	• 向供應商付款
• 交付與驗收	• 一至兩週	• 倉儲與物流部門 • 技術支持部門 • 客戶	• 收入於交付並驗收後確認，並根據信貸條款收取款項
• 售後服務	• 持續進行	• 客服部門 • 客戶	• 無資金流

下表概述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流程的典型關鍵步驟、主要參與方及資金流。

業務流程	參與方	資金流
• 解決方案報價	• 銷售及營銷部 • 機械／電氣設計部 • 客戶	• 收取預付款項
• 設計	• 銷售及營銷部 • 項目管理部 • 機械／電氣設計部	• 無資金流
• 採購	• 採購部 • 財務部 • 供應商	•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進度款
• 組裝	• 項目工程部 • 機械／電氣設計部 • 質量管理部 • 倉儲物流部	• 無資金流
• 調試及預驗收	• 項目管理部 • 項目工程部 • 機械／電氣設計部 • 質量管理部 • 客戶	• 收取發貨款項
• 現場安裝及調試	• 項目管理部 • 項目工程部 • 機械／電氣設計部 • 倉儲物流部 • 客戶	• 無資金流
• 最終驗收	• 項目管理部 • 倉儲物流部 • 客戶	• 收取驗收款項 • 收入最終驗收時確認
• 項目收尾	• 項目管理部 • 財務部 • 供應商 • 客戶	• 收取質保金 • 向供應商支付尾款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自主研發的ROKAE機器人技術平台，結合ROKAE具身AI模型訓練平台，是我們業務的基礎與核心技術壁壘，助力我們持續引領並推動機器人行業的創新發展。

我們的ROKAE機器人技術平台

我們自主研發的ROKAE機器人技術平台主要包括(1)本體正向設計與驗證系統；(2) xCore控制系統；及(3) ROKAE+平台。

本體正向設計與驗證系統。我們採用底層設計理念，從源頭確保產品具備最優性能、可靠性及創新性。我們建立了機器人高性能、高可靠性設計與驗證系統。該系統融入多層容錯設計、嚴格的穩定性冗餘及一系列自主研發的模擬與分析工具(如強度分析、輕量化設計、過載診斷及運動分析)，確保設計的一致性與耐用性。基於該系統，我們制定了超100項測試協議，在針對性應用方面超過國家標準，確保我們的機器人可適應實際高需求環境。依托該設計驗證技術平台，在汽車零部件裝配、光伏硅片插片、3C領域高速高精度搬運與裝配等對工藝質量及節拍要求嚴苛的高端應用場景中，我們的機器人可在精度與可靠性方面與全球頂尖製造商競爭。

xCore控制系統。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堅持自主正向設計與研發。2016年，我們推出Titanite初代控制系統；2021年，我們發佈全新xCore控制系統，並投放客戶進行持續反饋迭代。

xCore控制系統集成控制的以下主要方面：

- *運動控制*。我們的運動控制技術實現了高速與高精度的最優平衡，使機器人能夠快速、精準地執行複雜任務。該技術基於在剛柔耦合動力學模型方面的專業知識，集成於xCore控制器中，從而可實現多種高級功能，包括振動抑制、高靈敏度碰撞檢測、任意角度安裝及高精度負載自識別。通過控制器與伺服驅動器之間深度的算法層面集成，我們實現了真正的驅控一體化。該等技術賦予機器人卓越的性能，全工作空間0.15毫米的絕對精度。

- *力控*。我們以力傳感器作為反饋裝置，將力反饋信號與位置、速度等輸入信號相結合，通過自主研發的「力位混合算法」實現機器人的觸覺控制。該技術使機器人能更快速、智能地感知並調整與工件、設備或環境的接觸力，從而實現更靈敏的運動控制。依托自主研發的高精度關節扭矩傳感器、伺服驅動器、關節編碼器及高動態關節力控算法，公司研發的機器人產品可實現高靈敏度碰撞檢測、力控裝配、力控打磨、按摩理療、醫療手術等功能，真正滿足行業對人機交互及柔性製造的需求。

- *安全控制*。我們自主研發的新一代安全控制器無需依賴主控制器即可實現實時安全監控，並具備「靈敏且不誤觸」的碰撞檢測能力，解決了碰撞檢測靈敏性與魯棒性難以兼顧的行業痛點，所有安全指標均滿足終端用戶嚴苛要求，切實保障客戶設備及人員安全。

- *智能控制*。通過先進AI技術，我們將複雜的機器人編程轉化為直觀的任務導向型操作。我們基於視覺、力覺及觸覺的多模態感知能力與VLA大模型，依托數字孿生技術、具身AI模型、Sim2Real技術及自主運動規劃、強化學習算法，讓機器人可自主感知、規劃並執行複雜任務。憑藉這一能力，機器人可高效解決工件一致性差、人工路徑示教難、工藝頻繁變動、多品種小批量生產等行業常見難題。這一點在免示範焊接、自主打磨等應用中已得到驗證。

我們的xCore控制系統支持機器人的系統級融合，帶來技術迭代效率的提升、底層架構可擴展性強化、產品性能指標的提升以及部署維護的便捷性。

ROKAE+ 平台。我們的xCore控制系統通過提供標準化接口實現硬件及工藝包的擴展，使獲認證合作夥伴可在我們的平台上部署自有解決方案。合作夥伴可與我們達成合作意向，共同在我們的平台上開發機器人解決方案。ROKAE+平台是一個基於我們專有xCore控制系統軟件基礎構建的開放應用開發平台。ROKAE+平台並非一個獨立的機器人控制系統，而是一套源自底層xCore控制系統的標準化、封裝的軟件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合作夥伴可與我們達成合作意向，在我們的平台上開發機器人解決方案。在ROKAE+平台下，我們將xCore控制系統的某些底層控制能力標準化並封裝為軟件API，同時提供相關的技術文件和開發工具，並將這些API向經認證的合作夥伴開放，供其進行二次開發。

ROKAE+ 平台助力我們的合作夥伴實現創新，因憑藉我們合作夥伴在應用工程及技術領域的專長，我們的機器人硬件與基礎架構可無縫結合。我們提供標準化接口與認證流程，讓合作夥伴能像在機器人應用商城一般，開發並部署自有專業硬件與應用軟件。平台合作夥伴並不修改xCore控制系統本身，而是基於我們的機器人、機器人控制器及xCore控制系統，針對特定的垂直應用場景，開發應用層面的軟件、工藝包及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為運動控制與力控等功能提供開放介面，並採用輕量級外掛架構。我們還在平台提供軟件開發包及製程包等開發工具，使合作夥伴能根據其特定需求進一步開發其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

xCore控制系統專注於核心控制功能，如運動控制、力控制、安全管理和機器人的實時運行，而ROKAE+平台則專注於應用擴展與合作夥伴協作，旨在拓展xCore控制系統的應用場景和商業價值，而非取代它。例如與光伏行業上游一家專注於視覺設備製造的合作夥伴展開協作，將我們的視覺適配界面與該合作夥伴的電池佈局工藝相融合，從而打造出配備定制化視覺與工藝套件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此整合使光伏電池佈局時間縮短至每週期五秒，顯著提升光伏行業生產線的效率。

為加速創新，我們無償向合作夥伴公開共享應用知識庫與工藝數據，助力解決自動化落地過程中的複雜收尾難題。我們主要根據技術能力、行業經驗、與我們技術標準的相容性以及其擬議解決方案的商業可行性，來篩選並認證平台合作夥伴，以確保在ROKAE+平台下開發和部署的應用具有可靠性與一致性。我們還通過完善的開發者平台(含技術文檔、論壇及培訓)為該生態社區提供支持。為確保客戶獲得最高可靠性，我們的AI服務智能體持續監控機器人群組，分析運行數據以預測並預防潛在故障，從而減少停機時間、保障生產效率。

針對在我們平台上分享的應用知識與數據(我們始終保有完整的知識產權所有權)，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政策，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免遭仿冒與侵權。具體而言，我們成立了專門工作組負責管理及監督日常知識產權相關事務。該工作組確保及時完成知識產權註冊與備案，並主動追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許可狀態，以便在發現任何潛在侵權行為時立即採取行動。

我們的ROKAE具身AI模型訓練平台

我們成功打造出具身AI模型訓練平台－這套貫通基礎自動化至通用人工智能的系統。通過分層架構與端到端路徑雙軌並行的技術策略，我們已實現力覺、視覺、定位等多模態感知與自適應柔順交互的融合創新。基於現有開源模型架構開發及訓練專項操作技能模型，我們不僅提升現有機器人的應用水平，更有效破解機器人部署難題，加速拓寬機器人的應用邊界。在此AI基座賦能下，我們的機器人在多元化複雜場景中展現出可靠的執行能力、智能決策水平與強化的適應能力。

我們的ROKAE具身AI模型訓練平台通過在消費電子、新能源、計算基礎設施及重型機械等領域的大規模工業部署得到驗證。該平台實現了微牛頓級力控、亞毫米級3D視覺及多模態模型訓練架構，以減少組裝缺陷、降低勞工成本並縮短投資回報期。憑藉這一勢頭，我們預計到2026年底，我們的平台將為超過20名行業領先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亦持有20多項核心專利，並參與了一項國家標準倡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具身智能機械臂行業中的市場地位展現出競爭力。此外，我們的開放式平台架構進一步賦能第三方開發者，實現可用應用的快速擴展。這些優勢共同使我們的平台成為工業自動化智能轉型的關鍵驅動力。

我們機器人產品的應用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應用於不同的應用場景，包括製造、商業服務及醫療保健領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機器人產品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金額的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製造領域	223,613	83.7	294,716	90.6	473,848	90.8
一般製造業	118,683	44.4	157,317	48.4	299,226	57.3
3C電子	51,079	19.1	102,085	31.4	113,575	21.8
汽車	53,851	20.2	35,314	10.8	61,047	11.7
商業服務領域	–	–	689	0.2	27,282	5.2
醫療保健領域	15,651	5.9	5,794	1.8	6,655	1.3
其他(1)	27,761	10.4	24,058	7.4	13,962	2.7
總收入	**267,025**	**100.0**	**325,257**	**100.0**	**521,747**	**100.0**

(1) 其他包括教育、科研及農業領域。

製造領域

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不同的製造應用場景，包括通用製造、3C電子及汽車。

- *通用製造*。我們的產品專為惡劣環境(包括高粉塵、高濕度、高溫環境)下的可靠運行設計，在打磨、上下料、去毛刺、焊接等應用以及在倉儲場景中的分類、包裝及補貨方面表現優異。依托先進的機器人技術、設計及製造工藝，我們大幅提升作業效率與經濟價值，助力各行業客戶建立技能型勞動力替代的新標桿。

此外，我們已拓展自身能力，以應對新能源製造(尤其是光伏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通過專業的可靠性設計及專用工藝包，我們的機器人有效應對漏油、碎片處理及定位誤差等關鍵挑戰，同時簡化調試流程並提升易用性。我們已與涵蓋電池及組件生產的領先光伏企業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 *3C電子*。我們的產品以其精度、速度及效率而聞名。其緊湊及輕便的特性使其成為靈活生產設置的理想選擇，可大大提高產品質量及一致性，同時提高生產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製造流程，包括上下料、檢測、搬運及塗膠。

- *汽車*。我們在汽車行業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可根據客戶特定工藝與需求，提供定制化自動化設備、端到端解決方案及生產線規劃服務。我們的機器人廣泛應用於汽車零部件塗膠、打磨去毛刺、激光焊接、塗膠及螺絲鎖附等場景。

下圖列示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在製造領域的應用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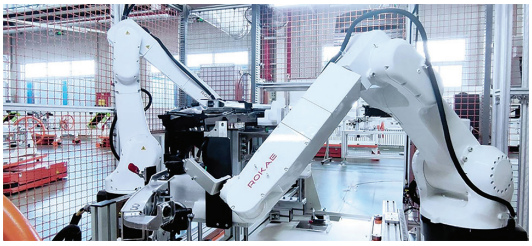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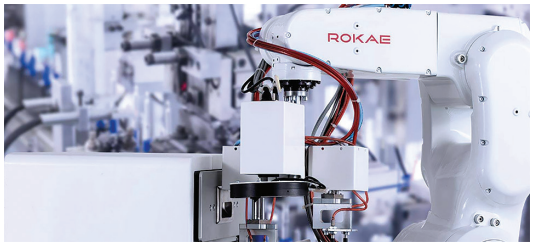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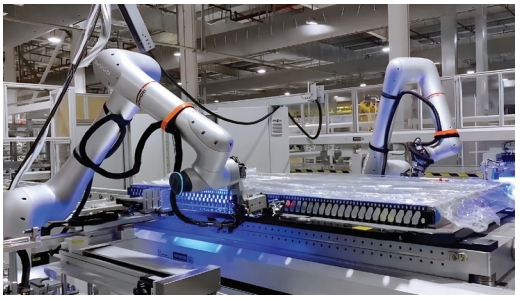

商業服務領域

在商業服務領域，我們應用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提升運營效率與一致性。隨著消費者需求不斷變化，無人甜品站、自動販賣機、智能餐飲、無人便利店等新興場景日益普及。這些趨勢反映向「無人化、智能化」運營的更廣泛轉變，正快速塑造商業服務的未來。我們的柔性協作機器人具備直觀的易用性及適應性，適用於多樣化及個性化的服務任務，為商業服務領域的創新與增長開闢新可能。

- *無人零售與智能餐飲*。機器人融合自動化配送系統，可執行咖啡製作、取餐、飲品調制、甜點配送等全鏈條運營任務，解決了高峰時段難以維持出餐速度及口味一致性低等痛點。

- *具身智能機器人交互抓取*。依托具身AI模型、先進視覺技術及靈巧機械臂，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展現出強大的自主任務分解能力、實時決策能力及毫米級高精度操作能力。其可理解自然語言指令並自主執行精細複雜任務，實現各類物體的識別與抓取。

- *智能繪畫及書法*。通過將機器人與視覺技術集成，並借助運動算法持續優化路徑，我們的機器人可實現精準流暢的繪畫及書法動作。機器人各軸均內置高精度扭矩傳感器，結合高靈敏度碰撞檢測，確保人機協作更安全。該機器人旨在大幅減少其空間佔用，便於部署與遷移，同時支持近距離交互。

下圖列示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在商業服務領域的應用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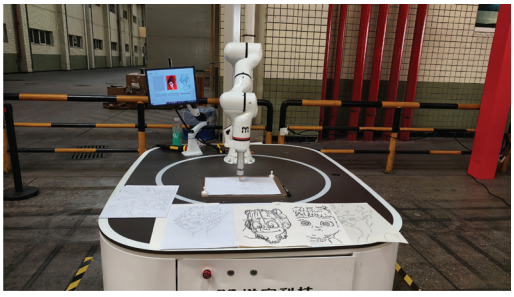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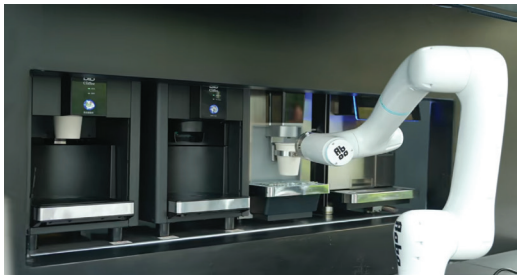

醫療保健領域

在養老及康復治療等醫療保健領域，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應用日益廣泛，可支持精密任務並提升服務質量。人口老齡化持續加劇預計將加劇醫療人員短缺問題，並催生對高質量醫療服務的迫切需求。在此背景下，機器人有望更廣泛用於支持精密任務並減輕醫療人員的重複性工作負擔。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為醫療健康行業提供安全、高效且高精度的解決方案。

- *智能康復服務*。依托類人手臂柔順控制與力傳感技術，機器人可在康復中心為患者提供個性化康復訓練，解決康復動作難以長期保持穩定性及體力消耗大導致治療一致性不足兩大難題。

- *關節置換手術*。通過光學追蹤技術，我們的機器人可定位手術部位，並輔助醫生實現精準對齊。基於機器人的定位結果，醫生能夠高效地完成手術。該機器人具備七自由度，一體化機身控制器，搭載高動態力控技術，可快速響應指令且運行平穩。配合高靈敏度拖拽示教技術，醫生可輕鬆操作機器人。此外，其核心虛擬牆與激光追蹤技術能實現手術部位更精準的

追蹤與定位，解決包括人手無法長期保持穩定，難以確保切割精度及手術對體力要求高，人工輔助定位效率低且協同難度大等關鍵難題。同時，該機器人符合IEC 60601及GB 9706標準認證，表面採用醫療級啞光塗層，均可滿足醫療行業嚴苛要求。

- *腫瘤穿刺手術*。機器人配備高動態全狀態反饋力控、靈敏碰撞檢測及虛擬牆技術，可實時監測外力，自動避開關鍵器官區域，保障手術安全。其重複定位精度高達±0.02毫米，能自動追蹤穿刺目標，無需通過實時成像反覆進行腫瘤定位，縮短操作時間。在多模態圖像融合技術支持下，機器人可實現客觀精準的腫瘤穿刺操作，因而有助減少額外切口，加速術後恢復。

- *遠程操控超聲診療*。借助遠程操控技術，我們的機器人可接受遠程控制，為患者開展超聲檢查。依托高精度運動複現、精準力反饋及安全功能，我們的機器人降低了地理距離對醫療診斷的影響，支持專家開展遠程會診，從而有助緩解部分基層醫療機構專家診斷資源短缺的問題。

- *病房巡查*。我們配備聽診器／超聲探頭的機器人可進入患者病房，代醫生開展遠程檢查與診斷。其多維度力反饋遠程操控系統可複現身體檢查的觸覺感受，使醫生能精準遠程操控機器人。這一應用減輕醫護人員工作壓力，同時滿足基層醫療機構日益增長的診斷資源需求。

下圖列示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在醫療健康領域的應用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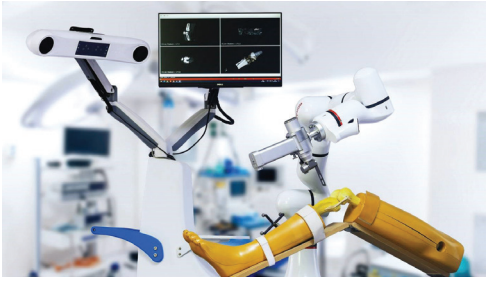

研發

我們已打造出實現技術、產品與應用的全面融合的平台。平台的基石在於我們自主研發的機器人設計技術，其核心由自研xCore控制系統及具身AI模型訓練平台支撐，為我們的機器人產品賦能在多模態感知、自適應決策及實時運動控制方面的先進AI能力。

研發戰略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研發活動推動創新，專注於機器人核心技術的開發與強化。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在此領域建立深厚專業實力。研發重點聚焦於提升機器人本體設計，並開發具身智能與感知互動技術，旨在將機器人從單純的執行工具，升級為真正的智能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2.2%、16.7%及12.6%。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少8.7%至2024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材料及耗材開支減少，該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縮減39.1%至2024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通過優化研發原型物料管理，縮減物料及耗材採購規模。具體而言，減少機器人研發階段滯留物料的浪費，並降低整體研發物料成本。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20.8%至2025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而該增加主要源自研發人員人數上升。僱員福利及開支的佔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上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研發開支總額的69.0%、72.7%及73.7%。此增長源於我們加大研發人力投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可能影響機器人產品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研發的法律索賠或訴訟程序。

主要研究項目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主要研究項目。

NB8系列。NB8是一款高速高精度台式六軸機器人，專為3C、汽車電子、PCB及生物製藥應用領域設計。採用新型鎂鋁合金材質，實現優異的機身負載比。搭配一體化驅控電櫃與新一代xCore控制系統，在速度與精度方面均達到行業領先水準。NB8系列目前處於規劃階段，預計將於2026年實現商業化。

NB300及NB500系列。NB300及NB500是專為汽車及新能源領域開發的重型工業機器人，有效載荷範圍為300公斤至500公斤。這兩個機器人均採用自主研發的新型傳動結構，配備了專為重型機器人設計的集成驅動與控制櫃，並搭載xCore控制系統。該系列產品旨在滿足汽車焊接、總裝以及新能源鋰電池製造的全流程機器人需求，預計將於2026年底實現商業化。

xCore3.2。我們的xCore3.2控制系統升級旨在優化汽車、3C電子及鋰電池應用場景的工藝方案，同時將速度與精度性能較上一代進行提升。新一代控制系統於2025年12月開始商業化。2026年，下一代重大升級版本xCore 4.1將啟動開發，該版本將支持包括焊點、電弧焊、點膠、打磨及激光加工在內的汽車應用。

智能焊接機器人技術。該智能焊接機器人專為鋼結構、造船及工程機械行業的焊接應用而設計。憑藉自主視覺識別和自主規劃能力，其實現了全自主智能機器人焊接。該系統已於2026年3月開始在行業領先客戶進行批量部署。

全扭矩人形機械臂。我們的全扭矩人形機械臂研發項目涵蓋人形敏感扭矩控制執行器系列模塊化關節及AR系列，具備全扭矩控制、高功率密度與輕量化設計特點。該產品線旨在確立關節與手臂產品的行業標準，並將推動具身智能機器人的規模化產業化發展。我們的全扭矩人形機械臂已進入量產階段並於2025年4月開始商業化。於2026年年中，我們預計開始量產及批量銷售新型AR3及AR10力控人形機械臂，以及用於人形機械臂的全HSA系列力控關節模塊。

智能輪式機器人。我們的智能輪式機器人研發項目致力於開發適用於製造與商業服務場景的自適應輪式移動雙臂機器人及控制系統。該產品旨在通過讓機器人完成自主化、多任務操作，實現機器人移動性與操作能力的泛化技能，從而更大規模地替代人力勞動。我們的智能輪式機器人已於2025年7月正式發佈並啟動商業化進程。

具身智能系統。我們的具身智能系統研發項目旨在解決無人化工廠中的兩大「最後一公里」挑戰：倉儲物料揀選與生產線裝配作業。該項目通過整合視覺－語言－動作模型與分層模型架構，致力於構建貫穿數據採集、模型訓練及部署技術鏈的閉環平台。我們的具身智能系統目前處於規劃階段，核心技術已完成驗證，預計將於2026年年中實現商業化。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包括機器人行業的內部科學家、工程師及其他專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分別由92名、105名及157名員工組成，分別佔同期員工總數的22.8%、22.2%及25.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合共233名僱員組成，並由6名核心成員領導。

下表載列我們核心研發成員的詳情。

核心研發成員	簡介
庹華先生.....	庹華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其持有北京大學電子與通訊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正在哈爾濱工業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庹先生在機器人行業相關的軟件開發、系統開發及控制算法領域擁有逾15年研發經驗。其主導研發的多款工業機器人已廣泛應用於搬運、打磨、質量控制、裝配等領域。庹先生擁有111項機器人相關發明專利。

核心研發成員	簡介
王皓博士.....	王皓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動化科學與電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機電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攻讀博士期間，王博士曾赴美國普渡大學開展機械工程領域學術研究。其主要負責公司XB系列機器人及協作系列機器人的研發、生產工藝技術管理、機器人及自動化集成項目質量管理、ISO9001質量體系管理，以及打磨、拋光、塗膠、去毛刺、激光切割等領域的應用技術開發與推廣工作。
于文進先生....	于文進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研發中心總經理。其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飛行器設計專業學士學位及航天航空技術專業碩士學位。于先生在航天器及機器人動力學與控制系統基礎研究領域擁有多年經驗，且在協作機器人研發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其主導研發中國首款柔性協作機器人，該產品已應用於醫療、工業及商業服務領域。于先生指導並負責我們研發中心及協作機器人產品線的整體規劃、運營與管理。
張雷先生.....	張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生產運營中心總經理及工業產品線總經理。其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與機械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張雷先生在工業機器人產品設計與開發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負責工業機器人產品線的產品規劃、開發及全生命週期管理。其持有多項發明專利，且在工業機器人領域發表多篇學術文章。
王少飛博士....	王少飛博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日本附屬公司總經理。其持有重慶理工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重慶理工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專業碩士學位、日本山口大學電子信息系統專業碩士學位以及日本東京工業大學機械微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目前，其正在日本早稻田大學攻讀通訊與傳感專業第二博士學位。其主導研發NB系列中重型工業機器人新品。

核心研發成員	簡介
袁順寧先生....	袁順寧先生為本公司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其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行器設計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袁先生在機器人控制系統產品設計與開發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曾參與並主導Titanite控制系統及xCore控制系統等多款產品的規劃、開發及生產週期管理。其持有多項發明專利，且在機器人控制及機器視覺領域發表多篇學術文章。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挽留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我們還投資於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高我們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技能。如果關鍵員工要求終止僱傭關係，我們會與員工密切溝通離職原因並為我們提供反饋。我們亦將評估其離職對我們運營可能造成的潛在風險。若核心管理或技術人員離職，我們將通過選拔、調任或外部招聘優秀人才及時填補空缺，以確保研發團隊及流程的穩定性。此外，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後備措施以應對研發中斷風險。所有部門經理及高管在任職滿一年後，必須物色職位接班人選。這些後備人才將接受針對性培訓並參與發展計劃。我們亦通過網絡招聘、校園招聘及內部推薦等方式招聘具備相關知識及技能的應聘者，以避免員工流失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與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無衝突。在僱傭期間，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工作，無論是全職還是兼職。

競業禁止。我們已與可接觸我們核心技術或商業機密的員工簽訂競業禁止協議，明確規範員工競業禁止義務的範圍、地域、期限及經濟補償標準。在僱用期間及由我們啟動的競業禁止期間內，員工不得從事任何競爭性行為。

保密。受僱期間，員工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洩露、公告、發佈、傳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對其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其他方之信息，例如技術及商業機密。

非招攬。在受僱期間及此後至多兩年，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或試圖招攬我們的現任及前任員工離職，也不得招攬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

發明安排。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擁有與員工在僱傭合同期限內全部或部分做出、構思或付諸實踐的任何及所有發明(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設計、專有技術、想法及信息相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括專利權、版權、商業秘密權及全球任何種類的所有其他知識產權)，員工應及時向我們披露所有發明。

專有資料安排。僱員於僱傭合同期內開發、學習或取得的，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或可證明預期業務相關的所有發明及所有其他業務、技術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僱員的身份及相關資料)，或於僱傭期間全部或部分開發或使用我們的設備、用品、設施或機密資料開發的資料，或為我們或代表我們秘密接收的資料，均構成專有資料。僱員應對專有資料保密，不得披露或(除在僱傭範圍內)使用任何專有資料。在僱傭關係到期或終止後，僱員應無限期地保持保密義務，直到我們宣佈此類資料解密或公開。僱傭協議的到期或終止後，僱員需繼續履行保密義務。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涉及一個框架，其中考慮客戶需求、可行性分析、技術發展及應用場景等因素。下圖載列我們在研發過程中通常遵循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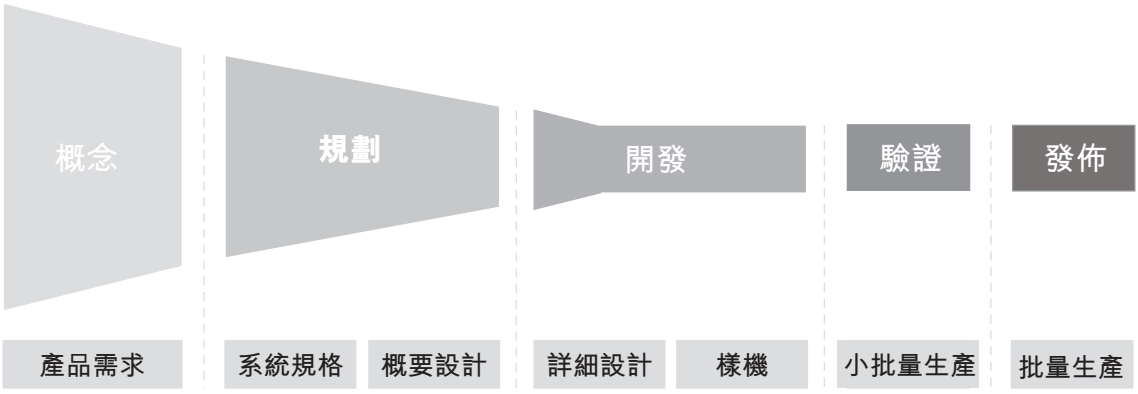

我們的研發流程主要包括(1)概念階段、(2)規劃階段、(3)開發階段及(4)驗證及商業化階段。

概念階段。概念階段涵蓋從需求規劃到項目立項的準備環節。在此階段，產品規劃部門開展需求調研與數據分析工作，進行市場及技術可行性分析，並提交相關研發項目立項申請，供管理層審核。

規劃階段。規劃階段涵蓋從系統需求定義到系統及設計總結審核的環節。在此階段，研發部門根據概念階段產品規劃部門提交的資料，對系統需求進行詳細拆解，完成結構、零部件、軟件、算法等模塊的設計文件總結，確定整個產品開發的技術基準。

開發測試階段。開發測試階段涵蓋從詳細設計到樣機測試審核的環節。在此階段，公司研發人員根據規劃階段各模塊的設計文件總結開展詳細設計工作。詳細設計流程審核通過後，安排零部件樣品打樣，並使用該等樣品組裝樣機。同時，測試部門制定系統測試規範，對樣機進行測試驗證。

驗證及發佈階段。驗證及發佈階段涵蓋從試生產審核到商業化的環節。在試生產審核環節，我們確定是否對相關產品開展小批量試生產。根據試生產結果，進一步確定是否推進量產，量產即意味着相關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自外部第三方獲得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的許可，亦未將任何研發流程外包予外部第三方，或與外部第三方開展任何研發合作。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1)實施一套內部政策以建立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健全管理，(2)成立知識產權工作小組以指導、管理、監督及監控我們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3)及時登記、備案及申請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4)積極跟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態，並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任何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以及(5)在我們訂立的僱傭協議中明確說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6項註冊專利，包括93項發明專利、6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9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提交43項待批准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與第三方共同持有的五項實用新型專利外，我們擁有所有知識產權。下表載列若干在中國註冊的與核心技術有關的發明專利，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專利號	所涉核心技術	主要功能
一種協作機器人功能安全硬件架構	2023年7月4日	2023108084413	機器人功能安全技術	通過專有冗餘架構與持續交叉驗證，確保工業機械的故障安全運行控制
一種基於關節扭矩傳感器的外力觀測方法	2021年3月3日	2021102329259	機器人力控技術	採用直接扭矩傳感實現實時機器人力覺感知，確保精準安全的環境交互
一種結合力控的搜索裝配方法	2019年8月2日	2019107139802	機器人力控技術	通過自適應力控系統自動搜尋並修正偏差，實現精密部件的魯棒無損裝配
一種基於魯棒約束控制的機械臂軌跡規劃方法	2022年3月23日	2022102849101	機器人規劃技術	運用抗干擾控制模型主動補償約束與擾動，確保機械臂在真實工況下的可預測性能
一種最小曲率的直線過渡路徑生成方法	2022年3月16日	202210256214X	機器人規劃技術	通過生成高加速度、低振動的過渡軌跡，優化機器人運動速度與平順性，直接提升生產效率
一種基於迭代學習控制和輸入整形技術的聯合抑制振動的方法	2018年1月31日	2018100978239	機器人控制技術	結合迭代學習與輸入整形技術主動抑制振動，實現極速精準的機器人運動，在保障精度同時最大化產能
一種基於速度最優控制的空間軌跡平滑方法	2015年8月12日	2015104931011	機器人規劃技術	對機器人運動路徑進行速度與平順性雙重優化，確保精準控制並降低運行振動
一種用於工業機器人的高精度控制裝置及方法	2018年5月25日	2018105155577	機器人控制技術	通過實時動態校準摩擦與運動參數，實現高精度機器人控制，滿足精密作業的精準性需求
一種基於視覺伺服的機器人高精度裝配方法	2021年2月8日	2021101705832	機器人視覺技術	利用視覺反饋實時自動修正定位誤差，實現高精度機器人裝配，確保部件精準就位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專利號	所涉核心技術	主要功能
一種機器人單關節混合控制方法	2022年8月12日	2022109649623	機器人控制技術	通過動態補償物理力與反饋誤差，優化機器人關節控制，保障運動穩定性與精度
一種機器人模型信息辨識方法	2021年3月3日	2021102329494	機器人控制技術	自動校準機器人內部物理模型以適配關節柔性等實際因素，實現更精確穩定的控制
一種機器人關節及關節間齒輪齒隙調節方法	2022年3月10日	2022102289788	機器人機械設計技術	採用預壓波彈簧簡化機器人關節齒輪間隙調整，以最小維護成本確保精準運動
一種工業機器人關節零點標定結構及標定方法	2020年3月23日	2020102101021	機器人機械設計技術	通過簡易銷釘快速定位機器人零位，保證校準精度與可重複性
一種基於空間解析幾何求解工業機器人中圓弧軌跡的方法	2016年3月16日	2016101514942	機器人規劃技術	基於三個示教點自動計算最優路徑，實現平滑圓弧運動
一種工業機器人操作空間路徑複合限制求解方法	2016年3月15日	2016101469400	機器人規劃技術	綜合關節、電機及工作空間約束，自動計算並應用複合物理極限以優化機器人運動
一種基於變結構濾波器的工業機器人在線軌跡規劃方法及裝置	2020年12月24日	2020115525135	機器人規劃技術	在遵循所有物理約束的前提下，實時動態調整機器人運動以實現預期速度曲線
一種基於樣條線機器人姿態平滑路徑生成方法	2018年12月25日	2018115926824	機器人規劃技術	採用樣條插值生成平滑的機器人姿態路徑，以最小計算量實現流暢運動
一種工業機器人和導軌協同規劃方法	2017年4月17日	2017102503988	機器人規劃技術	通過統一路徑規劃實現機器人與導軌運動同步，構建高性能可擴展的大規模自動化系統
一種非零初始狀態S型停止曲線速度規則及其在線求解方法	2017年7月28日	2017106290406	機器人規劃技術	通過實時生成S曲線減速軌跡，實現任意速度下的平滑即時急停
一種高效的時間最優軌跡在線生成方法	2022年7月26日	2022107852810	機器人規劃技術	將路徑約束轉化為簡化的一維規劃問題，實時生成時間最優的機器人軌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自專利申請提出之日起20年有效，在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自專利申請提出之日起10年有效，在中國註冊的外觀設計專利自專利申請提出之日起15年有效。然而，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此類未經授權使用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並無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重大法律訴訟。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建立客戶群，遍佈4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主要透過直銷方式銷售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其次則將機器人售予分銷商。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硬件、工業設備及零部件製造，以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模式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246,763	92.4	271,308	83.4	460,700	88.3
分銷	20,262	7.6	53,949	16.6	61,047	11.7
總計	**267,025**	**100.0**	**325,257**	**100.0**	**521,747**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41,422	16.8%	66,106	24.4%	106,343	23.1%
分銷	3,633	17.9%	13,298	24.6%	14,097	23.1%
小計	**45,055**	**16.9%**	**79,404**	**24.4%**	**120,440**	**23.1%**
減：存貨撇減	(14,484)		(8,212)		(6,272)	
總計	**30,571**	**11.4%**	**71,192**	**21.9%**	**114,168**	**2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銷團隊銷售機器人產品及機器人解決方案。一般而言，機器人產品為毛利率相對較高之標準化產品，而機器人解決方案則為毛利率相對較低及存在不同程度定制化之產品。相比之下，我們的分銷商專注銷售機器人產品，因此分銷渠道之毛利率較直銷渠道相對較高。

直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有550家、776家及1,116家直銷客戶。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涵蓋製造、商業服務及醫療保健行業的企業客戶。我們亦向系統集成商銷售機器人，該等系統集成商將我們的機器人整合至彼等自身的自動化解決方案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6.8百萬元、人民幣271.3百萬元及人民幣46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2.4%、83.4%及88.3%。

我們直接管理直銷團隊，因為我們認為他們是我們通過與客戶直接互動、介紹產品及解決方案特點、演示產品及解決方案性能來建立品牌形象的關鍵渠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136名成員，彼等具備豐富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知識，主要負責與客戶保持頻繁溝通，了解客戶對產品及解決方案質量、偏好、改進建議及市場需求的反饋。他們在營銷戰略的規劃、制定與執行中發揮重要作用。為激勵直銷團隊，我們已實施包含固定薪酬及績效薪酬兩部分的薪酬結構，並為銷售團隊設定績效目標。

與直銷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直接客戶訂立銷售協議。以下段落概述我們與直銷客戶的安排的主要條款。

產品詳情。我們向直銷客戶的銷售主要按個案進行，而我們的合同乃就直銷客戶每次購買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或其他配件而草擬。我們須於與直銷客戶訂立的合同所指明的時間內供應所購買的產品，否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處罰，視乎原協議的內容而定。

產品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就所訂購的產品提出具體的產品規格要求，包括我們機器人產品的類型及具體型號、所購買型號的附加組件(如適用)、產品數量、單價及總價。

產品交付與責任轉移。通常情況下，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並可能對運輸過程中造成的損壞承擔責任。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後，責任即轉移至我們的直銷客戶。

定價政策。我們根據協議條款向直銷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要求分兩期支付：首期支付採購金額的50%，於簽署合同之時支付；剩餘半數採購金額於收到訂購產品後支付。

信貸期。我們通常給予我們的直銷客戶最多180天的信貸期。

配套服務。我們負責向直銷客戶提供配套服務。我們在確認收貨後為客戶提供兩天免費的國內親身培訓服務，並負責我們機器人產品的安裝及調試。

產品保修、退換貨。我們的直銷客戶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核實已收產品並提供收貨確認。我們的產品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從產品送達交付地點之日開始。如果我們的直銷客戶收到因材料、設計或工藝缺陷而出現故障的有缺陷產品，我們將免費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或免費提供維修。

保密。未經同意，各方不得披露合同內容、傳播機密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商業秘密、藍圖、產品規格及用戶信息)以及進一步分銷或銷售我們的產品。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在履行銷售合同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完整知識產權所有權。我們的直銷客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任何信息。

終止。一般而言，合同可經雙方協商一致終止。倘任一方單方面解除協議，則可能需要承擔合同終止費用。

分銷商

我們選擇性地與分銷商合作推廣我們的機器人。透過運用其對目標市場的經驗與知識，以及現有的銷售網絡與資源，此策略使我們得以拓展更廣闊的地理市場版圖，並實現比單靠直銷與營銷更深入的市場滲透。此策略同時有助於我們降低龐大的銷售與營銷成本，創造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協同效應，擴大行業影響力，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委聘33家、55家及43家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我們的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6%、16.6%及11.7%。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委聘分銷商銷售機器人產品是機器人行業的行業規範。

我們全年持續篩選新分銷商，並對現有分銷商進行年度評估。我們已對新分銷商實施嚴格的選擇標準，以確保其有能力代表我們的品牌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進行嚴格的年度評估，以審查我們與現有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主要評估標準(其中包括)為實際年度採購金額以及廣告及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以下主要原因終止與若干分銷商的合作(1)彼等未能達成若干約定的銷售目標；及(2)存在跨區域銷售行為，導致我們的定價系統出現混亂。同時，為提升成本效益，我們對銷售渠道進行戰略調整，終止與分銷商的合作。於2025年，我們終止與19家低效區域分銷商的合作，並優先與有助於拓展新應用場景的分銷商建立合作。於2023年及2024年，分銷商產生的非經常性歷史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與同期我們來自分銷商的總收入相比，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被歸類為賣方－買方關係，其向我們買斷產品，然後將產品轉售給最終客戶。我們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分銷商時確認來自分銷商的銷售收入。我們通常僅在有限情況下接受退貨及／或換貨，例如存在質量缺陷或運輸過程中造成的損壞。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退貨政策通常符合行業慣例。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分銷商不得將我們的產品再分銷予其他方。我們根據分銷商的具體情況提供銷售折扣，並綜合考慮其年度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產品存在任何次級分銷商。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渠道囤貨。具體而言，我們不允許分銷商主動囤積產品，並通過電話、郵件及實地走訪等方式定期追蹤分銷商的庫存及銷售進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的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分銷商數目	13	33	55
新分銷商數目	22	26	7
終止分銷商數目	(2)	(4)	(19)
年末分銷商數目	33	55	43
分銷商留存率(1)	84.6%	87.9%	65.5%

(1) 按本期間及上一期間留存的分銷商數目除以上一期末的分銷商數目，再乘以100%計算。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由我們的前僱員持有30%權益的分銷商外，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我們並無任何關係。據我們所深知，除根據分銷安排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外，分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下段落概述我們與分銷商的安排的主要條款。

分銷權。我們授予分銷商在預先確定的地理區域內推廣及銷售公司產品的非獨家權利。

期限。分銷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義務。分銷商應在預先確定的地理區域內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維持充足庫存以滿足市場需求，並提供客戶服務及售後支持。我們為分銷商提供營銷資料、技術支持及培訓服務。

產品交付與責任轉移。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地點，並可能對運輸過程中造成的損壞承擔賠償責任。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後，責任即轉移至分銷商。

定價政策。分銷商根據我們建議的價格向終端客戶設定產品售價。

付款條款。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產品交付前全額付款。

信貸期。我們通常給予分銷商最多30天的信貸期。

銷售金額及銷售目標。分銷商以書面採購訂單向我們確認採購金額，當中列明產品型號、規格、數量及總金額。

產品保修。我們保證產品在正常使用情況下，通常自交付之日起12個月內在材料及工藝方面無缺陷。

退貨及換貨政策。我們僅接受因材料、設計或工藝瑕疵而導致故障的缺陷產品的退貨或換貨。當分銷商及時通知產品規格的任何差異、包裝受損導致產品在交付時無法商業使用時，我們可允許免費換貨。

最低銷售要求。我們對機器人的年度最低銷量有要求，如未能達到此要求，我們可能終止其分銷權。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在履行銷售合同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完整知識產權所有權。我們的分銷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任何信息。

終止。若任何一方違反協議任何重大條款或條件，協議雙方均可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分銷協議。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透過維繫現有客戶或建立新客戶關係，不斷探索產品的應用場景。我們採取多元營銷策略，涵蓋數字營銷與行業展覽等。作為營銷策略的核心環節，我們向客戶展示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實操能力，分享專業經驗與技術知識。因此，我們時常透過主流社交媒體及官方網站發佈多元內容與社群互動，旨在與客戶建立雙向交流，藉此推廣並分享產品與解決方案的相關資訊。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各類行業展覽與貿易博覽會，藉此向潛在客戶展示產品與解決方案。同時致力於在產品及解決方案所針對的各類應用場景相關產業協會中發揮積極作用，藉此掌握相關領域的最新發展動態。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0.6%、19.4%及14.6%。

未完成訂單

未完成訂單指我們對截至特定日期尚未完成的合同價值的估計。新訂單／項目價值指在合同條款允許範圍內，我們預期根據合同條款應收的金額。隨著合同項下工作的推進，相關金額將逐步從未完成訂單中扣除。未完成訂單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經審核計量方法，我們釐定未完成訂單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者相比。

未完成訂單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經營業績，且履行合約的困難或會導致未完成合同的最終收入不準確。任何一份或多份大額合同終止或修訂或增訂其他合同均可能對未完成訂單以及可能自該等合同賺取的收益及溢利有即時重大影響，因而可能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未完成訂單的資料不應視作我們日後盈利指標而加以倚賴。

下表載列各業務線在所示年度的未完成訂單、新訂單／項目價值、訂單／項目數量及確認收入，其中未計入增值稅。在特定期間內，年初的未完成訂單量加上新訂單／項目價值減去該年度確認的收入，即等於該年度末的未完成訂單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未完成訂單	新訂單／項目價值	訂單／項目數目	年內確認收入	年末未完成訂單
		(人民幣千元，訂單／項目數量除外)			
銷售機器人產品	**71,976**	**282,655**	**1,146**	**(181,608)**	**173,023**
工業機器人	55,752	183,361	771	(111,803)	127,310
協作機器人	16,224	96,530	370	(67,041)	45,713
具身智能機器人	–	2,764	5	(2,764)	–
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	**9,282**	**87,113**	**77**	**(79,211)**	**17,184**
其他	**3,816**	**4,373**	**384**	**(6,206)**	**1,983**
合計	**85,074**	**374,141**	**1,607**	**(267,025)**	**192,1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未完成訂單	新訂單／項目價值	訂單／項目數目	年內確認收入	年末未完成訂單
		(人民幣千元，訂單／項目數量除外)			
銷售機器人產品	**173,023**	**389,826**	**1,779**	**(268,666)**	**294,183**
工業機器人	127,310	228,463	1,138	(166,938)	188,835
協作機器人	45,713	154,253	633	(94,643)	105,323
具身智能機器人	–	7,110	8	(7,085)	25
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	**17,184**	**77,245**	**71**	**(51,112)**	**43,317**
其他	**1,983**	**5,737**	**624**	**(5,479)**	**2,241**
合計	**192,190**	**472,808**	**2,474**	**(325,257)**	**339,7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未完成訂單	新訂單／項目價值	訂單／項目數目	年內確認收入	年末未完成訂單
		(人民幣千元，訂單／項目數量除外)			
銷售機器人產品	**294,183**	**561,868**	**3,452**	**(409,918)**	**446,133**
工業機器人	188,835	281,009	2,012	(224,747)	245,097
協作機器人	105,323	217,954	1,347	(138,157)	185,120
具身智能機器人	25	62,905	93	(47,014)	15,916
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	**43,317**	**92,384**	**84**	**(100,014)**	**35,687**
其他	**2,241**	**22,981**	**1,607**	**(11,815)**	**13,407**
合計	**339,741**	**677,233**	**5,143**	**(521,747)**	**495,227**

客戶

作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我們已與國內外不同行業領域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並持續深化合作。為此，我們分析關鍵產業的客戶動態與市場趨勢，以尋求各行業的更多商機，從而擴大我們產品的應用場景與客戶群體。我們擁有廣泛且持續擴張的客戶群，涵蓋中國國內市場及位於歐洲、其他亞洲市場、美洲與非洲的約40個海外國家及地區，協助海外客戶實現智能自動化的技術升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海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佔同年收入的14.3%、9.0%及8.9%。於往績記錄期間，相較於國內客戶，我們錄得海外客戶的毛利及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競爭程度較低，令我們能對海外客戶設定更高售價所致。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從事硬件、工業設備及零部件製造，以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65.2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2.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4.4%、18.0%及21.5%。同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7%、4.6%及5.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客戶類型	已購產品／解決方案	支付方式及信用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地理位置	背景	製造商類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15,521	5.7	直銷客戶	協作機器人	銀行轉賬；預付款項	2021年	中國內地	一家以工業機器人離線編程軟件及智能製造系統集成技術為核心的私營科技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5百萬元。	製成品製造商
客戶B.....	14,054	5.3	直銷客戶	工業機器人	銀行轉賬及承兌匯票；30天	2023年	中國內地	一家於深交所上市且致力於新能源設備研發與製造的科技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7.7百萬元。	生產設備製造商
客戶C.....	12,500	4.7	直銷客戶	機器人解決方案	銀行轉賬；180天	2017年	中國內地、墨西哥	一家於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領先汽車零部件及系統供應商，專注於汽車零部件的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註冊資本為2,450百萬歐元。	製成品製造商
客戶D.....	11,643	4.4	直銷客戶	機器人解決方案	銀行轉賬；60天	2023年	中國內地	一家同時於深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跨國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製冷空調控制元器件及汽車熱管理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億元。	製成品製造商
客戶E.....	11,519	4.3	直銷客戶	協作機器人	銀行轉賬；30天	2022年	中國內地	一間中國領先的互聯網科技公司。	製成品製造商
合計	**65,237**	**24.4**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客戶類型	已購產品／解決方案	支付方式及信用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地理位置	背景	製造商類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F.....	15,064	4.6	直銷客戶	工業機器人	銀行轉賬；90天	2020年	中國內地	一家致力於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設備、智能倉儲設備及光伏機械研發與銷售的公司。	生產設備製造商
客戶G.....	12,897	4.0	直銷客戶	工業機器人	銀行轉賬及承兌匯票；90天	2018年	中國內地	一家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研發與生產、自動化系統集成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私營智能製造公司，註冊資本為15.8百萬美元。	生產設備製造商
客戶H.....	11,069	3.4	直銷客戶	協作機器人；工業機器人	銀行轉賬及承兌匯票；180天	2023年	中國內地	一家專門從事印刷專用設備製造的知名私營公司，業務涵蓋照相器材、環保設備及印刷機械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生產設備製造商
客戶C.....	10,340	3.2	直銷客戶	機器人解決方案	銀行轉賬；180天	2017年	中國內地、墨西哥、摩洛哥、波蘭	一家於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領先汽車零部件及系統供應商，專注於汽車零部件的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註冊資本為2,450百萬歐元。	製成品製造商
客戶I.....	9,234	2.8	直銷客戶	機器人解決方案	銀行轉賬及承兌匯票；60天	2019年	中國內地	一家中國知名私營大型中央空調製造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	製成品製造商
合計	**58,604**	**18.0**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	客戶類型	已購產品／解決方案	支付方式及信用期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地理位置	背景	製造商類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J.....	27,301	5.2	直銷客戶	機器人解決方案	銀行轉賬；30天	2024年	中國內地	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製冷及空調設備以及零部件，以及用於廢氣回收的環保設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億元。	製成品製造商
客戶K.....	25,140	4.8	直銷客戶	具身智能機器人	銀行轉賬；30天	2025年	中國內地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從事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的研發，專注於通用機器人產品及相關應用的開發，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3百萬元。	生產設備製造商
客戶C.....	24,452	4.7	直銷客戶	協作機器人；機器人解決方案	銀行轉賬；180天	2017年	中國內地、墨西哥、摩洛哥	一家於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世界領先汽車零部件及系統供應商，專門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註冊資本為2,450百萬歐元。	製成品製造商
客戶G.....	23,210	4.5	直銷客戶	工業機器人	銀行轉賬及承兌票據；90天	2018年	中國內地	一家私人智能製造公司，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的研發與生產、自動化系統整合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註冊資本為15.8百萬美元。	生產設備製造商
客戶L.....	11,973	2.3	直銷客戶	協作機器人	預付款	2025年	中國內地	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從事鋼結構製造及預製建築技術研發，在中國各地擁有多個生產基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0.01百萬元。	製成品製造商
合計.....	**112,076**	**21.5**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機器人生產提供材料、組件及相關服務的中國供應商。我們主要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用於機器人生產的硬件配件，如鑄件及機器零件、減速機及電機。我們會選擇相關領域內的領先供應商，以確保此類材料、組件及服務的供應穩定性與質量。我們的採購流程會接受定期審查，目的是在不損害交付產品質量的前提下，提升流程效率並控制成本。

我們的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關鍵材料及組件主要包括鑄件及機械加工件、減速器、伺服電機、電纜、傳感器及其他組件。我們要求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要求開發和製造這些組件，且其質量標準需符合我們的要求。在收到組件後，我們有權根據檢驗結果對不合格組件進行拒收或退回。為確保供應穩定並實現最優採購成本控制，我們通常會從多家供應商處獲取報價，而我們可能會採購我們認為易找到替代供應商的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維持供應來源方面並無遭遇重大困難，並預期未來能夠維持充足的優質供應來源。

我們通常與材料及組件供應商簽訂總協議，約定合作的一般條款與條件。我們根據框架協議下達單獨的採購訂單，並根據每份採購訂單確定價格和數量。我們按照採購訂單約定付款，供應商通常負責產品交付。在與材料及組件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會綜合評估多方面因素，包括其產品質量、資質、聲譽、價格及整體服務水平。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全面盡職調查，在下達採購訂單前要求提供樣品，並定期監控及審查供應商表現。

我們已成立採購團隊，以安排及下達訂單進行主要採購，包括材料、設備及裝置及模塊。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制定採購計劃、開發、評估及管理供應商、需求分析、價格比較及談判以及採購成本管理。我們亦已實施以批量及網上採購為重點的系統化採購程序，以提高我們的效率。

我們已採納供應商准入流程以標準化我們的供應商篩選流程。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慮產品質量、交付能力、價格水平、技術及聲譽等因素。我們制定並持續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並不時評估供應商狀況。我們亦對供應品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詳情請參見「－質量控制」。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銷售成本的25.1%、27.5%及31.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銷售成本的11.3%、8.8%及8.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已採購產品／解決方案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用期及支付方式	地理位置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類型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26,638	11.3	機械加工零件及鑄件	2018年	60天；銀行轉賬及承兑匯票	中國內地	一家從事五金配件製造與銷售、機械加工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千元。	鑄件及機械加工件
供應商B	9,497	4.0	諧波驅動器	2017年	30天；銀行轉賬及承兑匯票	中國內地	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且從事諧波傳動設備的研發、設計及技術開發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億元。	減速器
供應商C	8,977	3.8	伺服電機	2017年	30天；銀行轉賬及承兑匯票	中國內地	一家從事開發及製造標準及定製自動化解決方案，特別專注於運動控制操作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1.2百萬美元。	伺服電機
供應商D	8,571	3.6	RV減速器	2017年	30天；銀行轉賬及承兑匯票	中國內地	一家從事精密傳動裝置、減速器及齒輪傳動裝置、微動裝置、精密機械零件及精密電子機械的研發與製造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億元。	減速器
供應商E	5,768	2.4	減速器	2017年	60天；銀行轉賬及承兑匯票	中國內地	一家於深交所上市且從事智慧電梯、伺服驅動器、變頻驅動器、機器人和工業控制器製造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億元。	鑄件及機械加工件
合計	**59,451**	**25.1**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已採購產品／解決方案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用期及支付方式	地理位置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類型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22,154	8.8	機械加工零件及鑄件	2018年	90天；銀行轉賬及承兑匯票	中國內地	一家從事五金配件製造與銷售、機械加工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千元。	鑄件及機械加工件
供應商D.....	14,595	5.7	RV減速器	2017年	90天；銀行轉賬及承兑匯票	中國內地	一家從事精密傳動裝置、減速器及齒輪傳動裝置、微動裝置、精密機械零件及精密電子機械的研發與製造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億元。	減速器
供應商C.....	11,989	4.7	伺服電機	2017年	60天；銀行轉賬及承兑匯票	中國內地	一家從事開發及製造標準及定製自動化解決方案，特別專注於運動控制操作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1.2百萬美元。	伺服電機
供應商B.....	11,739	4.6	諧波驅動器	2017年	30天；銀行轉賬及承兑匯票	中國內地	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且從事諧波傳動設備的研發、設計及技術開發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億元。	減速器
供應商F.....	9,459	3.7	伺服驅動器	2017年	90天；銀行轉賬及承兑匯票	中國內地	一家從事機械及五金產品製造；電子產品及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設備的委託加工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2百萬元。	伺服電機
合計.....	**69,936**	**27.5**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已採購產品／解決方案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用期及支付方式	地理位置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類型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34,465	8.5	機械加工零件及鑄件	2018年	90天；銀行轉賬及承兑匯票	中國內地	一家從事五金配件製造與銷售、機械加工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千元。	鑄件及機械加工件
供應商D.....	25,460	6.2	RV減速器	2017年	90天；銀行轉賬及承兑匯票	中國內地	一家從事精密傳動裝置、減速器及齒輪傳動裝置、微動裝置、精密機械零件及精密電子機械的研發與製造的私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億元。	減速器
供應商G.....	22,434	5.5	輔材	2017年	30天；銀行轉賬及承兑匯票	中國內地	一家私人公司，從事自動化控制設備開發、銷售及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配料
供應商C.....	22,095	5.4	伺服電機	2017年	60天；銀行轉賬及承兑匯票	中國內地	一家私人公司，從事開發及製造標準及定制自動化解決方案，尤其側重於運動控制業務，註冊資本為1.2百萬美元。	伺服電機
供應商B.....	21,813	5.4	諧波驅動器	2017年	30天；銀行轉賬及承兑匯票	中國內地	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從事諧波驅動器設備的研發、設計及技術開發，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億元。	減速器
合計.....	**126,267**	**31.0**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供應商所訂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嚴重違約或供應商延遲交付我們的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段落概述我們與供應商協議中的重要條款。

產品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將符合原始製造商質量標準的產品運送到我們指定的地點。

付款條款。付款須待我們的檢驗流程順利完成且正式驗收交付產品後，方可作出。我們通常按分期方式支付供應商款項：合同簽訂後支付首期款項，交付前支付第二期款項，驗收合格後支付第三期款項，12個月保修期結束後支付尾款。

信貸期。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最長90天的信貸期。

保修期。供應商通常為我們提供自驗收所供產品之日起12個月的保修期。

退貨及換貨政策。若產品在保修期內出現質量問題，供應商通常負責維修、換貨或退貨事宜。

知識產權。供應商通常保證所供產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終止。雙方經協商一致後可終止供應商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客戶A亦為我們的模擬軟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客戶A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千元、人民幣2.2千元及人民幣3.1千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0.001%、0.001%及0.0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中有五家(包括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D、供應商E及供應商G)亦是我們機器人產品及零件的客戶。該等供應商通常為其生產線採購我們的機器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該等重疊供應商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0.02%、0.03%及0.2%。具體而言，供應商A於2024年向我們採購工業及協作機器人，同年產生的毛利為人民幣37.2千元，同年毛利率為34.5%。供應商B於2025年向我們採購工業機器人及機器人備件，同年產生的毛利為人民幣116.8千元，同年毛利率為24.0%。供應商D於2025年向我們採購機器人備件，同年產生的毛利為人民幣2.9千元，同年毛利率為65.0%。供應商E於2023年向我們採購工業機器人，同年產生的毛利為人民幣20.6千元，同年毛利率為39.9%。供應商E亦於2025年向我們採購機器人備件，同年產生毛損人民幣160.0千元，同年毛損率為30.7%。供應商G於2024年向我們採購機器人備件，同年產生的毛利為人民幣3.0千元，同年毛利率為84.6%。於往績

記錄期間，涉及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該等交易屬零星、偶然及非經常性性質，而非我們核心業務營運的一部分。鑒於交易規模相對較小，個別交易的毛利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顯得相對較高。

我們偶爾會向該等業務範圍重疊的客戶和供應商採購，主要原因在於他們的業務範圍也涵蓋我們所使用產品或服務，或者我們供應的產品正是他們所需，從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形成了互購交易。與重疊客戶和供應商進行的銷售和採購條款的磋商均按個別基準進行，且銷售和採購之間並無相互關聯或相互條件。該等交易的價格乃基於商業上合理的依據確定，且始終處於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所提供或獲得的定價及條款的範圍內，並未偏離我們的整體定價框架。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銷售及採購乃於一般商業條款下按公平原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位於山東省濟寧市的生產設施製造及生產機器人產品。在2022年公司首個生產設施建成前，公司已於2017年起在租賃場地開展自主生產。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結合庫存水平及生產設施利用率，制定生產時間表及計劃。我們已實施一套符合適用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的內部生產運營管理政策，定期檢查評估生產設施狀況，並進行必要的維修與維護。

我們的生產流程

下圖列示一般適用於我們機器人產品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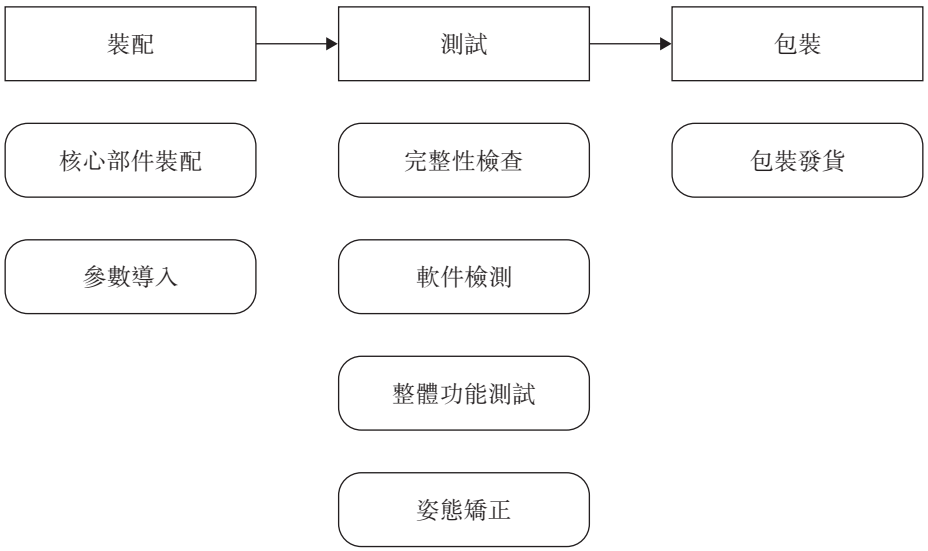

裝配階段。機器人產品生產流程通常以核心零部件裝配為起點，組裝形成產品核心本體。根據產品類型及所需功能的不同，會進一步為核心本體導入各類參數。

測試階段。機器人產品所有所需零部件裝配完成後，會進行整體完整性檢查，確保所有零部件裝配到位，同時開展必要的軟件檢查。隨後進行整體功能測試，驗證產品是否能正常執行所有預設功能。下一步為姿態校準，通過更細緻的測試及必要調整，確保產品物理姿態及運動精度達標。

包裝階段。成品機器人產品經包裝後運送至倉庫，等待最終交付。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山東省濟寧市擁有一處生產設施基地。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的詳情。

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土地使用面積	主要功能
中國濟寧市鄒城市中心店鎮中心機電產業園華潤路888號 . .	62,000平方米	倉儲、裝配、測試、噴塗、研發、辦公、宿舍、餐廳及其他功能區域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及利用率詳情。

生產線	製成品產能(台)			製成品產量(台)			利用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業機器人生產線	2,914	4,896	7,619	2,358	4,128	7,042	80.9%	84.3%	92.4%
協作機器人生產線	1,645	2,448	5,280	1,588	2,251	4,776	96.5%	92.0%	90.5%
具身智能機器人生產線.	不適用	不適用	1,285	不適用	不適用	1,207	不適用	不適用	93.9%
總計	**4,559**	**7,344**	**14,184**	**3,946**	**6,379**	**13,025**	**86.6%**	**86.9%**	**91.8%**

(1) 產能乃基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天運行八小時及每年運行300天，或每年運行2,400小時的假設計算。我們於2025年第四季度啟動了具身智能生產線，產能乃按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天運作8小時及第四季度運作75日的假設計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此計算基準通常符合行業規範。具體而言，我們各系列／型號產品的生產及組裝流程高度相似，主要差異在於機器人零件的尺寸。因此，生產計算假設可統一應用於我們所有的生產線。我們於2025年啟動生產線擴建。

(2) 利用率的計算方法是將給定年度的產量除以同年的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我們通過提升生產活動及擴建生產設施，持續擴大組裝線的產能。面對需求增長，當產能達到飽和時，我們增派新員工。該等新員工的培訓期將導致生產線整體利用率下降，因為在此期間，我們的產量可能無法及時跟上產能擴張的速度。同時，我們的整體使用率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這主要由於我們生產流程的效率有所提高。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利用自有倉庫儲存在製品、製成品及若干零部件及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配送服務。通過質量檢查的製成品由物流服務提供商將其從我們自己的生產設施直接配送至我們的客戶或指定倉庫，並最終配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95.2百萬元。我們有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來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以盡量減少過時存貨。通過與客戶及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的緊密協調，我們可減少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降低我們的存貨風險。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參考最新售價及現行市況，根據估計可變現價值對存貨項目作出撥備。銷量預測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機器人行業的當前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就存貨計提撥備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算變動期間確認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我們亦結合銷售策略、歷史銷售數據、行業變化、成品庫存水平、供應鏈風險等因素，開展詳細的銷售預測，同時定期檢查與檢討分銷商業績，為業績不佳的分銷商提供支持。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保持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高質量及安全水平。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其中一家最早獲得21項TÜV功能安全認證的機器人製造商，彰顯了我們對安全與質量的承諾。我們已設計及實施嚴格的監控及質量控制系統以管理我們的生產活動。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營運的所有方面，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零部件採購、生產、包裝、存貨儲存、交付及售後服務。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根據銷售目的地的不同，受到不同安全標準及質量要求的約束。我們亦已採用適當的質量控制系統，並委聘獨立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根據各目標市場的相關標準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及認證。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已獲得SGS IP67防護等級認證、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歐盟CE認證、KCs認證、EAC認證及西門子PI認證。特別是我們的柔性協作機器人，已通過EN ISO13849-1、EN ISO 10218-1/PLd Cat.3及ISO 15066認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等認證符合行業特定標準。

由於我們遵守質量控制程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問題而出現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重大法律索賠，且我們並無召回任何產品。我們通常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協議，就機器人產品及機器人零部件分別提供12個月和6個月的保修期。保修期通常限於不符合與客戶約定的質量標準的產品或服務缺陷或故障。如果產品在保修期內出現故障，我們將安排維修

或更換產品及／或服務，不收取額外費用。保修期屆滿後，我們可能會以合理的費用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與機器人產品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相關的重大訂單取消、客戶投訴、爭議及／或退款要求，我們未曾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亦未曾因產品安全問題而面臨任何重大索賠。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保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的產品質量工程師與工程團隊合作，幫助確保產品設計符合相關行業標準的功能規格及耐用性要求以及客戶要求。在採購階段，我們選擇可靠的供應商並與其簽訂質量控制協議，這令我們可尋求補救措施，如在供應品低於我們的質量標準時尋求損害賠償及整改。我們會對產品樣品進行全面檢測，確保其符合所有設計技術要求。我們的主要零部件供應商(包括模塊組件等硬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保修期通常為1至3年。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在生產設施持續監控零部件及原材料質量、組裝流程及製成品。

在與我們的分包商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之前，我們會審查其牌照、認證及其他證書，並檢查其技術專長。我們亦不時對分包商進行實地考察，以檢查其產品質量及製造能力。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46名僱員。我們的大部分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生產及採購	334	35.3%
銷售及營銷	278	29.4%
研發	233	24.6%
一般行政及管理	101	10.7%
合計	**946**	**100.0%**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吸引、留住和激勵優秀人才，我們認為高素質的人才隊伍是我們的核心優勢與競爭力之一。我們採用高標準、嚴格的招聘流程，通過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機構等多種渠道，為相關崗位甄選最合適的人才，以滿足不同的人才需求。我們投資於繼續教育與培訓項目，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管理技能，更新技能儲備，確保其掌握所在崗位的行業標準。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薪酬水平通常根據員工的資質、行業經驗、崗位及績效確定。我們定期評估員工績效，對表現優秀者給予獎金與晉升獎勵。

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4名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其中1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離職，其餘3名僱員則自願申請豁免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三名自願申請豁免供款的僱員中的一名開設住房公積金戶口，並已開始為其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應不足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除上述情況外，我們已為僱員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

並繳納足額供款。對於三名自願申請豁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僱員，我們已積極與其溝通並勸導其繳存。根據該三名僱員出具的承諾函：(1)彼等自願放棄要求本公司為其繳存住房公積金的權利，(2)彼等確認因自願放棄上述權利而產生的一切後果、損失或責任(包括喪失住房公積金福利)均由彼等自行承擔，(3)彼等進一步承諾不會以本公司未為彼等繳存住房公積金為由，要求提前終止勞動合同或要求補繳、經濟補償或損害賠償，及(4)彼等承諾如因其自願放棄繳存住房公積金而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損失，彼等將承擔全部賠償責任。我們將繼續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這兩位員工一起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將盡最大努力與員工溝通以糾正當前狀況，並準備遵照主管部門的要求執行。本公司已加強僱員教育，確保類似情況不再發生，且將不再接受僱員豁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申請。

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規定，若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未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在限期內整改；逾期未改正，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逾期未繳納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在限期內作出供款；逾期仍未作出供款的，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主管監管部門並無對我們作出有關住房公積金繳存的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相關主管監管部門要求為上述員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或結清欠款的命令或通知。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及根據現行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因未能為員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或結清住房公積金欠款而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我們並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部分計提財務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額外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我們只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被派遣勞動者的人數不得超過派遣用工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聘用被派遣勞動者。我們的附屬公司聘用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並無超過派遣用工比例，且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有關勞務派遣的通知或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勞務派遣有關的處罰」。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期望日後繼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罷工，且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保險

我們已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投保所有強制保險單。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產品缺陷或故障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包括以下各項：(1)若產品未能滿足合同規定的質量要求，我們須承擔違約責任，如繼續履行其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賠償損失，即進行維修、返工、更換或退貨，或減少收取的價款或收取的報酬；(2)如果缺陷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缺陷產品以外的任何財產損壞，我們應承擔賠償責任。賠償範圍包括醫療費、護理費、收入損失、殘疾賠償金、死亡賠償金、財產損失等有關損害賠償；及(3)倘產品不符合保障健康以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生產及銷售、沒收違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及吊銷營業執照。構成刑事犯罪的，還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1)我們未發生任何與機器人產品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相關的重大訂單取消、客戶投訴、爭議及／或退款請求，亦未捲入任何重大事故或受到任何與產品安全問題相關的重大索賠；及(2)我們並無因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機器人解決方案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無因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被起訴，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未承擔因產品缺陷或故障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購買商業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以承保因產品缺陷或故障所導致的法律責任風險。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營運風險」。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內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山東省濟寧市持有兩項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為62,052平方米，以及兩份房地產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42,800平方米以上，用於安置我們的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用於生產設施之自有土地及物業所需之土地使用權證及建築物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租賃12處與業務運營相關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逾7,000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及研發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處租賃物業尚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主要由於難以取得出租人配合來辦理有關租賃的登記。所有該等物業均狀況良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國家對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租賃合同訂立後，向主管建築或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當事人未遵守上述程序，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我們九處未登記租賃物業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90,000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經登記備案的房屋租賃合同不得對抗第三方。然而，當事人未完成租賃合同的登記備案手續並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登記該等租賃協議的任何命令，亦無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鑒於租賃合同合法有效且未登記不影響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我們在租賃期內並無搬遷的計劃。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能登記備案租賃物業而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我們並無為未能登記備案租賃物業計提財務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而被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處用作辦公室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房地產產權證書副本。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房地產權利人依法須取得相關房地產產權證書，且上述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確認其已獲得合法授權出租相應的物業。因此，我們沒有因上述缺陷計提財務撥備。鑒於(1)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在未取得所有權證明的情況下使用租賃物業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質疑；(2)有大量未佔用的物業可供以類似成本租賃，並且我們相信，如果第三方要求，我們將能夠相對容易地將設施遷至不同地點；(3)該三處物業目前處於安全的狀況，僅用作我們的辦公室，且具有很高的可替代性；及(4)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相關規定，如果我們因任何第三方的申索而無法使用或取得租賃物業的收益，我們可以要求減少租金或拒絕支付租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和董事認為此類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某些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存在瑕疵，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的不利後果」。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須持有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會持續監察是否遵守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規定，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這些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現有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實體	授出日期	到期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珞石山東	2018年11月14日	不適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珞石山東	2023年5月31日	2028年5月30日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珞石山東	2018年6月20日	不適用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珞石山東	2025年10月31日	2028年10月30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珞石山東	2023年2月16日	2028年2月15日
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認證	珞石山東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29日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珞石山東	2023年2月15日	不適用
IT服務管理體系認證	珞石山東	2023年2月15日	不適用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珞石山東	2025年10月31日	2028年10月30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珞石山東	2025年3月7日	2028年3月13日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表	珞石山東	2022年7月4日	不適用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表	珞石山東	2022年7月4日	不適用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表	珞石山東	2022年7月4日	不適用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2025年12月8日	2028年12月8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珞石北京	2024年10月29日	2027年10月29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珞石山東	2024年12月7日	2027年12月7日
專業化、精煉化、獨特化、創新化的「小巨人」	珞石山東	2024年7月1日	2027年6月30日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且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我們風險管理的整體成效及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我們已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持續改善及實施這些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分。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7月對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由我們與內部控制顧問共同確定。內部控制顧問所審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包括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具體包括(1)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2)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3)庫存管理，(4)生產及成本核算，(5)研發，(6)人力資源及薪酬，(7)固定資產及工程管理，(8)現金及庫務管理，(9)保險，(10)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11)稅務，(12)無形資產及知識產權，(13)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及(14)合同管理。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9月進行後續審查(「後續審查」)，審閱我們為應對內部控制審查發現的問題所採取的管理措施落實情況。在後續審查中，內部控制顧問未提出進一步建議。內部控制審查及後續審查乃基於本集團提供的信息開展，內部控制顧問未對內部控制發表任何鑑證意見。

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報告後，董事確認已遵循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主要建議，並已相應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內部監控不足及弱點。董事認為，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確保日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相關客戶」，可指單個或多個客戶統稱)根據相應買賣協議，以不屬於訂約方的賬戶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客戶主要為小型有限公司客戶。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為零、十及三家。其中，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的大多數第三方付款方均為對應相關客戶的聯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兩家相關客戶的第三方付款方獨立於各相關客戶。

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支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零、0.5%及0.1%。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單個相關客戶對我們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據我們董事所知，相關客戶選擇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因便於付款及縮短交易週期。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終止及影響

我們於2025年9月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任何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支付款項。

我們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未來亦不會產生該等影響，主要原因在於彼等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支付的款項總額並不重大。

經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1)由於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基於真實合法交易及商業審慎安排，不存在隱瞞、偽造或虛構犯罪所得或該等所得產生的收入來源及性質的情況的意圖，本集團被認定需向相關客戶或其指定第三方付款方返還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款項的風險較低；及(2)本公司未被發現參與任何洗錢活動、可能涉及洗錢的活動或任何相關調查，因此，第三方付款安排被認定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項下以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為目的的洗錢罪的風險較低。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認，據其所知並基於已實施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基於真實的基礎交易及有效的合約關係，及不存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商業賄賂、洗錢、逃稅行為，亦不存在本集團涉及的現有或潛在糾紛。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範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保護我們的利益，自2025年9月起，我們已大幅強化並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整改第三方付款安排。整改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啟動實施整改措施，並向員工倡導強化後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嚴格禁止客戶使用第三方賬戶進行付款。除非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否則所有資金必須由客戶本人的官方銀行賬戶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賬戶。接受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付款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內部警告、罰款甚至解僱。相關責任人員及其主管須對我們招致的任何財務或法律損失承擔責任。

- 財務部須核實例外情況所需的申請及文件。客戶必須通過正式函件提交正式申請，說明委託第三方付款的理由、第三方付款人的姓名及其關係或委

託性質。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交易需經首席執行官批准，而低於該金額的交易需經首席財務官批准。正式批准必須通過公司系統提交並獲得。

- 為防範欺詐或洗錢活動，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與完整性，我們進一步強化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以全面了解客戶情況，並核對付款細節與記錄，確認付款符合協議約定。若發現任何異常，將立即與相關客戶聯繫核實並糾正。此外，銷售團隊將定期與客戶召開會議，了解其業務運營情況，以降低涉及欺詐或洗錢活動的風險。

基於對該等措施實施情況的後續審查，董事認為該等措施足以有效防範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及相關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監督上述針對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令其不同意董事觀點的事項。

數據安全及隱私

在我們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存儲和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在使用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時，我們不會收集客戶的任何個人數據或信息。我們的AI模型不涉及個人數據和信息的收集。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經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事先同意，我們根據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必要時收集及存置其聯絡資料。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有關資料的機密性，以確保監管合規。我們為內部系統的客戶資料設立訪問控制系統，未經正式授權不得閱覽或批量匯出。我們設立防火牆以防止因網絡攻擊引致的資料流失或洩漏。此外，我們不時檢查數據存儲系統的安全性。我們根據僱員的職級及職能嚴格限制其獲准訪問的數據範圍。我們已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以防止資料的不當使用或披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跨境傳輸的安全管理，適用《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其他數據處理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跨境傳輸安全管理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商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識別和申報重要數據。未被有關部門或地區指定為重要數據，或公開宣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不需要數據處理者作為重要數據提交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指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亦無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

此外，我們持續密切留意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進行例行合規檢查及整改，以緊貼監管發展。具體而言，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規則及政策。我們亦制定全面的數據安全管理政策、用戶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網絡安全管理政策，該等政策列明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主要管理規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數據流失，亦無出現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資料的情況。由於我們主要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個人消費者的個人或敏感個人信息；於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的數據主要與員工信息、客戶及供應商聯繫方式以及運營和管理所需的其他信息相關。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會不時收集、存儲和使用客戶或潛在客戶的個人信息。當客戶在我們的官方網站會員系統、小程序或微信公眾號上填寫相關注冊申請時，我們會收集其個人信息，主要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公司名稱及所在城市。上述信息均由客戶或潛在客戶自願提供，我們收集並使用該等僅用於回應客戶的要求。除通過上述方式收集客戶聯繫方式外，我們不會通過其他公共渠道(如運營網站、應用程序或線上平台上的小程序)收集個人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任何與數據保護、隱私、網絡安全或跨境數據傳輸相關的行政處罰，亦未曾涉及任何與上述事項相關的法律訴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關於數據保護與隱私、網絡安全及跨境數據傳輸的適用法律法規。

貿易限制、制裁與關稅

美國出口管制影響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維護多個受加強出口管制的實體和個人清單。其中，「實體清單」對指定的外國人員(包括公司、研究機構、政府和私人組織及個人)實施貿易限制。被列入清單的各方須根據該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所涉及的國家安全及／或外交政策考慮因素，遵守特定的許可要求，及在獲取某些源自美國的物品(如貨物、軟件和技術)實體清單上的若干實體亦帶有註腳4標記。對於該等實體，「受EAR管限的物品」不僅包括美國原產物品，亦包括根據第734.9(e)(2)條屬EAR範圍內的外國製造物品，例如從特定美國技術或設備衍生的產品。

我們的某些客戶已被列入「實體清單」(「實體清單客戶」)，其中幾家附加了腳註4標籤(「腳註4實體清單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17家實體清單客戶有交易，來自實體清單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2.8%、0.4%及1.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實體清單客戶中的五名註腳4實體清單客戶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約0.4%、0.1%及0.2%。儘管如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與實體清單客戶及註腳4實體清單客戶進行的交易不受EAR管限，理由如下：(1)我們採購的物品不含任何受《出口管理條

例》(15 C.F.R. Parts 730-774，「EAR」)管制的任何源於美國的組件或技術；(2)我們銷售的機器人產品在中國製造，且不包含任何源於美國的受管制商品或捆綁有任何源於美國的受管制軟件；及(3)與腳註4實體清單客戶進行的交易不適用相關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因為經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確認，在產品製造過程中未使用相關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中指定的軟件或技術。

美國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銷售機器人產品。概無國家及地區屬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所界定的受制裁國家(「受制裁國家」)的定義範圍。

美國制裁分為「一級制裁」及「二級制裁」。違反一級制裁的交易通常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及受制裁對象(包括個人及實體)或受制裁管轄區。非美國人士若從事涉及與美國聯繫的交易，亦可能違反美國一級制裁。美國聯繫一般包括：(i)涉及美國人士／實體(包括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在美國註冊之實體－包括其海外分支機構、由美國人士擁有／控制之第三方國家實體，在交易期間身處美國境內的個人／實體)；(ii)使用美國來源貨品、軟件、技術或服務；(iii)透過美國金融系統處理之美元付款；(iv)以美元進行之交易(即使在美國境外結算)；(v)涉及作為顧問銀行之美國銀行；(vi)參與美國分支機構／聯屬實體的交易；及(vii)經由美國轉運之貨物。對於與美國無聯繫的交易，美國政府仍可能威脅施加二級制裁(例如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SDN清單」)或相關制裁名單)，以阻止非美國人士從事涉及受制裁國家、行業及／或人員之特定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以分銷商模式進行俄羅斯相關交易。除俄羅斯相關業務外，我們亦曾與一名於2024年9月被列入SDN清單的客戶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交易並無任何美國關連因素，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1)我們的俄羅斯相關交易並不構成任何一級制裁活動，(2)我們因俄羅斯相關交易而面臨的二級制裁風險極低，(3)我們與SDN客戶(定義見下文)的交易並不構成一級制裁活動，及(4)我們因與SDN客戶的交易而面臨的二級制裁風險相對較低，更詳細的理據如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受到任何與涉俄交易及與SDN客戶交易有關的查詢、調查或處罰。

一級制裁

我們通過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國內實體)進行俄羅斯相關業務。我們的俄羅斯相關業務自2022年6月開始至2025年7月終止，涉及向四名當地系統整合商銷售產品，以供其隨後轉售予下游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向俄羅斯銷售產品而受到任何查詢、調查或處罰。由於我們有關俄羅斯交易的所有交易對手方均未列入SDN清單，目前並無證據顯示我們的俄羅斯相關業務可能涉及用於規避美國對俄羅斯制裁的欺騙性行為。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我們的俄羅斯相關交易與美國並無任何聯繫，我們向俄羅斯的銷售不構成任何一級受制裁活動。

除我們有關俄羅斯的業務外，我們的一名客戶於2024年9月被列入SDN清單(「SDN客戶」)。在SDN客戶被列入SDN清單後，我們於2024年12月、2025年7月及2025年10月與其進行了交易。來自該等SDN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0.1%及0.01%。在缺乏證據顯示我們與該SDN客戶的業務可能涉及用於規

避美國制裁的欺騙性行為的情況下，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與SDN客戶的交易不涉及與美國建立關聯，有關交易不構成一級受制裁活動。我們於2025年10月停止與SDN客戶的所有交易。

二級制裁

美國還在各種制裁計劃下實施了二級制裁，通常威脅對非美國人士為任何SDN清單實體進行、代表其進行或使其受益的某些交易實施制裁。在俄羅斯若干領域經營業務也可能使實體面臨二級制裁風險。

關於我們有關俄羅斯的業務活動，我們未在俄羅斯運營任何實體，所有有關俄羅斯交易均在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俄羅斯四家本地集成商之間進行。據我們所知，下游終端用戶包括瑪氏、雀巢及類似實體的工廠；然而，我們無法完全了解完整的終端用戶資料。在我們於2022年6月起至2025年7月止的整個參與有關俄羅斯業務的期間，我們向俄羅斯銷售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僅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0.9%。此外，所有有關俄羅斯的交易均與美國無關聯，且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已於2025年7月終止所有有關俄羅斯的業務，且預計未來在該地區不會進一步擴展銷售工作。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俄羅斯制裁制度下面臨的二級制裁風險很低，主要是因為：

(1) 我們進行的所有有關俄羅斯的交易均與美國無關聯，且我們出售予俄羅斯的產品不包含根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第11(a)(ii)小節發佈的俄羅斯關鍵物項認定中列出的任何物項，該決定於2023年12月22日發佈，確定了支持俄羅斯軍事工業基地的若干項目。該等項目包括機床及製造設備、半導體及相關電子產品材料、推進劑及炸藥化學前體、先進光學系統。我們銷售的產品概無屬於上述任何類別；

(2) 我們並無從事本地製造，僅向俄羅斯本地集成商進行銷售。在此商業模式下，我們對俄羅斯經濟的涉足較少，且不與當地技術提供商、銀行或其他商業服務提供商接觸；及

(3) 我們從有關俄羅斯交易中獲得的總收入僅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0.9%，我們已於2025年7月終止了有關俄羅斯的業務。

關於與SDN客戶的交易，我們的董事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由此產生的次級制裁風險相對較低，考慮到(1)此類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故不會引發美國制裁制度下的一級制裁風險；(2)由於交易價值有限（低於66,000美元），不太可能被視為向SDN客戶提供重大協助，因此所產生的二級制裁風險相對較低；(3)我們已核實與SDN客戶的交易產品為供其自用而非轉售。

終止俄羅斯相關業務及內部控制措施

於2025年7月，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其於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發現俄羅斯相關風險事項。識別該事項後，我們即時於2025年7月獲悉後終止俄羅斯相關業務。為進一步加強與制裁相關的內部控制，我們於2025年9月委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其後，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開始進行盡職審查，並發現我們自2022年以來一直在進行該等俄羅斯相關業務。鑒於美國對俄羅斯實施的具體制裁，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了相應分析，提醒我們該等活動所產生的潛在制裁相關風險。在識別該等問題後，我們在內部控制顧問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指導下，就過往的俄羅斯相關業務採取補救

措施，並於2025年9月加強了我們的制裁合規框架。尤其是，我們實施並強化了*客戶管理政策*及受制裁實體篩查程序，涵蓋客戶准入、利用公開信息進行制裁篩查及持續監控機制，並將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條文納入我們的標準銷售合同模板，以進一步降低制裁相關風險。該等措施的時間安排反映我們內部控制框架的逐步完善，過往期間該框架相對薄弱，但其後已得到顯著強化。

由於我們擬在遵守適用國際制裁法律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為識別及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法律相關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客戶管理政策及第三方篩查*。我們的客戶管理政策明確要求，在選擇客戶時，我們使用第三方工具(如企業信息平台(例如企查查及天眼查))核實公司註冊及背景資料，以及使用合規篩查工具及公開制裁篩查數據庫(包括例如OFAC制裁搜索平台及OpenSanctions數據庫)，以核實客戶基本信息及篩查高風險客戶。此綜合方法使我們能夠及時核實客戶身份及背景資料，根據最新的制裁清單進行篩查，並及早發現潛在風險。我們禁止與制裁清單上所列的任何實體合作。

- *合約保障*。我們已將出口管制及受制裁實體篩查條款納入標準銷售合同模板，以提供額外的合同約束力，並確保交易對手了解並遵守受制裁合規責任。該等條款包括(1)客戶及其聯屬公司並非受制裁實體且所提供信息真實完整的陳述及保證；(2)不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轉讓予受制裁方或以違反適用法律的方式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並及時通知我們任何與制裁相關變更的持續承諾；及(3)賦予我們在識別出制裁風險時暫停交易、終止合同及尋求賠償的合同權利。

- *持續監控及定期重新篩查*。除初始篩查外，我們對客戶在整個合作期內進行持續監控。這包括定期審查現有交易對手及根據更新的制裁清單重新進行篩查。倘出現新的制裁認定或風險指標，我們會進行額外篩查並將該事項上報至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團隊進行審查，以確定有關交易應繼續進行、暫停或終止。

此外，我們的制裁合規團隊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領導，並獲業務、財務及法律團隊支持，以確保協調實施。在客戶准入過程中，業務團隊進行初始背景審查及制裁篩查，其後由財務及法律職能部門審查，然後審批。在合作過程中，我們進行持續監控，包括定期對客戶重新進行篩查。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該事項將上報至財務及法律團隊，以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暫停或終止交易。

根據對我們於相關期間提供的樣本進行的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認為，上述內部控制強化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經過充分設計，以應對與遵守適用制裁法律相關的風險。

其他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未與受聯合國、歐盟、英國或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各方開展業務，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的業務活動未涉及聯合國、歐盟、英國或澳大利亞採取的限制性措施。

除上述情況外，我們未從事涉及聯合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制裁名單上任何個人的受制裁或可受制裁活動。儘管相關司法管轄區對俄羅斯實施制裁，但鑒於我們與俄羅斯相關的業務與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不存在任何關聯，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跡象表明我們的業務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違反了任何適用的制裁法律和法規。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有效的美國對外投資審查機制範圍狹窄，針對的是對特定國家／地區的某些類型投資，通常局限於對軍事、情報、大規模監控或網絡能力至關重要的敏感技術和產品的投資。如果交易不涉及受關注活動，則該交易不在美國對外投資審查的管轄範圍之內。

我們已開發出具身人工智能模型訓練平台，該平台是一個從基礎自動化到通用人工智能的系統。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由於開發擬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的AI系統，我們的業務應被歸類為須申報活動，因此，我們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為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士」，且根據相關規則，全球發售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參與全球發售的美國人士可能需向美國財政部履行通知義務，而後續的二級市場交易通常豁免此義務。一旦我們的H股發行並公開買賣，後續購買者豁免遵守公開買賣證券的例外情況。屬於美國人士的投資者應自行諮詢法律顧問，以了解相關的合規要求，包括其對外投資規則項下有關全球發售的通知義務（如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相關實施法規相關的風險，該等法規禁止並要求美國人士就若干投資發出通知」。

關稅

董事認為，美國、歐盟及中國的關稅措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因為(1)我們的業務通過在中國本土的製造和生產活動運營，免受關稅相關成本壓力的影響；(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有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總收入的14.3%、9.0%及8.9%，其中於相同年度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總收入的0.1%、0.02%及0.2%；及(3)我們的供應鏈最大限度地減少跨境風險，因為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為中國供應商，因此我們不依賴海外供應鏈。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因美國、歐盟及中國的關稅措施而面臨重大間接風險，主要原因為(1)我們在2025年超過90%的收入來自於向中國內地終端客戶的直接銷售，該等客戶包括在中國內地生產過程中採用我們產品的製造商及系統整合商，而該等交易不涉及跨境關稅風險，我們通常不參與直接出口至美國的業務，亦不參與涉及美國市場的轉口安排，及(2)我們約99%的海外收入乃按客戶負責運輸、清關及適用關稅及稅項的貿易條款進行，包括常用的國際貿易術語如EXW（工廠交貨）、FOB（船上交貨）及其他類似安排，而僅約1%的出口交易按DDP（完稅後交貨）條款進行，據此我們負責關稅及稅項。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不斷拓展國際業務版圖，預計海外收入的貢獻將持續增加；但我們認為，在既定的商業模式和貿易安排下，我們在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面臨的關稅風險仍較為有限。具體而言，我們在海外市場普遍採用統一的貿易條款，由客戶承擔運輸、清關及相關關稅和稅費；僅約1%的交易採用DDP條款，在此情況下由我們承擔關稅和稅費。我們將繼續採用這一貿易模式，同時保持定價靈活性，並密切關注全球貿易動態，以緩解潛在風險，增強海外擴張的韌性。此外，我們的產品遠銷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海外收入明細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項目－收入」。這種廣泛的地理覆蓋減低了我們對任何單一市場的依賴，並緩解了特定司法權區關稅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倘若若干市場出現不利的關稅發展，我們能夠重新分配資源，並進一步拓展至其他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框架內的國家，該等地區具備相對有利的貿易條件及強勁的增長潛力。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戰略－持續海外拓展佈局，拓展客戶基礎並強化品牌影響力」。此外，我們亦相信，我們與優質客戶群的穩固關係(通常建基於產品性能、可靠性及整合解決方案)將有助於增強客戶黏性，並降低客戶對關稅變動所引起的短期成本波動的敏感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認為，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以審慎負責的方式推動長期增長，並將ESG視為價值創造與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

ESG治理

我們已建立系統化的ESG治理框架，確保ESG考量有效融入戰略、風險管理及運營環節。董事會承擔ESG事宜的最終監督職責，定期審閱重大議題、評估潛在業務及財務影響，並指導風險應對措施。董事會亦定期審閱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為制定相應應對措施提供指導。董事會監督的領域包括道德規範、環境合規、供應鏈管理及員工發展，確保相關風險與機遇得到有效應對。我們定期安排ESG報告與培訓，幫助董事會及時了解新興風險、監管變化及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

我們亦已建立涵蓋ESG政策執行、目標推進、信息披露及績效評估的內部控制機制，並隨著業務發展與監管要求持續完善治理安排。我們將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及管理層對ESG事宜的監督，完善治理與執行流程，提升整體可持續發展管理水平。

我們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機器人組裝、測試及研發，我們不屬於高污染或高能耗行業。我們的整體ESG風險敞口相對較低。參照機器人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公開披露資料，我們的環境排放及資源消耗強度指標均處於行業合理範圍內。隨著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成熟及ESG數據積累推進，我們將持續進行行業標桿對比，並在適當時候補充可資比較的量化資料。

ESG重要性評估

我們正積極構建一個結構完善、閉環的ESG管理體系。在治理機制層面，董事會將牽頭進行ESG議題的重要性評估，將其定位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組成部分。董事會將監督影響業務運營的ESG風險議題的審議流程，同時全程追蹤相關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ESG管理與企業戰略同步推進。

在議題評估流程中，我們致力於建立ESG重要議題的全週期評估機制。首先，我們將綜合考慮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與機遇，結合內部外部因素、中短期戰略規劃及財務影響，開展全面審查以編製重要議題清單。隨後通過定期溝通關鍵利益相關方，鼓勵其參與ESG調研，充分吸納各方回饋。最終，以利益相關方的意見作為關鍵參考，並結合管理層評估結論，確認並對重要性議題進行優先排序，形成年度ESG重要性評估結果。

在指標管理層面，基於年度ESG重要性評估結果，我們將為核心重要性議題設立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通過密切監控該等指標，旨在實現對相關議題風險敞口的動態監控，以及對績效表現的持續追蹤。此方法提升了我們ESG管理的科學性與可追溯性。

ESG風險與機遇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可能影響業務、戰略及財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將在其監督下，持續識別和監控短期、中期及長期的ESG風險與機遇。在合理的假設範圍內，並依據實際生產運營及本公司戰略發展，將制定具體的可量化ESG風險指標。

我們將基於全球及中國「雙碳」政策的持續推進、新能源及低碳製造相關監管標準逐步完善且無顛覆性調整、以及ESG披露及碳足跡核算等行業標準的連續性等背景，設定氣候風險假設。我們將設定目標，例如可再生能源使用率的提升幅度及低碳技術研發投入的達成率。對於供應鏈風險，假設包括上下游供應商對ESG轉型的重視程度和執行能力同步提升、其協同推進碳減排合作及深化產學研合作的能力、以及核心技術研發和轉化效率的穩定性。我們將設定目標，例如擁有ESG評級的供應商比例及供應商ESG審核覆蓋率。針對該等目標，董事會將定期召開專項ESG會議，更新並追蹤可量化ESG目標的進展，進行ESG風險與機遇評估，並根據政策及市場變化動態調整目標及實施策略。同時，將定期開展關於碳管理、供應鏈ESG治理、數據安全等關鍵領域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對可量化目標的管控能力。

我們積極識別並管理重要的ESG風險。考慮到我們核心業務的實際發展情況，目前主要的排放物及廢棄物不構成重要的ESG風險。我們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ESG風險評估，覆蓋當前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由ESG因素及氣候變化引發的風險)，並將通過削減、轉移、接受或控制等措施主動應對相關風險。此外，在每年對環境、社會及氣候變化相關的ESG風險進行審查後，我們將酌情修改和調整ESG戰略及公司管治政策。關於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我們將採取以下行動：

為應對氣候轉型風險(主要源於外部變化，如低碳政策收緊、能源結構調整以及市場對綠色產品需求的升級)，我們將制定系統的應對行動。

為應對物理風險，我們將為核心設施(包括生產車間和倉儲中心)建立定期檢查機制，重點識別在極端天氣條件下與結構安全及設備穩定性相關的潛在隱患。

為應對碳排放風險，我們將持續加強生產過程中的低碳轉型，優化生產技術以提高電力等能源利用效率，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在生產能耗中的比例，減少生產環節的直接碳排放。

我們正在制定一套系統性的量化ESG目標框架，該框架將於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正式納入我們的ESG管理框架。作為此目標框架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在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已取得實質性進展。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合約已於2024年9月簽訂，一期0.8兆瓦光伏項目已於2025年5月28日併網並開始發電，採用「自發自用，餘電上網」模式，節能效益分享期為25年。由於我們的生產用電量仍處於爬坡階段，待生產用電量進一步提升後，我們將適時啟動二期光伏項目的規劃、設計及建設，從而進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覆蓋的比例。

我們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以提高能效，採用高效節能設備，並通過定期召開董事會ESG會議動態追蹤及調整目標進度。此外，我們將就供應鏈ESG管理設定相應的量化目標，包括供應商ESG審核覆蓋率及具有ESG評級之供應商佔比。該等指標將於與業務部門充分商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正式披露。

環境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並已採取積極措施控制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機器人的製造過程，可能產生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我們採用先進的環保製造設備，安裝用於廢氣處理和定期檢測的環保設施，並優化製造流程以減少污染物和其他負面影響在製造過程中的產生。

基於機器人製造業的技術特點及關鍵環境風險關注點，我們制定了具有針對性及創新性的環境ESG政策與措施，建立了閉環體系，尤其是在全生命週期材料管理和標準化廢棄物處置方面。我們明確將環境風險控制融入產品研發、製造及廢棄物處置的全過程，明確禁止使用高污染原材料、採用高排放生產工藝或違規處置任何廢棄物，從而確保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國內外標準。我們專注於輕量化材料應用、低排放工藝優化及廢棄物回收技術等領域的突破，利用核心機器人技術為環境治理做出貢獻，實現「以技治污」。

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中國環保法律而受到相關環保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源消耗及排放指標的波動與業務規模的擴張大致相符。總用電量與收入增長相符，而每單位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則錄得累計下降，反映能效持續改善。用水量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擴張所帶動的生活用水量增長，然而每單位收入的用水強度顯著下降，顯示用水效率明顯提升。廢棄物產生量增加則同時受生產規模擴張及員工人數增長所帶動。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廢棄物分類及處置系統，而所有有害廢棄物均按合規方式處置。

能源管理

我們主要的能源和資源消耗集中在電力及用水。能源管理歸屬於董事會的整體監督與協調。董事會將每年審議與能源管理相關的重大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目標符合本公司發展需求。在審議過程中，董事會將全面考慮各種內外部影響因素，同時將量化目標與歷史實際數據進行對標，確保目標設定既合理又可實現，與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步調一致。我們近年的主要能耗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類別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	汽油消耗量	人民幣	9,775.37	10,331.37	10,915.29
	柴油消耗量	人民幣	–	–	–
	辦公區	平方米(平方米)	9,959.85	10,261.21	10,148.83
	辦公計算機採購	單位	25	26	140
	商務車(公司自有)	單位	6	9	9
	商務車重量	噸	11.22	18.361	18.361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898	33.711	35.618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912.789	1,091.133	1,458.552
	二氧化碳排放量(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28.456	3,476.956	3,459.86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範圍2及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73.143	4,601.8	4,954.03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單位收入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1百萬元	16.003	14.148	9.454
用電量	用電總量	千瓦時(千瓦時)	1,558,724.58	1,863,273.34	2,490,696.47
	用電總量／單位收入	千瓦時／人民幣1百萬元	5,837.37	5,728.62	4,753.24

類別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水量	用水總量	噸	43,748	12,992	17,827
	用水總量／單位收入	噸／人民幣1百萬元	163.83	39.94	34.02
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2.15	4.8	13.3
	非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1百萬元	0.008	0.015	0.025
	總有害廢棄物	噸	0.42	2.315	12.11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1百萬元	0.002	0.007	0.023

我們於2025年的範圍1及範圍2排放總量約為1,494.17噸二氧化碳當量。根據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的範圍1及範圍2排放密度為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約2.86噸二氧化碳當量。與A股及香港股票市場的上市同行公司(其範圍1及範圍2排放密度介乎約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2至4噸二氧化碳當量)比較，顯示我們的排放密度處於行業中位水平，並與收入規模相若的同行大致相若，並無重大偏差。然而，根據同行披露的範圍3排放量(560.01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報告的範圍3排放量高於同行所披露者。造成此重大差異的主要原因為：(1)範圍3排放量的核算方法存在不一致；及(2)我們於2025年加速全球擴張，導致與運營活動相關的排放量相應增加。儘管如此，我們仍需採取具體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計劃於上市後遵循「量化基線、設定目標、取得董事會批准、逐步推進」的原則，實施系統化的溫室氣體減排計劃，以確保減排工作可衡量、可追溯。

- *第一階段：系統建立及目標設定*。制定中長期溫室氣體減排計劃；將減排計劃提交董事會審批。上市後一年內；

- *第二階段：清潔能源應用及節能改造*。根據實際生產經營情況，持續推進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根據實際生產經營情況，推行高耗能設備更換及改造計劃。

- *第三階段：範圍3排放控制*。建立商務差旅的碳排放數據追蹤機制，鼓勵遠程協作和低碳出行。積極與供應商合作以減少範圍3碳排放；

- *第四階段：監測與持續改進*。根據實際減排成效，每兩年評估並動態調整中長期減排目標及路線圖。

廢棄物管理

我們實施一套完善的廢棄物分類、儲存和處置管理體系：

對於一般固體廢棄物，如包裝材料、塑膠廢料、金屬廢料等，進行詳細分類。可回收材料如鋁屑、塑膠殼廢料等，由行政部門定期收集，出售給專業可再生資源企業，實現物料循環利用。不可回收材料則移交廠區管理部門進行集中無害化處理。

對於機器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包括廢電池、空化學容器、廢活性炭以及含重金屬的廢棄電子元件(如廢電路板)，設立單獨的分類標準，並明確標示危害，防止與一般廢物混合。

對於報廢的電子設備和元件，如退役機器人單元、淘汰感測器、報廢電路板等，劃定專用防靜電收集區進行分類存放。同時記錄設備型號、報廢原因等信息，為後續資源化回收提供清晰依據。

僱傭

我們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認識到員工對公司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通過一系列措施，我們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並以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我們的僱傭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員工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492	79.61%
女性	126	20.39%
總計	**618**	**100%**
年齡		
30歲以下(不含30歲)	278	44.98%
30至40歲(含30歲，不含40歲)	274	44.34%
40至50歲(含40歲，不含50歲)	65	10.52%
50至60歲(含50歲，不含60歲)	1	0.16%
60歲以下及以上	0	0.00%
總計	**618**	**100%**
教育背景		
博士學位	2	0.32%
碩士學位	97	15.70%
學士學位	236	38.19%
學士學位以下	283	45.79%
總計	**618**	**100%**

	截至12月31日					
員工流失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失率	*百分比*	*流失率*	*百分比*	*流失率*	*百分比*
男性	25%	83%	19%	84%	19%	86%
女性		17%		16%		14%

我們嚴格遵守國內外法律法規，優先考慮員工及社區的健康與安全，全面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建立了覆蓋員工全生命週期的合規管理體系。我們積極宣導多元與包容，禁止基於年齡、性別或殘疾等因素的歧視行為。

工作場所與職業安全

我們制定了工作場所安全政策與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所有運營環節在實質上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我們設立了安全檢查團隊來執行和實施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政策。我們的安全檢查團隊負責識別潛在的安全風險並制定相應的處理措施，包括與電氣設備、製造設備、危險材料和建築結構相關的風險。在識別出任何此類安全隱患後，我們的安全檢查團隊會保留隱患描述和根本原因的書面記錄，向我們的安全經理匯報，並與營運部門合作，根據已識別的危害完成糾正措施。此外，我們採取了一系列預防措施，以進一步確保工作場所和職業安全。例如，我們定期組織安全培訓和安全生產會議，以提升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意識。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也未在職業安全相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方面遇到任何重大違規問題。

員工權益與福利

我們建立福利體系，保障員工健康與福祉。該體系包括足額繳納法定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以及提供年度健康體檢。

薪酬方面，我們實施結構化激勵體系，涵蓋績效獎金、崗位津貼及長期激勵計劃。這一體系確保薪酬框架公平、透明且具備競爭力，在市場競爭力與內部激勵之間實現平衡。我們工作場所以辦公為主，運營風險較低，並已制定安全措施，符合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發展與職業成長，建立涵蓋入職培訓、技能提升、專業知識及領導力發展的結構化培訓體系。我們亦通過公平透明的招聘流程促進多元化與包容性。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負責任的供應鏈體系，通過系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監控機制，確保供應商符合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要求。

我們積極將ESG標準納入供應商引入和再評估流程，建立了涵蓋環境管理、勞工權益、工作安全及商業道德的全面評估體系。我們通過文件審核與現場審計相結合的方式對供應商進行ESG盡職調查。在環境管理方面，我們審查供應商的環境合規記錄、污染物排放控制及資源使用效率。在社會責任方面，重點審核供應商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在管治方面，著重審查供應商的商業道德標準及反腐敗機制。經批准的供應商需簽署《商業道德與廉潔承諾書》，以確保供應鏈合規管理的約束力與執行力。

我們對合格供應商實施動態管理和監督，對高風險供應商進行重點審計。此外，我們將積極把ESG納入供應商績效追蹤體系，定期評估其在環境排放、工作安全及勞動保護等領域關鍵指標的表現。對於存在不足的供應商，將制定限期整改措施，確保問題閉環管理。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我們將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視為ESG管治的關鍵核心組成部分，有效確保客戶隱私得到高水準保護，並完全遵守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要求。我們嚴格遵守數據最小化原則，全面保障客戶隱私、安全及數據合規。對客戶信息實施嚴格的訪問隔離機制，其中詳細客戶信息僅限銷售人員、其直線經理及相應區域商務人員訪問；其他部門和職能的人員無權訪問客戶信息，從而從源頭防止不必要的數據洩露。此外，所有數據存取權限均基於核心崗位要求、指定業務區域等多個維度進行精準分配。只有授權人員才能訪問涉及客戶隱私的數據。同時，IT部門與商務中心定期對數據存取權限進行全面審查，動態驗證許可權分配的合理性與合規性，確保許可權設置始終符合數據最小化原則。

商業道德

我們在商業運營中堅持誠信原則，對洗錢、賄賂及腐敗行為保持零容忍態度。我們建立並實施全面的合規管理體系，旨在預防、發現和應對相關風險。我們培育誠實守信的企業文化，確保員工充分理解本公司對欺詐和賄賂行為的嚴肅立場及其相應責任。此外，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遵守我們的供應鏈政策，該政策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腐敗行為。若在業務運營中發現任何經證實的違規行為，如欺詐、賄賂或洗錢，我們將根據違規嚴重程度採取相應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紀律處分、終止勞動合同或中止業務合作。

社區關係

我們始終秉持做負責任企業公民的原則，通過多元化的公益舉措和履行社會責任，積極營造社區關係，培育與社區的良性互動網絡。疫情期間，我們積極回應防疫需求，向中心店鎮政府捐贈人民幣100,000元用於採購醫療物資，並向鄒城市公安局及交警隊捐贈價值總計人民幣80,000元的防疫物資。這些行動為當地COVID-19防控工作提供了實質支持，並有助於加強公共衛生安全框架。在教育支持方面，我們持續關注貧困學生的發展，已資助八名貧困高中生完成三年高中學業。此舉措為他們的教育成長搭建了橋樑，通過教育公益賦能青年發展。在就業賦能方面，我們積極踐行平等就業理念，主動招聘殘障人士。我們為他們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和適宜的工作場所便利，支持殘障人士實現自我價值和社會融合，以此彰顯公司的人文關懷和社會擔當。

獎項與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憑藉業務表現獲得多項獎項與認可。以下為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與認可。

獎項與認可	頒獎方	頒獎年份
財富中國科技50強	《財富》	2025年
維科杯OFweek 2024中國機器人行業年度創新產品獎	OF維科網	2025年
2024年度蘇州「機器人+應用」典型應用案例獎	蘇州市機器人產業協會	2025年
中國商業聯合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中國商業聯合會	2024年
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山東省人民政府	2024年
中國自動化學會一等獎	中國自動化學會：CAA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	2023年
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盈利路徑

我們的商業模式採取長期、投資主導方針，並專注於透過前期對核心技術平台進行持續投資來創造價值，包括開發自有軟件算法，例如xCore控制系統，該等系統構成我們技術基礎及驗證平台的核心，並可將新功能及性能提升部署至多代產品。因此，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的研發投資以及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力度所致，同期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而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我們認為有關開支對支持我們的技術開發及業務增長屬必要，並促成了已觀察到但逐步收窄的虧損。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過往收入一直持續增長。得益於積極推動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拓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7.0百萬元、人民幣325.3百萬元及人民幣521.7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最早能夠生產工業機器人及協作機器人生產年產量均超過

1,000台的本土企業之一，反映製造業向集成製造自動化發展的趨勢。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收入計，我們的工業機器人2025年在中國市場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0.9%。我們已服務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1,000多名客戶。

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推動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進一步技術升級和迭代。憑藉我們前瞻性的設計、模組化的硬件與軟件以及完全自研的控制系統，我們具備了推出具有高穩定性和高可靠性的新產品迭代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並推出了37個新的機器人產品系列，覆蓋六大應用場景及我們全部三種類型的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推出新產品系列並拓展新的應用場景，以響應下游行業層出不窮的新增需求。例如，我們的管線NB300重負載系列機器人，就是為了應對國內新能源汽車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而開發的，該行業產能的持續擴張催生了對國產重載點焊和鉚接機器人的需求。同時，我們也在強化我們的控制系統和技術架構，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工藝包和機器人產品性能。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39億元，協作機器人產業到2030年銷售收入將達到人民幣111億元，而具身智能機器人產業到2035年將達到人民幣4,600億元，我們相信，我們自研的產品組合將在未來幾年帶來可持續的收入和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合計獲得超過53,000台機器人的確認訂單，其中超過52,000台來自國內客戶，超過1,400台來自海外客戶；另有超過23,000台機器人處於有意向書支持的潛在訂單，其中超過21,000台來自國內客戶，超過1,300台來自海外客戶。

為擴大銷售網絡，我們計劃在國內擴展覆蓋範圍，在海外深化市場佈局，並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在國內，我們計劃鞏固在現有地區的市場地位，同時拓展規模較小的市場，特別聚焦於光伏、汽車零部件和造船行業。我們的旨在到2026年新增一批區域分銷商，利用我們的主要零部件倉庫來確保廣泛的服務覆蓋範圍。我們正通過加強海外分銷商網絡來加速市場滲透。在日本，我們已與一家領先的工業系統集成商合作建立分銷網絡，並已開始向當地領先的製造商供貨。在歐美地區，我們正在加速分銷網絡的設立和認證流程。同時，為確保客戶留存，我們計劃通過定期客戶拜訪和產品技術交流，以及積極參與行業貿易展和合作夥伴大會來維持牢固的客戶關係。為確保全面可靠性，我們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時客戶支持，並保證24小時內到達現場提供服務。為提高運營效率，我們還將採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來協助管理客戶關係和銷售線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收入迅速增長，但我們仍錄得淨虧損。我們於同期分別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57.5百萬元、人民幣19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主要由於除税前虧損所致，原因為受以下因素綜合影響：(1)我們作為一家經營歷史較短且商業化程度有限的公司，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導致經營規模效應較低；(2)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贖回權相關的贖回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3百萬元，該等利息將於上市完成後不再產生；(3)我們對研發投入大量投資；及(4)我們不斷努力建立一支日益壯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增加業務開發及客戶服務活動以擴大我們的業務，並增加大額銷售及營銷開支。經調整(i)贖回負債利息；(ii)贖回負債修訂；(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v)上市開支後，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年度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規模相對較小，毛利不足以應付我們

在研發、銷售及營銷開支方面的重大投入。隨著收入逐步擴大，我們預計將通過運營規模效應實現規模經濟，屆時運營開支將不會隨收入呈比例增長，從而使我們實現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然處於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況且存在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在相關期間錄得淨虧損。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況大致與我們的除税前虧損狀況一致，並就主要非現金項目(如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存貨撇減)作出調整。此外，我們的經營現金淨流出狀況因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擴大，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增加(原因是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存貨及合約成本的增加(原因是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滿足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收入增長迅速，但我們的整體收入規模仍不足以完全吸收我們基本固定的成本基礎，導致運營槓桿有限。我們的業務模式側重於通過持續投資於核心技術平台(包括內部開發的軟件算法，如xCore控制系統，以及自主研發的硬件元件，如伺服器、控制器、扭矩感測器和電機)來創造長期價值。在這種模式下，無論短期收入波動如何，都必須維持最低水準的研發能力、工程人員和運營基礎設施。因此，在收入規模化的早期階段，我們的運營開支並未與收入成比例增長。特別是，我們持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加強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支持長期增長。我們所有的機器人產品均在前向設計與驗證框架下，基於我們專有的xCore控制系統開發，這使得新功能和性能增強能夠跨多個產品代際推出，使我們能夠通過持續的產品迭代捕獲技術升級的商業價值，而非依賴一次性銷售。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2.2%、16.7%及12.6%。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聘用了92名、105名及157名研發人員，分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2.8%、22.2%及25.5%，相關員工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研發開支的69.0%、72.7%及73.7%。這些投資支持了持續的產品迭代、產品類別的擴展以及前瞻性的研發計劃(包括具身智能產品)，這些預計將為實現未來收入增長做出貢獻，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完全轉化為盈利能力。

與此同時，我們大力投資建設日益壯大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以支持業務擴張和客戶獲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0.6%、19.4%及14.6%。這些開支主要用於：(1)擴大我們的區域銷售團隊和全國銷售網路，(2)增強業務發展和客戶服務能力，(3)進行產品導入、驗證和應用場景擴展，及(4)增加營銷、品牌推廣和展會活動。儘管這些投資對短期盈利能力產生了不利影響，但它們為未來的收入增長奠定了基礎。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比率的下降表明規模經濟正在顯現。隨著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將通過增強的運營規模效應實現規模經濟，即運營開支不會隨收入成比例增長。加上上市時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的贖回權終止而確認的贖回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我們先前研發和銷售及營銷投資所帶來收益的逐步實現，我們相信我們已為實現未來盈利做好準備。

此外，我們不同產品類別的創收起始於不同階段：工業機器人和機器人解決方案自2017年開始產生收入，協作機器人自2020年開始及具身智能機器人自2021年開始。這種錯落有致的商業化進程反映了我們產品組合不斷演變的特性，並促使收入流逐步積累，而非收入規模的一次性階躍式變化。此外，我們機器人型號和類別的持續擴展需要額外的時間進行產品適配和客戶認證。我們提供的工業機器人涵蓋10個系列及27種型號，協作機器人涵蓋3個系列及15種型號，並且已推出6款具身智能機器人。與

此同時，我們積極拓展製造業、商業服務和醫療保健領域的新應用場景，其中許多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尚處於應用的早期階段，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合作以確定合適的用例、優化產品規格並證明經濟可行性，因此這些應用場景的收入貢獻是漸進式的，而非即時實現的。

與此同時，我們有限的經營規模效應也與機器人行業的發展階段相符，該行業直到近期才開始規模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工業機器人按銷售收入計的市場規模保持相對穩定，從2021年的人民幣240億元略微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2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1%。中國協作機器人按銷售收入計的市場規模亦從2021年的人民幣20億元溫和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同時，中國的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仍處於形成階段，直到2024年才達到約人民幣6億元的可測量規模。因此，鑒於該行業仍處於大規模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規模尚不足以完全吸收我們基本固定的成本基礎。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舉措提升盈利能力，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推動收入增長

工業機器人市場快速增長

我們認為，我們已在進一步釋放主要產品線的商業化潛力，尤其可借助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市場東風實現收益變現。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從2025年的人民幣23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我們有望把握中國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依托本土優勢，我們有望憑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獨特優勢、與下游客戶的穩固合作關係及不斷提升的市場認可度，從中國及海外市場中獲取增長紅利。

憑藉先發優勢、產品組合的競爭力與創新性、堅實的技術基礎及與良好的客戶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增長。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2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21.7百萬元，同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9.8%。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的國內機器人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0.9%，並在中國協作機器人市場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4.8%。我們也是中國前六大協作機器人供應商中唯一一家年產量超過1,000台的柔性協作機器人供應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也是中國具身智能機器臂市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市場份額為6.3%。

我們捕捉市場增長的策略專注於在主流應用行業中擴展已獲驗證的產品規模。例如，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開發了37個新機器人產品系列，尤其在輕負荷工業機器人方面具有優勢。在汽車及3C電子等行業，我們已實現與知名客戶的大規模商業部署。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依托服務能力、模塊化插件及開放式接口，建立了客戶與合作夥伴網絡」。隨著核心技術及產品性能已獲得頂尖客戶驗證，我們的工業機器人業務已進入複製階段，現有客戶通常會在產能擴張時進行批量重複訂購，而同業內的其他客戶也願意參考這些已獲證明的應用案例，直接進行批量採購。我們相信這能使我們的工業機器人收入以高於行業平均的速率增長。

我們亦通過差異化的產品能力來擴大潛在市場需求，以此參與競爭。我們所有的柔性協作機器人均配備力控功能，能夠實現傳統工業及／或協作機器人難以處理的自動化場景，例如裝配、螺釘緊固及插拔測試。對於包括小米在內的若干主要客戶，我們的柔性協作機器人將關節力控與基於人工智能的識別技術相結合，解決了精密裝配中長期存在的難題，例如穩定性、效率及成本方面的限制。這使我們能夠捕捉到傳統應用案例之外的增量自動化需求。此外，我們於2025年成功進入鋼結構焊接領域，同年貢獻了超過1,000台的銷量，且我們預期透過複製，該領域的銷量將於2026年進一步增加至超過3,000台。

我們捕捉市場需求的能力在我們近期的營運表現中得到了體現。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2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8%。在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實現機器人產品總出貨量超過5,100台，其中包含超過2,000台具身智能機器人。我們近期的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柔性協作機器人和具身智能機器人，這兩類產品仍處於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尚未達到完全的市場成熟度。

技術創新與產品迭代

依托現有產品的成功經驗，我們持續迭代與拓展機器人產品組合，提升產品適應性、精度及效率，進而鞏固競爭優勢，擴大市場影響力。例如，我們計劃優化機器人本體設計，並研發具身智能與感知交互技術，推動我們的機器人從單純的執行工具升級為真正的智能夥伴。

我們計劃增加對核心機器人技術的投資，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壁壘並增強產品能力。xCore控制系統作為我們整個產品組合的技術骨幹，整合了運動控制、力控、安全管理和實時操作。這種統一的控制架構使得新功能與性能提升能夠在多個產品世代中推出，使我們能夠透過持續的產品迭代來捕捉持續技術升級所帶來的商業價值，而非依賴一次性銷售。我們的焦點將包括推進高精度、高速控制系統、整合式驅動與控制模組，以及電子控制架構。

我們也將強化本體機器人設計與驗證平台，並進一步擴展核心元件的內部研發，主要包括專用伺服電機、安全控制器和編碼器。在我們所有的產品組合中，我們採用了結構化的生命週期(包括技術與平台預研、產品設計與開發、測試與驗證、試產、批量訂單交付以及後續的迭代或更換)。這種標準化的流程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將平台層面的技術進步轉化為可商業部署的產品，同時保持大規模工業應用所需的高性能、穩定性和可靠性。請參閱「－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開發生命週期與業務流程－產品開發生命週期」。對於馬達和扭矩傳感器，我們將採用自主設計和代工生產的模式，以滿足某些高端應用場景的嚴苛要求。

為擴大業務規模，我們持續豐富並拓展產品品類，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戰略包括研發契合市場動態需求的新產品，進而提升市場份額與品牌知名度。依托由機器人行業專家及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我們計劃聚焦產品性能、耐用性及易用性的提升，包括持續研發特定應用場景的工藝包，簡化產品在目標應用場景中的使用流程，同時開拓新市場。在具身智能領域，我們計劃開發並迭代產品，主要包括人形機械臂和全尺寸人形機器人。我們將向合作夥伴開放我們的硬件設計、量產能力和機器人控制平台。我們預計這些舉措將推動業務實現顯著增長，並助力我們躋身行

業前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十個處於研發流程中的管道項目，涵蓋我們主要的機器人產品類型及xCore控制系統，其中大部分預計於2026年底前實現商業化。請參閱「－研發－我們的研發策略－主要研究項目」。

銷售網絡拓展與市場滲透

客戶認可與滿意度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與現有客戶(均為各行業領域內公認的行業領軍企業)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遍佈4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逾1,000名客戶提供服務。與這些知名企業的合作不僅印證了我們的技術實力，亦有助於提升品牌影響力，吸引更廣泛的客戶群體。

我們還計劃專注於接觸高端客戶，並與海外產業領導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例如，在日本，我們已與一家領先的工業系統整合商合作建立銷售網絡，並早已開始向當地領先製造商供貨。在歐洲和美洲，我們正加速銷售網絡設立及認證流程。此舉旨在提高我們海外收入的佔比，並提升我們ROKAE品牌的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合共獲得超過53,000台機器人的已確認訂單，其中包括國內客戶訂單超過52,000台及海外客戶訂單超過1,400台，額外有超過23,000台機器人的意向需求已獲意向書支持，其中包括國內意向需求超過21,000台及海外意向需求超過1,300台。

提升淨利潤率

持續提升淨利潤率是實現長期盈利的關鍵。從收入結構的角度來看，我們預期隨著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及海外市場的貢獻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會提升。特別是，與我們傳統的產品組合相比，具身智能機器人預期將帶來更高的毛利率。隨著該等產品收入增長，其較高的利潤率水平預計將從結構上改善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同時，我們的海外業務(於2025年佔總收入不足10%)預期將在未來擴展。我們將通過本地化營運和針對性營銷深化市場滲透，加速海外擴張。我們的策略包括向海外市場推出機器人產品，並複製成熟的國內機器人解決方案至海外市場，以及在歐洲、東南亞、日本和韓國等重點地區建立本地銷售和服務中心。這些團隊將配備精通語言且經驗豐富的行業人員，以提供符合當地測試和認證標準的區域化產品和定制化解決方案，例如歐盟的CE認證、北美的UL標準以及韓國的KC標準。我們還將專注於接洽高端海外客戶，並與海外行業領導者建立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海外客戶獲得超過1,400台機器人的確認訂單，另有超過1,300台來自海外且附有意向書支持的指示性需求。海外項目通常更受應用驅動，這通常涉及更高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含量，因此在定價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支持利潤率的提升。此擴展得到了我們在歐洲、亞洲及北美知名客戶的成熟應用案例的支持，這些案例提供了當地的參考點，並有助於在不按比例增加固定成本的情況下進行複製。

隨著我們的產品需求持續增長，我們預計規模效應將降低生產成本。位於山東省濟寧市的生產基地的持續投產將進一步強化這一優勢。我們亦計劃引入更多自動化生產設備與流程，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進一步降低機器人的生產成本。我們還將透過標準化工作流程及縮短標準工時來優化生產流程，以降低單位製造成本。

我們亦還旨在優化供應鏈管理，確保原材料成本控制與核心零部件質量管控。透過與供應商的商業談判，相較於2025年12月，於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已將來自主要供應商的主要材料採購成本降低約10%，同時將付款期限延長至90天。此外，我們已與核心供應商簽訂備貨協議，並實施供應商管理庫存的寄售模式。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降低庫存水平、提高庫存週轉率並減少營運資金佔用，從而有助於穩定毛利率及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隨著我們通過開發用於組裝、搬運等任務的自動化單元站，持續提升機器人生產過程的自動化與智能化水平，我們將能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和成本效益。由於這些措施，我們預期未來單位生產成本將降低。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以改善淨利潤率。我們將提高客戶獲取效率，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實現：(1)依托直銷渠道及分銷商渠道的品牌與產品忠誠度；(2)提升銷售及營銷舉措的成本效益；及(3)優化現有產品系列的新功能，通過更具針對性的應用進一步提高營銷效率。具體而言，我們擁有國內外行業領先客戶的成熟應用案例，可作為有效的背書，從而縮短銷售週期並降低客戶驗證成本。此外，我們正加強使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更有效地管理銷售線索、客戶互動及訂單轉化。在海外市場，我們利用當地的參考項目及銷售網絡，實現收入增長而無需按比例增加固定成本。我們亦將得益於規模效益的提升，因為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相對於收入而言保持相對穩定。這一穩定性將增強財務狀況，最終為盈利提供支撐。

在研發效率方面，我們採用標準化、基於平台的產品開發框架，該框架以我們專有的xCore控制系統以及正向設計與驗證框架為基礎。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在多個產品世代中重複使用核心技術、算法及模組，從而降低邊際研發成本並縮短新產品或衍生產品的開發週期。重要的是，我們的研發工作同時專注於以成本為導向的工程，使技術進步能夠直接促進單位成本降低。例如，我們已自行開發工業機器人用的高壓伺服系統，與外購方案相比，單位成本降低超過15%。此外，我們較新版本的機器人越來越多地採用國產的低壓伺服組件，與先前版本相比，單位成本降低超過20%。這些研發驅動的成本降低措施，使我們能夠在保持性能及可靠性的同時，提升產品的成本競爭力與毛利率，其效益隨著出貨量直接擴大。

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

我們計劃通過四項舉措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包括(1)優化銷售合約中的付款條款；(2)進一步強化應收款項分級賬齡預警機制，並嚴格監控逾期付款；及(3)通過使用承兑匯票、信用證等工具延長供應商付款賬期，緩解現金流量壓力。這種加速收款與優化付款相結合的協同策略，旨在縮短淨經營週期，增強流動性保障，鞏固財務穩定性。

COVID-19疫情影響

始於2020年並持續逾三年的COVID-19疫情對全球產業造成顯著影響。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與財務表現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鑒於疫情過後我們藉由推出多款機器人新產品系列及啟動與商業夥伴的新合作，實現收入顯著增長。

概覽

庹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庹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8.78%的投票權，包括(i)庹先生直接持有的13.46%，(ii)由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鄒城如珞兄弟及鄒城珞石兄弟共同持有的15.44%，根據相關合夥協議，該等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表決權均由庹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行使及控制，(iii)由西藏梅嶺及湖北梅花、嘉興元石及山東正方分別持有的4.94%、2.89%及2.05%，該等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已根據投票代理協議將其所持股份投票權的最終控制權授予庹先生。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庹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5.37%的投票權，包括(i)庹先生直接持有的12.27%，(ii)由鄒城如珞兄弟及鄒城珞石兄弟共同持有的14.08%，(iii)由西藏梅嶺及湖北梅花、嘉興元石及山東正方分別持有的4.50%、2.64%及1.87%。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庹先生連同鄒城如珞兄弟及鄒城珞石兄弟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投票代理協議

由於對庹先生領導發展及管理本公司的能力充滿信心，西藏梅嶺、嘉興元石、湖北梅花及山東正方(統稱「代理股東」)已分別與庹先生訂立投票代理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1) 西藏梅嶺及湖北梅花各自與庹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1日的投票代理協議，據此，西藏梅嶺及湖北梅花各自已透過委任庹先生為其代表，將其所持全部股份投票權的最終控制權授予庹先生，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資者所持全部4.94%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該投票代理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開始，並將持續有效直至該投資者不再為股東為止。西藏梅嶺及湖北梅花為本公司之被動財務投資者，並由獨立第三方吳世春先生最終控制。

(2) 山東正方與庹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投票代理協議，該協議已於2025年11月5日獲重新確認並重述，據此，山東正方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委任庹先生為其授權代理人，由其全權酌情行使該投資者所持全部2.05%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山東正方所持全部股份投票權的最終控制權授予庹先生。該投票代理的期限自2024年12月27日起開始，並維持有效，直至有關投資者不再為股東為止。山東正方為本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並由鄒城市財政局(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3) 於2025年9月1日，嘉興元石與庹先生訂立投票代理協議，據此，嘉興元石已透過委任庹先生為其代表，將其所持全部股份投票權的最終控制權授予庹先生，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權酌情行使該投資者所持全部2.89%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該投票代理的期限自其日期起開始，並將持續有效直至該投資者不再為股東為止。嘉興元石為本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並由深圳金沙江(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

根據投票代理協議，代理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將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權授予庹先生。在行使代理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時，庹先生獨立且全權酌情行事，沒有任何義務尋求代理股東的事先同意或指導。透過向庹先生委託彼等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最終控制權，該等投資者確認彼等支持並相信庹先生的領導及管理。投票代理安排將有利於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程序。有關該等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成員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群組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1) 各位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3)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妥當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節和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除庹先生本人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群組，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及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群組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便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獨立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營運上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牌照的權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和僱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經營業務。此外，我們擁有獨立對接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群體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事務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群組成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來自業務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來資助我們的業務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控股股東群組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群組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1) 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群組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2)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3) 若董事合理地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會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 我們已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6) 控股股東群組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信息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信息；及

(7)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審議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及依據(如有)。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群組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利。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監事。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庹華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14年12月15日	2014年12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	不適用
唐聖添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5月6日	2021年3月2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事宜	不適用
王皓博士.....	43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7月23日	負責本公司運營管理部及質量管理部	不適用
宋斌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2015年9月14日	2018年7月23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於北京、天津、河北及山東地區的銷售以及客戶服務及公共關係事務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雷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2015年9月19日	2024年5月27日	負責本公司工業機器人產品的產品規劃及設計以及所有機器人產品的生產組織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喻世華博士.....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2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培林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章睿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陳曼麗女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庹華先生，43歲，自本公司於2014年12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管理。

創立本公司前，於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庹先生曾於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一家跨國網絡及電訊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ERIC））的附屬公司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編程及算法功能實現。自2010年8月至2014年1月，他於北京配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製造的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建立工業機器人控制系統的底層算法。2014

年1月至2015年5月，他任職於國機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智能工業設備生產的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開發工業機器人控制系統的全功能架構。

庹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測控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庹先生現正攻讀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學專業博士學位。

庹先生因其商業敏銳度及企業家精神而廣受認可。庹先生於2020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評選為科技創新創業人才。他亦於2018年5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授予泰山產業領軍人才稱號。此外，庹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山東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唐聖添先生，39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事宜。

唐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期間就職於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員，主要負責項目執行。2012年3月至2013年11月，他就職於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性證券公司，股份代號：002945)，主要負責項目執行。2013年12月至2017年7月，唐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一家跨國商業銀行，其股份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上市)多哈分行首席合規官兼反洗錢主任，主要負責監督內部合規及反洗錢呈報事宜。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唐先生於中持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污泥及污水處理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03))擔任投融資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投融資事宜。

唐先生於2009年7月及2020年7月分別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2013年6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於2014年4月獲公認反洗錢師協會認可為公認反洗錢師，並於2016年9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可為金融風險管理師。唐先生亦於2025年4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王皓博士，43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8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本公司運營管理部及質量管理部。

加入本公司前，王博士於2010年8月至2017年9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印鈔造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紙幣及硬幣製造的國有企業)。

王博士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10年7月在中國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機械電子工程博士學位。王博士於2015年8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宋斌先生，41歲，自2018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自2015年9月至2025年9月擔任副總經理。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北京、天津、河北及山東地區的銷售以及客戶服務及公共關係事務。

宋先生於系統測試及開發方面積逾17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宋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期間，在北京中體駿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軟件公司)擔任高級測試工程師，主要負責彩票投注平台的系統測試及開發。此前，宋先生曾於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電力系統保護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公司)；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任職於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軟件公司，股票代碼：600718)；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任職於電子商務平台北京當當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宋先生於2008年6月在中國首都師範大學科德學院取得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張雷先生，41歲，於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24年5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本集團工業機器人產品的產品規劃及設計及監督本公司的生產運營中心。

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在北京比亞迪汽車模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模具設計及製造的公司)任職。張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間，在中冶建築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而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工程及建築企業，其股份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618)上市。

張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2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以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喻世華博士，49歲，自2024年9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

喻博士於公共部門及國有投資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於2001年7月至2009年2月，他先後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主任科員、副處長，主要負責內部財務管理。於2009年3月至2014年9月，喻博

士擔任國家無線電監測中心財務處處長，主要負責財務會計及管理。於2014年9月至2019年10月，他擔任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會計及管理。自2019年11月起，喻博士先後擔任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及投資二部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及股權投資管理。

喻博士亦曾擔任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多家公司的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包括自2022年6月起擔任湖北泰和石化設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江蘇華永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25年4月起擔任藍箭航天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喻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於2008年7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喻博士於2009年4月獲北京市人事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1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定為全國會計領軍人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培林先生，61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章先生在諮詢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深厚經驗。章先生於2001年1月加入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數字化及智能化軟件及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88))。2001年1月至2024年10月，章先生先後擔任其副總經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執行總裁、首席財務官及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

章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2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章睿女士，50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章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她現任清華大學全球證券市場研究院數字智能價值項目負責人，主要負責數字時代價值管理體系的學術研究。自2021年5月至2024年8月，章女士於首頤醫療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管理及運營的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及運營管理體系的建立及優化。她於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期間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一家醫院運營及管理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9))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市值管理、合併及收購和重組、集團層面管控以及財務管理制度的建立。章女士於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寶石花醫療健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管理及運營的公司)擔任董事及合規總監，主要負責建立及優化該公司的精益管理與運營管理體系。在此之前，章女士亦曾於2008年2月至2014年5月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德勤中國任職，主要負責審計事宜。

章女士於2004年6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於2014年3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9年9月獲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她亦於2018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第四屆會計準則諮詢委員。

章女士於2016年11月取得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陳曼麗女士，59歲，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陳女士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1990年8月至1995年6月，陳女士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擔任副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執行。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陳女士於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副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執行。1996年12月，她重返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業務服務副經理，直至1997年3月，主要負責諮詢服務。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陳女士於香港嘉吉有限公司(一家食品及農業產品生產商)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1999年1月至2006年5月，陳女士於工業科技及服務供應商英格索蘭(亞太)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2006年11月至2019年4月，她於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的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陳女士在香港賽馬會成立的非牟利公司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陳女士於1990年6月在香港嶺南學院獲得會計學榮譽文憑。她於2000年1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六「4.權益披露」。

高級管理層

庹華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唐聖添先生，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皓博士，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于文進先生，39歲，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研發中心總經理，及自2016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產品規劃及協作機器人產品線管理。

于先生於研發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於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于先生於航天科技集團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主要從事衛星、航天器及空間站研發的研究院)擔任主任工程師，主要負責航天器研發。

于先生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2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飛行器設計與工程學士學位及航空宇航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聶寇准先生，36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集成應用部總經理，並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海外銷售總監。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綜合項目管理及海外銷售。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聶先生曾擔任蘇州斯萊克精密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高速易拉蓋生產設備設計及製造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82))的機械設計工程師，主要負責高速印罐設備的研發。

聶先生於2012年7月自中國瀋陽航空航天大學獲得飛行器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他亦於2015年4月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取得飛行器及航空宇航製造工程碩士學位。

王少飛博士，41歲，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ROKAE SEIKI Co., Ltd.總經理，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他主要負責我們日本及亞太業務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公司前，於2016年4月至2022年4月，王博士曾於全球最大的工業機器人及工廠自動化系統製造商之一日本Fanuc Corporation擔任研究員，主要負責研發工業機器人。

王博士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2年6月獲得中國重慶理工大學(前稱重慶工學院)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信號與信息處理碩士學位。他於2011年9月進一步獲得日本山口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2015年12月在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取得微機械工程博士學位。王博士目前正在日本早稻田大學攻讀通信與傳感博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唐聖添先生，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該委任將於上市後生效。唐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賴天恩女士，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該委任將於上市後生效。她現為Vistra Group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

賴女士於企業秘書及合規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賴女士目前在多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賴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章睿女士、章培林先生及陳曼麗女士，目前由章睿女士擔任主席。章睿女士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和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庹先生、章培林先生及陳曼麗女士，目前由章培林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庹先生、章培林先生及章睿女士，目前由庹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監察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

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將為我們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作出。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管理、財務和會計、工程和軟件開發。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9歲至61歲。我們有兩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提名委員會亦會在往後的年度報告中加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任何為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相關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庹先生目前兼任這兩個職位。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的職務，具有以下裨益：(1)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層一致；(2)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有效率；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目前所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這種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酬金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按適當情況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釐定。本公司亦為其報銷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在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有關人員投入的時間、職責級別、本集團內其他職位及按表現計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亦參與相關省級及市級政府機構籌辦的不同界定供款計劃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自身職責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根據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而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估計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會及時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告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報當日為止。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我們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來自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均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1)已於2025年9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2)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3)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下列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權益性質	未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我們未上市股份／H股(如適當)的概約股權比例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比例
庹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12,011	13.46%	20,185,400	H股	8.08%	7.71%
				11,934,710	未上市股份	100.00%	4.56%
	於受控法團權益(1)	3,686,232	15.44%	36,862,320	H股	14.76%	14.08%
	協議方對本公司權益的權益(2)	2,359,018	9.88%	23,590,180	H股	9.44%	9.01%
鄒城珞石兄弟	實益擁有人	2,024,956	8.48%	20,249,560	H股	8.11%	7.74%
鄒城如珞兄弟	實益擁有人	1,661,276	6.96%	16,612,760	H股	6.65%	6.35%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07,692	9.67%	23,076,920	H股	9.24%	8.82%
潘曉峰	於受控法團權益(3)	2,078,912	8.71%	20,789,120	H股	8.32%	7.94%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南方希望」)	實益擁有人	1,660,333	6.96%	16,603,330	H股	6.65%	6.34%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	於受控法團權益(5)	1,660,333	6.96%	16,603,330	H股	6.65%	6.34%
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控股」)	於受控法團權益(5)	1,660,333	6.96%	16,603,330	H股	6.65%	6.34%
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資」)	於受控法團權益(5)	1,660,333	6.96%	16,603,330	H股	6.65%	6.34%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未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我們未上市股份／H股(如適當)的概約股權比例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比例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拉薩新希望」).....	於受控法團權益(5)	1,660,333	6.96%	16,603,330	H股	6.65%	6.34%
劉永好	於受控法團權益(5)	1,660,333	6.96%	16,603,330	H股	6.65%	6.34%
華皓睿信(深圳)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華皓睿信」).....	於受控法團權益(3)	1,568,756	6.57%	15,687,560	H股	6.28%	5.99%
金色成長叁(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7,667	6.44%	15,376,670	H股	6.16%	5.88%
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	於受控法團權益(4)	1,537,667	6.44%	15,376,670	H股	6.16%	5.88%
Xiang He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1,404,159	5.88%	14,041,590	H股	5.62%	5.36%
Xiang He Partners II, L.P.....	於受控法團權益(6)	1,404,159	5.88%	14,041,590	H股	5.62%	5.36%
Xiang He II GP, LTD.....	於受控法團權益(6)	1,404,159	5.88%	14,041,590	H股	5.62%	5.36%
HT Holdings US, LLC ...	於受控法團權益(6)	1,404,159	5.88%	14,041,590	H股	5.62%	5.36%
湯和松	於受控法團權益(6)	1,404,159	5.88%	14,041,590	H股	5.62%	5.36%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庹先生擔任鄒城如珞兄弟及鄒城珞石兄弟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庹先生被視為於鄒城如珞兄弟及鄒城珞石兄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投票代理協議，庹先生能夠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西藏梅嶺及湖北梅花、嘉興元石及山東正方持有的合共23,590,18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有關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庹先生被視為於西藏梅嶺及湖北梅花、嘉興元石及山東正方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金沙江聯合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沙江三期」)與蘇州中新博通金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新博通」)由彼等的共同普通合夥人蘇州金沙湖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金沙湖」)管理，後者最終由潘曉峰控制。此外，嘉興元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元石」)與平湖金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湖金珞」)由彼等的共同普通合夥人深圳金沙江聯合華皓天使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沙江聯合」)管理。金沙江聯合由蘇州金沙湖持股60.00%及華皓睿信持股4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曉峰被視為於金沙江三期、中新博通、嘉興元石及平湖金珞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華皓睿信則被視為於嘉興元石及平湖金珞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色成長叁(香港)有限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被視為於金色成長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方希望由新希望集團持有51.00%的股權，而新希望集團由新希望控股持有75.00%的股權。新希望控股是新希望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希望投資由拉薩新希望持有99.25%的股權。拉薩新希望由劉永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新希望控股、新希望投資、拉薩新希望及劉永好各自被視為於南方希望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ang He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Xiang He Partners II, L.P.，而Xiang He Partners I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Xiang He II GP, LTD.管理。Xiang He II GP, LTD.由HT Holding US, LLC全資擁有，而HT Holding US, LLC由湯和松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ang He Partners II, L.P.、Xiang He II GP, LTD.及HT Holding US, LLC均被視為對Xiang He Fund II, L.P. 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3,869,429元，分為23,869,4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於上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按一換十基準進行拆細，及前述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23,869,429元將分為238,694,2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人民幣元)
未上市股份	11,934,710	1,193,471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226,759,580	22,675,958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23,031,900	2,303,190
總計	**261,726,190**	**26,172,619**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人民幣元)
未上市股份	11,934,710	1,193,471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226,759,580	22,675,958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26,486,600	2,648,660
總計	**265,180,890**	**26,518,089**

附註： 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內「本公司的資本化」，以了解哪些股東的股份將仍為未上市股份，以及哪些股東的股份將於上市時轉換為H股。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我們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未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應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相互交易。另一方面，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的法人、某些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並相互交易。H股僅能以港元認購和交易，而未上市股份則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關於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項下的「股東及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案」。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此等轉換後的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在轉換及交易此等轉換後的股份之前，須經妥善完成任何所需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循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備案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及交易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所訂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如任何未上市股份將於聯交所作為H股轉換、上市及買賣，則該等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需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所持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場所交易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

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球發售備案，在完成上市後按一換一基準將226,759,58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公司全流通申請」)，該轉換已於2026年3月26日完成。

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項下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進行以下程序以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1)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有關轉換後H股的股票的指示；及(2)使轉換後的H股被香港結算接受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存管、結算及交收。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被列為H股。參與股東只有在完成境內程序後方可交易該等股份。

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若有意願，可根據公司章程與本公司合作，並按照本招股章程規定的程序在上市後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是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其上市交易須遵守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備案程序、獲得聯交所的批准，且本公司須滿足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呈交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批准全球發售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一事需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1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

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進行交易。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公司章程)成員應申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任何變動情況。我們的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附註)一併閱讀。 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中所載的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我們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對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而該等看法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該等陳述基於我們的假設和分析,其中考慮到我們的經驗和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多種風險和不確定性。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各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機器人產品,其次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提供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致力於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憑藉我們的自主技術平台,我們培育了一個動態機器人應用組合,包括工業機器人、柔性協作機器人、具身智能機器人及相關機器人解決方案,具備性能、靈活性、智能性、安全性和穩健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穩健增長,並不斷改善毛利率。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67.0百萬元、人民幣325.3百萬元及人民幣521.7百萬元。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1.4%、21.9%及21.9%。於同期,我們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57.5百萬元、人民幣19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於同期,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年內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我們所處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例如,由於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機器人市場中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受到全球機器人行業的發展尤其是工業機器人行業以及我們的客戶所在行業的增長的影響。

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參與者正在通過不斷的技術升級加速全球擴張,突破增長瓶頸。在國內替代需求持續增長的推動下,國內企業大幅提升了其核心技術、產品性能和系統集成能力,逐步建立與全球領軍者競爭的能力。與此同時,高速、高精度運動控制和核心組件的突破使得國內企業能夠挑戰外國公司在高端市場的主導地位,為中國工業機器人行業建立新的全球增長模式創造了重大機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工業機器人行業的機器人產品銷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29.39萬台增加至2030年的46.53萬台,複合年增長率達9.6%。我們預計將在未來繼續利用市場機會推動我們的銷售和收入增長。尤其是,我們預計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將成為我們下一個增長引擎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預計到2035

年將達到約人民幣4,600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機器人產品及向企業客戶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經營業績高度依賴於客戶在該等相關行業中的發展和表現，該等行業受到資本支出波動、監管變更、供應鏈效率以及宏觀經濟狀況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與此同時，宏觀經濟形勢、監管環境和產業政策以及全球技術進步和供應鏈發展，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績產生影響。

除該等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以下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技術優勢及研發能力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受到快速發展的技術進步和客戶需求的影響。為保持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須不斷提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時有效地適應該等變化。因此，我們高效開發和推出先進機器人模型的能力以及改善現有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我們的增長前景至關重要。我們在這一領域表現出色，有力地證明了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能夠無縫融入高科技企業客戶複雜的製造過程。我們旨在繼續發揮現有優勢，鞏固我們的技術和產品組合，從而推動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研發能力為我們提升和開發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的基石。我們已經投入並計劃繼續在我們的研發工作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22.2%、16.7%及12.6%。鑒於機器人行業的研發密集特性，我們需要在開發專有核心技術、產品開發與升級以及研發人才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建立競爭力。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高精度和高速機器人控制系統、集成驅動與控制技術以及感知交互的迭代和優化。我們預計將繼續在我們的研發工作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利用我們擁有相關知識、專業技能和敏銳洞察力的研發團隊，並參與產品開發、升級和擴展以及技術增強的研發活動。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會隨著(其中包括)新產品開發進展、研發人員的招聘、挽留及激勵等因素而波動。視乎我們對研發人員和活動的投入增加程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在絕對金額及／或佔我們總收入和運營開支的比例方面增加。此外，我們的研發活動在過程和結果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這種投資的結果和回報，這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客戶獲取及商業化能力

我們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在國內和國際市場上獲取新客戶以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以及有效將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行業領域，主要包括製造業、商業服務和醫療等行業。該等領域的特點為流程複雜、精度要求高及技術進步迅速，需要能夠在複雜的應用場景中自主和協作運作的智能機器人系統。通過密切貼合我們現有客戶不斷發展的需求，我們與關鍵客戶培育了長期合作關係，通過重複訂單和大規模部署推動了顯著的業務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服務全球4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1,000多位客戶。我們致力於與客戶建立更深層次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和關懷的服務支持，

幫助彼等通過關注機器人生命周期的各個階段(從採購到部署，再到運營和維護)最大化機器人的價值。此外，新客戶的成功獲取，尤其是在新興行業和服務不足的地區市場，是一個重要的增長驅動力，表明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適用性不斷擴大。

在國內市場，我們受益於成熟的客戶關係、本地化的服務網絡以及對區域行業需求的深刻了解。與此同時，海外市場展現出可觀的增長潛力，這得益於新興經濟體日益廣泛的自動化應用、全球供應鏈重組以及全球勞工成本的上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從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14.3%、9.0%及8.9%。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對於進一步滲透國內和國際市場至關重要。能夠滿足不同行業需求的快速可部署的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對客戶操作具有可衡量影響的競爭產品及解決方案、關鍵技術突破以及良好管理的商業化成本對於成功將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商業化至關重要。

競爭、定價及產品組合

我們在一個競爭日益激烈的行業中運營。我們面臨來自國際和國內同行的競爭，他們的能力各不相同，其中若干同行可能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大的業務規模和資源、更高的市場認可度以及比我們更有效的定價策略。我們認為，包括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應用場景的深入理解、數字化製造環境和流程的能力以及定制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在內的諸多因素，對我們在這個市場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享有某些競爭優勢，並將繼續我們的發展戰略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定價策略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生成、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的定價方法旨在反映我們機器人產品的技術複雜性和價值主張，同時在國內外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採用價值基礎和成本加成定價模型的組合，考慮諸如產品開發、生產和定製成本、售後服務承諾、涉及的技術水平、產品競爭力、市場價格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因素。這一戰略使得我們能夠保持健康的利潤率，同時確保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在各個行業和地區對客戶具有經濟吸引力。然而，如果由於競爭加劇、市場飽和或客戶價格敏感性，我們無法維持適當的定價水平，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相反，我們在技術先進的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上實施高端定價的能力可能會提升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我們的定價策略的有效性仍將是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重要決定因素。

我們不同產品的收入組合亦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由於該等業務線的性質和定制化程度，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和解決方案具有不同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機器人產品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產生的毛利率(於存貨撇減前)分別為16.7%、26.5%及24.8%。於同期，機器人解決方案分別產生15.9%、13.1%及14.7%的毛利率(於存貨撇減前)。機器人產品通常為標準化產品，可享受規模經濟，一般具有成長性和更高的毛利率，而機器人解決方案則涉及不同程度的定制，因此通常具有較低的毛利率。此外，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業務規模相較於機器人產品相對較小，因此單個或多個合約的利潤率更可能導致機器人解決方案整體利潤水平的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68.0%增長至2025年的78.6%。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機器人產品銷售的逐步增加，我們預計這將帶來更高的盈利能力和更快的存貨周轉率。

我們供應鏈的有效性、穩定性及韌性

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對我們能夠持續交付滿足客戶需求的高品質產品至關重要，同時亦是我們實現成本管理和提高盈利能力的基礎。我們與多家在機器人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領先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完整性和穩定性，這對我們在大規模生產和成功交付方面的良好記錄至關重要。我們與該等供應商保持穩定和良好的業務關係以具有凝聚力和高效的方式與彼等合作並在符合我們要求的有利或合理商業條款方面確保彼等的能力，對我們的履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受到機器人行業全球和地方供應鏈狀況、原材料的可得性、豐富程度和及時性以及供應商生產能力的結構性影響。該等因素將影響我們的成本水平，尤其是我們的原材料成本，這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着重要影響。我們可能會根據該等不斷變化的供應鏈狀況不時調整我們的庫存準備和採購策略，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0.2百萬元、人民幣21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7.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成本的80.4%、84.0%及85.2%。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因素，例如供應鏈中斷和通貨膨脹，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可能會波動，我們亦容易受到關鍵原材料的可得性、價格和標準的重大變化的影響。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供應鏈變化以及我們應對該等供應鏈波動的戰略的影響。

我們實現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收益成本的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6.5百萬元、人民幣254.1百萬元及人民幣40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88.6%、78.1%及78.1%。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間接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營業成本及總體成本結構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影響。請參閱「－我們供應鏈的有效性、穩定性及韌性。」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亦受到運營開支的顯著影響，運營開支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20.6%、19.4%及14.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12.3%、15.7%及6.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22.2%、16.7%及12.6%。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會因員工人數增加和運營支出增加而繼續承擔日益增長的運營開支，以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運營需求。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提升運營效率、保持規模經濟和實現經營規模效應以將該等成本和開支保持在與我們業務增長相稱的水平的能力。

季節性

我們通常在一年中的下半年確認大量收入，主要是因為(1)我們的客戶傾向於在第三或第四季度完成檢查，以更好地控制彼等的年度資本支出並實現年度預算，及(2)

我們的客戶傾向於提前安排採購，避開中國和海外市場的主要假期(該等假期中的許多出現在第四季度)，以避免新年起始因假期造成的潛在運輸中斷及其他物流問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種季節性在機器人行業中普遍存在。

季節性程度可能會因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每年有所不同，這使得我們很難精確預測需求水平。如果季節性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庫存或無法及時安排生產和交付。如果季節性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過剩的存貨、更高的營運資金和流動性要求以及存貨減值虧損風險。該等風險均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外，我們已採用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的若干會計政策。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在會計項目中應用估計和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和假設以及在應用會計政策時做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着顯著的影響。在不同的假設和條件下，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特定情況下被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此類估計、假設及判斷。

我們在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資料以及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客戶合約收入

機器人產品銷售

我們的機器人產品主要包括工業機器人、柔性協作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由於此類標準產品通常無需複雜安裝或調試，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一般為產品交付並經客戶驗收時。根據對客戶信用狀況的評估，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機器人產品銷售信貸期，且通常要求預付定金。

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

機器人解決方案涉及根據銷售合約中規定的特定場景，設計、製造、實施及調試能執行所需任務的定制化機器人系統。

我們認為，機器人解決方案下承諾的商品及服務構成單一履約義務，因為該等承諾高度相互依存，且客戶在未獲得其他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無法就其預定用途從任何單獨承諾中獲得重大利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於解決方案獲得客戶驗收的時點確認。款項一般於驗收後30至180天內到期。為滿足該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成本確認為合約成本，並於相關收入確認時計入費用。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與機器人產品相關的備件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履約義務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服務完成的時點完成。款項一般於控制權轉移或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時到期。

保修

與銷售相關的保修並非單獨出售，其作用是確保所售產品符合約定規格。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處理此類保修。保修撥備基於歷史經驗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於各報告期間更新。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予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予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為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資本及其他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之估計。原始估計修正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後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資本及其他儲備。

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條款及條件

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時，除因未滿足授予日期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導致該等權益工具未能歸屬外，我們至少應確認以所授予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衡量的已收取服務。此外，若我們以對僱員有利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例如縮短歸屬期，我們將在剩餘歸屬期內考慮修改後的歸屬條件。

所授予的任何增量公允價值，乃修改後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原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兩者均於修改日估計)之間的差額。

若修改發生於歸屬期間內，則所授予的增量公允價值，除了基於原始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公允價值(於原始剩餘歸屬期間內確認)的金額外，還應計入自修改日至修改後的權益工具歸屬日期間所收取服務的確認金額之衡量中。若修改發生於歸屬期後，則所授予的增量公允價值立即確認，若修改後的權益工具歸屬前需要額外服務期，則於該歸屬期間內確認。

若修改降低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總公允價值，或並非對僱員有利，則我們繼續如同該修改未曾發生般對授予的原始權益工具進行會計處理。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但源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直接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情況加計或自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扣除。直接歸屬於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一般情況下，我們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採用撥備矩陣來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不同債務人的組合按債務人賬齡計算，當中計及我們的歷史違約率以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乃進行重新評估且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對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存貨撇減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我們參考最新售價及當前市場狀況，根據對可變現價值的估計撇減存貨。存貨會定期審查以進行撇減(如適用)。計提存貨撥備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若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始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修改估計期間所確認的存貨撇減。

若干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我們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57.5百萬元、人民幣19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業務模式專注於前期對核心技術的持續投入。鑒於此段整體虧損期間較長，存在減值跡象。

我們於各期末對出現減值跡象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估計該等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該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我們主要從事智能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除金融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製造工廠、廠房及機器、軟件、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我們實行高度集中化管理，所有經營活動均由總部管轄及管理。我們已將現金產生單位界定為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因可收回金額無法按個別資產基準進行估計。我們的企業資產並不重大，並已分配至所界定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管理層最佳估計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出現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並未超過其基於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因此並無確認減值。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項目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收入佔比(%)*	*金額*	*收入佔比(%)*	*金額*	*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67,025	100.0	325,257	100.0	521,747	100.0
營業成本	(236,454)	(88.6)	(254,065)	(78.1)	(407,579)	(78.1)
毛利	**30,571**	**11.4**	**71,192**	**21.9**	**114,168**	**21.9**
其他收入	15,070	5.7	16,503	5.0	20,849	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198	5.3	9,060	2.8	2,907	0.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75)	(0.3)	(19,943)	(6.1)	(4,847)	(0.9)
銷售及營銷開支	(54,887)	(20.6)	(62,951)	(19.4)	(75,624)	(14.6)
行政開支	(32,745)	(12.3)	(51,151)	(15.7)	(33,413)	(6.4)
研發開支	(59,370)	(22.2)	(54,218)	(16.7)	(65,508)	(12.6)
財務成本	(69,326)	(26.0)	(100,248)	(30.8)	(122,488)	(23.5)
上市開支	–	–	–	–	(15,356)	(2.9)
除税前虧損	**(157,464)**	**(59.0)**	**(191,756)**	**(59.0)**	**(179,312)**	**(34.4)**
所得税開支	–	–	–	–	–	–
年內虧損	**(157,464)**	**(59.0)**	**(191,756)**	**(59.0)**	**(179,312)**	**(34.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這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認為，這種計量為投資者和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幫助彼等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就像彼等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然而，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不可相比。使用這種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因此　閣下不應將其孤立地考慮或者作為分析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物。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或期間的虧損，調整內容包括贖回負債的利息、贖回負債的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贖回負債的修改為因遞延贖回權行使日期而產生的收益。上市開支因全球發售及上市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由我們授予員工的股份激勵產生的非現金費用。贖回負債的利息指就我們的融資安排中包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利產生的利息。贖回負債將在贖回權利終止時終止確認，並在上市後將不再對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負債支付利息。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7,464)	(191,756)	(179,312)
加：贖回負債的利息	68,209	99,937	122,284
加：贖回負債的修改	(13,919)	–	–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47	19,351	–
加：上市開支	–	–	15,356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01,327)**	**(72,468)**	**(41,672)**

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項目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業務產生收入：(1)銷售機器人產品，及(2)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7.0百萬元、人民幣325.3百萬元及人民幣521.7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總額佔比(%)*	*金額*	*總額佔比(%)*	*金額*	*總額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機器人產品	181,608	68.0	268,666	82.6	409,918	78.6
工業機器人	111,803	41.9	166,938	51.3	224,747	43.1
－輕負載機器人	*106,715*	*40.0*	*148,998*	*45.8*	*196,803*	*37.7*
－中負載機器人	*2,057*	*0.8*	*9,918*	*3.0*	*13,263*	*2.6*
－重負載機器人	*3,031*	*1.1*	*8,022*	*2.5*	*14,681*	*2.8*
柔性協作機器人	67,041	25.1	94,643	29.1	138,157	26.5
具身智能機器人	2,764	1.0	7,085	2.2	47,014	9.0
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	79,211	29.7	51,112	15.7	100,014	19.2
其他(1)	6,206	2.3	5,479	1.7	11,815	2.2
合計	**267,025**	**100.0**	**325,257**	**100.0**	**521,747**	**100.0**

(1) 其他包括與機器人產品相關的備件銷售及其他技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推動了機器人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因為我們不斷增強現有機器人產品的功能，推出新機器人產品且市場需求增加，同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日益擴大及銷售渠道不斷拓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多個國家和地區產生收入，包括中國、歐洲、其他亞洲市場、美洲及非洲。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總額佔比(%)*	*金額*	*總額佔比(%)*	*金額*	*總額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28,856**	**85.7**	**296,027**	**91.0**	**475,126**	**91.1**
海外市場	**38,169**	**14.3**	**29,230**	**9.0**	**46,621**	**8.9**
其他亞洲市場	*8,093*	*3.0*	*7,669*	*2.4*	*25,729*	*4.9*
土耳其	–	–	661	0.2	8,645	1.7
新加坡	–	–	109	0.1	7,172	1.4
韓國	4,190	1.5	4,429	1.3	3,402	0.6
日本	667	0.3	1,789	0.6	3,159	0.6
其他(1)	3,236	1.2	681	0.2	3,351	0.6
歐洲	*9,948*	*3.7*	*11,460*	*3.5*	*15,467*	*3.0*
意大利	711	0.3	1,032	0.3	2,940	0.6
波蘭	–	–	1,881	0.6	2,347	0.5
德國	1,377	0.5	3,853	1.2	1,765	0.3
俄羅斯	6,981	2.6	2,651	0.8	737	0.1
其他(2)	879	0.3	2,043	0.6	7,678	1.5
美洲	*20,128*	*7.6*	*7,271*	*2.2*	*5,352*	*1.0*
墨西哥	19,689	7.4	6,887	2.1	2,865	0.5
其他(3)	439	0.2	384	0.1	2,487	0.5
非洲	–	–	*2,830*	*0.9*	*73*	*0.0*
摩洛哥	–	–	2,830	0.9	73	0.0
總計	**267,025**	**100.0**	**325,257**	**100.0**	**521,747**	**100.0**

(1) 其他亞洲市場中的其他主要包括馬來西亞及烏茲別克斯坦，此等國家各自的收入貢獻均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總收入的不足0.8%。

(2) 歐洲中的其他主要包括葡萄牙、西班牙及斯洛維尼亞，此等國家各自的收入貢獻均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總收入的不足0.6%。

(3) 美洲中的其他主要包括美國及巴西，此等國家各自的收入貢獻均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總收入的不足0.5%。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及絕對金額於2024年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矩陣及品牌知名度擴張及提升，捕捉了中國客戶的市場需求。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於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若干當地客戶採購計劃的變動。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及絕對金額於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具身智能機器人銷售額增長，捕捉了主要中國客戶的市場需求。我們來自海外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及絕對金額於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對海外市場的投資，因我們參加了更多海外展覽會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營業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6.5百萬元、人民幣254.1百萬元及人民幣40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88.6%、78.1%及78.1%。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1)原材料，主要包括鑄件及機械加工件、減速器、伺服電機、電纜、傳感器及其他組件；(2)間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設施的水電費及生產設備的折舊費用；及(3)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涉及我們的生產人員。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我們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總額佔比(%)*	*金額*	*總額佔比(%)*	*金額*	*總額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190,184	80.4	213,368	84.0	347,192	85.2
間接成本	15,557	6.6	15,747	6.2	27,117	6.7
直接人工成本	16,229	6.9	16,738	6.6	26,998	6.6
小計	**221,970**	**93.9**	**245,853**	**96.8**	**401,307**	**98.5**
存貨撇減	14,484	6.1	8,212	3.2	6,272	1.5
合計	**236,454**	**100.0**	**254,065**	**100.0**	**407,57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1.4%、21.9%及21.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器人產品	30,403	16.7	71,190	26.5	101,628	24.8
－工業機器人	*16,653*	*14.9*	*37,769*	*22.6*	*48,551*	*21.6*
－協作機器人	*14,687*	*21.9*	*31,254*	*33.0*	*48,052*	*34.8*
－具身智能機器人	*(937)*	*(33.9)*	*2,167*	*30.6*	*5,025*	*10.7*
機器人解決方案	12,585	15.9	6,673	13.1	14,664	14.7
其他[(1)]	2,067	33.3	1,541	28.1	4,148	35.1
小計	**45,055**	**16.9**	**79,404**	**24.4**	**120,440**	**23.1**
減：存貨撇減	(14,484)		(8,212)		(6,272)	
合計	**30,571**	**11.4**	**71,192**	**21.9**	**114,168**	**21.9**

(1) 其他包括與機器人產品相關的備件銷售及其他技術服務。

我們各產品線的毛利率受多種因素共同影響，包括市場狀況、產品特性、銷售價格及單位生產成本，這些因素因不同類型的機器人產品而異。工業機器人主要應用於結構化的製造環境，其任務是重複性和標準化。此類產品通常具有相對成熟的產品生命週期，並處於競爭更為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柔性協作機器人通常部署在人與機器人協同工作的場景中，因此需要更高的安全性、靈活性和易用性。具身智能機器人則設計用於更複雜和動態的環境，其中任務無法完全預先定義，需要即時感知、決策和自我調整執行。

我們工業機器人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9%增加至2024年的22.6%，主要由於(1)產量增加及由此產生的規模經濟，及(2)零部件成本下降以及我們在供應鏈及研發方面持續的成本優化舉措，共同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並提高了成本效率。該毛利率的提升也發生在發展歷史較長、產品生命週期相對成熟的工業機器人市場背景下，該市場競爭相對激烈，成本效益和規模是利潤率提升的關鍵驅動因素。毛利率由2024年的22.6%略微下降至2025年的21.6%，主要由於因應市況調整售價。尤其是，競爭加劇及來自少數客戶的定價壓力，導致我們工業機器人的平均售價出現更明顯的下降，致使毛利率輕微下跌。我們協作機器人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9%穩步上升至2024年的33.0%，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34.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持續的降本增效措施，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此外，憑藉我們在柔性協作機器人方面的技術優勢，我們能夠在上述應用場景中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並保持一定程度的定價靈活性，再加上規模擴張和研發投入帶來的成本降低，共同推動了毛利率的提升。我們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毛損率33.9%顯著改善至2024年的毛利率30.6%。此扭轉主要由於(1)我們的CMR複合機器人於2023年處於早期推出階段，並於2024年變得更為成熟，實現商業化進展，及(2)2023年就一份重大訂單產生的材料、人工及生產成本相對較高，該訂單的收入佔我們2023年具身智能機器人板塊收入的80%以上，而承接該訂單乃我們在具身智能市場建立標桿客戶策略的一部分。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是一個新興市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早期研發投入和市場需求培育，主動捕捉市場機會。毛利率由2024年的30.6%下降至2025年的10.7%，主要由於收益組合的變化及新推出產品的早期商業化。尤其是，於2025年，我們推出AR系列並履行該等產品的大規模訂單，導致該等新推出型號的收益貢獻較高。由於該等產品的生產流程尚未完全成熟，故產生較高的製造及單位成本，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持續優化及擴大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生產規模，我們預期毛利率將隨時間改善。

儘管近年來，中國工業機器人行業的成本結構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核心零部件價格下降所驅動，但我們的董事認為，零部件成本下降並不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價格按比例下調，我們亦預期毛利率將隨時間推移持續改善。這是由於我們的產品定價並不單純取決於物料清單成本，同時亦反映了我們的技術能力、產品可靠性、品牌定位及售後服務，該等因素共同支撐了一定程度的價格穩定性。我們核心技術(包括我們的正向設計與驗證系統以及xCore控制系統)的自主研發，使我們能夠提供一體化的軟硬件解決方案，而客戶所重視的價值遠不止硬件投入，從而增強我們的定價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平台－我們的ROKAE機器人技術平台」。此外，隨著我們日益專注於柔性協作機器人及具身智能機器人等附加值較高的產品(涉及更高的技術壁壘)，我們的產品定價更多是由所交付的整體價值驅動，而非基礎零部件成本。再加上隨著我們業務持續增長所帶來的預期規模經濟效益(包括採購效率提升及固定成本攤分效果更佳)，我們相信我們的毛利率將隨時間呈現持續改善的趨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8,991	12.7%	65,837	22.2%	98,471	20.73%
海外市場[1]	16,064	42.1%	13,567	46.4%	21,969	47.12%
小計	**45,055**	**16.9%**	**79,404**	**24.4%**	**120,440**	**23.1%**
減：存貨撇減	(14,484)		(8,212)		(6,272)	
總計	**30,571**	**11.4%**	**71,192**	**21.9%**	**114,168**	**21.9%**

(1) 包括歐洲、其他亞洲市場、美洲及非洲。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11.4%上升至2025年的21.9%，主要由於機器人銷售的毛利率上升，因我們繼續規模化生產，並實現降低單位成本，部分被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整體下降抵銷，原因在於我們拓展新行業領域時產生了較高的初始佈局成本。

其他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1)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前端技術的研究和開發所獲得的政府補貼，(2)銀行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3)增值稅超額扣除。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502	11,145	14,343
銀行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3,476	3,198	6,298
增值稅超額扣除	891	2,111	155
其他	201	49	53
合計	**15,070**	**16,503**	**20,8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2)匯兌收益淨額，及(3)與擁有贖回權利的若干投資者的股份轉讓相關的贖回負債的修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04	9,245	3,317
匯兑收益淨額	258	125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304)	(253)	(131)
贖回負債的修改	13,919	–	–
租賃終止(虧損)／收益	(72)	18	–
其他	(107)	(75)	(290)
合計	**14,198**	**9,060**	**2,90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主要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20.6%、19.4%及14.6%。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1)員工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工資、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2)業務開發及客戶服務開支，主要指售前業務開發和售後客戶服務，(3)廣告及推廣開支，(4)租金及(5)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總額佔比(%)*	*金額*	*總額佔比(%)*	*金額*	*總額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36,174	65.9	39,924	63.4	48,297	63.9
業務開發及客戶服務開支	8,606	15.7	14,456	23.0	18,449	24.4
廣告及推廣開支	4,513	8.2	2,593	4.1	3,537	4.7
租金	1,821	3.3	1,946	3.1	1,753	2.3
折舊及攤銷	1,428	2.6	1,423	2.3	1,299	1.7
其他[(1)]	2,345	4.3	2,609	4.1	2,289	3.0
合計	**54,887**	**100.0**	**62,951**	**100.0**	**75,624**	**100.0**

(1) 其他包括辦公開支及雜項開支。

行政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12.3%、15.7%及6.4%。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員工福利開支，主要指薪金、工資、獎金，(2)諮詢服務費，主要指招聘服務費，(3)租金，(4)折舊及攤銷，(5)差旅和辦公開支及(6)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總額佔比(%)*	*金額*	*總額佔比(%)*	*金額*	*總額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15,238	46.5	15,504	30.3	18,825	56.3
諮詢服務費	4,718	14.4	4,845	9.5	2,147	6.4
租金	3,925	12.0	3,819	7.5	3,350	10.0
折舊及攤銷	3,786	11.6	3,075	6.0	3,167	9.5
差旅和辦公開支	1,952	6.0	2,536	5.0	2,827	8.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150	3.5	19,129	37.4	–	–
其他(1)	1,976	6.0	2,243	4.3	3,097	9.3
合計	**32,745**	**100.0**	**51,151**	**100.0**	**33,413**	**100.0**

(1) 其他包括物業稅及其他附加稅。

研發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的22.2%、16.7%及12.6%。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員工福利開支，主要指我們的研發人員的薪金、工資、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2)專業服務費用，主要指外包測試費、認證費和設計費；(3)租金；(4)材料及消耗品及(5)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總額佔比(%)*	*金額*	*總額佔比(%)*	*金額*	*總額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40,989	69.0	39,425	72.7	48,255	73.7
專業服務費用	1,303	2.2	3,414	6.3	3,309	5.1
租金	2,882	4.9	2,056	3.8	2,540	3.9
材料及消耗品	10,366	17.5	6,308	11.6	6,868	10.5
折舊及攤銷	2,112	3.6	1,893	3.5	2,015	3.1
其他(1)	1,718	2.8	1,122	2.1	2,521	3.7
合計	**59,370**	**100.0**	**54,218**	**100.0**	**65,508**	**100.0**

(1) 其他包括差旅費用。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租賃負債以及借款等的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10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利息	68,209	99,937	122,284
租賃負債利息	351	126	204
借款及其他利息	766	185	–
總計	**69,326**	**100,248**	**122,488**

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此乃主要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活動增加所帶動。具體而言，於2023年，我們完成Strategic+系列投資及後續一輪Strategic+系列投資，籌集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進行進一步的Strategic+系列投資，籌集約人民幣85.0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系列投資，籌集約人民幣195.0百萬元。由於該等連續的融資輪次，相關優先股所附帶的贖回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累計增加，從2023年的人民幣1,476.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033.8百萬元，導致就該等負債計算的利息開支同比相應增加，從2023年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3百萬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上市後，該等投資所附帶的贖回權將予以終止，而相關贖回負債將被悉數終止確認。因此，我們於上市後將不再產生該等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預計此將減少我們日後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錄得所得稅開支，原因是我們於過往期間錄得稅前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或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有權享有15%或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亦有權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申請加計扣除(175.0%或200.0%)作為稅務可抵扣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爭議或稅務問題。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5.3百萬元增長60.4%至2025年的人民幣521.7百萬元。

- ***銷售機器人產品***。我們銷售機器人產品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68.7百萬元增加52.6%至2025年的人民幣40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機器人產品的銷量由2024年的逾6,000台增加至2025年的逾10,000台，這得益於我們日益擴大的品牌知名度及拓展的機器人應用場景。

- ***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95.7%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通過最終驗收的更多項目的收入確認。

- ***其他***。我們其他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機器人產品相關的備件銷售及其他技術服務的增加，與機器人產品的銷量增加相一致。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增加60.4%至2025年的人民幣4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33.8百萬元，與2025年機器人產品的銷售增加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這與我們收入的整體增加大致一致。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穩定，分別為21.9%及21.9%。

- ***銷售機器人產品***。銷售機器人產品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撇減前)由2024年的26.5%減少至2025年的24.8%，主要是由於具身智能機器人銷售增加，該等機器人處於商業化部署初期，單位成本相對較高，因此毛利率較低。

- ***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撇減前)由2024年的13.1%上升至2025年的14.7%，主要是由於2025年若干毛利率較高的項目完成最終驗收。

- ***其他***。其他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撇減前)於2024年的28.1%增加至2025年的35.1%，主要由於提供的其他技術服務的增加，該等服務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26.3%至2025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25年完成若干關鍵研發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惟部分被增值稅加計抵減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67.9%至2025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購買的理財產品收益率高於2025年。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4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75.7%至2025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加強了貿易應收款項的催收力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增加20.1%至2025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員工福利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的增加；及(2)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業務開發和客戶服務開支的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減少34.7%至2025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主要受2024年確認的一筆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所推動。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20.8%至2025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福利開支的增加，主要受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的增加推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增加22.2%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的利息增加，這是因為我們的融資安排中包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利產生的利息增加以及我們融資活動的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91.8百萬元減少6.5%至2025年的人民幣179.3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7.0百萬元增長21.8%至2024年的人民幣325.3百萬元。

- ***銷售機器人產品***。我們銷售機器人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6百萬元增加47.9%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機器人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逾3,700台增加至2024年的逾6,100台，這得益於我們日益擴大的品牌知名度及拓展的機器人應用場景。

- ***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9.2百萬元減少35.5%至2024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在爭取新項目的關鍵客戶方面變得更加具有戰略性和選擇性。

- ***其他***。我們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11.7%至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的波動。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增加7.4%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機器人產品銷量的增加，部分被撇減存貨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存貨管理。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1.4%上升至2024年的21.9%。

- ***銷售機器人產品***。銷售機器人產品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撇減前)由2023年的16.7%上升至2024年的26.5%，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擴大生產和改善供應商議價能力而加劇規模經濟效應，令單位成本下降。

- ***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撇減前)由2023年的15.9%下降至2024年的13.1%，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至新的下游行業領域(如光伏及造船業)及新客戶，這需要更高的初期佈局成本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項目在初期階段的成本增加。

- ***其他***。其他的毛利率(扣除存貨撇減前)由2023年的33.3%下降至2024年的28.1%，主要是由於2023年具有相對更高利潤率的技術服務的比例擴大。我們的技術服務具有偶發性和非經常性性質，受客戶需求影響，隨週期不同而出現波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9.5%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增值稅超額扣除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2)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36.2%至2024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贖回負債修改(與贖回權的行使日期延遲有關)確認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3.9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隨收入增長而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14.7%至2024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員工福利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負責售後客戶服務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的增加；及(2)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業務開發和客戶服務開支的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56.2%至2024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本公司股東之間的股權交易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少8.7%至2024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當時有效的產品開發計劃(該計劃未安排於2024年發佈重大新產品型號)，我們對材料及消耗品的採購量有所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44.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的利息增加，這是因為我們的融資安排中包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利產生的利息增加以及我們融資活動的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增加2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91.8百萬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476	143,801	147,567
使用權資產	22,994	23,934	21,581
無形資產	1,665	982	6,113
定期存款	63,437	30,627	121,5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5	3,698	1,0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0,797**	**203,042**	**297,812**
流動資產			
存貨	99,347	86,499	195,163
貿易應收款項	116,551	206,354	266,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0,236	24,149	59,203
合約資產	5,761	3,826	8,067
合約成本	22,601	51,451	16,569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36	16,435	26,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09	293,571	232,518
定期存款	–	55,080	134,6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778	1,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410	21,811	14,801
流動資產總值	**773,651**	**760,954**	**955,6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9,686	115,238	251,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812	40,033	56,609
租賃負債	2,468	1,860	1,773
借款	14,952	23,983	34,046
合約負債	14,328	20,276	10,374
流動負債總額	**249,246**	**201,390**	**354,593**
流動資產淨值	**524,405**	**559,564**	**601,0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5,202**	**762,606**	**898,89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000	–	–
租賃負債	710	2,658	983
遞延收入	9,430	22,092	22,026
贖回負債	1,476,554	1,661,491	2,033,7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96,694**	**1,686,241**	**2,056,784**
負債淨額	**(751,492)**	**(923,635)**	**(1,157,890)**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8,948	22,990	23,869
儲備	(760,440)	(946,625)	(1,181,759)
總赤字	**(751,492)**	**(923,635)**	**(1,157,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1)樓宇，(2)機器及設備，(3)車輛，(4)租賃物業裝修，及(5)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01,758	98,977	121,169
機器及設備	25,385	23,328	24,042
車輛	510	1,361	1,233
租賃物業裝修	2,150	742	952
在建工程	673	19,393	171
總計	**130,476**	**143,801**	**147,56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與生產設施建設相關的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原因是若干在建工程於2025年轉撥至樓宇。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由於租賃物業新增及攤銷的綜合影響，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的添置及攤銷的綜合影響。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從第三方購買的軟件。由於攤銷，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隨後，由於從第三方購買了更多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6.1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1)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主要為就存貨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2)可收回的增值稅，主要為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3)租賃及其他按金，主要為經營租賃的保證金，(4)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及(5)貸款予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1,168	11,035	14,713
無形資產預付款	–	1,361	464
可收回的增值稅	3,891	3,333	6,773
租賃及其他按金	3,204	4,086	3,248
貸款予董事	1,503	–	–
遞延發行成本	–	–	1,831
其他	95	318	10
總計	**19,861**	**20,133**	**27,039**
分析為：			
非流動	2,225	3,698	1,028
流動	17,636	16,435	26,011
總計	**19,861**	**20,133**	**27,0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2024年從第三方購買的若干軟件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1)為準備更高的市場需求，我們就機器人產品相關存貨增加了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導致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2)隨著業務增長，可回收的增值稅增加。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結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約49.4%。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1)原材料及消耗品，(2)在製品，及(3)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57,557	47,500	111,520
在製品	19,227	13,984	38,453
製成品	22,563	25,015	45,190
總計	**99,347**	**86,499**	**195,16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原材料、消耗品及在製品的減少，此乃由於我們加強了存貨管理，加快了存貨周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增加至人民幣195.2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主要受業務增長及產品多元化帶動原材料採購種類及規模擴大，以及為滿足生產需求而提前採購原材料所推動，以及(2)我們的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因考慮到產品需求及預期銷售增加，我們增加了相關存貨的庫存。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日數[(1)]	161.0	133.5	126.1

(1) 存貨周轉日數乃按該期間存貨年初及年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即一年為365日，六個月為182日)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由2023年的161.0日減少至2024年的133.5日，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銷售規模擴大，帶動我們的機器人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3,761台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6,178台，使我們能夠更快地銷售產品。存貨週轉日數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126.1日，主要由於(1)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帶動我們的機器人銷量由2024年的6,178台增加至2025年的11,156台，印證銷售規模進一步擴大；及(2)我們根據銷售訂單優化生產計劃，從而加強存貨管理，使我們能更有效地將存貨轉化為銷售，並縮短存貨持有周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097	67,049	195,617
一至二年	26,772	20,850	9,980
二至三年	12,386	22,977	12,432
三年以上	21,431	27,553	33,453
	148,686	138,429	251,482
減：存貨撇減	(49,339)	(51,930)	(56,319)
總計	**99,347**	**86,499**	**195,163**

我們實行嚴格存貨控制政策，通過監控存貨水平最大限度地減少滯銷存貨。通過與客戶及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的緊密協作，我們能夠減少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從而降低存貨風險。於釐定存貨撇減撥備時，我們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採用系統化方法。我們檢視存貨狀況，並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執行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測試。我們的可變現淨值評估考量以下因素：(1)識別出滯銷或過時庫存並逐項進行減值測試；(2)作出估計時可取之最可靠證據；(3)確認期末狀況的期後價格波動。我們按單項或產品類別進行可變現淨值測試，並對成本超過可變現淨值的部分計提撥備。我們認為，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週轉天數普遍下降，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有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2023年存貨大幅撇減主要歸因於：(1)為更好地契合市場演變的需求，迭代產品導致錄得相對較高的存貨撇減；(2)市場滲透階段優先考量價格競爭力，而整體生產規模經濟尚未充分顯現，致使淨可變現淨值降低，進而增加存貨減值費用。隨著我們強化存貨管理措施，並開始實現單位生產成本提高規模效益(體現於毛利率顯著提升)，存貨撇減已隨之下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撇減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存貨成本的33.2%、37.5%及22.4%。經綜合考量：(1)存貨可變現淨值；(2)存貨的市場需求及持續銷售情況；(3)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周轉率的穩步提升；(4)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的顯著增長，我們認為，在各報告期末已作出充分撥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百萬元或約41.3%的存貨已隨後被消耗或售出。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以及於根據我們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合約確認收入之前所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合約成本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隨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成本降至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相關合約完成及確認收入後，有關成本轉撥至營業成本。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成本的人民幣0.03百萬元或約0.2%確認為營業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7,575	237,105	301,8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024)	(30,751)	(35,035)
	116,551	206,354	266,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0,236	24,149	59,203
總計	**126,787**	**230,503**	**326,026**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5百萬元，這與同期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0百萬元，這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已實施有效的信貸管理系統與政策。根據相關客戶的信譽及其對業務發展的戰略價值，我們可能授予客戶最長180日的信貸期。我們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管控，高級管理層定期密切審查逾期結餘。我們定期進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定期舉行會議審閱應收款項狀況、主動與相關客戶溝通以提醒其即將到期或逾期款項，並緊密監控應收款項賬齡與回款狀況，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款項。

我們預期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出現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主要基於下列原因：

(1) 我們持續審慎評估客戶信貸質素(考慮其業務背景、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經驗等相關因素)，並採取適當主動跟進行動確保及時付款；

(2)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受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重大損失，因該等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貸狀況良好的客戶，且這些客戶過往未有重大付款義務違約記錄；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84.4%賬齡在一年以內；

(4) 針對應收款項賬齡超過一年的主要客戶，我們已制定具體還款計劃且還款進度符合協定計劃；

(5)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22.4百萬元(約45.9%)已結算。

我們已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全面評估，包括審閱客戶背景資料、評估收回可能性，以及分析後續結算活動。具體而言，對於被識別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進行個別評估並全額計提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經個別評估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無需進行個別評估的所有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與相關客戶的現行或潛在糾紛。該等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與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金額計量。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執行減值分析，採用撥備矩陣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評估信貸風險敞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債務人賬齡使用撥備矩陣分析釐定，適用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群組。該撥備矩陣最初源自我們歷史觀察的違約率，其後進行調整以反映前瞻性資料(包含當前及預測的宏觀經濟狀況)。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違約率並重新評估前瞻性預估的變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撥備矩陣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

基於前述情況，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重大無法收回性風險。我們已考量全面信貸風險管理框架、與客戶的歷史經驗及其財務狀況，計提充足且適當的虧損撥備。我們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悉數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未償還結餘相關的不確定性。

下表列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1)	130.6	181.2	165.5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即一年為365日，六個月為182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23年的130.6日增加至2024年的181.2日，這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滲透新市場並建立相對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擴大了客戶基礎以及我們為信譽良好客戶的信貸期由一般最長90日延長至最長180日，以吸引和留住客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2024年的181.2日減少至2025年165.5日，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催收力度。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1,866	167,352	225,167
一至兩年	12,123	35,593	33,852
兩至三年	2,562	3,409	7,804
總計	**116,551**	**206,354**	**266,823**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或約45.9%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我們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購買理財產品。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贖回部分理財產品。

我們的投資政策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一項資金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可將部分暫時閒置資金用於資金管理，前提是此類使用不會影響正常業務運營或損害資金安全。在滿足年度資金需求並保持充足流動性的基礎上，我們的財務部門提出暫時閒置資金的資金管理額度。為降低風險，投資僅限於高安全性、流動性強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存單），且不得用於投資權益性證券。在批准的額度及期限內，我們的財務部門按照企業管治程序執行資金管理活動，包括(1)選擇合格的產品發行方，(2)確定投資金額，(3)選擇投資產品，及(4)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本公司在上市後對此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幾乎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51.4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動用現金以滿足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隨著業務增長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以及購買理財產品。隨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及定期存款增加導致銀行存款現金減少，這與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一致。

定期存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63.4百萬元、人民幣85.7百萬元及人民幣256.1百萬元。截至上述日期，該等銀行存款的利率分別為3.10%至3.51%、2.60%至3.51%及2.15%至3.51%。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採購量隨我們業務的增長不斷增加。

我們的供應商可給予我們至多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1)	124.0	154.4	164.3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即一年為365日，六個月為182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2023年的124.0日增加至2024年的154.4日，主要由於產量由2023年的3,946台大幅擴張至2024年的6,379台，帶來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進而提升了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獲得更有利的付款條件。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164.3日，主要由於產量規模持續擴大，於2025年達到13,025台，使我們能夠進一步與供應商協商更有利的付款條件，令付款週期與客戶付款模式更趨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0,756	101,067	240,600
一至兩年	22,261	7,285	6,819
兩至三年	5,974	4,771	3,242
三年以上	695	2,115	1,130
總計	**99,686**	**115,238**	**251,791**

截至2026年4月30日，人民幣180.3百萬元或約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71.6%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1)應計薪金及應付福利，(2)其他應付稅項，(3)保修撥備，(4)可退還按金，(5)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6)應付非控股股東的可退還負債，及(7)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及應付福利	13,094	14,971	22,133
其他應付稅項	3,240	4,109	4,169
保修撥備	4,258	5,154	6,707
可退還按金	712	709	1,15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861	11,513	18,330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可退還負債	10,000	–	–
應計上市開支	–	–	2,409
應計發行成本	–	–	600
其他	1,647	3,577	1,103
總計	**127,812**	**40,033**	**56,609**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此乃由於應付款項於2024年轉為股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由於(1)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營運需求擴張，以及(2)應計薪金及應付福利增加，主要受僱員人數增加所推動。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已結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人民幣32.7百萬元或約57.7%。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在完成合約履約義務之前從客戶處收到的預付款項。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至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更多項目的收入確認。

截至2026年4月30日，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佔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的34.3%已於隨後確認為收入。

遞延收入

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收入主要為與若干政府資助的前沿技術研發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在項目完成並獲得政府認可後確認為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此類波動主要是由於在相關期間內收到的新補助及計入損益的金額共同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採購原材料、研發活動及其他營運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資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來滿足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相信通過這些來源以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繼續得到滿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定期存款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以及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及銀行存款，其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232.5百萬元，主要包括期限短、流動性高的工具。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中超過70%可隨時贖回或將於一個月內到期，其餘部分將於四個月內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而我們已動用人民幣50.7百萬元，尚有人民幣9.3百萬元承諾但未動用。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5.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9.2

百萬元，及(2)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兩者均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有效的信貸管理政策並加強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控制，因此，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77.5百萬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亦由2024年的181.2天減少至2025年的165.5天。我們預計未來用於運營的融資可用性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經考慮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定期存款、可用銀行授信額度以及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認同，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當前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的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經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10.5百萬港元。經計及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擴張計劃、存貨撇減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估計我們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將能夠維持我們的營運及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約兩年(倘我們計及上市的所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約四年)。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63,136)	(35,725)	(32,800)
營運資金變動	(32,097)	(87,766)	(44,720)
經營所用現金	(95,233)	(123,491)	(77,520)
已繳所得稅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233)**	**(123,491)**	**(77,5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48**	**(278,738)**	**(121,3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7,545**	**(27,404)**	**191,8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6**	**451,410**	**21,8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410**	**21,811**	**14,80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和業務規模，以及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保持可持續發展並實現盈利。我們計劃通過四項舉措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包括(1)優化銷售合約中的付款條款；(2)進一步強化應收款項分級賬齡預警機制，並嚴格監控逾期付款；及(3)通過使用承兑匯票、信用證等工具延長供應商付款賬期，緩解現金流量壓力。這種加速收款與優化付款相結合的協同策略，旨在縮短淨經營週期，增強流動性保障，鞏固財務穩定性。請參閱「業務 — 盈利路徑」。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調整後，我們的除税前虧損為人民幣179.3百萬元，調整項包括：(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財務費用人民幣122.5百萬元；(2)營運資本變動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14.9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7.5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部分被營運資本的變化所抵銷，營運資本的變化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了積極影響，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3.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隨著業務增長，採購量不斷增加。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91.8百萬元，該虧損經(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100.2百萬元，(ii)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19.9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7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隨業務增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9.2百萬元，及(ii)隨業務增長，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調整後；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i)主要因隨業務增長，採購量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0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新收到的政府補助與相關期間計入損益的金額共同作用。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57.5百萬元，該虧損經(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69.3百萬元，(ii)存貨撇減虧損人民幣14.5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被修改贖回負債收益人民幣13.9百萬元所抵銷）；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隨業務增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5.4百萬元）調整後；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主要因隨業務增長，採購量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主要由於(1)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226.0百萬元，及(2)就購買理財產品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90.0百萬元，惟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或處置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5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理財產品而購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30.0百萬元，部分被理財產品到期所收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95.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1)理財產品到期所收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2)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61.7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理財產品而購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ii)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得款項人民幣195.0百萬元。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1)償還借款人民幣15.0百萬元，及(2)向非控股股東償還可退還負債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0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1)來自戰略+輪投資者所得款項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2)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99,347	86,499	195,163	242,024
貿易應收款項	116,551	206,354	266,823	296,0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0,236	24,149	59,203	68,463
合約資產	5,761	3,826	8,067	5,479
合約成本	22,601	51,451	16,569	34,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36	16,435	26,011	26,0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09	293,571	232,518	218,362
定期存款	–	55,080	134,602	141,5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778	1,918	3,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410	21,811	14,801	16,719
流動資產總值	**773,651**	**760,954**	**955,675**	**1,052,8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9,686	115,238	251,791	276,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812	40,033	56,609	39,553
租賃負債	2,468	1,860	1,773	2,881
借款	14,952	23,983	34,046	47,960
合約負債	14,328	20,276	10,374	27,418
流動負債總額	**249,246**	**201,390**	**354,593**	**394,133**
流動資產淨值	**524,405**	**559,564**	**601,082**	**658,76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2)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及(4)定期存款增加，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01.1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58.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1)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2)定期存款增加，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借款及贖回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2,468	1,860	1,773	2,881
借款	14,952	23,983	34,046	47,960
流動總額	**17,420**	**25,843**	**35,819**	**50,841**
非流動				
租賃負債	710	2,658	983	3,172
贖回負債	1,476,554	1,661,491	2,033,775	2,078,762
非流動總額	**1,477,264**	**1,664,149**	**2,034,758**	**2,081,934**
債務總額	**1,494,684**	**1,689,992**	**2,070,577**	**2,132,775**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辦公場所租賃相關。我們的若干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全部均無擔保。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2,468	1,860	1,773	2,881
非流動部分	710	2,658	983	3,172
合計	**3,178**	**4,518**	**2,756**	**6,05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68	1,860	1,773
一至兩年	248	1,650	983
兩至三年	249	1,008	–
三至四年	213	–	–
總計	**3,178**	**4,518**	**2,756**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2.37%至2.9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14,952	–	–	–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	34,046	47,960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	23,983	–	–
總計	**14,952**	**23,983**	**34,046**	**47,960**

銀行借款及貸款包含中國商業銀行借款及貸款中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借款及貸款或其他借款以及償還銀行借款及貸款或其他借款時未遇到任何困難，亦未發生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可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而我們已動用人民幣50.7百萬元，承諾但未動用人民幣9.3百萬元。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具有優先權利的金融工具相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76.6百萬元、人民幣1,661.5百萬元、人民幣2,0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贖回負債源於融資安排中包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該等負債被記錄為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的增加以及應計利息的增加，我們的贖回負債有所增加。在贖回權終止時，贖回負債將終止確認，且上市後，與此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的贖回負債將不再產生利息。此外，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於權益確認，而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預計將於有關確認後轉為資產淨值狀況。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有贖回負債均無抵押及無擔保。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銀行借款、貸款或其他借款，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2026年4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存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未決或潛在訴訟或索賠。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的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3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9,609	22,654	14,746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208	1,960	5,330
總計	**9,854**	**24,614**	**20,076**

我們預計2026年將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來為該等計劃中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上市後，我們預計將通過現有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來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關於將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資助的資本開支部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場狀況、監管環境以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時期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	4,259	–
總計	**234**	**4,259**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全球發售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56.3百萬元(64.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佔按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26.7百萬元(30.6百萬港元)，及(2)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9.6百萬元(34.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6.5百萬元(19.0百萬港元)，及(ii)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3.1百萬元(15.1百萬港元)。預期約人民幣26.9百萬元(30.9百萬港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且預期約人民幣29.4百萬元(33.8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交易條款與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交易條款相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為非貿易性質，主要包括(1)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向當時股東提供的若干貸款，貸款已於2024年清償，及(2)向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貿易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屬公平合理，不會扭曲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亦不會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1)	11.4%	21.9%	21.9%
流動性：			
流動比率(2)	3.1	3.8	2.7
速動比率(3)	2.7	3.3	2.1

(1) 毛利率乃通過相應期間的毛利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2) 流動比率乃基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乃基於期末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1及2.7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8及3.3，主要原因為(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了理財產品；及(2)隨我們業務的增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增加。隨後，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於2025年12月31日下降至2.7及2.1，主要原因為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隨著業務增長，採購量增加。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主要目的是支持我們的運營。我們亦有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這些直接源於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金融工具風險主要歸因於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對管理該等風險的各項政策進行審閱並達成一致意見。有關各項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目前並無制定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亦無預先設定股息派付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股東大會釐定，董事會實施，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及收益、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因素。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除非我們的利潤及儲備合法可用於分配，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實現的任何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累積的虧損，其後我們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分配予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增長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按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將約為810.5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0%或283.7百萬港元，將用於在2026年至2029年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豐富我們的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種類。具體而言：

  (1) 所得款項淨額約25.0%(或202.6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主要技術及產品。具體而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或121.6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推進我們技術平台的研發及迭代，包括(1)建立高性能機械傳動技術體系，以提升重負載機器人的剛度及精度；(2)升級高集成「視覺－驅動－控制一體化」硬件及軟件平台，尤其是透過開發xVision視覺控制系統與xCore 4.0架構，降低成本的同時提升可靠性，及更好地兼容力覺及視覺等多模態感知數據；及(3)擴展ROKAE+網絡並建立具身智能模型訓練平台，這將進一步使我們能夠增強xCore控制系統軟件架構及運動控制算法，支持汽車行業的多機器人協作控制及全場景應用及增強在力控裝配及智能焊接等非結構化場景下的競爭力。這些升級平台將為我們的「平台＋工藝包」解決方案奠定技術基礎，從而實現更靈活且具適應性的客戶服務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2026年至2029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百萬港元)		
我們技術平台的研究、開發與迭代.....	32.5	32.5	32.5	24.0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81.0百萬港元)，將用於完善我們的產品組合，完成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線及重負載工業機器人，同時全面升級中及輕負載工業機器人。例如，產品組合的優化包括開發NB8系列、NB300系列、AR系列人形機械臂以及Helios系列輪式雙臂機器人。我們產品組合的研發團隊預計將由80名人員組成。我們計劃通過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招募

更多研發人員並留住核心員工。應聘研發人員需持有自動化科學、電氣工程、機械工程、控制科學與工程、計算機科學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及以上學歷，並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下表載列我們2026年至2029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百萬港元）		
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 .	20.2	20.2	20.3	20.3

下表概述我們的管線產品、其核心功能及應用場景。

產品管線	**功能**	**應用場景**
AR3力控人形機械臂	七自由度關節扭矩控制臂，具備人形外觀及柔順力控能力。有效載荷為3公斤，工作半徑為650毫米。	設計用於配套輪式雙臂機器人，用於工業生產中的裝配作業、物料搬運等任務，以及無人超市、家庭服務等商業場景。
AR10力控人形機械臂	七自由度關節扭矩控制臂，具備人形外觀及柔順力控能力。有效載荷為10公斤，工作半徑為760毫米。	設計用於配套輪式雙臂機器人，用於工業生產中的裝配作業、物料搬運等任務，以及無人超市、家庭服務等商業場景。
HSA系列力控關節模組	模塊化力控關節。	用於人形機器人及輪式雙臂機器人。
NB300系列工業機器人	NB300具有300公斤有效載荷、2.7米工作半徑，並配備緊湊型前臂及自主研發的傳動結構。	應用於汽車製造中的點焊、物料搬運及壓鑄，以及鋰電池製造中的物料搬運與裝配。

產品管線	功能	應用場景
xCore 4.1	該系統具備易於使用的點焊、弧焊、塗膠、打磨及激光加工功能。	汽車製造、金屬加工及鋰電池製造。

(2)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81.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上海及╱或浙江省平湖市設立高標準研發及應用示範中心,並與重點大學合作共建聯合實驗室,確保我們對新興技術的持續敏感度及投入。該中心計劃於2026年動工建設,並於2027年底投入營運。中心將容納100名研發專業人員,專注於開發人形機器人、輪式雙臂機器人及模組化關節。該中心亦將透過在工業、商業及家庭環境中整合數據收集、模型訓練及演示應用,推動具身智能機器人技術的發展。我們將採購關鍵研發設備,包括一套配備Leica T-MAC激光跟蹤儀的機器人測試系統(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一套關節試驗台(支持40毫米至400毫米法蘭直徑)、一套高溫老化箱(5米×10米×3米)、一套功率超過3千瓦的電機性能試驗台,以及支持全系列諧波減速器的減速器性能試驗台。該新中心將專注於具身智能機器人等策略創新領域,與現有中心在工業機器人、柔性協作機器人及相關解決方案的持續投入形成互補。

下表載列我們2026年至2029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百萬港元)		
設立高標準的研發及應用示範中心	52.0	13.0	16.0	–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0%(或202.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2026年至2029年發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支持我們的國際業務增長。具體而言:

(1) 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或121.6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本地銷售團隊及渠道,包括招聘當地銷售人員、加強我們與海外銷售渠道的合作以及加強我們的客戶支持網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93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6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而協作機器人市場預計將由人民幣98億元擴大至人民幣3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7%,突顯強勁的海外需求。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工業機器人行業概覽 – 工業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及「行業概覽 – 協作機器人行業概覽 – 協作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我們計劃在香港、德國及東南亞設立辦事處(主要包括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尤其是,我們擴張至東南亞的可行性由四個因素證實:(1)在全球供應鏈轉移的推動下,該地區的機器人市場不斷增長;(2)我們在

越南已有業務佈局，包括一家當地經銷商及來自一家大型焊接企業的生產訂單；(3)其他機器人公司已成功進入泰國及馬來西亞市場，證實了商業可擴展性，而與成熟的日本及歐洲品牌相比，更實惠的定價創造了明顯的機遇；及(4)自2026年起，我們已逐步開始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簽署經銷商協議。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建立代理網絡拓展海外市場，推廣我們成熟的國內產品及解決方案，同時針對當地需求開發當地產品，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實施路線圖首先計劃在歐洲建立十幾家代理，隨後在2026年擴大海外銷售團隊，並在日本、韓國、美洲及東南亞地區發展更多代理。2026年至2027年，我們將開始成立當地實體，並逐步過渡至全面本地營運。我們計劃保留並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促進我們與海外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合作。我們的可行性研究參考了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FR)刊發的《2023年世界機器人報告》及《2024年世界機器人報告》。在這項研究的指導下，我們將優先投資機器人普及率最高的國家，同時通過代理網絡覆蓋普及率較低的國家市場。2026年，我們計劃招聘2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該等人員通常應具備大專或以上學歷，自動化科學、機械電子、計算機科學、營銷或相關專業優先，並擁有一至三年以上機器人或工業自動化行業的銷售經驗。

下表載列我們2026年至2029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百萬港元)		
建立我們的本地銷售團隊及海外市場渠道	30.4	30.4	30.4	30.4

(2)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81.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建立本地化、多元化營銷渠道及多維數字營銷系統以及參加國際展覽，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海外影響力。

下表載列我們2026年至2029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與營銷推廣活動	20.2	20.2	20.3	20.3

- 所得款項淨額約22.0%(或178.3百萬港元),將用於在2026年至2029年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能,以支持我們業務的迅速增長。具體而言:

  (1) 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56.7百萬港元),將通過開發用於裝配、處理及其他任務的自動化單元站,增強機器人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及智能化。我們擬將生產集中在我們位於山東省鄒城市的工廠,該工廠配備一條13站桌面機器人裝配線,具備自動物料輸送及全數據可追溯性;兩個用於中重載裝配的工作站,具備自動翻轉及潤滑功能;以及六個用於防護等級測試及精度補償的檢測站。此次升級預計山東省工廠的產能將增加約7,000至10,000台。

  下表載列我們2026年至2029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百萬港元)			
開發自動化單元站	32.5	24.2	–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或121.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產能擴張提供資金。我們計劃在主要市場區域,例如長江三角洲,建立新的智能製造基地,以提升我們產能,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該項目計劃於2027年完工,預計總建築面積超過20,000平方米,估計新增產能為5,000台。其將聚焦機器人智能焊接生產線、複合機器人、雙臂協作車間及人形機器人等主要機器人應用領域。製造基地包含機器人組裝車間、測試車間、研發實驗室等設施。我們計劃投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採購三條自動化關節生產線,這些生產線能夠生產適用於人形機械臂的完整HSA系列力控關節模組。擬購置的軟硬件將擴展系統容量,以管理激增的業務數據,並實現採購、生產、銷售和財務等環節的自動化協調,包括排產、物料分配和庫存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2026年至2029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百萬港元)			
建造我們的新智能製造基地	65.1	32.6	24.0	–

- 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64.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2026年至2029年戰略投資,以實現長期發展目標。所有此類投資都將以少數股權的形式進行。我們尋求上游和下游行業的投資機會,主要旨在降低上游部件的成本及提高效率,同時擴展下游應用場景。具體而言,我們的重點領域包括:(1)直接影響產品成本及性能的上游核心組件,例如減速器、靈巧手及精密傳感器;及(2)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下游應用場景,包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其他工業應用。我們的目標是具有技術潛力和產業合作前景的早期種子公司。更具體而言,我們在進行此類投資時考慮的標準包括業務規模、成長潛力、技術實力、現有分銷渠道以及若干新行業領域的相關經驗。目標公司的年收入應至少達到人民幣5.0百萬元。潛在目標包括科技產品公司,例如能夠拓展我們產品線的公司,或在諸如大規模AI模型等領域擁有獨特技術專長的公司;上游供應商,例如高能量密度電機製造商;以及下游應用專家,例如擅長精密拋光的利基工業機器人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有數十個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預期成功投資目標企業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並提升在新興行業的銷售規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投資目標,亦未簽訂任何最終投資協議。

  下表載列我們2026年至2029年的實施計劃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百萬港元)		
策略投資	13.0	26.0	25.8	–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81.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2026年至2029年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37.1百萬港元(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且應由我們支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及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將僅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表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該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為274.9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233,100股H股,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的31.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及市場地位,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並顯示該等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是在其日常營運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經本公司業務夥伴或整體協調人介紹而認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非取得聯交所同意,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QDII)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在全球發售中(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者除外)收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QDII)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基石投資者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基石配售而在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且基石投資者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低於50%。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遵循上市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外,本公司、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或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因上市或就上市而獲授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各該等QDII)及彼等各自聯繫人(i)並非慣於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並非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的認購將由其本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或（就屬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其投資者所管理的資產提供資金，以結算其於基石配售下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就基石配售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基石投資者（及就任何將透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QDII）及（如適用）其各自的聯繫人根據基石配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而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影響，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各段。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約於2026年7月8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全數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若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可能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該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有延遲交付。倘發生延遲交付的情況，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將於上市前就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因此，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通過QDII認購的股份）的投資金額將不會延遲結算。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名稱		總投資額（百萬）	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基於發售價38.00港元							
廣發基金	美元	5.0	1,031,000	4.48%	0.39%	3.89%	0.39%
華泰資本	美元	6.0	1,237,200	5.37%	0.47%	4.67%	0.47%
金融街資本	人民幣	100.0	3,026,600	13.14%	1.16%	11.43%	1.14%
Yishao Capital	美元	1.5	309,300	1.34%	0.12%	1.17%	0.12%
All View Fund	美元	7.9	1,629,000	7.07%	0.62%	6.15%	0.61%
總計	**美元**	**35.08**	**7,233,100**	**31.40%**	**2.76%**	**27.31%**	**2.73%**

(1)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轉換」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2)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廣發基金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香港」,連同廣發基金管理統稱「廣發基金」)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廣發基金管理於2003年8月5日成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廣發基金管理的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產品線完備,涵蓋主動權益、債券、貨幣市場、海外投資、被動投資、FOF、量化對沖等領域,以滿足海內外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廣發基金管理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証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發基金管理54.53%股權。除廣發証券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廣發基金管理30%或以上的股權。

廣發基金香港為廣發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廣發基金香港(證監會牌照中央編號:AXL121)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廣發基金香港獲證監會發牌,以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廣發基金香港為其母公司廣發基金管理的全球投資及業務平台。作為廣發基金管理的海外窗口公司,廣發基金香港戰略化聯通中國及海外市場。廣發基金香港依託廣發基金管理的投研能力及其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的服務。

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將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此乃基於其管理的若干基金的全權投資經理職責。據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所知,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華泰資本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泰證券為中國領先的科技驅動型證券集團,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1688.SH),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6886.HK),GDR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HTSC.L)。

金融街資本

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金融街資本」)為一家國有資本運營平台,由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金融街資本對本公司的投資將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信託」)(一家於中國的QDII資產管理人)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華寶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3,887億元。華寶信託由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2.90%權益,而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華寶信託30.00%以上股權。

Yishao Capital

Yishao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Yishao Capital」為一家於2018年7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王汝先先生全資控制，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Yishao Capital的30%或以上股權。Yishao Capital由擁有超過18年美國及香港股票市場經驗的高級投資者管理，專注於先進科技、生物科技、半導體設計及製造、人工智能應用及機械人自動化等創新驅動行業的領先公司。其投資團隊是最早一批在GPU、半導體生產及全球人工智能領導企業(遠在該等公司成為全球市值最大的公司之前)建立深度持倉的中國投資專業人士。Yishao Capital對生物科技、人工智能、半導體設計及製造、自動化及機械人的結構性價值保持長期信念，並在該等領域的行業領先公司中維持持續持倉。

All View Fund

All View Focus Fund LPF (「All View Fun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由其投資經理All View Management Limited(「All View Capital」)管理。All View Capital為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香港資產管理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Yang Wei全資控制。All View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AllRight View Technologies Limited，該公司由Yang Wei全資擁有。除Aurora Marine Indust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賴鑫華及曹勇(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00%及50.00%權益外，All View Fund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30.00%或以上合夥權益。All View Capital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為一家專注環球市場的跨境資產管理公司，策略重點為中國相關投資機會。

All View Capital投資於中國及海外的一級及二級市場。其已推出多隻基金，投資組合規模總額超過4億美元，並在中國、香港及美國股票市場建立了良好的業績記錄。All View Capital的投資團隊擁有超過20年的資本市場交易經驗，背景涵蓋國際投資銀行、全球家族辦公室及公募基金管理機構。其投資重點包括香港的領先科技公司及高息股、中國的半導體及先進製造業，以及美國的大型科技公司，同時戰術性配置黃金及稀有金屬等另類資產。該公司亦積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多家投資組合公司已成功上市或正在上市過程中。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或各QDII(如適用)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其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授予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銷；

(iii). 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且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有效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iv). 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自協議、陳述、保證、確認、承諾及確認(截至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將(截至完成日期(定義見各自基石投資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為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各自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附屬公司將受基石投資者的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303,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0,728,7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須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准予以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獲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受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促使認購人根據該協議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終止。倘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

(1)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a)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中國、韓國、美國、英國、澳大利亞、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有關司法管轄區**」)且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事件(包括任何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全國、地區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及流行病(包括SARS、COVID-19、H1N1、H5N1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爆發、升級、不利突變或惡化)、經濟制裁、勞資糾紛、其

他工業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運輸中斷或延誤、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聲稱對此負責);或

(b)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匯率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c) 任何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i)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整體證券買賣;或(ii)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中國、紐約(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歐盟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干擾;或

(e) 任何發生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新法例、現行法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涉及有關事項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f) 由或在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或撤銷交易特權;或

(g) 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發生或遭受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h) 除事先獲得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經要求刊發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其他文件;或

(i) 債權人依法要求本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債務,或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控股股東面臨、遭受或被宣判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訴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k)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指控犯有公訴罪，或依法或以其他方式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始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身份)或本公司實施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l)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

(m)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o) 政府部門，不論出於何種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項下的H股)；或

(p)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q)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就擬發售及銷售H股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r)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關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預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作實；或

(s) 債權人依法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任何命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在任何個別或共同發生的情況下，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等)或表現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作為現有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

適銷性、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股份在二級市場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發售相關文件的條款及擬定的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或分銷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無法進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將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按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全球協調人或整體協調人獲悉：

(a) 任何發售文件、正式通知、操作文件、初步發售通函、聆訊後資料集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於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重大錯誤陳述；或

(c)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協議(如適用)對任何一方(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d)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e)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等)或表現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f)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g) 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遭任何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而使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h)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設條件(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i)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接受中國證監會備案的通知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宣告失效；或

(j)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k)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其對於本招股章程引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同意書；或

(l) 在累計投標程序中已下達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協議作出的大部分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協議被終止或拒絕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自我們的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H股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會在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進行者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屆滿日期(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本公司任何H股或證券(「**相關證券**」)，或就相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任何相關證券作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除外)；及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連同首六個月期間，統稱「**首十二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任何相關證券作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除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其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

(a)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任何相關證券作真誠的商業貸款時，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我們、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事項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相關證券的數目；及

(b) 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我們、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我們將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相關控股股東知會我們後根據上市規則盡快以刊發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承諾如下。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且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含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a) 對任何H股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H股、股本或股本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付有權利獲取任何H股、股本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股本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類型的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兑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倘適用)的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他股權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H股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每種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上述H股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完成)。於香港包銷協議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進一步同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將會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未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對其截至上市日期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實體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標的證券**」)，或上述任何標的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標的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標的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不涉及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的、符合上市規則的真誠商業貸款的任何按揭、抵押或質押除外)，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標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標的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任何上文(i)或(ii)所指明的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訂約或同意宣佈有意達成任何上文(i)、(ii)或(iii)所指明的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所指明的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本公司的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還是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交易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b) 直至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所指明的交易，或要約、訂約或公佈有意達成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同意書或公告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股份或任

何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惟在嚴格遵守適用法律的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的前提下，上文所述內容概不禁止控股股東(i)根據規管控股股東的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法庭、仲裁庭的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訂立、承諾或完成上述安排或交易；及(ii)購買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於上市日期後出售該等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c) 於其或登記持有人於首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其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一切限制及規定。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買家購買或(如未能促成)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向任何包銷商支付酌情獎勵費，金額最高為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5%(「**酌情費用**」)。

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費，本公司須向所有銀團成員支付的費用總額將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5%，因此應支付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為48.57: 51.43。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計約為64.7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乃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等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聯到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金融工具，以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還是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不同於公開市場應有水平的市價；及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等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303,200股H股（佔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在美國境外於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20,728,7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約8.8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股份總數約9.99%。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303,2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前提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8%。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地分為兩組(任何碎股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有效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超逾5百萬港元及最多為乙組的總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有效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有關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當出現超額認購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每組的分配基準或會因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151,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文所述分配上限的規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倘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1,151,5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3,454,7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超額分配H股至香港公開發售。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B機制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文，故毋須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預期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必須於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且將不會申請、認購，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的總額為3,838.32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0,728,700股H股，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及(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2%(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向預期對H股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以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為前提。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可能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上述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進行H股的分派，從而使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或表示有意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潛在投資者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roka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下調通知。該通知一經刊發,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更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全球發售須先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取消,其後重新啟動。

申請人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公告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以外的其他價格。然而,若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本公司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全球發售須先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取消,其後重新啟動。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通過多種渠道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

3,454,700股額外H股(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有限時期內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後30日內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就其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購買H股而已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f)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H股好倉;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數目、時間或時期;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d)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當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H股需求及H股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e)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無法確保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透過與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的方式，安排補足最多合共3,454,700股H股，最多佔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之前悉數支付。

有關補足規模及超額配股權行使程度將視乎可否與投資者達成安排以延遲交付充足數目的H股而定。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透過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7月7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額外H股)將予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遭撤回或撤銷；

(b) 發售價仍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

(c) 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roka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於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方會於該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226,759,580股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行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交收安排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且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752。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rokae.com可供閱覽。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情況，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除非獲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所允許：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 為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欲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其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 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 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收到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容量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的最後一日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 閣下一經就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 閣下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 閣下僅為 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的申請指示,取得不同的支付參考編號且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悉數繳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及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 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有關申請指示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由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在此情況下,申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將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對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級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 ii. 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號碼

法團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級排列：
  -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I**」)登記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及
- 身份證號碼

附註：

1.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 閣下亦須聲明 閣下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具體而言，倘 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 閣下為商號，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須使用其身份證件上顯示的全名，而姓、名、中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法團申請人，倘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簡稱CIS)，則須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已於經紀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號持有人的最高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 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須提供以下資料：(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倘 閣下不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6. 倘 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符合 閣下的利益， 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任何僅有權參與利潤或資本分派的指定金額部分的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酌情考慮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提供代理人的授權證明)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駁回。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及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安排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　閣下所選H股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金額。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3,838.32	2,500	95,958.08	30,000	1,151,496.90	600,000	23,029,938.00
200	7,676.65	3,000	115,149.69	40,000	1,535,329.20	700,000	26,868,261.00
300	11,514.97	3,500	134,341.30	50,000	1,919,161.50	800,000	30,706,584.00
400	15,353.29	4,000	153,532.92	60,000	2,302,993.80	900,000	34,544,907.00
500	19,191.61	4,500	172,724.54	70,000	2,686,826.10	1,000,000	38,383,230.00
600	23,029.94	5,000	191,916.16	80,000	3,070,658.40	1,151,600[1]	44,202,127.67
700	26,868.26	6,000	230,299.38	90,000	3,454,490.70		
800	30,706.59	7,000	268,682.61	100,000	3,838,323.00		
900	34,544.90	8,000	307,065.85	200,000	7,676,646.00		
1,000	38,383.24	9,000	345,449.06	300,000	11,514,969.00		
1,500	57,574.85	10,000	383,832.30	400,000	15,353,292.00		
2,000	76,766.45	20,000	767,664.60	500,000	19,191,615.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本身利益提出超逾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理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規定於　閣下的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　閣下疑屬提交或被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重複，否則申請將被拒絕。倘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辦理以下事宜)：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的事宜，以登記公司章程所規定以 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向 閣下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如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代表 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約束；

(iii)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發出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v)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提出申請(或視乎情況而定，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vi) 同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 －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其他規定，披露 閣下申請的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ix) 同意(在不損害 閣下的申請(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不會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以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的抽籤結果通知為準，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指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

(xi)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x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接納申請及所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xiii) 同意遵守並保證 閣下已遵守適用於 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並同意我們或相關人士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xiv)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將不會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 閣下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xv)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xvi) 確認 閣下了解我們及整體協調人於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 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xvi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xvi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ix)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x) (倘 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或(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成功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4小時，自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其他資料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okae.com**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晚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2026年7月9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期間任何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自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可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閱配發結果，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配發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okae.com**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於以下任一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的較長時間內(最長可達六個星期)。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構成， 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彼或我們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股份出現款項交收失敗的情況：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於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將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款項交收失敗的風險。於極端情況下，倘若代表 閣下為 閣下的配發股份繳付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交收款項，香港結算將聯繫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交收的原因，並要求該名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未能交收款項的情況。

然而，倘釐定無法履行有關交收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出現交收失敗的情況，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交收款項，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因款項交收失敗而未能分配予 閣下，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將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將不會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尚未行使「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憑證。投資者若於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有權於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時間**：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倘 閣下為法團申請人，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 閣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附註：如　閣下並無在上述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就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	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閣下所支付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視乎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向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除非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早上在香港懸掛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如下)而導致有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否則我們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於超級颱風後發佈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我們不會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其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okae.com**就修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以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便其可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買賣。

倘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低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營業時(如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或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或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其選擇接收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則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行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 閣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此乃由於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 閣下身份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 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下文所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絕，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出現任何不準確之處，彼等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股份的任何重複申請；
- 協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於各情況下之目的為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以其他方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之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實現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I-59頁),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3至I-59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59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的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說明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礎)已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67,025	325,257	521,747
收入成本		(236,454)	(254,065)	(407,579)
毛利		**30,571**	**71,192**	**114,168**
其他收入	*6*	15,070	16,503	20,8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4,198	9,060	2,90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975)	(19,943)	(4,847)
銷售及營銷開支		(54,887)	(62,951)	(75,624)
行政開支		(32,745)	(51,151)	(33,413)
研發開支		(59,370)	(54,218)	(65,508)
財務成本	*9*	(69,326)	(100,248)	(122,488)
上市開支	*11*	–	–	(15,356)
除税前虧損		**(157,464)**	**(191,756)**	**(179,312)**
所得税開支	*10*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	**(157,464)**	**(191,756)**	**(179,31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6	(91)	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57,438)**	**(191,847)**	**(179,25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5*	(1.87)	(2.27)	(2.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0,476	143,801	147,567
使用權資產	*17*	22,994	23,934	21,581
無形資產	*18*	1,665	982	6,113
定期存款	*27*	63,437	30,627	121,5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225	3,698	1,028
		220,797	**203,042**	**297,81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9,347	86,499	195,163
貿易應收款項	*21*	116,551	206,354	266,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1*	10,236	24,149	59,203
合約資產	*22*	5,761	3,826	8,067
合約成本	*23*	22,601	51,451	16,5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7,636	16,435	26,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50,109	293,571	232,518
定期存款	*27*	–	55,080	134,6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	1,778	1,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51,410	21,811	14,801
		773,651	**760,954**	**955,6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99,686	115,238	251,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17,812	40,033	56,609
租賃負債	*30*	2,468	1,860	1,773
借款	*31*	14,952	23,983	34,046
合約負債	*33*	14,328	20,276	10,374
		249,246	**201,390**	**354,593**
流動資產淨值		**524,405**	**559,564**	**601,0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5,202**	**762,606**	**898,89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10,000	–	–
租賃負債	*30*	710	2,658	983
遞延收入	*32*	9,430	22,092	22,026
贖回負債	*34*	1,476,554	1,661,491	2,033,775
		1,496,694	**1,686,241**	**2,056,784**
負債淨額		**(751,492)**	**(923,635)**	**(1,157,890)**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36*	8,948	22,990	23,869
儲備		(760,440)	(946,625)	(1,181,759)
虧絀總額		**(751,492)**	**(923,635)**	**(1,157,89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345	3,808	3,124
使用權資產	*17*	314	105	–
無形資產	*18*	1,106	353	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	230,930	424,334	716,89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5*	80,643	121,494	125,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032	116	105
		319,370	**550,210**	**845,99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68	355	568
貿易應收款項	*21*	53,756	72,368	56,0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1*	7,402	10,419	19,513
合約資產	*22*	246	92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928	4,464	7,4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50,109	293,571	212,4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	8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20,466	12,417	587
		540,075	**394,528**	**296,6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379	13,760	7,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145	4,929	4,021
租賃負債	*30*	215	–	–
借款	*31*	14,952	23,983	34,0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	4,478	6,385	40,081
合約負債	*33*	1,158	634	659
		23,327	**49,691**	**86,214**
流動資產淨值		**516,748**	**344,837**	**210,4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6,118**	**895,047**	**1,056,4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2*	3,343	8,413	4,225
贖回負債	*34*	1,476,554	1,661,491	2,033,775
		1,479,897	**1,669,904**	**2,038,000**
負債淨額		**(643,779)**	**(774,857)**	**(981,573)**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36*	8,948	22,990	23,869
儲備	*37*	(652,727)	(797,847)	(1,005,442)
虧絀總額		**(643,779)**	**(774,857)**	**(981,5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收資本	資本及其他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756**	**(33,391)**	**(161)**	**(570,105)**	**(595,901)**
年內虧損	–	–	–	–	(157,464)	**(157,4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26	–	**2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6**	**(157,464)**	**(157,438)**
就戰略+輪投資發行股份*(附註34)*	–	1,192	498,808	–	–	**500,000**
就新授予戰略+輪投資者的贖回權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4)*	–	–	(500,000)	–	–	**(50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5)*	–	–	1,847	–	–	**1,847**
於2023年12月31日	**–**	**8,948**	**(32,736)**	**(135)**	**(727,569)**	**(751,492)**
年內虧損	–	–	–	–	(191,756)	**(191,75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91)	–	**(9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1)**	**(191,756)**	**(191,8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5)*	–	–	19,351	–	–	**19,351**
來自股份獎勵計劃平台的注資	–	353	–	–	–	**35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ii)*	22,500	(9,301)	(444,377)	–	431,178	**–**
就戰略+輪投資發行股份*(附註34)*	490	–	84,510	–	–	**85,000**
就新授予戰略+輪投資者的贖回權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4)*	–	–	(85,000)	–	–	**(8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2,990**	**–**	**(458,252)**	**(226)**	**(488,147)**	**(923,635)**
年內虧損	–	–	–	–	(179,312)	**(179,3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57	–	**5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57**	**(179,312)**	**(179,255)**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輪投資發行股份*(附註34)*	879	–	194,121	–	–	**195,000**
就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輪投資者的贖回權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4)*	–	–	(195,000)	–	–	**(195,000)**
修改若干普通股*(附註34)*	–	–	(55,000)	–	–	**(55,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23,869**	**–**	**(514,131)**	**(169)**	**(667,459)**	**(1,157,890)**

附註：

(i)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貴集團的實收資本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實收資本。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若干普通股附加條款發生修改，修改後該等股份附帶贖回權。贖回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修改日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人民幣48,516,000元計入資本及其他儲備的借方。

(iii) 2024年12月9日，貴公司通過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22,500,000股股份，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約8,433,974股為無贖回權股份，其餘14,066,026股為附帶贖回權股份。所發行新股面值與已發行實收資本名義價值及累計虧損之間的差額，已計入貴公司資本及其他儲備的借方。

(iv) 資本及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及權益工具修改產生的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157,464)	(191,756)	(179,312)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16	10,707	10,7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39	2,912	2,353
無形資產攤銷	1,205	935	1,096
存貨撇減	14,484	8,212	6,272
計提保修撥備	4,243	5,128	6,70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75	19,943	4,8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04)	(9,245)	(3,317)
贖回負債修改的收益	(13,91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304	253	13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902)	(2,270)	(4,851)
財務成本	69,326	100,248	122,488
外匯收益淨額	(258)	(125)	(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47	19,351	–
租賃終止虧損╱(收益)	72	(1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3,136)**	**(35,725)**	**(32,800)**
貿易及應收票據增加	(45,353)	(119,151)	(67,476)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928)	1,913	(4,411)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1,697)	(28,850)	34,882
存貨(增加)╱減少	(4,565)	4,636	(114,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14)	(414)	84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8,101	35,049	113,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722)	441	2,452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6,309)	12,662	(6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10)	5,948	(9,902)
經營所用現金	**(95,233)**	**(123,491)**	**(77,520)**
已付所得税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233)**	**(123,491)**	**(77,520)**
投資活動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1,778)	(2,536)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39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000)	(930,000)	(39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所得款項	120,407	695,783	454,370
使用權資產付款	(3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9)	(22,654)	(14,74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61	368	52
購買無形資產	(208)	(1,960)	(5,330)
購買定期存款	(30,000)	(20,000)	(226,000)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61,734	–	60,433
董事貸款償還所得款項	–	1,503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48**	**(278,738)**	**(121,36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15,000	–	–
償還借款	–	(15,000)	–
已付利息	(1,165)	(263)	(204)
償還租賃負債	(6,290)	(2,494)	(1,762)
向非控股股東償還可退還負債*(附註29)*	–	(10,000)	–
來自股份獎勵計劃平台的注資	–	353	–
支付發行成本	–	–	(1,231)
來自戰略+輪投資者的所得款項*(附註34)*	500,000	–	–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輪投資者的所得款項*(附註34)*	–	–	195,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7,545**	**(27,404)**	**191,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4,860	(429,633)	(7,0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66	451,410	21,81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84	34	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410	21,811	14,801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14日在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貴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詳見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章節。庹華先生作為貴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為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機器人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1.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為依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若某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還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157,890,000元及人民幣981,573,000元，該等負債淨額主要源於贖回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033,775,000元，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亦錄得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貴集團已對未來十二個月作出營運資金預測。考慮到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董事認為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做法。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應用符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1]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外，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採納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方面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內容進行了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大量規定，但也加入了新規定，其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和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

層所界定業績計量的相關內容，並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和拆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搬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以及香港財務報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有輕微改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採用。

採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貴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貴集團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事項，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中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金融工具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貴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承受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回報之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一項目均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貴集團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這些租賃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條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貴集團將會遵守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性基準於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已於「其他收入」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費用，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股份

向僱員給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將基於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費用，權益(資本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費用反映已修訂估計，資本及其他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修改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時，貴集團至少確認於授出日期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之已獲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於授出日期所訂明之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不予歸屬。此外，倘貴集團以對僱員有利的方式(如通過縮短歸屬期)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則貴集團將於餘下歸屬期內將經修改歸屬條件納入考慮。

已授出公允價值增幅(如有)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

倘該修改於歸屬期間發生，則已授出之公允價值增幅計入由修訂日期直至已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就已獲服務而確認之款項之計量，包括根據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的款項，該款項乃於剩餘原有歸屬期間確認。倘該修改於歸屬日期後發生，則已授出的新增公允價值將即時被確認，或如該等已修改權益工具歸屬前須完成額外的服務期，則於歸屬期間確認。

若修訂減少了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之公允價值總額或未令僱員受惠，貴集團繼續將所授予的原有權益工具入賬，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開支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貴集團的即期應交稅項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應交稅項通常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能會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並且在交易時不產生等額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投資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惟倘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不能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時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額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但以有可能獲得應納稅利潤以利用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納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應交稅項。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應交稅項抵銷，且該等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後續累計折舊和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正在建設中的樓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處於所需位置和狀態以便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營所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判斷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測試費用以及建設期間租賃土地的折舊。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當資產準備好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除在建物業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前瞻性基准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的可收回金額均單獨進行估算。倘無法單獨估算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在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前，貴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其後，倘賬面值超過貴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未確認為開支)，則就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如有)。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隨後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貴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單位或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支出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化風險不大之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乃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並非為了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考慮到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就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與客戶所訂相關合約中保證類保修義務的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按董事對履行貴集團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惟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已收到的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是指買賣金融資產須在根據市場之規例或慣例指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會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滿足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

- 於其目的已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

(ii)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債務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導致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債務的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與該等應收債務若按攤銷成本計量則會在損益內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債務的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債務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該等應收債務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約資產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則確認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起可能出現違約的概率或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貴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支付全數款項時(若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各自發生違約風險權重而釐定。貴集團使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和賬齡進行分組。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v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相應調整乃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匯兑差額在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內確認為外匯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貴集團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借款及贖回負債在內的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修改

當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發生修改(如延長期限、調整贖回價格)，且經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經修訂條款將導致與原條款相比發生重大修改時，此類修改應按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支付或應付代價(包括所承擔的任何負債)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貴集團當前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方可抵銷，且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中闡述)時，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計。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或會產生重大風險而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一般採用實際權宜方法，採用撥備矩陣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不同債務人的組合按債務人賬齡計算，當中計及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以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乃進行重新評估且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對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分別於附註40及21披露。

存貨撇減

貴集團的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貴集團基於參考最新售價及當前市場狀況對可變現價值的估算撇減存貨。貴集團會定期審閱存貨是否需要撇減(倘適用)。計提存貨撥備需要運用判斷和估計。若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修改估計期間所確認的存貨撇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9,347,000元、人民幣86,499,000元及人民幣195,163,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損益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14,484,000元、人民幣8,212,000元及人民幣6,272,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收入(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費後，來自銷售機器人產品、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或貨物類型：			
銷售機器人產品	181,608	268,666	409,918
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	79,211	51,112	100,014
其他	6,206	5,479	11,815
	267,025	325,257	521,747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267,025	325,257	521,747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機器人產品

貴集團的機器人產品主要包括工業機器人、柔性協作機器人和具身智能機器人，由於這些標準化產品通常無需複雜的安裝或調試，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即一般於產品交付並驗收後確認。根據對客戶信用資質的評估，貴集團通常就機器人產品銷售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且一般需支付訂金。

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

機器人解決方案涉及對可完成銷售合約規定的特定場景所要求的任務的定制化機器人系統進行設計、製造、實施及調試。

貴集團認為機器人解決方案承諾提供的貨品與服務構成單一履約義務，因為這些承諾高度相互依賴，客戶若未獲得其他貨品或服務，無法從單項承諾中實現其預期用途的重大收益。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收入於客戶驗收的時點確認，款項一般在驗收後30至180天內到期支付，且通常要求支付定金。為履行履約義務發生的成本確認為合約成本，並於相關收入確認時支銷。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機器人產品相關零部件銷售及其他支持服務，履約義務在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或服務完成時點完成履行。款項通常在服務完成或客戶驗收後到期支付。

保修

與銷售相關的保修服務不單獨出售，其作用在於確保所售產品符合雙方約定的規格。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上述保修進行會計處理。保修撥備基於歷史經驗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更新。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中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幾乎所有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未對分配至這些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進行披露。

(iv) 分部資料

貴公司總經理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在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且未呈列對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v) 地理資料

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如下：

地理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8,856	296,027	475,126
海外	38,169	29,230	46,621
	267,025	325,257	521,747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但貴集團日本附屬公司Rokae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Rokae Japan」)在日本擁有少量使用權資產除外。

(vi)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收入貢獻超過貴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i)*	10,502	11,145	14,343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476	3,198	6,298
增值稅加計扣除*(附註ii)*	891	2,111	155
其他	201	49	53
	15,070	16,503	20,849

附註：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為企業前沿技術研發提供的補貼，以及為獎勵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與貢獻而提供的激勵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概無與這些政府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ii. 根據財稅[2023]第43號，貴集團在滿足所有適用標準後，合資格可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按當期可抵免增值稅進項稅額的5%享受增值稅加計抵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04	9,245	3,317
外匯收益淨額	258	125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304)	(253)	(131)
贖回負債修改*(附註34)*	13,919	–	–
租賃終止的(虧損)／收益	(72)	18	–
其他	(107)	(75)	(290)
	14,198	9,060	2,907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800	19,921	4,677
– 合約資產	175	22	170
	975	19,943	4,847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利息	68,209	99,937	122,284
租賃負債利息	351	126	204
借款及其他利息	766	185	–
	69,326	100,248	122,488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
遞延稅項 *(附註19)*	–	–	–
	–	–	–

除在日本註冊成立的Rokae Japan外,貴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境內註冊及成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貴集團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23.2%的日本利得稅稅率。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三年。若企業經營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合資格企業可重新申請額外三年資格。

貴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由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獲批且有效期自2022年12月起至2025年12月止為期3年,故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於2025年底續新未來三年直至2028年。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珞石(山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珞石山東」)獲批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該資格將於2027年到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科諾機器人有限責任公司(「蘇州科諾」)獲批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珞石(北京)機器人有限公司(「珞石北京」)獲批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該資格有效期至2027年。

貴公司附屬公司蘇州科諾、珞石(天津)機器人有限公司(「珞石天津」)、珞石(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珞石深圳」)及珞石新動能(上海)機器人有限公司(「珞石新動能」)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有權享有20%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在確定當年應納稅利潤時，將所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按200%的比例申報為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按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進行如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57,464)	(191,756)	(179,312)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9,366)	(47,939)	(44,82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340	25,405	31,273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11,322)	(10,993)	(15,176)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596	7,963	1,78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2,470	13,919	19,332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	(3,021)
優惠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10,129	11,495	10,519
海外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153	150	121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

11. 年內虧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內虧損為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2所載董事薪酬)：			
薪金	91,520	91,475	107,169
績效花紅	5,821	7,197	11,1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47	19,3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52	10,467	12,684
員工成本總額	109,440	128,490	130,978
減：資本化至存貨及合約成本	19,245	20,459	27,983
	90,195	108,031	102,995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16	10,707	10,7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39	2,912	2,353
無形資產攤銷	1,205	935	1,096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660	14,554	14,246
減：資本化至存貨及合約成本	5,543	4,970	5,429
	15,117	9,584	8,81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14,484,000元、人民幣8,212,000元及人民幣6,272,000元)	234,986	251,220	401,862
核數師薪酬	484	699	–
上市開支	–	–	15,356

1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績效花紅 *(附註x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i)*					
庹華先生 *(附註iii)*	630	99	–	63	792
唐聖添先生 *(附註iv)*	630	107	1,139	63	1,939
宋斌先生 *(附註iv)*	630	107	36	63	836
王皓博士 *(附註iv)*	630	107	132	63	932
于文進先生 *(附註v)*	571	95	145	63	874
韓峰濤先生 *(附註vi)*	631	–	–	63	694
非執行董事 *(附註ii)*					
許達來先生 *(附註vii)*	–	–	–	–	–
楊健先生 *(附註vii)*	–	–	–	–	–
餘峰先生 *(附註vii)*	–	–	–	–	–
楊柳女士 *(附註viii)*	–	–	–	–	–
監事					
王曉潔女士 *(附註ii、ix)*	–	–	–	–	–
李秀娟女士 *(附註i、ix)*	405	66	11	52	534
王雙女士 *(附註i、ix)*	–	–	–	–	–
	4,127	581	1,463	430	6,6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績效花紅 *(附註x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i)*					
庹華先生 *(附註iii)*	588	97	18,884	41	19,610
唐聖添先生 *(附註iv)*	588	97	242	41	968
宋斌先生 *(附註iv)*	588	92	12	41	733
王皓博士 *(附註iv)*	588	97	44	41	770
張雷先生 *(附註v)*	573	97	–	41	711
于文進先生 *(附註v)*	573	97	48	41	759
非執行董事 *(附註ii)*					
許達來先生 *(附註vii)*	–	–	–	–	–
楊健先生 *(附註vii)*	–	–	–	–	–
餘峰先生 *(附註vii)*	–	–	–	–	–
周瑋先生 *(附註vii)*	–	–	–	–	–
楊柳女士 *(附註viii)*	–	–	–	–	–
肖禕先生 *(附註viii)*	–	–	–	–	–
喻世華先生 *(附註viii)*	–	–	–	–	–
監事					
王曉潔女士 *(附註ii、ix)*	–	–	–	–	–
王雙女士 *(附註i、ix)*	311	36	–	41	388
總計	3,809	613	19,230	287	23,9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績效花紅 *(附註xi)*	董事袍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附註i)*						
庹華先生 *(附註iii)*	788	130	–	–	68	986
唐聖添先生 *(附註iv)*	750	130	–	–	68	948
宋斌先生 *(附註iv)*	744	130	–	–	68	942
王皓博士 *(附註iv)*	750	65	–	–	68	8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績效花紅 *(附註xi)*	董事袍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雷先生*(附註v)*	749	–	–	–	68	817
于文進先生*(附註v)*	533	92	–	–	48	673
非執行董事*(附註ii)*						
楊柳女士*(附註viii)*	–	–	–	–	–	–
肖禕先生*(附註viii)*	–	–	–	–	–	–
喻世華先生*(附註v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培林先生*(附註x)*	–	–	35	–	–	35
章睿女士*(附註x)*	–	–	35	–	–	35
陳曼麗女士*(附註x)*	–	–	35	–	–	35
監事						
王曉潔女士*(附註ii、ix)*	–	–	–	–	–	–
王雙女士*(附註i、ix)*	237	13	–	–	30	280
總計	4,551	560	105	–	418	5,634

附註：

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就管理貴公司及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若干監事的薪酬為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貴公司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ii. 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王曉潔女士由投資者股東委任，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彼等任何薪酬。

iii. 庹華先生自2014年12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17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iv. 唐聖添先生自2021年3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斌先生及王皓博士自2018年7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v. 張雷先生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于文進先生自2023年12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9月辭任。

vi. 韓峰濤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2月辭任。

vii. 許達來先生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5月辭任。楊健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月辭任。餘峰先生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辭任。周瑋先生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辭任。

viii. 楊柳女士自2020年8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9月辭任。肖禕先生自2024年9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9月辭任。喻世華先生自2024年9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x. 王曉潔女士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5年9月辭任。李秀娟女士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3年12月辭任。王雙女士自2023年12月起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5年9月辭任。

x. 章培林先生、章睿女士及陳曼麗女士自2025年9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i. 績效花紅根據貴集團業績、貴集團內相關個人的表現以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董事通過股份激勵平台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的披露內容。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確認，並納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名、兩名及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其餘2名、3名及1名非貴公司董事的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522	2,021	932
績效花紅	547	521	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	256	118
	2,245	2,798	1,309

薪酬屬於以下范圍的非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
總計	2	3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若干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所提供服務向彼等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的披露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57,464)	(191,756)	(179,3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84,339,740	84,339,740	81,438,385

貴公司已於2024年12月9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2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為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加權平均股數乃基於假設(即貴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生效)釐定。此外，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亦已根據附註36所披露之股份拆細進行調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未考慮附註34所披露的贖回負債的贖回權的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作用。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車輛	機械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4,236	8,817	1,931	36,157	1,658	152,799
添置	–	836	–	7,885	888	9,609
轉入／(轉出)	1,873	–	–	–	(1,873)	–
出售	–	–	–	(1,513)	–	(1,513)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109	9,653	1,931	42,529	673	160,895
添置	–	274	1,200	4,112	18,720	24,306
出售	–	–	(260)	(695)	–	(955)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109	9,927	2,871	45,946	19,393	184,246
添置	–	637	274	7,612	6,223	14,746
轉入／(轉出)	25,234	–	–	211	(25,445)	–
出售	–	–	–	(1,488)	–	(1,488)
於2025年12月31日	131,343	10,564	3,145	52,281	171	197,504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570)	(4,387)	(1,167)	(11,727)	–	(18,851)
年內費用	(2,781)	(3,116)	(254)	(6,365)	–	(12,516)
出售時抵銷	–	–	–	948	–	948
於2023年12月31日	(4,351)	(7,503)	(1,421)	(17,144)	–	(30,419)
年內費用	(2,781)	(1,682)	(336)	(5,908)	–	(10,707)
出售時抵銷	–	–	247	434	–	681
於2024年12月31日	(7,132)	(9,185)	(1,510)	(22,618)	–	(40,445)
年內費用	(3,042)	(427)	(402)	(6,926)	–	(10,797)
出售時抵銷	–	–	–	1,305	–	1,305
於2025年12月31日	(10,174)	(9,612)	(1,912)	(28,239)	–	(49,93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01,758	2,150	510	25,385	673	130,476
於2024年12月31日	98,977	742	1,361	23,328	19,393	143,801
於2025年12月31日	121,169	952	1,233	24,042	171	147,567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車輛	機械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624	911	8,419	14,954
添置	48	–	96	144
出售	–	–	(1,238)	(1,238)
於2023年12月31日	5,672	911	7,277	13,860
添置	–	–	201	201
出售	–	–	(937)	(937)
於2024年12月31日	5,672	911	6,541	13,124
添置	–	–	–	–
出售	–	–	(103)	(103)
於2025年12月31日	5,672	911	6,438	13,021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270)	(404)	(2,667)	(6,341)
年內費用	(1,949)	(173)	(871)	(2,993)
出售時抵銷	–	–	819	819
於2023年12月31日	(5,219)	(577)	(2,719)	(8,515)
年內費用	(449)	(173)	(567)	(1,189)
出售時抵銷	–	–	388	388
於2024年12月31日	(5,668)	(750)	(2,898)	(9,316)

	租賃物業裝修	車輛	機械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費用	(4)	(115)	(557)	(676)
出售時抵銷	–	–	95	95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	(5,672)	(865)	(3,360)	(9,897)
於2023年12月31日	453	334	4,558	5,345
於2024年12月31日	4	161	3,643	3,808
於2025年12月31日	–	46	3,078	3,124

附註：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9,772,000元及人民幣106,689,000元的樓宇及租賃土地(附註17)已就與貴集團山東樓宇建設相關的未付款項抵押予工程服務提供商，即山東正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山東正方」)。於2025年9月，該抵押已在大部分款項結清後解除。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之外，經考慮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38%-4.75%
車輛	19.00%-23.75%
機械及設備	9.50%-32.33%

對若干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顯示減值跡象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估計該等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貴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確定為在產生現金流入時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因為可收回金額無法按個別資產基礎估計。貴集團的公司資產不重大，並已分配至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了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存在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並未超過其基於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未確認減值。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	10,630	10,581	21,211
添置	1,133	9,501	10,634
終止租賃	(1,912)	–	(1,912)
折舊費用	(6,561)	(378)	(6,939)
於2023年12月31日	3,290	19,704	22,994
添置	4,113	–	4,113
終止租賃	(261)	–	(261)
折舊費用	(2,500)	(412)	(2,912)
於2024年12月31日	4,642	19,292	23,934
折舊費用	(1,941)	(412)	(2,353)
於2025年12月31日	2,701	18,880	21,5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475	4,744	4,60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092	7,410	7,137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	6,272
終止租賃	(1,828)
折舊費用	(4,130)
於2023年12月31日	314
折舊費用	(209)
於2024年12月31日	105
折舊費用	(105)
於2025年12月31日	–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為業務租賃多項土地及物業。訂立的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50年。租賃條款均通過獨立協商確定，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與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度時，貴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將其租賃土地抵押予山東正方。如附註16所披露，此項抵押已於2025年9月在大部分付款結算後獲解除。

貴集團定期簽訂辦公室短期租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認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178,000元、人民幣4,518,000元及人民幣2,756,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90,000元、人民幣4,642,000元及人民幣2,701,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確認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5,000元、零及零，及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4,000元、人民幣105,000元及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設定任何契約。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3,839	4,047	3,426
添置	208	599	6,227
出售	–	(1,220)	–
於年末	4,047	3,426	9,653
攤銷			
於年初	(1,177)	(2,382)	(2,444)
年內費用	(1,205)	(935)	(1,096)
出售時抵銷	–	873	–
於年末	(2,382)	(2,444)	(3,540)
賬面值			
於年末	1,665	982	6,113

貴公司

	軟件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778	2,910	2,433
添置	132	–	–
出售	–	(477)	–
於年末	2,910	2,433	2,433
攤銷			
於年初	(760)	(1,804)	(2,080)
年內費用	(1,044)	(753)	(280)
出售時抵銷	–	477	–
於年末	(1,804)	(2,080)	(2,360)
賬面值			
於年末	1,106	353	73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為從第三方購買的軟件，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並按直線法在二至五年內進行攤銷。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就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進行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信貸虧損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7	(2)	(1,929)	1,844	–
於損益(扣除)／計入	(35)	(14)	1,233	(1,184)	–
於2023年12月31日	52	(16)	(696)	660	–
於損益計入／(扣除)	508	(520)	(265)	277	–
於2024年12月31日	560	(536)	(961)	937	–
於損益(扣除)／計入	(176)	158	405	(387)	–
於2025年12月31日	384	(378)	(556)	550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就人民幣3,399,000元、人民幣8,211,000元及人民幣5,21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可能無法獲得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稅利潤，並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846,000元、人民幣152,312,000元及人民幣163,124,000元的餘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除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人民幣575,805,000元、人民幣657,561,000元及人民幣758,790,000元，可用於抵減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未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主要產生於貴公司及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法律可在5年內結轉以抵減未來應納稅所得額；而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產生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可在虧損發生年度起10年內予以使用。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在以下年份到期：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503	–	–
2025年	2,729	2,729	–
2026年	9,929	9,929	5,416
2027年	30,405	30,405	29,131
2028年	74,724	74,724	72,283
2029年	64,975	77,054	70,175
2030年	52,509	52,509	68,206
2031年	53,850	53,850	53,850
2032年	196,241	196,241	196,241
2033年	88,940	88,940	88,940
2034年	–	71,180	71,180
2035年	–	–	103,368
總計	575,805	657,561	758,790

貴公司

就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已進行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信貸虧損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3	(2)	(941)	860	–
於損益(扣除)／計入	(52)	(14)	894	(828)	–
於2023年12月31日	31	(16)	(47)	32	–
於損益計入／(扣除)	521	(520)	31	(32)	–
於2024年12月31日	552	(536)	(16)	–	–
於損益(扣除)／計入	(174)	158	1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378	(378)	–	–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423,000元、人民幣3,676,000元及人民幣2,51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可能無法獲得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稅利潤，並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19,000元、人民幣54,291,000元及人民幣52,746,000元的餘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除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17,139,000元、人民幣423,748,000元及人民幣435,690,000元，可用於抵減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未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在以下年份到期：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	–	–
2025年	670	670	–
2026年	5,416	5,416	5,416
2027年	15,442	15,442	15,442
2028年	31,392	31,392	31,392
2029年	52,730	52,730	52,730
2030年	49,032	49,032	49,032
2031年	42,190	42,190	42,190
2032年	151,786	151,786	151,786
2033年	68,469	68,469	68,469
2034年	–	6,621	6,621
2035年	–	–	12,612
總計	417,139	423,748	435,690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57,557	47,500	111,520
在製品	19,227	13,984	38,453
製成品	22,563	25,015	45,190
	99,347	86,499	195,16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	29	36
製成品	1,168	326	532
	1,168	355	568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7,575	237,105	301,8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024)	(30,751)	(35,035)
	116,551	206,354	266,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0,236	24,149	59,203
	126,787	230,503	326,026

以下為按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1,866	167,352	225,167
1-2年	12,123	35,593	33,852
2-3年	2,562	3,409	7,804
	116,551	206,354	266,82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866	82,614	67,8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10)	(10,246)	(11,790)
	53,756	72,368	56,0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7,402	10,419	19,513
	61,158	82,787	75,582

以下為按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350	59,293	34,460
1-2年	5,081	11,705	17,951
2-3年	325	1,370	3,658
	53,756	72,368	56,069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4,534,000元及人民幣29,751,000元。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資產初始確認時即確認存在期預期虧損。在估算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存在期預期虧損時，貴集團運用實務權宜方法，通過撥備矩陣結合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進行計算。於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數據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情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來源於向企業客戶銷售機器人產品、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貴集團通常根據與各企業客戶協商給予30至180天的信用期。經計及客戶類型、當前信用狀況、客戶財務狀況及與貴集團的付款記錄後，貴集團可酌情延長授予客戶的信用期。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逾期結餘中分別有人民幣9,846,000元、人民幣13,819,000元及人民幣25,502,000元逾期超過90天，但基於債務人背景及過往付款安排，未被認定為違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收到的票據主要為銀行承兌匯票，其中部分票據經貴集團進一步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對於並無實質轉移所有權上所有風險和回報的已背書票據，貴集團在每個往績記錄期間末仍確認其全額賬面值。由於持有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故應收票據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貴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到期期限均不足一年。

以下為貴集團於各期末通過完全追索權背書轉讓給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應收票據。由於貴集團未轉移與這些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重要風險和回報，因此繼續在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款項中全額確認其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7,199	11,685	44,409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7,199)	(11,685)	(44,409)
淨額狀況	–	–	–

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詳情見附註40。

22.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修保留金	5,989	4,076	8,4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8)	(250)	(420)
	5,761	3,826	8,067
分析如下：			
即期	5,761	3,826	8,06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修保留金	256	986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	(60)	–
	246	926	–
分析如下：			
即期	246	926	–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資產（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08,000元及人民幣1,008,000元。

影響合約資產確認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貴集團通常就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合約價值的10%約定為期12個月的保留期（保修期）。該金額在保留期結束前計入合約資產，因貴集團取得該尾款的權利以保修期屆滿為條件。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

23. 合約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22,601	51,451	16,569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在確認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收入前發生的材料成本和其他相關支出。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	11,168	11,035	14,713
無形資產預付款	–	1,361	464
租金及其他按金	3,204	4,086	3,248
可收回增值税	3,891	3,333	6,773
貸款予董事*(附註44)*	1,503	–	–
遞延發行成本	–	–	1,831
其他	95	318	10
	19,861	20,133	27,039
分析如下：			
非即期	2,225	3,698	1,028
即期	17,636	16,435	26,011
	19,861	20,133	27,03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款項	2,742	831	777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90	1,090	110
可收回增值税	2,556	2,606	4,816
貸款予董事*(附註44)*	1,503	–	–
遞延發行成本	–	–	1,831
其他	69	53	–
	7,960	4,580	7,534
分析如下：			
非即期	1,032	116	105
即期	6,928	4,464	7,429
	7,960	4,580	7,5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i)*	50,109	–	–
理財產品*(附註ii)*	–	293,571	232,518
	50,109	293,571	232,51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i)*	50,109	–	–
理財產品*(附註ii)*	–	293,571	212,476
	50,109	293,571	212,476

附註：

(i) 結構性存款是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產品，其到期收益與商品指標掛鈎。

(ii) 理財產品是商業銀行所提供主要投資於債券等固定收益資產的產品。

由於管理層預計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這些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和理財產品歸類為流動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41。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	451,410	21,811	14,80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i)*	–	1,778	1,918
	451,410	23,589	16,7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	420,466	12,417	5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i)*	–	8	8
	420,466	12,425	595

附註：

i.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這些銀行結餘的年利率分別介乎於0.05%至0.20%、0.05%至0.10%及0.05%至0.25%。

ii. 受限制銀行存款是指作為若干客戶項目保證金而存入受限制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的年利率分別為0.10%至1.30%及0.05%至1.30%。此等受限銀行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獲解除，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27.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63,437	85,707	256,125
分析如下：			
非即期	63,437	30,627	121,523
即期	–	55,080	134,602
	63,437	85,707	256,125

貴集團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定期存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於3.10%至3.51%、2.60%至3.51%及2.15%至3.51%。

定期存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0。

2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信用期30至90天的款項。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756	101,067	240,600
1-2年	22,261	7,285	6,819
2-3年	5,974	4,771	3,242
3年以上	695	2,115	1,130
總計	99,686	115,238	251,791

貴公司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	13,663	6,059
1-2年	219	44	1,294
2-3年	74	7	43
3年以上	42	46	11
總計	379	13,760	7,407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及應付福利	13,094	14,971	22,1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861	11,513	18,330
保修撥備*(附註i)*	4,258	5,154	6,707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3,240	4,109	4,169
可退還按金	712	709	1,158
對非控股股東的可退還負債*(附註ii)*	10,000	–	–
應計上市開支	–	–	2,409
應計發行成本	–	–	600
其他	1,647	3,577	1,103
	127,812	40,033	56,609
分析如下：			
非即期	10,000	–	–
即期	117,812	40,033	56,60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及應付福利	727	1,110	188
其他應付稅項	135	1,478	480
可退還按金	485	125	80
應計上市開支	–	–	2,409
應計發行成本	–	–	600
其他	798	2,216	264
	2,145	4,929	4,021
分析如下：			
即期	2,145	4,929	4,021

附註：

i. 貴集團通常為其部分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對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金額指管理層基於銷售量、歷史維修及退貨水平方面的經驗而作出的最佳估計，並於每個報告期間進行更新。

往績記錄期間保修撥備賬面金額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15	4,258	5,154
額外撥備	4,243	5,128	6,707
動用撥備	(4,100)	(4,232)	(5,154)
於年末	4,258	5,154	6,707

ii. 2021年，貴集團附屬公司珞石山東與山東省人民政府控制的實體濟寧惠達技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達技改」)簽訂投資協議。根據協議，惠達技改向珞石山東投資人民幣10百萬元，珞石山東有義務在五年內償還本金及利息。若三年內全額償還則無需支付利息。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了人民幣10百萬元本金且未支付任何利息。該投資最初被視作無息政府貸款，由貴集團記為金融負債，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市場利率確認財務成本和政府補助收入。

30.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2,468	1,860	1,7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8	1,650	98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249	1,008	–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13	–	–
	3,178	4,518	2,756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2,468)	(1,860)	(1,773)
12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710	2,658	98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215	–	–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215)	–	–
12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	–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租賃負債適用的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於1.45%至4.75%、1.45%至4.75%和1.45%至4.75%。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租賃負債適用的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75%。

31. 借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	14,952	–	–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及ii)*	–	23,983	–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銀行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i及ii)*	–	–	34,046
	14,952	23,983	34,046

附註：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借款額度：

(i) 所有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於流動負債下列示)，年固定利率介乎於2.37%至2.9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使用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授予並由庹華先生擔保的信貸額度。詳情載於附註44。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使用由招商銀行授予的無抵押及無擔保信貸額度。

(ii) 貴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按供應商提供的折扣，於原定到期日前代為向供應商支付貴集團應付款項。相關銀行完成結算後，貴集團對供應商的義務在法律上即告解除。貴集團隨後在銀行結算後一年內，按原應付供應商金額向銀行清償。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所有銀行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不計利息，並使用附註(i)披露的信貸額度。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739	9,430	22,092
已收政府補助	2,713	19,581	12,383
計入損益	(9,022)	(6,919)	(12,449)
於年末	9,430	22,092	22,02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761	3,343	8,413
已收政府補助	2,713	10,420	712
計入損益	(3,131)	(5,350)	(4,900)
於年末	3,343	8,413	4,225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獲得與若干政府資助的前沿技術研發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在相關研發項目完成並通過政府驗收前，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待政府資助的研發項目完成且通過政府驗收後，遞延收入將在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項下予以確認。

3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及貴公司因於履約義務履行前已收客戶代價而承擔的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當貴集團通過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履行履約義務時，這些金額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合約負債均歸類為流動負債，因其預計將在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機器人產品	6,364	5,607	8,828
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	7,964	14,669	1,546
	14,328	20,276	10,37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機器人產品	1,158	634	659
	1,158	634	659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938,000元和人民幣2,492,000元。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中，先前計入各年初合約負債結餘內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450,000元、人民幣14,328,000元及人民幣20,276,000元。

34.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已通過發行附帶若干優先權(主要包括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權)的股份完成多輪融資，包括天使輪、A1輪、A2輪、A+輪、B輪、C輪、C+輪、戰略輪、戰略+輪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輪，每輪融資均使貴公司資本增加。此等融資詳情如下：

輪次	發行日期	每股發行價	發行股份	總代價
		(附註i)	*(附註i)*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天使輪	2015年5月	2.48	764,690	1,900
A1輪	2016年5月	4.75	410,470	1,950
A2輪	2016年7月	12.18	820,939	10,000
A+輪	2017年10月	24.36	1,641,879	40,000
B輪*(附註ii)*	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	58.81	2,720,830	160,000
C輪(*附註ii*)	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	66.33	1,507,674	100,000
C+輪*(附註ii)*	2021年6月	92.98	967,928	90,000
戰略輪	2022年2月	167.08	1,660,333	277,415
戰略+輪	2023年7月	173.33	576,923	100,000
	2023年12月	173.33	2,307,692	400,000
	2024年12月	173.33	490,385	85,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輪	2025年6月	221.83	879,044	195,000
總計			14,748,787	1,461,265

附註：

i. 如前所述，貴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了約8,433,974股無贖回權股份及剩餘14,066,026股附帶贖回權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在計算往績記錄期間每股發行價格時，所採用的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數量基於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即已完成／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ii. 上表並無包含創始人轉讓的若干B輪股份、C輪股份及C+輪股份。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創始人向其他投資者轉讓共計686,668股普通股，且這些普通股所附條款已修改及該等股份經修改後已附帶優先權。

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融資詳情如下。

戰略+輪投資(「戰略+輪投資」)的發行

2023年5月，貴公司與戰略+輪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該戰略輪投資者發行238,504股股份(相當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576,923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2023年12月，貴公司與戰略+輪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該戰略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954,016股股份(相當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2,307,69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2024年12月，貴公司與山東正方簽訂協議，據此，貴公司以人民幣85,000,000元代價發行490,385股附帶贖回權的貴公司股份，用於部分結算貴集團應付山東正方的工程款項(附註16)。

首次公開發售前輪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輪投資」)的發行

2025年6月，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輪投資者簽訂投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向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輪投資者發行879,044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

所授予優先權的主要條款

(i) 贖回權

若干天使輪、A1輪、A2輪、A+輪、B輪、C輪、C+輪、戰略輪、戰略+輪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輪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其投資：

(a) 貴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即貴公司股份未能在知名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

(b) 創始人或貴公司違反投資交易文件中的約定(包括但不限於聲明與保證、交割後義務等)或法律法規規定，且未能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輪投資者要求的合理期限內(該期限應不少於三十(30)個營業日)有效解決或補救該等違約行為；

(c) 貴公司存在其他重大法律或財務缺陷，導致其無法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

(d) 任何其他投資者要求行使該投資者的贖回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這些優先權將在貴公司提交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時自動中止，但若在自動終止日後發生以下任一情形，相關權利應立即自動恢復且視為從未終止：

(a) 貴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被駁回或貴公司撤回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材料；

(b) 貴公司於提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材料起18個月內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c) 發生重大障礙導致貴公司實質上不符合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條件；或

(d) 貴公司在取得上市註冊批覆文件後12個月內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贖回金額為投資者為取得貴公司股權而支付的總金額，加上自合約約定的投資完成日起至贖回觸發日期間內按年單率8%計算的利息，再減去已向該等投資者宣告並支付的股息(如有)。

(ii) 反攤薄權

若貴公司以低於反攤薄權持有人每股認購價格增發股份，反攤薄權持有人有權要求：(1)創始人以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貴公司股權轉讓予反攤薄權持有人；或(2)貴公司向反攤薄權持有人以名義代價發行新股；或(3)貴公司或創始人以現金補償投資者。

(iii) 清算優先權

貴公司發生清算時，貴公司投資者有權按照相關股東協議約定的優先順序優先於其他股東獲得清算優先金額。清算金額為投資者為取得貴公司股權而支付的總金額，加上已宣告但未支付的股息，減去貴公司已宣告並支付的股息(如有)。

貴公司所有投資者的清算優先金額全額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分配予股東的資產或資金應按各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呈列與分類

反攤薄權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由於貴公司董事預期在成功實現貴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進行新一輪低價融資的可能性極低，其公允價值被視為接近於零。

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構成貴公司回購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該等義務確認為贖回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由於貴公司在各報告日期有權將負債的結算推遲至該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故贖回負債被分析為非流動負債。

贖回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22,264	1,476,554	1,661,491
確認	500,000	85,000	195,000
於財務成本扣除	68,209	99,937	122,284
贖回負債的修改*(附註i)*	(13,919)	–	–
自普通股轉讓*(附註ii)*	–	–	55,000
於年末	1,476,554	1,661,491	2,033,775

附註：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更新的股東投資協議，伴隨戰略+輪投資中贖回權的授予，現有投資者的贖回權行權日期從2025年8月24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贖回權期限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導致原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並確認新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新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3,919,000元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庹華先生及部分持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僱員向新投資者轉讓526,863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所附條款經修改後授予新投資者與前述關鍵條款概要相同的優先權。轉讓完成後，贖回負債按公允價值人民幣55,000,000元進行初始確認，而且該金額計入資本及其他儲備。贖回負債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批准並採納了對貴集團部分僱員(「股份獎勵對象」)的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股份獎勵對象對貴集團成長與發展所作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貴集團發展。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設立了鄒城如珞兄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如珞兄弟」)和鄒城珞石兄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珞石兄弟」)(統稱「僱員激勵平台」)，並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預留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貴集團對僱員激勵平台不具有控制權。

自貴公司成立日至2025年8月期間，貴公司持續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向若干符合資格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獎勵對象獲授僱員激勵平台的受限制合夥單位，每份受限制合夥單位指貴公司相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成為僱員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後，股份獎勵對象間接享有僱員激勵平台所持相應數量貴公司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機構艾華迪評估諮詢的評估結果確定。艾華迪評估諮詢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自每份協議約定日期起分四年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各股份獎勵協議規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歸屬期間以以下較長者為準：(i) 1至4年，或(ii)自加入貴集團起連續服務滿3年。除上述服務條件外，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還設有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掛鈎的績效歸屬條件，以及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36個月連續服務的條件。

(i) 股份激勵計劃

下表披露往績記錄期間由股份獎勵對象持有的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

	股份數目*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665,501	27.17
授予	148,290	45.61
歸屬	(328,727)	21.70
沒收	(31,684)	39.81

	股份數目*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453,380	36.29
歸屬	(158,442)	21.70
沒收	(71,197)	41.93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23,741	44.83
授予	466,243	106.15
沒收	(24,978)	55.92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665,006	87.40

*： 在計算往績記錄期間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股份數目基於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即已完成／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視乎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定，且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員工須在歸屬期內繼續受僱於貴集團，董事認為，除非且直至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變為可能，否則不應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與貴公司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47,000元、人民幣467,000元及零。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創始人庹華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從貴公司另一股東回購若干股份。貴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18,884,000元，作為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該金額指回購日股份公允價值超出回購價格的差額。

(ii) 估值

貴公司採用倒推法和期權定價法來確定貴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公允價值假設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授出日期／計量日期	2023年8月／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2月／2025年8月
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	45.61	98.82	98.82/124.49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格*(附註i)*	7.43	7.44	7.44/9.52
缺乏適銷性的折扣*(附註ii)*	22%	19%	19%/16%
無風險利率*(附註iii)*	2.27%	1.19%	1.19%/1.50%

附註：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由創始人釐定並經與股份獎勵對象協商一致。

ii. 缺乏適銷性的折扣基於芬納蒂模型進行估算。

iii. 無風險利率的估算基於到期日接近預測日期的中國國債市場收益率。

36. 實收資本／股本

實收資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的實收資本指貴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756
就戰略+輪投資發行股份*(附註i)*	1,192
於2023年12月31日	8,948
股份獎勵計劃平台注資	35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9,301)
於2024年12月31日	–

股本

貴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附帶贖回權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股份	8,433,974	14,066,026	22,500,000	22,500
就戰略+輪投資發行股份*(附註ii)*	–	490,385	490,385	490
於2024年12月31日	8,433,974	14,556,411	22,990,385	22,990
由普通股轉為附帶贖回權股份*(附註34)*	(526,863)	526,863	–	–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輪投資發行股份*(附註iii)*	–	879,044	879,044	879
於2025年12月31日	7,907,111	15,962,318	23,869,429	23,869

附註：

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完成戰略+輪融資，獲注入資金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92,000元計入貴公司實繳資本，而餘下結餘則計入資本及其他儲備。

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與山東正方完成戰略+輪融資，將應付山東正方款項人民幣85,000,000元轉換為發行戰略+輪股份之代價，其中人民幣490,000元計入貴公司股本，而餘下結餘則計入資本及其他儲備。

i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輪融資，獲注入資金人民幣19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79,000元計入貴公司實繳資本，而餘下結餘則計入資本及其他儲備。

於2025年9月16日，貴公司股東大會議決：緊接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前，將貴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貴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3,869,000元，將分為238,694,2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37. 貴公司儲備

下表列示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變動情況：

	資本及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391)	(518,931)	(552,32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1,060)	(101,0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47	–	1,847
就戰略+輪投資發行股份*(附註34)*	498,808	–	498,808
就向戰略+輪投資者新授予贖回權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4)*	(500,000)	–	(5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32,736)	(619,991)	(652,7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0,782)	(150,7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351	–	19,351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444,377)	431,178	(13,199)
就戰略+輪投資發行股份*(附註34)*	84,510	–	84,510
就向戰略+輪投資者新授予贖回權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4)*	(85,000)	–	(85,000)

	資本及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458,252)	(339,595)	(797,84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1,716)	(151,716)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輪投資發行股份*(附註34)*	194,121	–	194,121
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輪投資者新授予贖回權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4)*	(195,000)	–	(195,000)
若干普通股的修改*(附註34)*	(55,000)	–	(55,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514,131)	(491,311)	(1,005,442)

附註：資本及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及其他儲備。

3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符合參與退休計劃資格的貴集團僱員有權從該計劃中領取退休福利。貴集團需為合資格僱員(不包括退休前離職的僱員)按地方政府機構規定的比例繳納退休計劃供款直至其退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252,000元、人民幣10,467,000元及人民幣12,684,000元，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費率向退休計劃支付／應付的供款。

39.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已在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要在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的負債：

			非現金變動				
	於2023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已確認 應計利息	已確認 租賃負債	租賃終止	修改開支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31)*	–	14,186	766	–	–	–	14,952
租賃負債*(附註30)*	10,175	(6,641)	351	1,133	(1,840)	–	3,178
贖回負債*(附註34)*	922,264	500,000	68,209	–	–	(13,919)	1,476,554
	932,439	507,545	69,326	1,133	(1,840)	(13,919)	1,494,684

			非現金變動				
	於2024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已確認 應計利息	已確認 租賃負債	租賃終止	其他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31)*	14,952	(15,137)	185	–	–	23,983	23,983
租賃負債*(附註30)*	3,178	(2,620)	126	4,113	(279)	–	4,518
贖回負債*(附註34)*	1,476,554	–	99,937	–	–	85,000	1,661,491
	1,494,684	(17,757)	100,248	4,113	(279)	108,983	1,689,992

	於2025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計利息	遞延發行成本	修改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應計發行成本*(附註29)*	–	(1,231)	–	1,831	–	–	600
借款*(附註31)*	23,983	–	–	–	–	10,063	34,046
租賃負債*(附註30)*	4,518	(1,966)	204	–	–	–	2,756
贖回負債*(附註34)*	1,661,491	195,000	122,284	–	55,000	–	2,033,775
	1,689,992	191,803	122,488	1,831	55,000	10,063	2,071,177

附註：

i. 如附註31所披露，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銀行簽訂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這些安排，貴集團確認的新借款為非現金交易，因為銀行將款項直接支付予貴集團的供應商。

ii. 如附註34所披露，貴公司發行了附帶贖回權的股份以清償若干應付工程款，該事項對貴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影響。

40.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09	293,571	232,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10,236	24,149	59,20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116,551	206,354	266,82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7	4,086	3,248
– 定期存款	63,437	85,707	256,12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778	1,9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410	21,811	14,801
	696,450	637,456	834,6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99,686	115,238	251,791
– 其他應付款項	107,220	15,799	23,600
– 借款	14,952	23,983	34,046
– 贖回負債	1,476,554	1,661,491	2,033,775
	1,698,412	1,816,511	2,343,21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09	293,571	212,4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7,402	10,419	19,5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53,756	72,368	56,06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3	1,090	11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0,930	424,334	716,89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	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466	12,417	587
	765,256	814,207	1,005,658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79	13,760	7,407
－其他應付款項	1,283	2,341	3,3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78	6,385	40,081
－借款	14,952	23,983	34,046
－贖回負債	1,476,554	1,661,491	2,033,775
	1,497,646	1,707,960	2,118,6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款、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贖回負債。這些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闡述緩解這些風險的政策。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對這些風險敞口進行管理和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持有的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貨幣資產主要來自貴集團的海外銷售，具體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資產	16,836	15,376	7,249
歐元資產	1,161	9,907	2,656
美元負債	329	199	1,405
歐元負債	623	1,866	2,313

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兑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若人民幣兑美元或歐元匯率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各報告期税後虧損將按以下幅度增加。若人民幣兑美元或歐元升值5%，則會對該年税後虧損產生相反影響。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19	569	219
歐元	20	302	13
	639	871	232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與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6)、固定利率定期存款(附註27)、租賃負債(附註30)、贖回負債(附註34)及固定利率借款(附註31)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存款利率的波動。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通過維持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平衡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利率變動可能產生的影響以管理利率風險敞口。

未列示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因董事認為可變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敏感性並不大。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經計及結構性存款和理財產品的短期期限及相關資產(為債務工具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此類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並不大。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眾多客戶款項，因此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董事密切關注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情況。

貴集團及貴公司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面臨會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具低違約風險且並無逾期款項或交易對手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能全額結清款項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通過內部開發或外部資源獲取的信息顯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貴集團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236	24,149	59,20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125,841	234,677	296,522
		虧損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1,734	2,428	5,336
合約資產	*22*	低風險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5,989	4,076	8,4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07	4,086	3,248
		虧損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3,000	3,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51,410	21,811	14,8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778	1,918
定期存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3,437	85,707	256,125
總計				666,354	381,712	648,640

貴公司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1*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402	10,419	19,51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57,077	81,787	66,542
		虧損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789	827	1,317
合約資產	*22*	低風險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256	98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93	1,090	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0,466	12,417	5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0,930	424,334	716,895
總計				719,513	531,868	804,972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主要存放於國有或高信用評級大型銀行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屬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高信用評級發行主體的情況，貴集團及貴公司董事認為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在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發行機構信用評級較高且無逾期歷史，因此預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審批信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貴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若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貴集團僅接受由信譽良好的中國之銀行或公司發出或擔保的票據，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背書或貼現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源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及貴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債務人出現信貸減值，貴集團及貴公司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參考還款歷史），通過採用撥備矩陣－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法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比率是採用應收賬款的歷史觀察違約率，結合合理及支持性且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前瞻性資料進行估算。於各報告期末，董事在計及當時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後，會重新評估並根據需要更新該等歷史虧損率。

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單獨進行減值評估。除單獨評估減值的項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34,000元、人民幣2,428,000元和人民幣5,33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發生信貸減值，全額計提撥備。貴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9,000元、人民幣827,000元和人民幣1,31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發生信貸減值，全額計提撥備。對於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由於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代表客戶按合約條款償付全部到期款項的能力，貴集團與貴公司採用應收賬款賬齡評估客戶與業務相關的減值風險。

下表提供基於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0%	105,891	(4,025)
1 – 2年	19.29%	15,020	(2,897)
2 – 3年	37.71%	4,113	(1,551)
超過3年	100.00%	817	(817)
		125,841	(9,290)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11%	178,250	(10,898)
1 – 2年	24.19%	46,952	(11,359)
2 – 3年	48.91%	6,673	(3,264)
超過3年	100.00%	2,802	(2,802)
		234,677	(28,323)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9%	236,995	(11,828)
1 – 2年	19.87%	42,246	(8,394)
2 – 3年	42.73%	13,627	(5,823)
超過3年	100.00%	3,654	(3,654)
		296,522	(29,699)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80%	50,260	(1,910)
1 – 2年	19.29%	6,295	(1,214)
2 – 3年	37.71%	522	(197)
		57,077	(3,321)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11%	63,155	(3,862)
1 – 2年	24.19%	15,440	(3,735)
2 – 3年	48.91%	2,682	(1,312)
超過3年	100.00%	510	(510)
		81,787	(9,419)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額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4%	36,252	(1,792)
1 – 2年	19.87%	22,402	(4,451)
2 – 3年	42.74%	6,388	(2,730)
超過3年	100.00%	1,500	(1,500)
		66,542	(10,473)

估計虧損率基於應收賬款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並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情況，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此外，管理層認為，除已識別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逾期90天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未發生違約，且基於與這些客戶長期／持續的合作關係及客戶良好的還款記錄，相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對於應收票據，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結餘均存放在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貴集團及貴公司董事認為其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未計提撥備。

下表列示採用簡化法確認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在存在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情況。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9,006	1,249	53	10,308
於2023年1月1日確認因金融工具而發生變動：				
－轉撥至信貸減值	(543)	543	–	–
－已轉回的減值虧損	(3,167)	(58)	(53)	(3,278)
－撇銷	(31)	–	–	(31)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4,025	–	228	4,253
於2023年12月31日	9,290	1,734	228	11,252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因金融工具而發生變動：				
－轉撥至信貸減值	(794)	794	–	–
－已確認／(轉回)的減值虧損	9,123	(100)	(228)	8,795
－撇銷	(194)	–	–	(194)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10,898	–	250	11,148
於2024年12月31日	28,323	2,428	250	31,001
於2025年1月1日確認因金融工具而發生變動：				
－轉撥至信貸減值	(3,045)	3,045	–	–
－已轉回的減值虧損	(7,014)	(137)	(250)	(7,401)
－撇銷	(393)	–	–	(393)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11,828	–	420	12,248
2025年12月31日	29,699	5,336	420	35,455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2,127	303	53	2,483
於2023年1月1日確認因金融工具而發生變動：				
－轉撥至信貸減值	(543)	543	–	–
－已轉回的減值虧損	(173)	(57)	(53)	(283)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1,910	–	10	1,920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3,321	789	10	4,120
於2024年1月1日確認因金融工具而發生變動：				
－轉撥至信貸減值	(138)	138	–	–
－已確認／(轉回)的減值虧損	2,374	(100)	(10)	2,264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3,862	–	60	3,922
於2024年12月31日	9,419	827	60	10,306
於2025年1月1日確認因金融工具而發生變動：				
－轉撥至信貸減值	(490)	490	–	–
－已轉回的減值虧損	(248)	–	(60)	(308)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1,792	–	–	1,792
於2025年12月31日	10,473	1,317	–	11,790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董事持續監控結算狀況及風險敞口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董事已考慮債務人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在報告期末審閱每筆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債務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及貴公司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則貴集團及貴公司確認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存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後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被判定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額確認減值外，貴公司董事認定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並不重大。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由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被認為顯著增加，因此減值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任何虧損撥備。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資金的可獲得性。鑒於相關業務的性質，負責資金管理職能的貴集團管理層旨在通過維持充足的可用現金來保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詳細列示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該表格基於金融負債按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格同時包含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3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99,686	–	–	–	99,686	99,686
其他應付款項	4.27%	97,220	–	–	12,325	109,545	107,220
借款	2.56%	15,000	–	–	–	15,000	14,952
贖回負債	6.75%	–	–	–	1,917,536	1,917,536	1,476,554
小計		211,906	–	–	1,929,861	2,141,767	1,698,412
租賃負債	3.56%	2,487	271	284	284	3,326	3,178
總計		214,393	271	284	1,930,145	2,145,093	1,701,590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3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5,238	–	–	–	115,238	115,238
其他應付款項	–	15,799	–	–	–	15,799	15,799
借款	–	23,983	–	–	–	23,983	23,983
贖回負債	6.79%	–	–	2,023,011	–	2,023,011	1,661,491
小計		155,020	–	2,023,011	–	2,178,031	1,816,511
租賃負債	3.84%	1,924	1,763	1,030	–	4,717	4,518
總計		156,944	1,763	2,024,041	–	2,182,748	1,821,029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3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51,791	–	–	–	251,791	251,791
其他應付款項	–	23,600	–	–	–	23,600	23,600
借款	–	34,046	–	–	–	34,046	34,046
贖回負債	6.88%	–	2,312,894	–	–	2,312,894	2,033,775
小計		309,437	2,312,894	–	–	2,622,331	2,343,212
租賃負債	3.56%	1,796	1,030	–	–	2,826	2,756
總計		311,233	2,313,924	–	–	2,625,157	2,345,968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3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79	–	–	–	379	379
其他應付款項	–	1,283	–	–	–	1,283	1,2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478	–	–	–	4,478	4,478
借款	2.56%	15,000	–	–	–	15,000	14,952
贖回負債	6.75%	–	–	–	1,917,536	1,917,536	1,476,554
小計		21,140	–	–	1,917,536	1,938,676	1,497,646
租賃負債	4.75%	222	–	–	–	222	215
總計		21,362	–	–	1,917,536	1,938,898	1,497,861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3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3,760	–	–	–	13,760	13,760
其他應付款項	–	2,341	–	–	–	2,341	2,3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85	–	–	–	6,385	6,385
借款	–	23,983	–	–	–	23,983	23,983
贖回負債	6.79%	–	–	2,023,011	–	2,023,011	1,661,491
總計		46,469	–	2,023,011	–	2,069,480	1,707,960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內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3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407	–	–	–	7,407	7,407
其他應付款項	–	3,353	–	–	–	3,353	3,3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0,081	–	–	–	40,081	40,081
借款	–	34,046	–	–	–	34,046	34,046
贖回負債	6.88%	–	2,312,894	–	–	2,312,894	2,033,775
總計		84,887	2,312,894	–	–	2,397,781	2,118,662

4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性進行分類公允價值層級(第1至3層)的資料。

- 第1層公允價值計量乃參考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的計量。
- 第2層公允價值計量為除第1層內輸入值外,自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乃採用估值技術得出的計量,當中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	50,1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0,236
總計	60,34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293,5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4,149
總計	317,72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232,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9,203
總計	291,721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貴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	50,109	–	–	第2層	銀行提供之贖回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	–	293,571	232,518	第2層	金融機構提供之報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0,236	24,149	59,203	第2層	可觀察背書市場交易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層、第2層和第3層之間未發生任何轉撥。

42.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的資本支出	234	4,259	–

4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通過管理資本確保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總體戰略與往年保持一致。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31披露的借款、附註30披露的租賃負債、附註34披露的贖回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實收資本、股本、累計虧損、資本及其他儲備)構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在審閱過程中，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股息支付、新股發行以及借款的籌集、展期和提前償還等方式實現整體資本結構的平衡。

44. 關聯方披露

(A) 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姓名	關係
庹華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韓峰濤先生	貴公司當時創始人及執行董事
重慶珞科達智能設備有限公司(「重慶珞科達」)	貴集團聯營公司

(B)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交易性質：			
庹華先生	939	–	–
韓峰濤先生	564	–	–
總計	1,50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向貴公司當時董事提供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固定期限4年、年固定利率4.31%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已於2024年9月全額償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3,000元、零及零。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重慶珞科達	–	–	378

(C)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銷售：			
重慶珞科達	–	–	2,828

(D) 其他關聯方交易

2023年2月，庹華先生向招商銀行提供擔保，從而為貴公司獲取授信額度。該額度於2024年2月到期，且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支取款項均已全額償還。

2024年6月，庹華先生向招商銀行提供擔保，從而為貴公司獲取授信額度。該額度於2025年6月到期，且所有支取款項已於2025年9月全額償還。

(E)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170	5,995	7,5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63	19,2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9	436	636
	9,292	25,661	8,179

貴集團及貴公司董事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為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分別授予4,770個單位、零及190,617個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F)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1,655	6,331	12,556
非交易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29,275	418,003	704,339
總計	230,930	424,334	716,895

*附註：*該等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應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款項賬面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55	6,331	12,5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貿易應付款項	4,478	6,385	40,081
總計	4,478	6,385	40,081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478	6,385	40,081

45.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貴集團旗下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	%	%	%	
直接持有：								
珞石(山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省	2016年12月7日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已發行及繳足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人民幣6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機器人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蘇州科諾機器人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省	2017年12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機器人產品的研發
珞石(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2017年9月1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機器人產品的研發
珞石(武漢)機器人有限公司	湖北省	2021年9月1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機器人產品的銷售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	%	%	%	
Rokae Japan	東京	2022年2月1日	5,000,000日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機器人產品的研發
珞石(天津)機器人有限公司.....	天津	2023年4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機器人產品的研發
珞石(北京)機器人有限公司.....	北京	2023年4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機器人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珞石新動能(上海)機器人有限公司.....	上海	2024年8月22日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元(已發行及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機器人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珞石(浙江)機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2025年8月4日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零(已發行及繳足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機器人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貴公司位於內地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所有附屬公司均以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所有附屬公司註冊地所在司法管轄區無法定審計要求，故無法提供彼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均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6. 期後事件

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47.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全球發售後，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計算	(1,164,003)	720,047	(443,956)	(4.35)	(5.00)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157,890,000)元計算，並就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6,113,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將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00港元發行的23,031,900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計算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港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695元的匯率(為於2026年6月18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得出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不可兑換。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乃根據102,103,010股股份(即誠如附錄一附註36所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無贖回權的股份數目，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計算。有關股份拆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其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贖回負債的優先權。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695元的匯率(為於2026年6月18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得出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兑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可兑換。

(5) 概無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上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並未作出調整以說明贖回負債優先權終止所產生的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帶贖回權的159,623,180股股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33,775,000元，並確認為金融負債。全球發售後，賦予本公司投資者的所有優先權將告終止，且因該等優先權而確認的贖回負債將終止確認並確認為權益。

假設所有贖回負債已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為權益，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8.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1,589,819,000元。假設上述終止發生，計算所用的股份數目將為261,726,190股。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8.00港元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6.07元(相當於6.98港元)。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吾等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本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一份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充足並可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30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地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慣例或其他稅收規定的管轄。下列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或會變更，且不屬於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討論不涉及所有可能與投資H股相關的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人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 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下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而有關法律及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以下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請就投資和投資H股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及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繳稅款。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此外，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遵循「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該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作日後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司法管轄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低於10%稅率的已與中國簽署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的，股票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有關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的優惠稅項待遇，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已與中國簽署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明確了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所載規定，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所載條文，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及紅利。該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如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應繳納上述稅項。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實體承擔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時從付款或到期付款中代扣代繳所得稅。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對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派發的股息，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按照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適時進一步修改。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滿足特定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此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議待遇的額外標準。儘管安排內可能存在其他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取決於是否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其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享受優惠稅率。中國已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已與若干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與根據協議稅率計算的稅款之間的差額，退款申請批准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決定。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36號文亦規定，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免除增值稅義務。

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使試點方案常規化，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並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以下簡稱「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

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減免。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議或安排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2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按《印花稅法》所列法規繳納印花稅。因此，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目前於該司法管轄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公司在中國繳納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兑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兑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兑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兑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兑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兑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其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若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及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持有效證明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兑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規定。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且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規定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自2020年4月10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和遵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項目下的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每筆交易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區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採納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2023年3月15日生效，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有權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中央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

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可以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本部門規章。為貫徹落實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制定部門規章的規定。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於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以及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頒佈的《憲法》是中國法律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分別解釋法院審判中及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由國務院及主管部委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79年7月5日頒佈、1980年1月1日實施、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於1979年7月5日頒佈、1980年1月1日實施、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進一步組成其他專門部門。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

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全體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該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有權自行審查案件或指示下級人民法院進行再審。倘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並認為應當進行再審，則該案件須報送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及裁決。

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外，死刑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經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位於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受理。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的，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施加同等限制。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則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對方為其自身送達文書、進行調查及

取證或進行其他行動。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須履行已有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決。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該方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有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則除外。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主要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且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相關詮釋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的《章程指引》及關於《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其他規定制定公司章程。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刊發招股章程，並編製認股書。認股書應當由認股人填寫認購的股份數、金額、住所，並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創立大會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所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

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發起人為設立公司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第三人有權選擇請求發起人承擔；(4)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發起人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發起人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發起人追償。

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非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託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3)若股票以紙張形式發行，則提供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若未發行面值股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若公司擬公開發行股票，則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登記，並公告招股章程。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一）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二）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

（三）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四）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五）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依股東持有的出資額或股份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除非任何法律另有規定，或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體股東同意，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公司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其本身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股票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期時所定的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

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及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並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三）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四）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並應明確代理人的事項、權限和時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內無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的表決權與股東大會擬選舉的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人數相同，股東在投票時可合併其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董事及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六）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八）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屆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選舉、委派有上述任何情形的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情形的董事，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一）主持股東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未設有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且半數以上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由半數以上成員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表決，每名成員應有一票。審計委員會之討論方式及表決程序應於公司章程中列明，《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可依照公司章程於董事會中設立其他委員會。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和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的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

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中國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並經判決支持的。

若公司出現前款規定之一的，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依據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但需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而解

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會另行選出。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16條第一段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一）控制權變更；

（二）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三）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四）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

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機構，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規管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已上市股本證券的存放、結算及轉讓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宣派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證券法》全面規範中

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 於1994年8月31日獲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除非仲裁協議無效，否則倘當事人按照約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於收到有關申請後須執行仲裁裁決。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若仲裁程序違法 (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就超出仲裁協議範圍的事項作出裁決或仲裁庭管轄權異常)，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庭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 (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 下拒絕承認及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僅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2)《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倘內地人民法院認為於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所作出

的裁決將違反內地公共利益或香港法院認為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香港的公共利益，則或不會執行有關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且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第一條及第四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二條及第三條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香港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原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而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

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民商事案件或刑事案件的民事損害賠償中作出的有效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節所載信息僅為概要，其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經營範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工業機器人製造；工業機器人銷售；工業機器人安裝、維修；智能機器人的研發；智能機器人銷售；服務消費機器人製造；服務消費機器人銷售；工業設計服務；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銷售；智能基礎製造裝備製造；智能基礎製造裝備銷售；智能儀器儀表製造；智能儀器儀表銷售；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通用設備修理；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軟件開發；軟件銷售；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七)項情形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義務項下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結算賬款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查閱或者複製目的等情況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予以提供。股東應對所查閱的信息或資料予以保密。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十四) 審議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融資事項；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發佈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在召開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在召開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也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當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當取消。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在股東會召開時，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回避申請，其他股東也有權向召集人提出該股東回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並有權決定該股東是否回避。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此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會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除外。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無合理理由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或者任期結束後的12個月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3)名，設董事長一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審議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董事會批准的融資事項；

(十六) 審議除需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擔保事項；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越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代表公司簽署有關文件，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四）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經一名董事書面提議並說明討論事宜，董事長應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如董事長拒絕或不能召集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即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五(5)人。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代理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在審議關聯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3)名，不得包含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大多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附屬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決定設置的其他人士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在總經理領導下開展工作，具體職權由《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具體職權由《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根據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利益，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的利潤分配順序為：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利潤。

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一）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二）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三）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如不滿足現金分紅條件，公司可採取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及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長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擬定，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以電子通信方式送出；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者郵件、電子通信等通知方式進行。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指定媒體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

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當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鄒城市中心店鎮中心機電產業園華潤路888號。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並於2025年10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賴天恩女士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2024年12月9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500,000元，由2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組成，已由發起人全額繳足。

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2,990,385元，其中山東正方認購新增股本人民幣490,385元。

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3,869,429元，其中平湖金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新增股本人民幣879,044元。

於2025年9月16日，股東決議於緊接上市前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於有關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3,869,429元)將分為238,694,2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6,172,619元，分為11,934,710股未上市股份及249,791,480股H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經擴大股本約4.56%及約95.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變更。

C. 股東大會就全球發售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1) 待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及登記以及完成全球發售後，股份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按1:10的基準拆細，此後股份面值將為每股人民幣0.1元，股份數目將為238,694,290股；

(2)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後經擴大股本總額的25%；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4)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5)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226,759,580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及

(6)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的所有事宜。

D.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1) 於2024年3月18日，珞石山東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314,5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

(2) 於2025年8月4日，珞石(浙江)機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

(3) 於2025年8月22日，珞石新動能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E.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香港包銷協議；

(2) 由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4.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港元兑美元收市匯率計算，不包括其將就所認購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

(3) 由本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1.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港元兑美元收市匯率計算，不包括其將就所認購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

(4) 由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6.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港元兑美元收市匯率計算，不包括其將就所認購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

(5) 由本公司、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等值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港元兑人民幣收市匯率計算，不包括其將就所認購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

(6) 由本公司、Yishao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Yishao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1.5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港元兑美元收市匯率計算，不包括其將就所認購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及

(7) 由本公司、All View Focus Fund LPF、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All View Focus Fund LPF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7.9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港元兑美元收市匯率計算，不包括其將就所認購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ROKAE	41	本公司	中國	33277763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2.....	ROKAE	39	本公司	中國	33273934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3.....	ROKAE	45	本公司	中國	33269962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4.....	ROKAE	9	本公司	中國	33273553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5.....	ROKAE	35	本公司	中國	33271598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6.....	珞石	9	本公司	中國	33283003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7.....	珞石	41	本公司	中國	33284030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8.....	珞石	45	本公司	中國	33273880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9.....	ROKAE	7	本公司	中國	33286303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10....	珞石	39	本公司	中國	33273870	2019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
11....	ROKAE	42	本公司	中國	22926761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12....	ROKAE	40	本公司	中國	22927247	201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13....	珞石	35	本公司	中國	20642931	2017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4....	珞石	40	本公司	中國	20642843	2017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
15....	珞石	7	本公司	中國	20642792	2017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
16....	珞石	42	本公司	中國	20643029	2017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
17....	ROKAE	10	本公司	中國	53525154	2021年9月21日至2031年9月20日
18....	xMate	7	本公司	中國	49217774	2021年4月7日至2031年4月6日
19....	xMate	10	本公司	中國	49211990	2021年4月21日至2031年4月20日
20....	xMate	42	本公司	中國	49225116	2021年4月7日至2031年4月6日
21....	ROKAE	7、9、10	本公司	香港	307001306	2025年8月19日至2035年8月18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協作機器人功能安全硬件架構	2023108084413	發明	2023年7月4日	2023年9月1日
2.....	本公司	一種機器人單關節混合控制方法	2022109649623	發明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8日
3.....	本公司	一種機器人模型信息辨識方法	2021102329494	發明	2021年3月3日	2022年10月4日
4.....	本公司	一種基於關節扭矩傳感器的外力觀測方法	2021102329259	發明	2021年3月3日	2022年8月30日
5.....	本公司	一種基於魯棒約束控制的機械臂軌跡規劃方法	2022102849101	發明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7月8日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6.....	本公司	一種最小曲率的直線過渡路徑生成方法	202210256214X	發明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6月10日
7.....	本公司	機器人關節及關節間齒輪齒隙調節方法	2022102289788	發明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5月27日
8.....	本公司	一種工業機器人關節零點標定結構及標定方法	2020102101021	發明	2020年3月23日	2021年12月17日
9.....	本公司	結合力控的搜索裝配方法	2019107139802	發明	2019年8月2日	2021年9月3日
10....	本公司	基於疊代學習控制和輸入整形技術的聯合抑制振動的方法	2018100978239	發明	2018年1月31日	2021年6月8日
11....	本公司	基於空間解析幾何求解工業機器人中圓弧軌跡的方法	2016101514942	發明	2016年3月16日	2019年1月22日
12....	本公司	工業機器人操作空間路徑複合限制求解方法	2016101469400	發明	2016年3月15日	2018年5月29日
13....	本公司	一種基於速度最優控制的空間軌跡平滑方法	2015104931011	發明	2015年8月12日	2017年4月12日
14....	珞石山東	基於變結構濾波器的工業機器人在線軌跡規劃方法及裝置	2020115525135	發明	2020年12月24日	2022年9月2日
15....	珞石山東	一種基於視覺伺服的機器人高精度裝配方法	2021101705832	發明	2021年2月8日	2022年6月21日
16....	珞石山東	一種基於樣條線機器人姿態平滑路徑生成方法	2018115926824	發明	2018年12月25日	2022年3月29日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7	珞石山東	用於工業機器人的高精度控制裝置及方法	2018105155577	發明	2018年5月25日	2021年7月30日
18	珞石山東	一種工業機器人和導軌協同規劃方法	2017102503988	發明	2017年4月17日	2020年6月16日
19	珞石山東	非零初始狀態S型停止曲線速度規則及其在線求解方法	2017106290406	發明	2017年7月28日	2019年12月13日
20	珞石北京	一種高效的時間最優軌跡在線生成方法	2022107852810	發明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9月20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批准日期
1	rokae.com	珞石北京	2023年12月5日
2	43.243.139.171	珞石北京	2024年3月5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着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登記編號
1	通用工業機器人示教器軟件	本公司	2015SR255896
2	齒輪強度校核軟件	本公司	2015SR266610
3	機器人Ethercat通信系統	本公司	2016SR054817
4	工業機器人語言編譯器設計軟件	本公司	2016SR054606
5	機器人數據庫軟件	本公司	2016SR065034
6	工業機器人座標系標定軟件	本公司	2016SR064065
7	機器人升級服務通信系統	本公司	2025SR1371248
8	珞石機器人座標點轉換軟件	珞石山東	2018SR346777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登記編號
9.....	珞石控制系統配置軟件	珞石山東	2018SR347332
10.....	珞石數據庫加密軟件	珞石山東	2018SR346759
11.....	珞石機器人可選功能授權軟件	珞石山東	2018SR346771
12.....	工業機器人刀具開刃軌跡自動生成軟件	蘇州科諾機器人有限責任公司(「蘇州科諾」)	2019SR1453342
13.....	多機器人生產調度軟件	蘇州科諾	2020SR0137879
14.....	工業機器人動力學參數辨識運動生成軟件	蘇州科諾	2020SR0137254
15.....	機器人建模控制仿真軟件	蘇州科諾	2020SR0137908
16.....	機器人診斷平台	珞石武漢	2022SR1002958
17.....	機器人零點標定軟件	珞石武漢	2022SR0778046
18.....	機器人安全控制系統	珞石武漢	2022SR0781455
19.....	一種用於分析機械臂振動數據平台	珞石武漢	2022SR0790624
20.....	機器人編程語言解析軟件	珞石武漢	2022SR1273891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3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的薪酬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H股於聯交所一經上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未上市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我們未上市股份╱H股(如適當)的概約股權比例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比例
庹先生[1]	本公司	實益所有人	3,212,011	13.46%	20,185,400	H股	8.08%	7.71%
					11,934,710	未上市股份	100.00%	4.5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86,232	15.44%	36,862,320	H股	14.76%	14.08%
		協議方對本公司權益的權益	2,359,018	9.88%	23,590,180	H股	9.44%	9.01%

(1) 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B.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免責聲明

(1)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3) 除「主要股東」及「－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4.權益披露 －A.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章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對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有關上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合共4百萬港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有關我們的發起人的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的股份改制」。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諮詢)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北京)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N. 其他事項

(1)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未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除「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除「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2) 本集團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3)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6)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7)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8)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O.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項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其他資料－H. 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rokae.com**展示：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關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北京)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f)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其他資料－H.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約詳情；

(j) 灼識諮詢報告；及

(k)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ROKAE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